晚婚、不婚現象因應對策之研究

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X1011225

晚婚、不婚現象因應對策之研究

受委託者：臺灣競爭力論壇學會

研究主持人：彭理事長錦鵬

協同主持人：王教授麗容、劉副教授坤億

研究員：李俊達

研究助理：羅婷心

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目次

目次 I
表次 III
圖次 IX
摘要 X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 1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目的 4
　第三節　研究方法 6
第二章　文獻回顧 9
　第一節　婚育相關理論 9
　第二節　影響婚姻態度的因素 15
　第三節　歐美國家婚育現況與政策之探討 28
　第四節　小結 36
第三章　臺灣晚婚、不婚現象與婚育政策 39
　第一節　臺灣的婚育現況 39
　第二節　影響我國民眾婚姻態度的因素 46
　第三節　臺灣現行婚育政策 50
　第四節　小結 53
第四章　焦點座談會專家意見 55
　第一節　研究設計 55
　第二節　影響婚姻態度的個人因素 58
　第三節　影響婚姻態度的非個人（社會）因素 63
　第四節　影響婚姻態度的政策因素 67
　第五節　我國友善婚育政策的具體建議 74
　第六節　小結 93
第五章　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99
　第一節　研究方法 99
　第二節　樣本描述與分析 105

第三節　性別差異分析 112
第四節　已婚、未婚者差異分析 125
第五節　未婚者年齡差異分析 138
第六節　地域差異分析 153
第七節　小結 166
第六章　結論 171
第一節　研究發現 171
第二節　政策規劃原則 179
第三節　政策建議 180
附錄 189
附錄一　縣市政府友善生育政策 189
附錄二　中央政府友善婚育各項措施 202
附錄三　焦點團體座談會題綱 207
附錄四　第一場次焦點座談會逐字稿 208
附錄五　第二場次焦點座談會逐字稿 227
附錄六　第三場次焦點座談會逐字稿 261
附錄七　本研究調查問卷 287
附錄八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覆對照表 298
附錄九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覆對照表 300
參考書目 305

表次

表 2- 1　國內外學者婚姻定義一覽 11
表 2- 2　婚姻的社會交換 13
表 2- 3　臺灣平均初婚年齡 28
表 2- 4　亞洲各國的平均初婚年齡 28
表 2- 5　歐美各國的平均初婚年齡 29
表 2- 6　各國婚姻與生育年齡 30
表 3- 1　臺灣歷年初婚率 42
表 3- 2　臺灣婚姻價值觀的變遷 44
表 4- 1　焦點座談會出席專家名單 56
表 4- 2　德菲法專家問卷：友善結婚政策（第一輪） 75
表 4- 3　德菲法專家問卷：友善生育政策（第一輪） 77
表 4- 4　友善結婚政策德菲法第一輪結果 77
表 4- 5　友善結婚政策德菲法第二輪結果 78
表 4- 6　友善生育政策德菲法第一輪結果 85
表 4- 7　友善政策德菲法第二輪結果 86
表 5- 1　本研究調查問卷修正過程日程表 100
表 5- 2　本案每日電訪進度表 103
表 5- 3　本案總撥號狀況表 104
表 5- 4　22 至 36 歲性別人口數與權值 105
表 5- 5　樣本資料性別分析〈已加權〉 105
表 5- 6　樣本資料婚姻狀況分析〈已加權〉 106
表 5- 7　樣本資料年齡分析〈已加權〉 106
表 5- 8　樣本資料居住地分析〈已加權〉 107
表 5- 9　樣本資料教育程度分析〈已加權〉 108
表 5- 10　樣本資料宗教信仰分析〈已加權〉 108
表 5- 11　樣本資料職業分析〈已加權〉 109
表 5- 12　樣本資料個人平均月收入分析〈已加權〉 110

表 5- 13　樣本資料家庭平均月收入分析〈已加權〉 111
表 5- 14　「主觀婚育預測」的性別差異分析 112
表 5- 15　男性與女性的主觀婚育預測比較 113
表 5- 16　「婚姻價值觀」的性別差異分析 114
表 5- 17　男性與女性的婚姻價值觀比較 114
表 5- 18　「社會規範壓力」的性別差異分析 115
表 5- 19　男性與女性的社會規範壓力比較 115
表 5- 20　「整體外在社經環境影響」的性別差異分析 116
表 5- 21　男性與女性的整體外在社經環境影響比較 116
表 5- 22　「友善結婚政策」的性別差異分析 117
表 5- 23　男性與女性對友善結婚政策看法的比較 117
表 5- 24　「友善職場政策」的性別差異分析 118
表 5- 25　男性與女性對友善職場政策看法的比較 118
表 5- 26　「友善家庭照顧政策」的性別差異分析 119
表 5- 27　男性與女性對友善家庭照顧政策看法的比較 120
表 5- 28　「友善家庭津貼政策」的性別差異分析 120
表 5- 29　男性與女性對友善家庭津貼政策看法的比較 121
表 5- 30　「結婚態度」的性別差異分析 121
表 5- 31　男性與女性的結婚態度比較 121
表 5- 32　「生育態度」的性別差異分析 122
表 5- 33　男性與女性的生育態度比較 122
表 5- 34　「政經社氛圍」的性別差異分析 123
表 5- 35　男性與女性對政經社氛圍看法的比較 123
表 5- 36　「政經社氛圍」影響程度的性別差異分析 124
表 5- 37　男性與女性對政經社氛圍影響程度看法的比較 124
表 5- 38　「主觀婚育預測」的婚姻差異分析 125
表 5- 39　已婚者與未婚者的主觀婚育預測比較 126
表 5- 40　「婚姻價值觀」的婚姻狀況差異分析 126
表 5- 41　已婚者與未婚者的婚姻價值觀比較 127

表 5- 42 「社會規範壓力」的婚姻狀況差異分析 127
表 5- 43 已婚者與未婚者的社會規範壓力比較 128
表 5- 44 「整體外在社經環境影響」的婚姻狀況差異分析 129
表 5- 45 已婚者與未婚者的整體外在社經環境影響比較 129
表 5- 46 「友善結婚政策」的婚姻狀況差異分析 130
表 5- 47 已婚者與未婚者對友善結婚政策看法的比較 130
表 5- 48 「友善職場政策」的婚姻狀況差異分析 131
表 5- 49 已婚者與未婚者對友善職場政策看法的比較 131
表 5- 50 「友善家庭照顧政策」的婚姻狀況差異分析 132
表 5- 51 已婚者與未婚者對友善家庭照顧政策看法的比較 133
表 5- 52 「友善家庭津貼政策」的婚姻差異分析 133
表 5- 53 已婚者與未婚者對友善家庭津貼政策看法的比較 134
表 5- 54 「結婚態度」的婚姻狀況差異分析 134
表 5- 55 已婚者與未婚者的結婚態度比較 135
表 5- 56 「生育態度」的婚姻狀況差異分析 135
表 5- 57 已婚者與未婚者的生育態度比較 135
表 5- 58 「政經社氛圍」的婚姻狀況差異分析 136
表 5- 59 已婚者與未婚者對政經社氛圍看法的比較 136
表 5- 60 「政經社氛圍」影響程度的婚姻差異分析 137
表 5- 61 已婚者與未婚者對政經社氛圍影響程度看法的比較 137
表 5- 62 「主觀婚育預測」的未婚者年齡差異分析 138
表 5- 63 30 歲以上、以下未婚者的主觀婚育預測比較 139
表 5- 64 「婚姻價值觀」的未婚者年齡差異分析 139
表 5- 65 30 歲以上、以下未婚者的婚姻價值觀比較 140
表 5- 66 「社會規範壓力」的未婚者年齡差異分析 140
表 5- 67 30 歲以上、以下未婚者的社會規範壓力比較 141
表 5- 68 「整體外在社經環境影響」的未婚者年齡差異分析 142
表 5- 69 30 歲以上、以下未婚者的整體外在社經環境影響比較 142
表 5- 70 「友善結婚政策」的未婚者年齡差異分析 143

表 5- 71　30 歲以上、以下未婚者對友善結婚政策看法的比較 143
表 5- 72　「友善職場政策」未婚年齡差異分析 144
表 5- 73　30 歲以上、以下未婚者的對友善職場政策看法的比較 144
表 5- 74　「友善家庭照顧政策」的未婚者年齡差異分析 145
表 5- 75　30 歲以上、以下未婚者對友善家庭照顧政策的看法比較 146
表 5- 76　「友善家庭津貼政策」的未婚者年齡差異分析 146
表 5- 77　30 歲以上、以下未婚者對友善家庭津貼政策看法的比較 147
表 5- 78　「結婚態度」的未婚者年齡差異分析 147
表 5- 79　30 歲以上、以下未婚者的結婚態度比較 148
表 5- 80　「未來結婚規劃」的未婚者年齡差異分析 148
表 5- 81　30 歲以上、以下未婚者的未來結婚規劃比較 148
表 5- 82　「生育態度」的未婚者年齡差異分析 149
表 5- 83　30 歲以上、以下未婚者的生育態度比較 149
表 5- 84　「未來生育規劃」的未婚者年齡差異分析 150
表 5- 85　30 歲以上、以下未婚者的未來生育規劃比較 150
表 5- 86　「計畫生育數」的未婚者年齡差異分析 150
表 5- 87　30 歲以上、以下未婚者的計畫生育數比較 151
表 5- 88　「政經社氛圍」的未婚者年齡差異分析 151
表 5- 89　30 歲以上、以下未婚者對政經社氛圍看法的比較 151
表 5- 90「政經社氛圍」影響程度的未婚者年齡差異分析 152
表 5- 91　30 歲以上、以下未婚者對政經社氛圍影響程度看法的比較 152
表 5- 92　「主觀婚姻預測」的地域差異分析 153
表 5- 93　居住地區主觀婚育預測比較 154
表 5- 94　「婚姻價值觀」的地域差異分析 154
表 5- 95　居住地區婚姻價值觀比較 155
表 5- 96　「社會規範壓力」的地域差異分析 155
表 5- 97　居住地區社會規範比較 156
表 5- 98　「整體外在社經環境影響」的地域差異分析 156
表 5- 99　居住地區外在環境影響比較 157

表 5- 100 「友善結婚政策」（政府舉辦的措施）的地域差異分析 158
表 5- 101 居住地區友善結婚政策（政府舉辦措施）比較 158
表 5- 102 「友善職場政策」的地域差異分析 159
表 5- 103 居住地區友善友善職場政策比較 159
表 5- 104 「友善家庭照顧政策」的地域差異分析 160
表 5- 105 居住地區友善家庭照顧政策比較 160
表 5- 106 「友善生育政策」（政府提供補助）的地域差異分析 161
表 5- 107 居住地區友善生育政策（政府提供補助）比較 162
表 5- 108 「結婚態度」的地域差異分析 162
表 5- 109 居住地區「結婚態度」比較 163
表 5- 110 「生育態度」的地域差異分析 163
表 5- 111 居住地區「生育態度」比較 163
表 5- 112 「政經社氛圍」的區域差異分析 164
表 5- 113 居住地區政經社氛圍的的比較 164
表 5- 114 「政經社氛圍」影響程度的地域差異分析 165
表 5- 115 居住地區政經社氛圍影響程度比較 165
表 6- 1 婚育政策效果：受訪者差異分析與德非法專家意見對照表 178
表 6- 2 本研究政策建議之主協辦機關 187

圖次

圖 1-1　我國人口總出生率趨勢 2
圖 1-2　研究問題示意圖 4
圖 2-1　生育選擇的相關理論 10
圖 2-2　世界前 20 名性別平權國家生育率（GII index）之分布情形 32
圖 2-3　女性花在家務上的時間與總生育率的相關性 33
圖 2-4　性別平等與生育率的亞洲和歐洲國家分布圖 33
圖 2-5　性別平等與生育率：北歐國家 34
圖 2-6　北歐國家的早媽制度與生育情形 35
圖 3-1　臺灣男女平均初婚年齡 39
圖 3-2　臺灣和亞洲以及歐美國家生育率之比較 40
圖 3-3　亞洲地區相關國家生育率 41
圖 3-4　臺北市未婚者的結婚意願分析 43
圖 3-5　臺北市民婚姻價值觀分布情形 44
圖 3-6　臺灣歷年勞動參與率 49
圖 5-1　問卷調查架構魚骨圖 100
圖 5-2　本研究電訪工作流程圖 101
圖 6-1　本研究政策建議魚骨圖 180
圖 6-2　本研究政策建議之推行優先順序 188

摘要

關鍵字： 婚姻、晚婚、不婚、少子化

一、研究緣起

現代人對婚姻的觀念不同於以往，晚婚或是不婚的情形增加，加上兩性平權和自由開放的價值觀，讓現代人對於婚姻的必要性產生質疑，甚至有部分人認為單身的好處大於婚姻。如何在國民婚姻、生育年齡、家庭結構與經濟和社會發展間找到平衡，避免社會上普遍出現晚婚甚至不婚的情形，為整個國家急需研究和改善的議題。

二、研究方法及過程

（一）文獻分析法

本研究蒐集人口發展、家庭婚姻及社會發展等有關概念，如理論、文獻、統計資料、出版品、研究報告，在國內外對婚姻、家庭、生育與人口政策等有關研究與實例，國內產官學界及一般大眾對於臺灣婚姻價值的主張與看法；並對上述的理論依據分析其優缺點，進行理論面與實務面之分析與研究探討。

（二）焦點團體座談法

本研究邀集行政機關、相關團體、學者專家等專業人士共 25 人，總計舉行 3 場焦點團體座談。在期中報告前，分別於 4 月 12 日（6 人）、4 月 26 日（5 人）完成其中 2 場焦點團體座談，廣泛蒐集婚姻價值觀現況，與現代人對於婚姻的看法，並藉以建立問卷調查之題項架構。在完成問卷調查之後，本研究於 9 月 25 日再邀集 14 位學者專家舉辦第 3 場焦點團體座談，針對調查結果，共同研擬政策建議。

（三）問卷調查法

本研究於 8 月 13 日至 9 月 5 日期間，委託臺北大學民意與選舉研究中心進行電訪調查，共計完成 2,008 份問卷。問卷內容是由本研究爬梳重要文獻內容，並融合 2 場焦點座談會的專家意見，經由研究團隊多次反覆討論後編製而成。在送交本計畫委託單位審議及同意後，本研究調查問卷有 4 題過濾題，過濾題的目的在抽取符合本研究條見之樣本，過濾題之後分為 A 問卷與 B 問卷，分別為未婚者和已婚者填答之問卷，A 問卷共有 23 題題目（含複選題），其中包括 8 題基本資料題；B 問卷共有 22 題題目（含複選題），其中亦包括 8 題基本資料題。

三、重要發現

（一）文獻與國內外政策措施

經爬梳文獻並加以彙整後，可知影響婚姻態度的因素概分兩大類型，第一類

是環繞在適婚者本身的個人因素，包括個人的背景條件以及個人對於婚育的主觀預測，以及個人婚姻價值觀（可能因教育程度、年齡、職業與收入等而有不同）。至於主觀婚育預測則包括養家經濟壓力、家務分工與子女教養壓力、婚姻不安全感等。第二類是非個人（社會）因素，包括社會規範壓力、外在環境影響，而社會規範壓力包括男高女低婚姻觀念、男婚女嫁的社會期待、家內性別角色分工、高齡女性的婚育歧視等，至於外在環境影響則包括未婚媒合機制、社會整體氛圍等因素。

各國所推行的友善結婚政策中，值得我國審酌，並擬定成為政策建議者，包括縮短高等教育年限及北歐國家施行的早媽制度。其中，由於教育延長與延遲生育可能存在高度相關性，因此未來可在具變通性或更彈性的教育和職場政策配套下，縮短高等教育年限。此外，北歐保健型的「早媽制度」，是鼓勵女性早生、提升國家生育率的重要策略。

（二）影響國人不婚、晚婚因素的質化因子分析

本研究經文獻分析成果、焦點座談專家意見，獲致影響國人結婚態度之重要因素，如下之魚骨圖所示。魚頭是國人的結婚態度，而影響結婚態度的主要構面共計有 6 項，其中個人背景因素、主觀婚育預測 2 項即本研究在文獻部分，歸納所得的「個人因素」。至於文獻歸納出來的「非個人（社會）因素」方面，則包括社會規範壓力、外在環境影響、友善結婚政策、友善生育政策等。此外，就國家整體而言，包括政治、經濟、社會氛圍同樣對國人的結婚態度有所影響，標示於圖中的魚尾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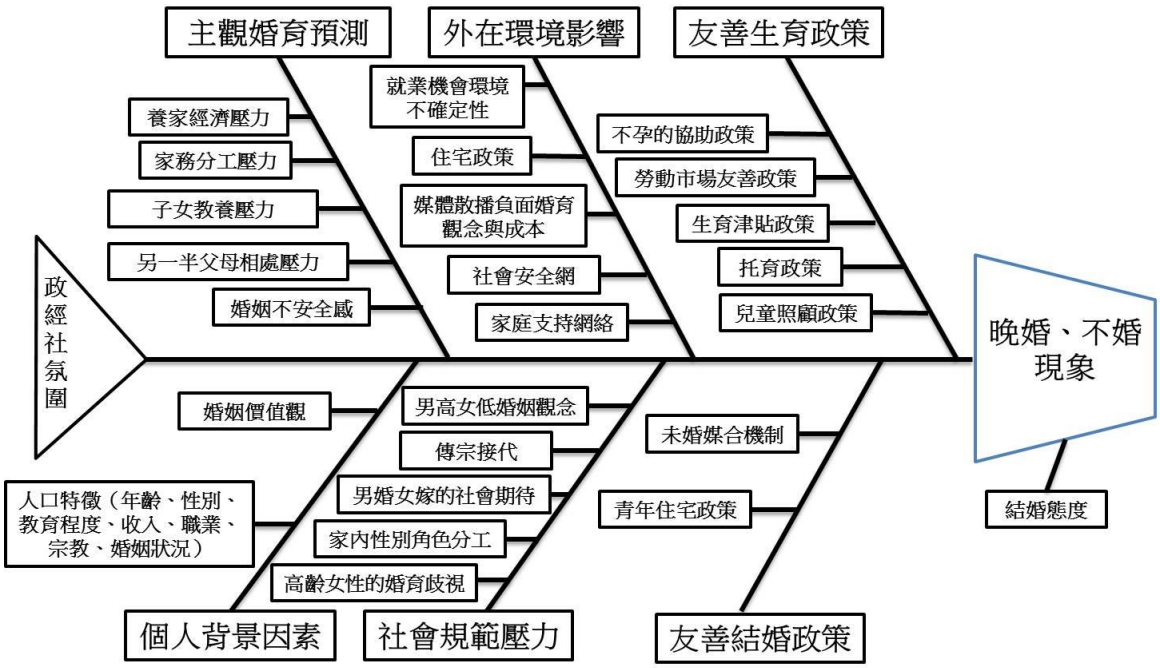

影響國人結婚態度因素魚骨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1. 個人因素

（1） 個人背景條件：婚姻價值觀已經有很大的改變，以前可能是養兒防老，現在則傾向個人安定感的實踐，這和年齡、性別、教育程度、收入、職業等也有不同的關係。

（2） 主觀婚育預測：研究中發現，臺灣地區的年輕人不結婚（含晚婚）的可能因子包括對婚育的可能帶來的壓力預測：包括擔心結婚之後養家經濟壓力大、家務分工壓力大、子女教養壓力大、另一半父母相處壓力和婚姻不安全感或不穩定等預測因子。

2. 非個人（社會）因素

（1） 社會規範壓力：另一部分不婚或是晚婚的原因則來自於一般社會中存在的婚姻規範包括「男高女低」（男下娶女上嫁）婚姻觀念、結婚應傳宗接代壓力、傳統家內性別角色分工（尤其是指女性的擔心）、高齡女性可能面臨的婚育歧視眼光。

（2） 整體外在社經環境影響：其他影響不婚或是晚婚的原因包括就業機會環境不確定性、房價太高、（媒體散播）社會中存在的負面婚育觀念與成本、不足的社會安全網、家庭支持網絡趨弱、以及政經社氛圍讓人沒有安定感。

3. 政策因素

（1） 友善結婚政策：其他不婚或是晚婚的原因可能來自社會中缺乏可以信賴的或是足夠的未婚媒合機制、以及缺乏友善的青年住宅政策。

（2） 友善生育政策：其他不婚或是晚婚的原因可能來自不孕的協助政策之不足、勞動市場友善政策也不夠、以及生育津貼政策、托育政策和其他兒童照顧政策仍相當不足。

（三）量化研究結果

本研究委託臺北大學民意與選舉研究中心針對 22 歲至 36 歲人口，進行電訪調查，有效樣本數共計 2,008 份，其中未婚樣本 1,200 份，已婚樣本 808 份。影響國人不婚或是晚婚的主要因子有顯著意義者：

1. 主觀婚育預測方面

整體來說，不婚和晚婚的影響因子比較傾向人口學者所說的「經濟壓力」預測，這對男性尤其有意義；對女性而言，比較需要注意的是傳統媳婦角色壓力或是公婆同住壓力，是具有顯著意義的不婚或是晚婚的因子。本研究尚發現，晚婚和不婚和教育年限的延長有關，在婚育齡適婚期間內，顯然有許多人是因為仍在學中，不想結婚，這也是臺灣的一種觀念—在學中沒有經濟基礎無法成家。

2. 婚姻價值觀

本研究發現相當高的比率不婚和晚婚的影響因子可能來自於國人的當前婚姻價值觀，其中女性婚姻價值意識和男性對婚姻價值的意識是比較前衛的。另外，在未婚族中只有三分之一的人認為「結婚人生才圓滿」，甚至有將近六分之一的人認為同居或有個伴就可以了。

3. （傳統）社會規範壓力

婚姻的選擇和個人婚姻價值意識有關之外，目前臺灣的男女的婚姻觀顯然仍受制於傳統社會婚姻規範壓力仍大，包括婚姻對象的選擇、婚後公婆同住、婚後傳統社會角色壓力…等，都仍被認為是存在的社會婚姻壓力。在這些影響因子中，未婚者又傾向比已婚者有更強烈的的感受。

4. 整體外在社經環境影響分析

男性（24.6%）認為最重要的外在環境因素是「房價太高，無法解決居住問題」，而女性（26.8%）則相對更在意「育兒成本很高」的問題。這資料似也顯示「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性別角色期待，對男女的婚姻選擇後的家庭組成焦慮似乎仍有性別化的影響。男性焦慮來自「工具型角色」（賺錢養家糊口），女性的焦慮則仍脫離不了「情感型角色」（提供溫馨照顧）。

5. 友善結婚政策

本研究發現，有些服務型的友善結婚政策與措施，受訪者反應最重要的是住宅相關的購屋優惠政策，意味著年輕人的成家立業價值觀包括了穩定的居住環境似乎是婚姻的前提，比例高達五成以上，另外有 13%到 15%的人需要婚姻諮詢和介紹或聯誼服務。

（四）德菲法專家意見與問卷調查結果比較

1. 友善結婚政策

（1） 依本研究德菲法專家調查的結果，「提供新婚夫妻購屋優惠」是最有鼓勵效果的友善結婚政策。相應於本研究問卷調查的結果，不論性別、婚姻狀況、未婚者年齡，均有超過（接近）半數的受訪者亦強調「提供新婚夫妻購屋優惠」的重要性，與德菲專家意見不謀而合，此項政策措施確值有關單位重視並妥善規劃。

（2） 德菲法專家認為「舉辦婚友聯誼活動」的重要性位居次位，相較於本研究問卷調查結果，此項政策措施對於未婚者，尤其是年齡在 30 歲以上的未婚者，將特別具有重要性，並產生促婚的效果。

（3） 德菲法專家同樣強調「建立婚姻諮詢服務機制」的重要性，惟就問卷調查差異分析的結果來看，相較於男性及已婚者，女性及未婚者（尤其 30 歲以下）更重視此項政策措施。

（4） 就專家評定重要性位居第四的「贈送婚前健康檢查」一項，女性與 30 歲以下的未婚者相對較認為具有促婚的政策效果。

2. 友善生育政策

（1） 依本研究德菲法專家調查的結果，整體而言，子女（尤其是嬰兒）的照護問題，最受到為人父母者所憂慮，排序前四的政策措施為「托嬰中心」、「社區保母系統」、「工作場所托育（含托嬰）中心」與「托兒中心」。此 4 項政策措施中，包括「托嬰中心」、「社區保母系統」、「托兒中心」均為本研究問卷調查受訪者所強調的友善家庭照顧政策。相對而言，女性與已婚者較男性與未婚者更重視托育問題。

（2） 就友善職場政策而論，「工作場所托育（含托嬰）中心」是專家認為相當重要的友善生育政策，同樣也為女性受訪者、已婚受訪者、30 歲以上未婚受訪者所強調。惟論及「彈性上下班」、「育嬰假」、「產假或陪產假」等政策措施，雖未能列位於專家評定的重要名次，但仍為問卷調查受訪者所重視，尤其是男性受訪者、未婚受訪者、30 歲以下未婚受訪者。

（3） 有關家庭津貼的友善生育政策，德菲法專家認為最重要者依序為「育兒津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基本上與問卷調查結果相呼應。惟就受訪者的差異分析來看，男性、已婚者、30 歲以上未婚者相對更重視「育兒津貼」，女性、已婚者、30 歲以上未婚者則更強調「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至於「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一項，不同群組受訪者看法較趨一致。

四、主要建議事項

（一）財務類建議

1. 短程建議

（1） 提供「新婚夫妻」購屋優惠：本研究建議應恢復辦理「青年安心成家方案」，以利青年民眾有更多購屋優惠。本研究並建議提供「新婚夫妻」專屬方案，避免因資源排擠而機會向隅，成為購屋的障礙。

（2） 建立媒合獎勵制度：為鼓勵民眾為未婚男女媒介婚姻機會，建議可辦理媒合獎勵制度。新婚夫妻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時，可向承辦戶政人員登載「介紹人」之基本資料，再由內政部核發媒合獎勵。這項獎勵制度從鼓勵婚姻的全國性角度來看，以每年結婚對數為 15 萬對、每位介紹人獎勵 6,000 元計算，整體預算需求約為 9 億元，但是此一制度所能夠促成增加的結婚對數，也就是邊際增加結婚對數，所能產生的結婚和生育效益，將會非常明顯而普遍。

2. 中長程建議

（1） 採取隨年齡差異而補助額度不同的「早媽制度」：建議可以北歐國家推行

的「早媽政策」觀點出發，在補助的金額上可以採取依年齡的差異而有不同的補助額度，譬如越早結婚享有越多的婚育補助，然後依序遞減，鼓勵女性在適合生育的生理年齡內完成結婚與生育。

（2） 顯著提高育兒津貼：目前育兒津貼補助金額過低，領用父母多數抱持聊勝於無的消極心態，並無實際政策效果。為使育兒津貼確實成為未婚者結婚生子的積極誘因，本研究建議應大幅、顯著地提高補助金額，始能讓國人對政策有感，並對婚生行為產生正面效果。

（二）非財務類建議

1. 短程建議

（1） 儘速公布並宣傳本案研究成果：藉由本研究發現與成果，讓民眾了解國家所面臨的重大問題，進而有效解決國人晚婚、不婚、少生、不生的婚育問題，建議委託單位應：

A. 儘速召開記者會，廣邀大眾傳媒，公布並宣傳本案研究結果，喚起民眾對整體婚育政策重要性的認知。

B. 召開行政院之跨部會說明會，根據本案調查及研究成果，通盤研擬整體性對策。

C. 邀請學者專家召開學術研討會，針對各項政策方案之不同議題集思廣益，研討如何具體有效提升國人結婚意願。

（2） 加強提供婚育諮詢服務的網絡平臺：本研究建議在既有家庭教育中心的基礎上，未來關於婚育諮詢機制可能改進的政策方向是，將諮詢平臺活潑化並使其具有吸引力，並可考慮專設婚姻諮詢服務的網絡平臺，採 BOT（Build-Operate-Transfer）形式委外辦理。

（3） 加強鼓勵企業增設工作場所托育（含托嬰）中心：在以嬰幼兒安全考量的前提，未來相關法令的限制，可考慮鬆綁或更加彈性化，俾使員工在家庭無虞的情況下，努力地在職務上付出，達成家庭與工作的平衡。

（4） 加強鼓勵企業推動彈性上下班制度：本研究建議政府應鼓勵企業推動彈性上下班制度，在員工養育特定年齡層兒童的階段時，可提前上班與下班時間（例如 7 點至 4 點，夏季時段或可更提早）。

2. 中長程建議

（1） 重新建立與凝聚國人婚育價值觀：本研究建議針對婚育相關國家部會，在國人婚育價值觀的重建方向與凝聚，應成立跨部會的政策小組，整體性地通盤檢討國人的婚育現象與現狀，包括從家庭教育、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全面著手，重新塑造國人的婚育價值觀。

（2） 導正「上嫁下娶」的傳統觀念：政府應導正既往「上嫁下娶」的傳統觀念，

除倡導性別平權觀念外，也鼓勵女性與比自己小的男性結婚，破除婚姻中年齡迷思。

（3） 有效解決北部高房價問題：房價居高不下的問題在北部地區相對較為嚴重，解決途徑基本上有 2 個方向，第一個是以鼓勵「新婚夫妻」為主要目標的社會住宅，以設定地上權的方式，比較大規模的結合公共與民間資源，在地理位置適合的地區，學習新加坡經驗，建造平價住宅，滿足年輕人購屋的需求，解決不敢結婚的主要障礙。第二個則是疏導北部年輕人往中南部房價相對低廉的地區遷移。

（4） 發展三代同鄰住宅政策：本研究建議可朝三代同堂的方向設計，如此將可兼收子女照顧父母、祖父母照顧兒孫之效。在保有各自獨立空間的前提下，可選擇以鄰近但不同住的國宅建造方式，朝往「三代同鄰」的住宅政策方向。

（5） 進一步推動大學校園建造有眷宿舍（family housing）：本研究建議政府應具體規劃籌措財源，鼓勵公立大學建造有眷宿舍，以提供適婚年齡的研究生能有方便的家居生活，提高結婚和生育的意願。

（6） 縮短高等教育年數並鼓勵回流教育：未來可在具變通性或更彈性的教育和職場政策配套下，縮短高等教育年限，例如「鼓勵」女性三年念完大學，以儘早進入就業及婚姻市場。另一方面，建議碩博士教育朝回流教育方向調整，以鼓勵有志攻讀碩博士學位之年輕人先就業、成家、生子，待完成人生大事後，考慮再做生涯發展上的教育投資。

（7） 加重大學教育在婚姻選擇所扮演的角色：首先，在大學通識課程中增列家庭（婚姻／婚前）教育課程的時數比例，包括兩性交友、家庭照顧等生涯規劃課程，以及婚姻社會學等課目，以加強宣導家庭（婚姻）價值，幫助學子往後可順利進入「工作」與「家庭」，並能維持雙軌經營。其次，大學應在校內或校際多加舉辦大型聯誼活動，以幫助學生能在大學階段有更多認識異性的機會，成為進入婚姻的契機。最後，本研究建議政府協助大學能提供至少讓大一新生必須住校的宿舍空間，以使大學生有更多機會體驗住校生活。除能培養大學生獨立判斷、自主管理的能力外，更能在課餘時間參加社團，獲得更多兩性及人際互動的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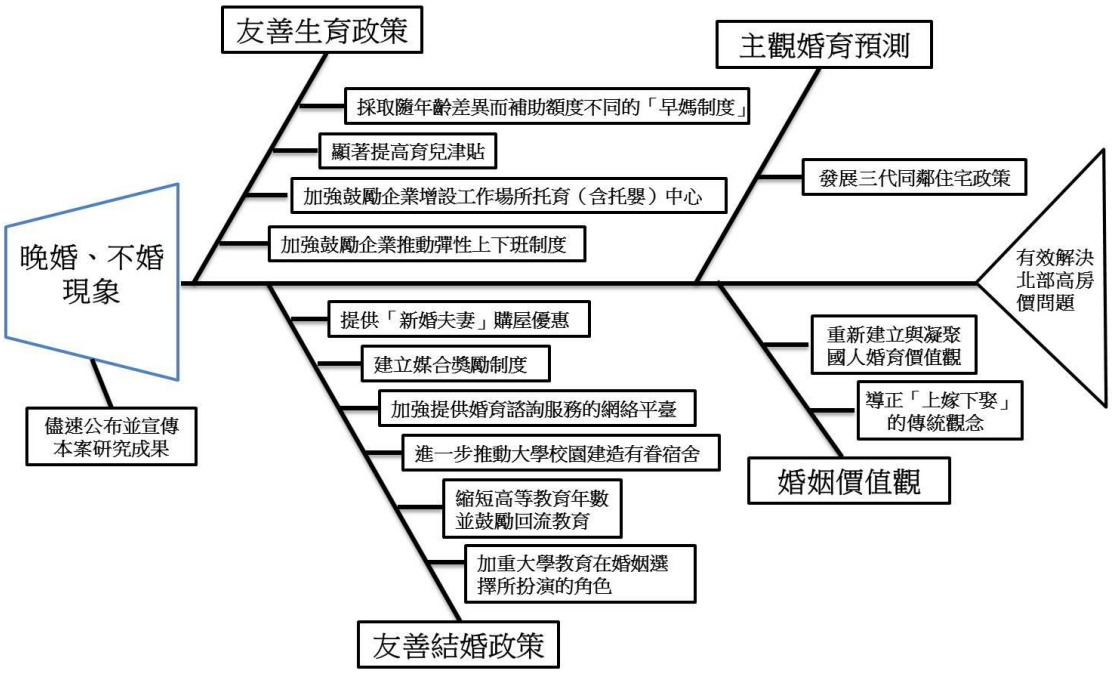

本研究政策建議魚骨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bstract

This study tries to uncover the causes of the low marriage and birth rate in Taiwan in the past decades. Using the analysis of international and local literature, opinion poll and group discussions, this study identifies important factors that affect the attitudes of Taiwan people who get married or not: personal background, marriage and childbearing subjective expectancy, pressure of social norms, external environmental factors, marriage-friendly policies, and fertility-friendly policies. This study conducted telephone survey of 22-year-old to 36-year-old population of Taiwan and obtained 2,008 valid samples.

Based on the results of survey and experts discussions, this study suggests financial and non-financial policy recommendations. Financial side policy recommendations include: (1) newlyweds housing subsidy, (2) matchmaking bonus; (3) early motherhood policy; and (4) significant increase of childcare allowance. Non-financial policy recommendations consist: (1) publicizing the findings of this study; (2) establishing website of marriage and childbearing consultation; (3) encouraging enterprises to establish workplace childcare centers; (4) encouraging flexible working hour system by the enterprises; (5) rebuilding social awareness and values of marriage and child rearing; (6) reorienting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marriage concept; (7) improving the situation arising from high housing prices in north Taiwan; (8) encouraging three-generation-in-the-neighborhood housing; (9)providing university family housing; (10) shorting years of higher education and encouraging reflux education; and (11) increasing marriage and family courses in the university.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

二次大戰之後，臺灣人口快速增加，自 1964 年起推動的臺灣家庭計畫[1] 對於家庭育兒數達到「兩個孩子恰恰好」的政策目標。但 1980 年代以來全球性少子化的趨勢下，現今臺灣人口成長問題則已經成為國家安全問題。政府期待目標是每年出生人數不少於 18 萬人，但是這幾年受到經濟不景氣的影響，年輕夫妻都不敢多生小孩，更讓人口成長雪上加霜。

從出生與文化觀點分析，「文化性」的社會刻板化「禁忌」因子似乎是看不見的手（invisible hand）影響著民眾的生育選擇時間。2009 年是臺灣民間俗稱的「孤鸞年」，出生率特別低，只有 19 萬人。而 2010 年是農曆生肖的虎年，出生人數更低到只有 16 萬人。直到 2011 年受「建國百年」之影響，回升到 19 萬 8 千多人，2012 年恰逢龍年，全年突破 22 萬人。

臺灣近年人口出生率下降情形，從 2003 年的 10.06 ‰，下滑至 2012 年的 8.95 ‰，總生育率降至 1.10 屬於超低生育率國家，少子女化問題越趨嚴重。2012 年 3 月時，臺灣的總出生率還曾經降到 0.89，成為全世界出生率最低的國家。因此，臺灣不可能寄望於「龍年」等文化性因素或是建國百年等遙不可及的「國慶」機會來鼓勵生育，而是如何從女性晚婚或不婚中找出原因，進而提出鼓勵生育對策。根據上述，2012 年的出生率已下滑至 9‰以下，因此，圖一的可能趨勢，最有可能發展為經建會所預估的 0.8 低推計值。

[1] 1953 年前後，臺灣在備戰思惟下鼓勵多生育，因此人口數暴增（人口增加率超過 17‰），由於擔心人口暴增引發的後遺症，1964 年全面推行家庭計畫｜「一個不嫌少，兩個恰恰好」，這個口號喊了 30 年，人口自然增加率明顯下降。1996 年後改成「兩個孩子恰恰好，三個孩子不嫌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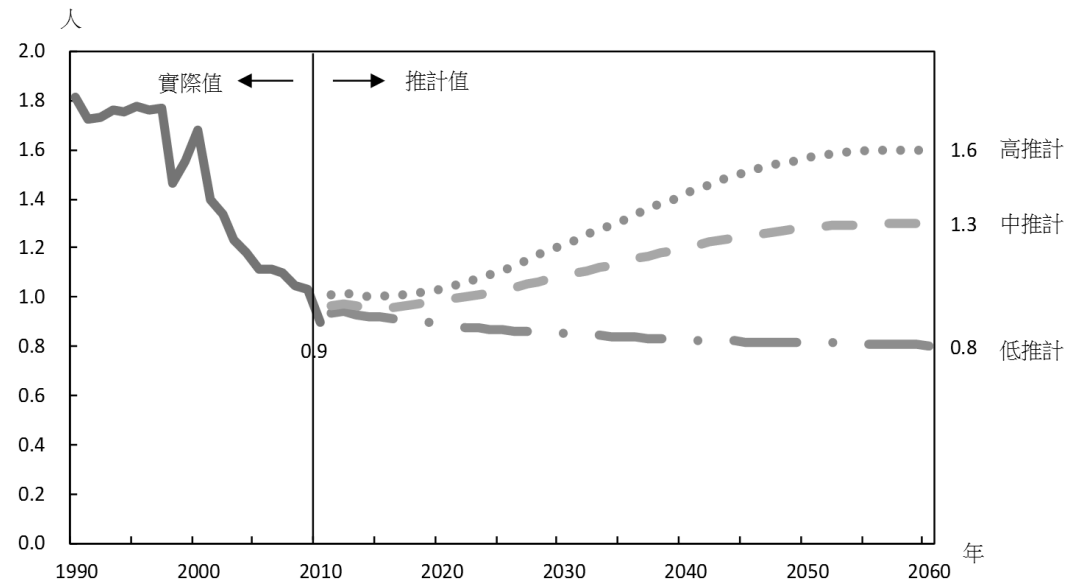

圖 1-1　我國人口總出生率趨勢

資料來源：經建會（2010）。

少子化最大的衝擊，即是直接導致我國青壯年人口數將逐年減少。孫得雄（2009）就指出，2010 年臺灣的扶養比為 73.4%，但若生育率持續下降，到 2050 年扶養比將降為 35.9%，換句話說青壯年與老年人口比例將從現在的 6.8：1 變為 1.5：1。這不僅影響未來的國家稅收、勞力與人才資源供應，也對國家的生存發展與競爭力造成威脅。再者，我國已進入高齡化社會，在生育率逐年下滑的情形下，使得退休年齡延後、青壯年勞力減少、老人小孩負擔比增加、需要引進更多的外國人力才能補充我國的人口不足與勞力需求，不但對社會安全造成影響，也排擠國家資源的分配。根本解決這個問題需從提高生育率著手，因此直接可行的方法是鼓勵生育。

從女性生育的生理時鐘觀點來看，應該鼓勵提早結婚以便延長懷孕和生育的期間（理想懷孕生育預期在 35 歲以前）。目前我國的婦女平均初孕年齡多為 30 歲左右，從女性懷孕生小孩的生理時鐘限制來看，晚婚女性若想懷孕的話，會減少其時間優勢。一般高齡懷孕不只是不容易受孕，而且隨著產婦歲數的增加，對下一代新生兒健康有更大的威脅。一般來說34歲才生育的女性就算是高齡產婦，醫學數據顯示，晚婚的婦女產下唐氏症寶寶的機率會越高，這也是許多女性晚婚後不生或是不能有小孩的原因。若再加上其他的顧慮，例如經濟因素等，將使得更多已婚家庭不願意多生。因此女性晚婚確實深刻影響生育。現代人對婚姻的觀念不同於以往，晚婚或是不婚的情形增加，加上兩性平權和自由開放的價值觀，讓現代人對於婚姻的必要性產生質疑，認為單身的好處大於婚姻。

不過，本研究並不在鼓勵早婚（早於 23 歲）。Hobcraft 與 Kiernan（2001）曾經在一項研究指出，成人時期不利（佳）的經濟處境和社會發展等，與太早進

入母親的生命週期（motherhood）有顯著相關的，23 歲是一個「早」進入母親階段的重要年齡。就此而論，鼓勵早婚並非百利而無一害。因此，如何在國民婚姻、生育年齡、家庭結構與經濟和社會發展間找到平衡，避免社會上普遍出現晚婚甚至不婚的情形，為整個國家急需研究和改善的議題。。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目的

本研究的問題非常單純，即是臺灣政府在面對晚婚或不婚所造成的少子女化和人口結構改變的現象，該如何提出相關政策因應，以增進人民對於婚育的正面觀點？此外，社會外部壓力和個人主觀意識如何影響婚育動機？而這些與每個人的出身背景，包含性別、年齡、收入、教育程度等又是否有關連？本研究參考Ajzen（1991）的研究，首先探討個人背景的差異，以及個人對有助婚育政策、社會婚育壓力規範、主觀婚姻預測等看法，如何影響婚姻動機及行為，問題示意圖如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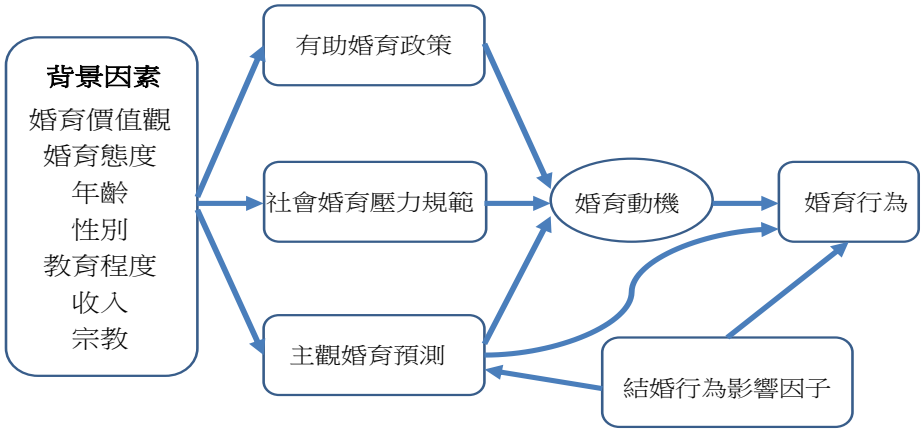

圖 1- 2　研究問題示意圖

資料來源：改寫自 Ajzen（1991）。

簡而言之，本研究的目的在於評估國外因應晚婚、不婚趨勢之具體執行成效，以及其對該國國民婚育行為之影響，評估國人晚婚、不婚趨勢之影響，以及國外具成效之作法在我國實施之可行性：

1. 探討目前影響國人婚姻價值觀的因素，瞭解國內環境現況，並分析國人婚姻價值觀的現況及成因，根據分析結果，找出提升國人婚育意願的作法，減緩目前晚婚與不婚的趨勢。
2. 評估國外因應晚婚、不婚趨勢之具體執行成效，以及其對該國國民婚育行為之影響；評估國人晚婚、不婚趨勢之影響，以及國外具成效之作法在我國實施之可行性。
3. 掌握造成我國晚婚、不婚趨勢之原因，以及對我國社會造成之影響，採取因應作法以協助國人建立正確的婚姻價值觀，並評估國際上主要國家之政策及

規定等相關資料，提出建議作法作為未來研擬相關政策之參考。

第三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的研究方法，共計有文獻分析法、焦點團體座談法、問卷調查法等 3 種。有關研究方法之實施目的，所蒐集之資料性質和內容，以及研究方法的操作流程，茲分述如下：

（一）文獻分析法

文獻分析法是經由「文獻資料」進行研究的方法，係以系統而客觀的界定、評鑑，並綜括證明的方法，以確定過去事件的確實性和結論。本研究將蒐集人口發展、家庭婚姻及社會發展等有關概念，如理論、文獻、統計資料、出版品、研究報告，在國內外對婚姻、家庭、生育與人口政策等有關研究與實例，國內產官學界及一般大眾對於臺灣婚姻價值的主張與看法，並對上述的理論依據分析其優缺點，進行理論面與實務面之分析與研究探討。本研究所著重之文獻來源包括：

1. 國內外之學術研究成果、發表之期刊論文、政府統計數據、政策研究及報章資訊。
2. 國內外人口發展、家庭婚姻及社會發展之相關政策推動資訊與法令規定。
3. 網路資訊與其他出版與未出版之相關資料。

（二）焦點團體座談法

焦點團體座談又稱為集體深度訪談。焦點團體座談法的主要目的，在蒐集與研究議題有關的個人意見、知識、經驗或信念等，即運用團體情境，透過眾人互動、討論的過程，以達到研究資料蒐集的目的。本研究邀集行政機關、相關團體、學者專家等專業人士共 25 人，總計舉行 3 場焦點團體座談。在期中報告前，分別於 4 月 12 日（6 人）、4 月 26 日（5 人）完成其中 2 場焦點團體座談，廣泛蒐集婚姻價值觀現況，與現代人對於婚姻的看法，並藉以建立問卷調查之題項架構。

在完成問卷調查之後，本研究於 9 月 25 日再邀集 14 位學者專家舉辦第 3 場焦點團體座談，針對調查結果，共同研擬政策建議。本研究在第 3 場焦點團體座談時分成 2 個階段進行，首先第一階段將研究團隊拆為 2 組，分別於 2 個場地，同時與各 7 位與會者進行座談，並施做德菲專家法（Delphi Method），藉以了解與會者對於政策建議的共識。在完成德菲專家問卷之後，本研究繼而在第二階段集合 14 位專家共同討論，並公布德菲專家排序的結果，俾利與會者能聚焦政策選項，以提出具體可行之建議方案。

（三）問卷調查法

問卷調查法是透過嚴格的抽樣設計來詢問並記錄受訪者的反應，以探討社會現象諸變數之間的關係，可套用於大大小小的各種群體。它是透過母群體中選取

具有代表性樣本予以研究，旨在發現社會及心理學諸多變數彼此間相互影響的情況、分配狀況、及相互關係。該調查法是一種與研究對象實質接觸、溝通，以蒐集相關原始資料之研究方法，回收資料的品質非常依賴受訪者的合作程度、能力、及意願。其優點是可以蒐集大樣本的資料，同時探究變項之間的關係，特別是其實施過程富有彈性。

本研究於 8 月 13 日至 9 月 5 日期間，委託臺北大學民意與選舉研究中心進行電訪調查，共計完成 2,008 份問卷。問卷內容是由本研究爬梳重要文獻內容，並融合 2 場焦點座談會的專家意見，經由研究團隊多次反覆討論後編製而成。在送交本計畫委託單位審議及同意後，本研究調查問卷有 4 題過濾題，過濾題的目的在抽取符合本研究條見之樣本，過濾題之後分為 A 問卷與 B 問卷，分別為未婚者和已婚者填答之問卷，A 問卷共有 23 題題目（含複選題），其中包括 8 題基本資料題。B 問卷共有 22 題題目（含複選題），其中亦包括 8 題基本資料題。

第二章　文獻回顧

臺灣近幾年因醫療技術進步使得國人越趨長壽，老年人口日漸增加，但是人口出生率卻未見增長仍停留在低檔，雖然在這兩年當中有小幅上升的傾向，結婚對數也因「百年」、「龍年」等因素增加，但是經建會預估臺灣將在 2018 年進入高齡社會，2025 年面臨人口負成長（工商時報，2012）。臺灣的超低生育，除了 2012 年的「龍年效應」之外，可能未來 10 年之內都不容易有像北歐國家的出生率。長期而言，對我國的人口發展不利，其根本解決之道是鼓勵結婚與生育，並對婚姻、生育與教養提供完善的福利政策。本章以文獻回顧的方法，首先探討婚育相關理論，復次分析影響婚姻態度的因素，繼而從比較觀點，引介歐美國家的婚育現況與政策。

第一節　婚育相關理論

一、生育理論

Espin-Andersen（2009）指出，傳統解釋生育率兩大理論是（男性）「賺錢力」（earning capacity），以及女性有小孩之後終生可能可以賺到錢的「母親機會成本」（opportunity cost of motherhood）。這樣的論述觀點指出，為何高生育率多半集中發生於女性低教育程度且沒有投入就業市場的國家。但是時到今日，這些理論都已漸不成立。跨國研究中發現，就業率高的國家生育率也高，高生育率的國家女性就業率也高。而且在北歐國家，教育程度低的生育國家，生育率相對是比較低的，因此教育可能也已經不再是重要影響因素（Espin-Anderson, 2002）。

Espin-Andersen（2009: 81）在其名著《未完成的革命-適應女性新角色的變遷》（The incomplete revolution: Adapting to women's new roles）中特別提到，人口學者用二次人口轉型來說明少子化，人口數較少的核心家庭將是長期發展趨勢。部分學者質疑，這種現象的發展和後現代的個人優先或個人自我實現優先於親職責任的轉變有關。然而，Espin-Andersen 否定這一點，其指出瑞典在 1980 年代只有 1.5 的總生育率，但是到了 1990 年代則上升為 2.0（到 90 年代末期又降為 1.6），很明顯的矛盾是，瑞典的現代主義在 90 年代莫非比在 80 年代程度低？論及歐洲其他國家的情況，法國在 90 年代後期的總生育率約 1.8，但是義大利只有 1.2，難道法國現代主義的風氣不如義大利？

Wang（2012a）指出，生育選擇和婚姻雖然有關，但它是一個相當複雜的過程。Van De Kaa（1996）提出以下多種觀點：文化規範以及價值變遷和經濟學上的功用主義觀點。這些因素和結婚生子是否有關，又是否適用在臺灣社會，是值得大家集思廣益探討的。

人口學家 McDonald（2006）拋出許多低生育率的論述，第一個是理性選擇理論（theory of rational choice），指出選擇小孩與否和生育之間是一種理性思考以及理性原則的運用所致。另外，他也提出物質主義可能是一個主宰夫妻或是伴侶間，是否願意犧牲現在生活資源來養育小孩的重要原因。此外，McDonald（2006）也從風險意識的觀點提出預防風險論（theory of risk prevention/prediction），認為許多人不生小孩是因為要避免不確定性和風險性的未來，對小孩或是家庭的影響。不過，McDonald（2006）另提的性別平等和生育率之理論觀點，也有正反兩面的研究結果，性別越平等的社會是否生育率越高？若答案是肯定的話，這些國家又是如何推動相關性別平等政策的？

Beker 等學者（2010）提出四種很有趣且具有東方文化意涵的觀點。首先是使用人口品質和人口數量互動理論（quantity–quality interaction theory）來解釋人對生育選擇的背後因素，是數量還是人口品質？其次，也提出機會成本論（opportunity cost），也是說生小孩對個人和家庭，尤其是女性（之於工作）所要付出的成本，包括無法工作必須照顧小孩，或是工作升遷受到照顧小孩的羈絆和影響，這些工作與家庭兩難的問題，所要付出的「代價」，會影響人們生育的意願。

另一個和性別分工有關的理論是「家務協商空間理論」（Intra-household bargaining theory），這是兩性權力觀點的論述，當女性在家務（含照顧小孩）的空間小於女性可以接受的界線，換句話說，生了小孩，女性可能無法取得男性在家務（含照顧小孩）中的分擔，女性（可能包括男性）越難去選擇生育小孩。Beker 等人（2010）提出和東方人的傳統養兒育女價值觀有關的是「養兒防老」的可依賴性或可靠性，彼等採用了一個名詞─養小孩的「外部（金錢）效果（fiscal externalities），來詮釋「養兒防老」。對前影響生育率最重要的因子應該是女性的新角色，尤其是終生投入就業角色（Espin Anderson, 2009; McDonald, 2006）。

有關生育選擇相關理論整理如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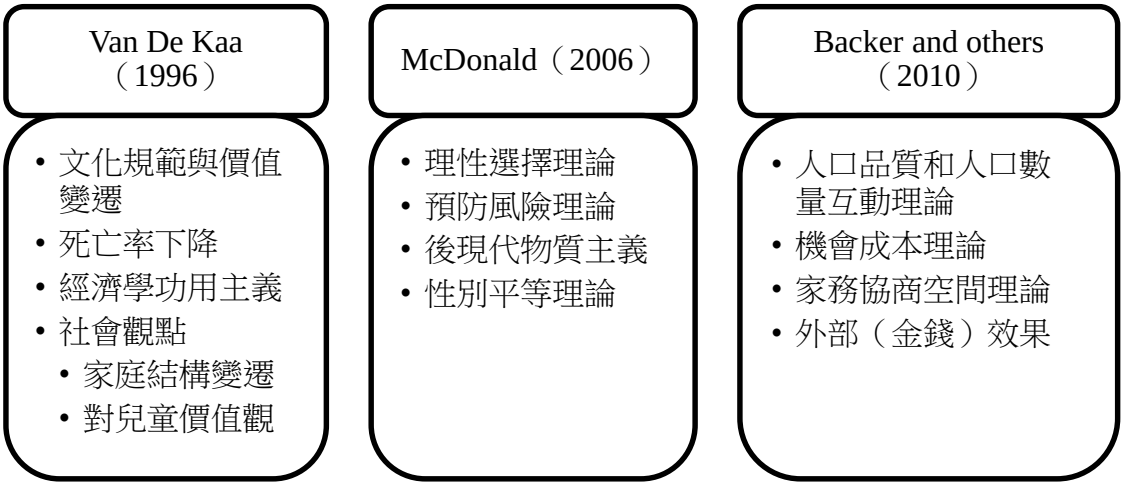

圖 2- 1　生育選擇的相關理論

資料來源：Wang（2012a）。

從上圖的生育理論對照我國生育現象與晚婚情形，可分為短中長期的觀點來說明為何我國男女性延遲進入婚姻，進而延後組成家庭與生育後代的時機。對有親密伴侶的人來說，結婚組成家庭有許多個人考量，這些考量多數可用生育理論解釋。例如，有些人認為必須放棄些許的個人自由空間、必須與對方的家庭和價值觀磨合、必須在個人發展與家庭和諧之間做出妥協，這些對於某些人來說是機會成本。但是，進入婚姻的決定也有預防風險的考量，例如找個人依靠、有生養後代的計畫，或是受到傳統家庭價值影響，認為組成家庭是人生的重要生命歷程，所以必須要結婚生子。

換句話說，每個人對於自己人生的決定受到許許多多的因素影響，是否結婚組成家庭並生養後代，是屬於個人自我、隱私且是自由意志的決定，是個人衡量裡裡外外的許多條件後，對自己的生命歷程下重大決定。因此，若要透過外力干涉個人的自由意志，只能透過長期鼓勵、建立並維護有利婚姻家庭的制度、重新塑造價值觀。

二、婚姻理論

婚姻看似是個人基於自由意志決定是否投入，是屬於個人行為，但是卻對一國的整體環境和發展產生重大影響，例如出生率、人口成長、女性勞動參與率、收入不平等、人口生態的基因篩選等。現在我國面臨的超低生育率問題，並非一朝一夕可解決的，除了鼓勵已婚人士多生育之外，鼓勵結婚、未婚生子的各項措施，建立友善家庭、性別平等的制度都是國外盛行的政策方針。

婚姻的定義、價值與內涵會隨著時間、文化和地區的差異改變，且婚姻牽涉多元的關係，個體對個體、家庭對家庭、夫妻對國家。賴佳玲（2008）將國內外學者對「婚姻定義」整理如表 1-1。

表 2- 1　國內外學者婚姻定義一覽

人名	年代	定義
周麗瑞	2000	婚姻是兩個體為滿足情感需求，經由社會或法律認可的儀式，以營共同生活。
葉肅科	2002	兩個體（可能異性或同性），為滿足情感需求，分享經驗、身體親密、不同任務與經濟資源，在情緒與法律正式許諾下，經由社會或法律認可的公開儀式，期望維持涉及彼此與其子女特定權力與責任之相對長久關係而經營的共同生活方式。
Knox & Schacht	2000	婚姻為一種異性戀配偶的法律契約，此狀態為住在一起，並擁有經濟和性關係。
Seccombe & Warner	2003	婚姻定義為法律和社會認定為一男一女的關係，其關係內涵為對彼此的性、經濟、社會權利和責任。

資料來源：賴佳玲（2008：12）。

當一個人認為婚姻是他必經的生命事件之後，他的作法可大略歸類為兩種，一是順其自然，一是積極搜尋婚姻對象以進入婚姻，那麼他在婚姻中的考量兼具情感層面和現實層面，也就是愛與關懷和各種特徵價值的加總。

婚姻價值的因人而異，結婚或不結婚各有優缺點，所以也產生不同的結婚或單身的理由。雖然婚姻制度是讓人在社會變遷中與另一個體保持不變的關係，但這份關係並非永恆不變，而是人們透過彼此的陪伴更深層的認識自己、不斷的自我反省和察覺，使自身人格和人性更趨完整和豐富。所以「為何要結婚」和「為什麼不結婚」是每個人要自己去反覆探索，建立自己對婚姻的態度和價值（賴佳玲，2008）。

當一般人考量婚姻時，有現實層面和情感層面的顧慮，也就是麵包與愛情之爭，不論是在個人考量或個人擇偶條件。Becker（1974）認為婚姻是能套用現代經濟學理論的架構，他提出 2 個原則：

1. 因為婚姻是自願的，每個人試圖找到能夠將其福祉最大化的伴侶，福祉是用家戶產出物（household-produced commodity）衡量。
2. 由於男性女性爭相尋找伴侶，所以假設存在「婚姻市場」。每一個人在市場條件限制下，試著找到最佳伴侶。假設婚姻市場是均衡且沒有人可以交換伴侶並變得更好。

這兩個原則清楚描述為何多數成年人皆已婚，且在不同的條件下根據財富、教育和其他特色篩選對象。他指出相親媒合（positive assortive mating）通常是樂觀理想的，也就是丈夫與妻子的特徵價值是正相關的，唯一的例外是賺錢能力（earning power）是負相關。相親媒合是最普遍的且適用在智商、教育、高度、吸引力、膚色、種族和其他特徵。男性傾向與有類似特徵價值的女性結婚，但是在薪資方面或是其他特徵在家戶生產上屬於相近的替代性質的話，則可能會出現負相關。另一方面，他從非市場因素解釋婚姻，愛、關懷和婚姻的關係，也就是情感層面，當雙方關懷對方時，結婚可能性大於較不關心對方者。

Duncan 等學者（2007）探討會影響伴侶決定是否進入婚姻的因素。評估個人、伴侶、家人和社會文化環境變數，使用 RELATionship Evalution（RELATE; Busby et al., 2001）的問卷綜合評估婚前關係，[2] 包含四大情境領域共 271 題用於測量受訪者對自己的感受、對伴侶的感受、及與伴侶之間關係的感受。四大情境領域有個人特色（個性、互動風格、價值觀和信仰）、伴侶特質（伴侶溝通、關係模式、衝突解決）、家庭背景（父母的伴侶關係、父母-子女關係、整體家庭和諧），和社會文化脈絡（社會支持、種族、社會機經濟地位、宗教、文化信仰）。

從 7,331 對伴侶進行抽樣調查，結果顯示大部分受訪者認為婚姻價值，在個人方面應是善良、體貼、成熟，伴侶方面則是能夠察覺關係內的問題。在該研究

[2] 自1997至2000年的調查，2001年再次進行。

裡有效解釋關係內問題因素的變數有經濟事務、生兒、育兒、親密關係、父母、家庭內擔任角色、由誰決策、和相處時間，其中解釋程度最高的是家庭內擔任角色。也就是說，家務分工是最容易成為伴侶之間的問題，即使是在婚前也是重要的影響變數。

再者，適應問題是一對情侶在考量是否進入婚姻時的關鍵。西方學者在探討夫妻適應問題時常以「社會交換」角度思考，並更重視夫妻之間的愛與情感。人們用「酬賞」、「阻礙」和「其他選擇」判斷是否繼續留在婚姻（利翠珊，蕭英玲，2008）。利翠珊、蕭英玲（2008）指出，華人社會受到西方個人主義思想影響，在婚姻關係中傳統的本分和責任之外，也出現情感考量。

社會交換的概念包含婚姻酬賞和婚姻成本，可用於歸納和預測我國民眾對婚姻的態度和想法。婚姻酬賞是對婚姻的正面價值，婚姻成本則是婚姻的負面價值。蒐集國內外歷年來對婚姻酬賞概念的內涵，包含友伴關係、實現角色、實踐相愛、滿足安全感、獲得認同、擴展資源、擴展關係；婚姻成本則有不安的情緒、原生與姻親家族的為難、責任加重和減少自由，以減少自由的擔憂最多。表 2-2 為有關婚姻的社會交換整理。

表 2- 2　婚姻的社會交換

婚姻酬賞	婚姻成本
友伴關係	不安的情緒
實現角色	原生與姻親家族的為難
實踐相愛	責任加重
滿足安全感	減少自由
獲得認同	
擴展資源	
擴展關係	

資料來源：賴佳玲（2008）。

三、計畫行為理論與婚育

根據 Ajzen（1991）的計畫行為理論，人的實際行為由動機引發，動機又受到此人對該行為的態度（attitude toward the behavior）[3]、感受到的行為控制（perceived behavioral control）[4]、感知的社會規範（subjective norm）[5] 三者的影響。這三者能預測行為者的動機強弱。一般而言，他指出當個人對某一行為的喜好程度和感知的社會歸規範越高，且對可知的行為控制掌握程度越高時，那他執行該行為的動機越強烈。但是，這三者的相對重要性會隨著行為與情境變化。在

[3] 個人對某行為的喜好與評價。
[4] 對即將從事的行為難易判斷，可反應過去經驗和可能出現的阻礙。
[5] 可得知社會對是否從事某行為的壓力。

他的實證研究中證明此三個因素與動機高度相關，且可知的行為控制在預測動機上相當顯著；需注意的是個人對行動的考量可能會掩蓋感知的社會壓力。

Ajzen（1991）的計畫行為理論已經廣為歐洲國家所使用，用來分析廣泛的巨視面政策如何影響評估系統，以及人的動機和行為（intention and behaviour），尤其是對生育的決定。這模式指出，人的行為是受到三種評估過程的影響，而評估又受到認知和動機的影響（micro-macro perspective ）：

1. 個人所感受的國家政策與政策結果（例如這行動對個人或是伴侶的結果會如何）。
2. 個人所感受的社會規範（行為本身的社會壓力）。
3. 個人所感受到可以控制行為的程度（覺得在執行行為時的可控制性）。

這些都會受到個人背景以及社會中的結構因子，包括「價值觀」、「年齡」、「性別」、「教育程度」、「收入」、「宗教」等等的影響。這個研究理論架構，在歐洲已被證明是非常有成效的微視和巨視兼顧的婚育研究模型，已發展出許多有影響力的文章，因此這理論將來還可對臺灣與歐洲國家的比較研究有非常大的幫助。

將這個理論應用於結婚行為，微視層面的婚育動機受到個人的態度、感受到的行為控制程度和感知的社會規範影響，也就是個人對婚姻的態度、價值觀和期望、個人感受到進入婚姻後會面臨的問題、個人感受到的社會對是否結婚的觀感與壓力，皆影響個人的結婚行為。若從巨視觀點來看，則是社會風氣與習俗和現代的公平自由與開放觀念，如何影響個人的婚姻價值觀；整體環境對結婚和生育的態度以及造成的阻礙，如政府政策、企業政策、社會風氣等，也會影響婚育動機，進而左右婚育行為。

第二節　影響婚姻態度的因素

Dixon（1971）將結婚的影響因素分為三類，包括適當對象之有無（availability of mates）、是否具備結婚的能力（feasibility of marriage）、以及結婚的慾望（desirability of marriage），三類因素均混合著社會結構限制與個人理性選擇。本研究在爬梳既有相關文獻後，將影響婚姻態度的因素分成兩大類型，第一類是環繞在結婚者個人的因素，包括個人的背景條件以及個人對於婚育的主觀預測。第二類則是非個人（社會）因素，包括社會規範壓力、外在環境影響。

一、個人因素

有關婚姻態度的個人因素，分成個人背景條件與主觀婚育預測。其中，個人背景條件包括婚姻價值觀、教育程度、年齡、職業與收入等，至於主觀婚育預測則包括養家經濟壓力、家務分工與子女教養壓力、婚姻不安全感等。

（一）個人背景條件

1. 婚姻價值觀

傳統的婚姻被認為是延續後代的產物，因此，「男大當婚、女大當嫁」是普遍被接受的婚姻價值觀。然由於社會轉型，加上西方文化的輸入與影響，現代婚姻的目標已不再只是為了傳宗接代。在個人強調自由、自我主張和滿足對婚姻關係的期待上，也使得男女兩性在選擇伴侶時不易找到合宜的對象，傳統控制力的減弱以及追求理想而產生的「寧缺勿濫」的心理，延遲了許多女性的終身大事（邵麗芳，1988）。

日本社會學者山田昌弘（2001）指出，在現今社會中「單身寄生貴族」的人口群有逐漸增加的趨勢。所謂「單身寄生貴族」是指一群二、三十歲的人，尚未結婚，並與父母共同居住。這種類型的人，所得均用以個人物質享受，而年輕人往往因為「晚婚」或「未婚」而成為「單身寄生貴族」。相對地，「單身寄生貴族」的增加，也刺激了社會的「晚婚」、「未婚」現象，晚婚人口亦隨之增加（楊舒媚，2001）。

在個人主義的盛行之下，單身型態似乎成了一種無需對他人負責的生活方式。隨著工業、科技、經濟、社會標準等各領域的演進，無論男性或女性，各自的獨立意識增強，而社會觀念的演進也間接讓影響人們對單身生活的評價，他們擁有完整獨立的生活空間，比起婚姻所帶來的束縛與責任，更多人選擇僅需對自己負責的單身方式。日本作家岩下久美亦將此稱為「一人主義」，認為這是指有能力確立「個人」的成人女性，是擁有可以與他人和樂相處、工作上盡力發展的處事智慧與哲學（劉黎兒，2001）。

婚姻並非只是兩個人的結合，它伴隨著相對而來的責任與義務（沙永玲，

1994）。在婚姻的階段中，個人有三項發展任務：（1）了解與親密配偶的相處之道，(2)學習扮演夫妻角色與調整，(3)建立與維持人際關係(Aldous, 1996)。惟單身時所擁有的樂趣，例如時間分配的自由、經濟獨立、保有個人隱私和秘密等都將因結婚的關係而大幅減少（丘玲玲，1998）。因此，現代男女可能選擇避免太早進入婚姻關係中，以保有較長的個人生活時間，也可投入在工作中較長的時間並達到自我成長的目標，於是形成晚婚的現象。

傳統婚姻被認為是延續後代的產物，因此，「男大當婚，女大當嫁」似乎是天經地義的事情。然由於社會轉型，加上受西方文化的輸入與影響，現代婚姻的目標已不再只是為了傳宗接代，夫妻更希望能藉由婚姻中，尋求融為一體的深刻關係，因此，傳統由父母可以決定的媒妁之言，改為自由戀愛的風氣所取代。薛承泰(2003)認為隨著工業化與都市化，自由戀愛成為青年男女婚姻的主要手段。在這種情況下，為家庭而生育的作為，漸漸地不被視為「天職」；因此，「性」不再被化約成「傳宗接代」的工具，而被解讀成自發性的「需求」甚至是「享受」。性、婚姻與家庭三位一體的關係在社會變遷中被摧毀了，婚姻成為一種羈束，家庭成為了枷鎖，而性卻變成了一種解放。

隨著時代的變遷，婚姻雖漸漸脫離了原有的社會規範，兩性趨於平等、個人自主與容忍性的提升，現今的婚姻已逐漸轉變為「個人化婚姻」（individualized marriage），也就是在婚姻的選擇較有自主的意志與決定權。越來越多的民眾認可婚外進行同居共財、性、以及生育等活動，整體社會對於未婚女性的包容度提升、不再如以往以異樣的眼光觀之（Axinn & Thornton, 2000）。

因此，除了婚姻，替代男女共處的形式增加了，男女相處之終點不再只有成家一途。Giddens（1992）談到此一現象之轉變時，甚至將婚姻視為生活方式的一種選擇，而後現代化的學者則視婚姻為提供親密關係、夥伴關係、以及後代成人之生活選擇之一。相對於國外女性延晚婚姻的研究多要為整體性，同時也探討整體背景文化的變遷，發現相較於過往，傳統婚姻文化的是較為鬆綁，同居比例也提升、未婚子女的數量更是直線上升。

西方同居比例遠高過我國，研究出，1990 年 25 歲至 29 歲的美國未婚青年中，大約有 23%的人同居（Bumpass & Sweet, 1995），而在美國總人口數中過半的白人和三分之二的黑人則在結婚前有過同居經驗（Lillard, Micheal, & Linda, 1995）。歐洲的發展更甚於美國，北歐 25 歲至 29 歲的未婚青年中有超過一半的人同居，九成的人均經歷過同居階段，八成的民眾視有小孩的同居者與一般「家庭」無異（Ono, 2003）。在歐洲的丹麥、瑞典已視同居為婚姻的一種形式，兩者之間並沒有差異，甚至連生育率也沒有差異（Kiernam, 2002）。

2. 教育程度

通常學歷較低或沒有就業的女性，因為經濟自主能力較低，所以對於結婚的意願也較高、較認同婚姻的必要性。惟隨著教育普及、受教年限的增長，對女性

的婚姻態度也造成影響：（1）女性因受教育年限的延長，遂延後其婚配的年齡。（2）由於傳統女性在選擇婚姻伴侶時，強調所謂的男高女低，在教育普及後，女性也能在職場上一展長才時，相對會造成女性所可以選擇的範圍縮小，延緩其結婚年齡，此即所謂婚姻坡度（marriage gradient）。（3）教育水準提高，使得更多女性希望能在工作中有所表現，與男性一爭高下，並提倡女性爭取自己應有的權利與地位，使得婦女不再以傳統刻板印象的女性角色自居，相信自己能力的同時亦不急於走入家庭中（邵麗芳，1988；劉佩佩，1999）。

女性的維持單身與教育程度的關係密不可分；對美國女性而言，高等教育是具有「cross-over」的現象，在婚姻市場中有著正面影響的效應，提升女性在婚姻市場的優勢地位，與臺灣截然不同（陳信木、陳雅琪，2007）。隨著教育程度的不同，受傳統價值的約束反而增加，踏入婚姻與搜尋配偶的條件也隨之變動；受婚姻擠壓與婚姻斜率的影響，反使臺灣受高等教育的女性進入婚姻市場的門檻加高，找尋伴侶更加不易。Thornton 與 Young-Demarco（1994）即指出，影響臺灣女性進入婚姻的重要因素中，不斷強調教育程度的提升，為踏入婚姻與否的關鍵因素和其他因素的中介變項。

楊靜利、李大正與陳寬政（2006）指出，「內婚」與「男高女低」是臺灣婚配的主要形式，但隨著兩性教育投入與所得能力的差異越來越小，「男高女低」婚配模式的空間逐漸受到擠壓。「男高女低」的空間受到擠壓後，婚姻行為可以產生三種反應：一是未婚率提高，二是內婚的比例增加，三是「女高男低」的外婚模式成長。他們的研究結果顯示，教育程度對未婚率的影響因為性別的不同而有所差異，教育程度愈高的女性，未婚的比例就愈高，男性教育程度高者，未婚的比例反而降低，與 Moffitt 等學者（2000）對美國的觀察結論一致。同時，楊靜利、李大正與陳寬政（2006）進一步指出，不同教育程度女性的「女高男低」婚配比例的變遷趨勢，資料顯示「大學」似乎是「女高男低」擴張的頂點，研究所以上教育程度的女性，有從「女高男低」的婚姻移往「不婚」的趨勢。

教育程度的提升，使女性找尋伴侶的條件改變，教育程度、職業收入「男高女低」的空間受到擠壓產生了兩種結果：（1）「女高男低」的配對形式的有上升的趨勢（楊靜利、李大正、陳寬政，2004）；（2）隨著男女教育程度的差異縮減，最後低教育程度的男性和高教育程度的女性將無法找到適當的伴侶，使在婚姻市場中具較低條件（低教育程度、低收入、住鄉下）的男性，轉至他國找尋適當的結婚對象（Jones, 2007）。

楊靜利、陳寬政、李大正（2004）觀察臺灣結婚率與婚姻配對模式的變遷中，發現發現教育程度的提升，使女性找尋伴侶的條件改變，教育程度、職業收入「男高女低」的空間受到擠壓產生了三種結果：（1）未婚率提高，（2）內婚比率提升，（3）「女高男低」的外婚配對形式提升。且男性和女性的受高等教育所帶來的效果似乎相反，對於女性而言，似乎成為進入婚姻的絆腳石。30 歲時高教育程度成為性別之區隔線：30 歲以前的兩性未婚率是差不多的，但是過了 30 歲

以後，男性的未婚率快速下降，過了 40 歲以後，教育程度則與未婚率成反比；女性則不然，女性仍顯示教育程度越高，未婚率依舊越高，並不因為年齡而改變。

3. 年齡

隨著年歲的增長，年齡對於婚姻時程中的影響是極為不一致：隨著年齡的增加，進入婚姻市場的競爭對手變多，提高了結婚難度；另一方面，個人特質是會提升其在婚姻市場中的競爭力，如社經地位、薪資等；婚姻市場是沒有比較機制，故機會成本相對提升（林佳瑩、陳雅琪，2008）。在美國，女性初婚年齡中位數在 1970 年為 20.8 歲，到 2000 年已經攀升至 25.1 歲，而 20-24 歲年齡組女性的未婚比例也由 1970 年的 36%升至 2000 年的 73%，30-34 歲年齡組女性的未婚比例則由 6%上升至 22%。在歐洲方面，北歐國家女性平均初婚年齡為 29 歲，東歐則為 22 歲（Waite, 2005）。日本普查之資料也顯示，女性初婚年齡平均數在 1970 年為 24.2 歲，到了 2000 年已經攀升至 27.0 歲（Raymo, 2003）。臺灣女性初婚的年齡也是逐年提升，近五十年平均初婚年齡的變動，從 1970 年女性平均初婚年齡為 22.9 歲，直到 2006 年的 27.6 歲，根據內政部最新公布的資料顯示，2012 年平均初婚年齡男性為 31.9 歲，女性為 29.5 歲，有著明顯的向上趨勢。

廖和敏（1993）指出年齡是造成女性對婚姻態度轉變的一項重要決定因素，不同的年齡層，對婚姻的態度也會有所轉變。她認為女性在 25 到 28 歲之間，是「期盼期」，有相當潛力與希望結婚；到了 29 到 34 歲之間，則是「尷尬期」，對許多女性來說，29 歲彷彿是結婚最後一道關卡，但由於現今社會晚婚現象普遍，所以到 34 歲之前，還有機會放手一搏；35 歲以後是安心期，女性過了這個年紀，結婚與否幾乎已無關緊要，或是對於結婚一事也具有一定程度的困難。

4. 職業與收入

高成就的女性通常也較難以找到適合的婚配對象。根據 Spreitzer 與 Riley（1974）對單身者的研究結果顯示，高程度的智力、教育和職業是與女性的單身有關的。通常程度高、收入高的女性，不婚的可能性較高。丘玲玲（1998）提出的解釋有三：（1）女性因為單身，才能達成較高的職業地位；（2）男性不願意挑選條件傑出、勝過自己太多的女性為終身伴侶；（3）女性不願進入或維持婚姻承諾。因此，就業市場的改變也導致單身人口的增加，隨著婦女工作人數與收入的增加，婚姻在女性經濟考量上的必要性已大不如前。由於現代婦女透過職業除了獲得自我肯定與經濟上的獨立，亦使得女性對婚姻上的依賴降低，形成晚婚，甚至不婚的現象（劉佩佩，1999；楊美慧，1991）。

學有專長的大學畢業女性，往往希望在職場上施展所長，在競爭的工作環境中占有自己的一席之地，追求工作中所帶來的「成就滿足感」，這種職業抱負或職業壓力，都可能影響到她對母性的態度。當女性為了追求那些足以提供他們獨立、自給自足的經濟生活時，他們也就通常會選擇先不結婚（謝佩珊，1995）。此外，單身女性不想早點結婚的因素仍包含著「工作優先」和「出國進修」的想

法，期待達成自我實現、自我成長的目標（楊美慧，1991；丘玲玲，1998）。

Jones（2005）觀察東亞和東南亞提出「逃避婚姻假設」，指出有一群特定的女性拒絕踏入婚姻，占總人數的 15%，預期在未來的日子裡將會更高。這些亞洲都會女性（包括泰國、緬甸、馬來西亞、汶萊、新加坡）不僅延晚婚姻，甚至可能終身不嫁。相較於過去傳統的社會，東亞和南亞的女性自提升經濟能力和自主性後，在當地兩性互動中已產生許多的關注和議題。就業似乎成為當地女性的最佳首選，他們情願選擇工作而放棄異性（Jones, 2005）。

（二）主觀婚育預測

1. 養家經濟壓力

結婚與否與男性的經濟條件息息相關（Easterlin, 1987; Goldstone, 1986），即使女性開始負擔家計，妻子的收入對家庭經濟的重要性也愈來愈大（Cattan, 1998），但社會仍期望男性擔任核心角色（Hood, 1986; Thompson & Walker, 1989; Zuo, 1997）。因此，在一般觀念中，男性往往被認為擔負著「養家活口」的責任，因此，對多數的男性而言，一份安定穩固的工作，勢必是成家之前的重要先決條件。而許多男性也認為應有部分的事業基礎之後再談婚姻，才能提供未來的家庭一個穩定的依靠，因此對自我事業的發展非常強調，加上傳統男性應以工作為第一優先的觀念也是影響男性晚婚的因素之一（唐先梅，1999）。

近年的研究顯示，為了避免養家的經濟壓力，越來越多的適婚而未婚者選擇與父母同住。例如，Raymo（2003）觀察日本女性延晚婚姻的狀態，整理多方學者的論述提出延長「同住假設」（the extended coresidence hypothesis），認為青少年與父母同住時間越長，離家時間越晚，將會使之越晚踏入婚姻（Miyamo, Iwakami, & Yamada, 1997; Yamada, 1996, 1999）。尤以受高教育程度、就業且居住在都市區。現今家庭規模變小、家庭資源分割減少，父母與子女關係的改變，使母親更願意提供家務服務，也促使踏入婚姻而損失的成本，隨著時代的變遷反而提升了。和自己父母同住可以減低壓力，獲得來自父母豐厚的家庭資源，提升更高比例享受屬於自己的薪資（Retherford, Naohiro, & Rikiya, 2001; Tsuya & Mason, 1995），尤其是女性更可以減少家務時間，認為踏入婚姻將會使他們的生活品質降低（Mason, 2001; Miyamoto, Iwakami, & Yamada, 1997）保持單身成為維持生活品質的一種策略。

2. 家務分工與子女教養壓力

經濟學從理性選擇的角度出發，說明個人如何衡量結婚與不結婚的成本與效益，來決定是否結婚，其中最有名的要算 Becker（1991）的專業分工與交易論（specialization and trading model of marriage）。Becker 認為婚姻的動機來自於「愛情」與「生育」，男女雙方在結婚一事上的效益，決定於性別角色分化與相互依賴程度。過去男性的專長在於勞動市場中賺取薪資，女性的專長則在於家務勞作與養育子女，由於彼此在另一方面均相對不擅長，因此共組家庭可以互補所需，

互蒙其利。根據其理論，結婚是一種潛在的交易行為，男女雙方在結婚一事上的效益，決定於性別角色分化與相互依賴的程度。決定結婚是因為結婚的利益大於兩人單身的利益，每一個人都期待結婚後的「效用水準」會比單身高。而當女性進入勞動市場，且勞動薪資隨著教育程度上升而與男性的差距愈來愈小時，結婚可以獲取的「效益」逐漸下降，婚姻的誘因降低，結婚率乃下滑。

然而，Becker（1991）的專業分工交易論只看到婦女經濟能力提高之後，從婚姻中所獲取的效益降低，卻未見婦女經濟能力提升對於家庭的貢獻，得以提高生活水準，促進婚姻品質。另一方面，雙薪家庭較單薪家庭更具風險分擔的效果，當一方工作不穩定或失業時，家庭經濟不至於立刻陷入困境，也有可能提高結婚的誘因。因此，Oppenheimer（1994）認為「生育」本身並不是家庭的最終目標，男性不只是期望女性為其生育下一代，女性也不只是期望男性提供其本身與撫養下一代的資源。婚姻的利益不應以個人的角度做為評估依據，而是以整體家庭為探究單位，認為不論男方或是女方皆希望組成之家庭可以在穩定中成長，提高所有家庭成員的經濟與社會地位。夫妻總和的資源越多、價值越高，越有機會得到除了婚姻以外的滿足像是社會地位、社會參與。女性進入勞動力市場，既降低男性負擔家計的壓力，又提高家庭對風險的承受力、穩定婚姻品質、增加家庭成員的經濟福祉。不論是男性或女性，均希望家庭能夠在穩定中成長，提高所有家庭成員的經濟與社會地位，而所謂穩定與成長，需要依賴家庭所有成員之所得能力。

傳統社會中，強調男主外女主內，將婚姻的利潤最大化。因此，在理論中也有提到婚姻中的兩性若是異質性越高，兩人的獲利也就越高。各國的資料都顯示妻子的家務勞動時間比丈夫明顯高許多，以東方社會尤其明顯（Raymo & Iwasawa, 2005）。誠如 Blair 與 Lichter（1991）所言，家務分工隱藏著高度性別隔離的色彩，且 Coleman（1988）亦十分強調兩性投入家務工作的性質差異。近年來，針對臺灣地區家務工作的研究，不論是量化或是質性的研究，大致上皆指出家務工作內容具有性別差異性的現象。以莫藜藜（1997）的統計資料為例，已婚男性常做的家事皆非每日經常性的家務，而在照顧子女方面，最常做的是從事戶外活動。方思文（1998）的研究結果亦顯示：高達七成左右的家庭由妻子獨立完成買菜煮飯、洗碗、洗衣這三項家務工作。唐先梅（1999）指出：即使女性對家務工作感到繁瑣及無奈，但基於傳統觀念，女性為家務工作的主要負責人，因此感到很有壓力；而男性扮演家務工作中的替代性角色，非主要負責人的角色，因此即使認為家務工作繁瑣，但由於不是其職責範疇，所以較沒有壓力。Ferree（1991）認為：當女性未能將家務工作做好時，往往會覺得有罪惡感。即使婦女本身就業後，有三分之二的人仍努力維持未就業前的家務水準，即便是他們不喜歡做家事，亦無法像男性一般得以因工作而免於家務之勞（許敏如，2006）。

3. 婚姻不安全感

婚姻是兩人的結合，更是一起生活、相互照顧扶攜的好夥伴，過去研究顯示，

已婚者可在婚姻中獲得較佳的身心健康、愉悅的心情和穩定的經濟保障，例如 Lillard 與 Waite（1995），使用美國長期追蹤資料（panel study of income dynamics），說明死亡率確實與婚姻狀態有關；而 Lillard 與 Panis（1996）驗證了健康與婚姻狀態的關連；Waldron、Hughes 與 Brooks（1996）則提出有偶男女之所以會有更佳的建康，本身也是自我的選擇，亦即較健康的男女結婚的可能性也較高。陳俊全與李美玲（1997）針對婚姻狀況與平均餘命相互關係的觀察，發現已婚人口的平均餘命比其他失婚人口平均餘命要來的高，女性受婚姻所提供的保護作用較高，平均餘命較長；但是若加入年代此一因素，可發現 1981 年間和 1991 年間結婚的女性，較晚年代的受婚姻保護的效果已有逐漸降低的趨勢，已婚與單身、離婚女性的優勢差距正在減少中。

王郁萍與余清祥（2008）使用臺灣 1975 年至 2005 年「臺閩地區各縣市 15 歲以上年底人口按性別、年齡、及婚姻狀況分」以及「臺灣地區各縣市人口死亡數按死亡性別、年齡、婚姻狀況分」的資料，依照婚姻狀態分成已婚、未婚、離婚和喪偶三類別，套用生命表分析此三類之死亡率與平均餘命的變化趨勢。發現若以 1990-2000 年間的變化為基礎，研究發現已婚者的死亡率確實比未婚者低，但未婚者在 20 歲及 30 歲死亡率下降最多幅度與有偶者相近，四十歲以後下降趨勢更明顯，顯示女性未婚者在這 10 年的死亡率有明顯改善，未婚和已婚兩者之死亡率是越來越接近。

Liu 與 Umberson（2008）觀察由 1972 年至 2003 年美國「全國健康晤談調查」（National Health Interview Survey）資料，美國民眾在自陳健康程度與婚姻狀態的關連，發現隨著時間變動未婚男女性自陳健康程度都是上升，雖未婚女性健康程度仍好過未婚男性，但未婚男性的建康程度最為扶搖直上，幾乎接近於已婚男性。也顯示著婚姻帶給男女性在身心健康方面的功能降低，有結婚並不能代表比較健康。

從婚姻中所獲得效益似乎正在減少中，而帶給人的壓力似乎比我們想像的大，帶給人們的快樂程度更有減少的趨勢。依 2002 年國際社會調查（International Social Survey Program, 2002）結果顯示，調查「結婚者比為未婚者快樂」的比例佔非常同意者為 5.4%，同意者佔 32.0%，無意見者佔 18.1%，不同意為 39.6%，非常不同意則為 4.9%，顯示面對婚姻持悲觀態度的比例似乎較高。楊文山與李玉倩（2008）根據「中研院社會意向調查」及「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資料，統計 1992 年到 2005 年間，20 歲以上和 25 歲到 39 歲年輕世代的婚姻狀態與其主觀對生活是否快樂的感受。在控制了年度別、婚姻狀況、性別、教育程度、不同年齡組別後，發現不管是 20 歲以上民眾或是 20-39 歲的年輕世代，未婚民眾的幸福感高於已婚的幸福感，未婚的女性高於未婚的男性，近代的民眾幸福感比早期民眾的幸福感低，幸福感呈現下降趨勢。間接說明著婚姻所帶給年輕女性的利益是逐漸減少，對於高學歷或有專業技能與知識的女性，婚姻不再是唯一的選擇。

二、非個人（社會）因素

有關婚姻態度的非個人（社會）因素，分成社會規範壓力、外在環境影響。其中，社會規範壓力包括男高女低婚姻觀念、男婚女嫁的社會期待、家內性別角色分工、高齡女性的婚育歧視等。至於外在環境影響包括未婚媒合機制、社會整體氛圍。

（一）社會規範壓力

1. 男高女低婚姻觀念

Moffitt 等學者（2000）支持 Becker（1991）的主張，認為男女雙方的所得差距愈小，結婚率將愈低。他將男女雙方的所得差距與結婚率的關係稱為價格效果(price effect)，而將男女雙方加總的所得與結婚率的關係稱為所得效果(income effect）。美國兩性間的薪資差距的確愈來愈小，而結婚率也愈來愈低，只是低教育程度的女性，其結婚率下降的幅度較高教育程度的女性來得大，因此特定時間點的比較會顯示女性的薪資與結婚率的正向關係。Moffitt 等學者（2000）更進一步指出，對低教育程度者來說，結婚率下跌是男性薪資下跌的結果；對高教育程度者而言，結婚率的下跌是因為女性薪資提高的關係。換句話說，結婚率變遷的主要對象在於低教育程度的男性與高教育程度的女性。

Moffitt 等學者（2000）的結論蘊含著婚姻配對的形式。低教育程度的男性潛在婚配對象為低教育程度的女性，無法依賴妻子的薪資來改善家庭所得，所得效果不大，因此男性相對薪資下跌後結婚率亦隨之下跌；高教育程度的女性一般婚配高教育程度的男性，如果沒有適合的對象，因為本身經濟能力高，價格效果作用大，結婚率乃下降。

社會學對於婚姻配對的型式主要有兩個基本假設：第一是「同質地位通婚」（內婚），主張人類社會最普遍也最盛行的配對方式是社會地位相近者聯姻；第二是「男高女低」的配對方式，認為女性傾向於嫁給社會地位比自己高的男性。兩種假設均由社會階層化的角度切入，第一個假設反映社會階層結構的制約，不同的階層有不同的價值體系與偏好，同質性地位通婚可以穩固既有的階層順序，並保持既有的階層特質(Goldthorpe, 1980)。第二個假設則反映性別階層化現象，傳統上，男性角色的價值高於女性，同時掌握大部分的「社會」資源（如財產繼承、教育成就、職業、收入等），女性必須利用「自然」資源（如年輕、美貌等），透過「上嫁」，來提高自己的社會地位，男性則必須「下娶」以維持自己在家庭中的權威（Lipman-Blumen, 1976）。在「同質地位通婚」的各種特質中，教育同質性（educational homogamy）是最受矚目的一種（Smits, 2002）。

在過往，受父權體制的影響，男性比女性更有機會掌握許多的社會資源，以「下娶」的方式維持自己在家庭中的權威，可維護男性的高社會地位，（Lipman-Blumen, 1976）。臺灣相關的研究基本上支持「同質地位通婚」的假設。不論是就賦予地位（如族群、與階級背景等）（蔡淑鈴，1994）或是成就地位（如

教育取得、職業身分）（蔡淑鈴，1994；Tsay, 1996）來看，臺灣地區民眾傾向和自己社會位置相近者結婚。而在教育配對方面，內婚傾向雖然明顯，但必須加入「男高女低」的假設才能充分解釋教育配對模式，且此一模式並不因為世代（光復前或光復後出生）的不同而不同（蔡淑鈴，1994），只是夫妻之間的差距逐漸縮小，愈是晚近的世代，教育階層的外婚愈集中於一個位階差（即夫妻教育程度只差一級）（Tsay, 1996；Tsai, 1996）。

「婚姻坡度」是談論婚配時常提出的概念，傳統婚姻文化期待著男高女低的婚配模式，指男性傾向於客觀條件低於自己的女性結婚，也促使女性找尋結婚對象時傾向於找尋比自己條件更優異的男性（Moffitt, 2000）。婚姻坡度係指婚配對象並未能提供相對等的條件，而這種條件主要是與社經地位有關的，其中，可分為「上婚嫁」（hypergamy）和「下婚嫁」（hypogamy）兩種。

「上婚嫁」是指女性所嫁的對象有較其自身為高的社會地位，這在婚姻關係中是一種普遍的現象。男性多半願意以自己較高的社會地位來換取有外表吸引力的女性，此外，由於男性的社會地位是得自於自己本身的成就，因此也較具有彈性。「下婚嫁」則是指女性嫁給社會地位較自身低的男性。由於一般男性在婚姻市場中最主要的魅力就是他們的社會地位，因此這種情況較為少見。且由於女性的社會地位通常是得自於丈夫，因此下婚嫁的婚姻將降低她的社會地位（陽琪、陽琬，1995）。

在這種情況之下，本身社會地位較高的女性及社會地位較低的男性在找對象時，就容易碰到阻礙。在社會交換理論中，我們強調相稱對等的交易行為，且在傳統的父權體制下，女性被視為弱勢與依賴者，她的社會地位與經濟資源都仰賴她所嫁的對象，男性也以其較高的學歷、職業階層與收入來源為吸引女性的優勢條件，因此一旦男性無法擁有該優勢，則其可以選擇婚配的女性對象範圍則變得狹小，而進入晚婚的狀態中（吳明燁，2000），女性則相反之。

傳統的社會觀念中，女性在設定擇偶條件時，都希望會是男高女低的交往模式，女性希望男性能略勝自己一籌或至少平等，好讓自己能仰望、依靠（呂秀蓮，1990；楊美慧，1991；丘玲玲，1998），儘管時下的女性已經都能夠發揮潛力迎向挑戰，創造出屬於自己的偉大成就，但在心理和外界觀念的左右下，多數女性還是認為必須嫁給一個更有地位、更成功的男性，也就是所謂的「上婚嫁」（沙永玲，1995）。而相對於女性，男性在挑選女性伴侶時，也會選擇較自己能力、學歷略低或相等的女性為交往對象，以滿足自己保護女性的慾望及維護所謂的男性尊嚴，因此，男性則是「下娶」。如此一來則可能造成女性教育程度較高者，單身者較多；職業成就較高的女性也可能維持單身較久，其真正原因可能是因為：成就地位較高的女性，會希望結婚的對象亦是高於自己的，以避免「下嫁」的壓力。而這種現象，在男性身上也產生相當的反應效果，男性會尋找與自己相同或較低成就的女性，做為結婚的對象，相對地，社經地位較低的男性，則較難以尋覓到合適的配偶。而有些女性不願意「低就」，只願意嫁給收入成就高於自己的

男性，而這種自我設限，也延緩了他們進入婚姻的機會（吳幸宜，1997）。

2. 男婚女嫁的社會期待

芬蘭的公共衛生學家 Barnabas 等學者（2006）研究顯示，芬蘭 1970 年代的初次性行為年齡分別是男性 17.8 歲、女性 18.9 歲，1996 年的初次性行為年齡降至男性的 17.7 歲、女性 16.6 歲，這個現象顯示女性的性自主意識日趨成熟，且初次性行為的年齡層低於男性。北歐男女自 70 年帶始即不對婚前性行為帶有歧視，40 年後的今天，家庭觀念式微、性行為的開放、兩性角色謀合的現狀，使得性與生育成為兩性同居滿足生理和安全感需求的方式，傳宗接代與傳統相夫教子的觀念在北歐的社會是幾乎不存在的。

Atoh（2001）發現，日本女性的教育水準、財力和職場能力並不差，女性具備經濟自主的能力、且能與異性交往時充分展現個人主義的特性、女性身體解放也未遭受壓抑，但整體而言，相較於其他經濟發展情況相當的已開發國家，日本的晚婚與婚外生子的比例卻比較很低。其原因在於，日本社會仍信服傳統數典望祖的觀念、充滿濃厚的國族主義，以及適婚男女缺乏獨立生活動機等因素，共同交織造成的特殊情境。

根據許多學者研究一般大眾對未婚者的刻板印象時，發現適婚而未婚者常被賦予一些負面的評價，例如：

（1） 沒結婚的女性，常被視為人格異常、自我統合有問題、社會適應不良、缺乏自尊、身心不成熟或是性格荒誕可笑（Baker, 1968; Bart, 1972; Disch, 1977; Comfort, 1981）。

（2） 沒結婚的女性，大多被形容為個性孤僻、固執、消極、自私、跋扈、無責任感或愛講閒話的（Deegan, 1969）。

（3） 沒結婚的女性，可能被視為對異性沒有吸引力、性冷感、不喜歡小孩，甚至會被冠上「老處女」的綽號（Kurth, 1974）。

（4） 沒有結婚的女性，通常被認為是不快樂、孤獨、寂寞、無精打采或是生活乏味的（Deegan, 1969）。

（5） 沒有結婚的人是不幸的，他們可能是工作狂或被當作是同性戀者（Hartz-Karp, 1981; Davidson & Moore, 1992)。由此看來，已達適婚年齡卻未婚者常被認為是「不正常」的，而其中女性所受到的評價又比男性更為負面。

單身的壓力，最常來自於父母和親友。結婚的壓力最常來自於家庭，家庭的壓力又來自於社會的壓力。社會對單身的不認同，使得單身者活在壓力下，這種壓力則促使父母與親友對單身者的一再催婚（丘玲玲，1998）。父母在無法接受子女尚未結婚的狀況之下，也可能悄悄安排相親，或請親友幫忙催婚，無形中帶給子女莫大的壓力與威脅感（蔡文輝，1984；邵麗芳，1988）。

3. 家內性別角色分工

進入婚姻而兼顧職場似乎不再如以往般的困難，且女性的進入勞動力市場，同時為家庭帶入較高的資源。一方面緩和男性家庭經濟的壓力，增加家庭中整體可活用之資源；另一方面雙薪家庭比單薪家庭更具彈性和分攤風險的功能，使女性在家庭中地位和協商籌碼提升。弔詭的是，女性的進入勞動力市場、經濟能力與踏入婚姻的關係在美國（Sweeney, 2002; Xie et al. 2003; Oppenheimer & Lew, 1995）、瑞典（Ono, 2003）等國為成正比，但和日本（Ono, 2003）、臺灣（Xu & Lai, 2004）、東亞和南亞多國（Jones, 2005）則成反比，就業的女性維持單身的比例較高，這似乎與兩性在家庭、整體社會中性別角色分工和性別角色分化的程度是有關的。

Ono（2003）觀察了各不同社會文化對於女性的約束，以專業分工論為基礎提出「性別角色分化變異假設」（gender-contextual variation hypothesis），指出當一個社會性別角色分化越明顯時，女性面對家庭和事業間的衝突和抉擇越大。指出高性別分工的亞洲社會，女性若具經濟自主則踏入婚姻之機會成本提高，不願踏入婚姻的意願明顯增加，日本女性便是以無法同時兼顧家庭和事業為由，而遲遲尚未踏入婚姻（Raymo & Iwasawa, 2005）；但在北歐、西歐角色分化較為不明顯的國家，女性的經濟自主反而是進入婚姻市場的利器，證明了婚姻角色的扮演對具經濟自主的女性是否進入婚姻有著極高的相關。

Xu 與 Lai（2004）對於臺灣性別角色、婚姻角色、婚姻品質的觀察中發現，男性在婚姻權力的分配優勢已有明顯的轉移（和美國的研究一致）而當男性的性別意識趨於平等，將會有助於婚姻品質的提升、和婚姻滿意度的提高。然而，呂玉瑕、伊慶春（2003）探討臺灣社會變遷過程中（70 年代至 90 年代）夫妻資源對家務分工的影響機制是否隨著社會文化脈絡的改變而不同，進而瞭解兩性在家中受傳統性別角色規範的程度。發現 70 年代雖然女性就業逐漸普遍，傳統性別規範的變遷卻相當緩慢；90 年代雖然傳統性別規範對於家庭內的分工已較前有彈性，男性較願意花費時間於家務。但整體而言，妻子仍然負責絕大多數的家務，然而丈夫只是增加參與「夫妻一起」家務比例增加。

楊靜利、李大正（2007）探討臺灣女性婚姻機會之成本，以 2002 年「社會發展趨勢調查」資料，比較臺灣已婚女性的家務勞動時間，顯示已婚女性的家務時間約為未婚女性的三倍，兩者的差異若為進入婚姻所需付出的機會成本，則此機會成本將是沈重的負擔。性別角色認同與女性的進入職場、對於婚姻的態度是有一定的關係。

社會結構理論（Social Structural Theory）觀點，此論點認為隨著個人生命歷程的發展，個人會因所身處的社會結構位置不同，而對於人事物的想法和觀點是會隨之而異的，而這些位置主要為家庭、學校、工作場合。此理論人們（尤其是女性），在不同時期因社會位置不同，個人的態度是會隨著時間與位置改變而變動，其性別角色態度也會改變（Brooks & Bolzendahl, 2004）。所以當一個人在

職場、公領域有享有性別平等的對待時，將也期待在家庭領域有兩性平等的權力。

根據唐文慧（1988）的研究中顯示，高職業成就的未婚女性並非不想結婚，卻可能因事業發展而無法兼顧擇偶與婚姻之間，但他們仍是期待婚姻的，所以他們對婚姻的看法不單純是意願的問題，而是時間與心力分配上的問題（楊茹憶，1996），結婚之後所需面對的家務勞動、養育子女及職場工作三者是否能完全兼顧，都是影響女性進入婚姻前的考量因素。因此，對女性而言，工作與婚姻是難以兩全的，發展工作或尋求自我實現機會的同時，若選擇暫別婚姻，則可能形成晚婚的狀況。

Ono（2003）則觀察著全球兩性角色認同和意識分工的差異，認為女性的經濟能力提升將降低男女性別之差異而帶動更平等的角色扮演。Leslie 與 McGree（2000）則發現有部分國家也許是受其歷史文化、個人意識影響深遠，兩性角色扮演有高度性別的不同，在這樣的國家中，全職的婦女要同時兼顧家庭的此一社會規範和制度，對於女性也產生很大的壓力和不平等感，相對的變相鼓勵女性和其家庭拒絕踏入婚姻(Mosesdottir, 2000)，這樣的現象也產生兩份工作(the second shift）的錯覺（Hochschild, 1989），不只是降低了白天的工作品質，更是提升心理壓力，例如日本（Raymo, 1998）、義大利（Pinelli & De Rose, 1995） 男女分工細緻的國家，顯示有教育程度、高收入的女性有較低比例和意願踏入婚姻（Norris & Inglehart, 2000）。

而在男女地位較為平等、分工較為不清楚的美國（Sweeney, 2002）、瑞典（Bracher & Santow, 1998），經濟能力越高的女性，有越高的機會踏入婚姻。女性的地位也許還不等同於男性，但是在婚姻和就業方面是較少壓力(South, 2001)，使兩性在婚姻中對其家庭都有經濟的貢獻。

4. 高齡女性的婚育歧視

對期待婚姻的未婚女性而言，年齡的增加，代表著結婚機會的逐漸減少（楊茹憶，1996），亦容易步入晚婚的狀況。研究指出，年齡的漸增，對女性來說是一種殘酷卻無法逃避的現實，第一個原因是社會上存在「男大女小」的婚配習慣，因此女性的年齡愈大，表示可婚配的對象愈少。第二，年輕貌美經常被視為婚姻市場上女性賴以交換的資本，年齡愈大往往伴隨美貌的逝去。第三，生育是結婚的重要目的之一，因此，高齡產婦的恐懼，甚至於停經後造成生育能力終止，都將影響了中年未婚女性的結婚可能性（余一蓁，1992）。

（二）外在環境影響

1. 社會整體氛圍

根據內政部戶政司（2013a）的統計資料顯示，我國「有偶人口離婚率」逐年上升。在 1990 年的時候，男性有偶人口離婚率為 6.29%、女性為 6.30 %；及至 2000 年，男性有偶人口離婚率上升至 10.60%，女性則為 10.80%；至 2012 年

的時候，男性有偶人口離婚率已升至 10.81%，女性離婚率更上升到 11.03%。另外，層出不窮的家庭暴力，也讓許多人對婚姻感到畏懼，深怕一結婚便掉入平淡乏味、無可自拔的深淵，甚至是整天不停的衝突與爭吵，以及身心受創的可能。邵麗芳（1988）指出，在面對愈來愈高的離婚率，現代婚姻已遭到嚴重的威脅，而日益增多的外遇問題、分居遺棄與家暴事件，都顯示出婚姻關係中的隱憂，而婚姻以不若以往般莊嚴而神聖，人們所憧憬的美滿婚姻、幸福和諧的家庭生活即面臨新的危機。

2. 未婚媒合機制

在我國的學校教育中，至今仍然強烈反對國中生、高中生有正常社交的機會，許多以升學為主的名校，更是標榜著單純男校或女校的風格，希望轉移學生對異性的注意力，而將精神集中於課業上。因此，雖然仍有學生會利用課餘時間結交異性朋友，但這種行為多半難以獲得家長或教師的認同。一旦畢業踏出校門，很有可能根本就缺乏與異性交往認識的管道了。因此，許多單身的男女，則只好選擇繼續維持他們單純的作息時間，而不願花許多時間去學習如何瞭解異性、如何與異性交往，以及如何選擇適合自己的伴侶（張春興，1984）。

第三節　歐美國家婚育現況與政策之探討

一、各國婚育現況

若和亞洲國家相比，臺灣和日、韓兩國的男女初婚年齡相當接近（表 2-3、表 2-4），日、韓的女性初婚年齡均為 29 歲，我國稍晚為 29.4 歲；日、韓的男性初婚年齡是在 31 歲（日）和 32 歲（韓），臺灣是 31.8 歲。就此而論，除了臺灣之外，日、韓兩國也有晚婚的趨勢。楊文山（2005）更指出，不單單是臺日韓三國，包括其他亞洲開發中國家，諸如印尼、菲律賓均有類似趨勢。晚婚，甚至不婚，已經成為東亞國家共同的社會問題。

表 2- 3　臺灣平均初婚年齡

年代 / 性別	2001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女性	26.4	28.1	28.4	28.9	29.2	29.4	29.5
男性	30.8	31.0	31.1	31.6	31.8	31.8	31.9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2013）。

表 2- 4　亞洲各國的平均初婚年齡

國基	調查年代	初婚年齡	
		女	男
菲 律 賓	2003	23	26
泰國	2000	24	27
馬來西亞	2000	25	29
印度	2005	20	N.A.
新加坡	2005	27	30
日本	2005	29	31
南韓	2005	29	32
中國大陸	2000	23	25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2012）。
說明：N.A.表示資料未取得。

相較於歐洲國家，臺灣跟奧地利在 2010 年的男女初婚年齡最為相近。奧地利女性初婚年齡為 29.3 歲（臺灣女 29.4 歲），男性初婚年齡為 31.9 歲（臺灣男 31.8 歲）。再論及瑞士的情況，該國 2010 年女性初婚年齡為 29.4 歲，男性則為 31.6 歲。相對而言，與北歐國家相比，臺灣的初婚年齡仍較早。歐美各國的平均初婚年齡請參見表 2-5。

表 2- 5　歐美各國的平均初婚年齡

國家	2005		2009		2010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奧地利	28.1	30.9	29.1	31.8	29.3	31.9
比利時	27.7	30	28.7	31.2	28.8	31.2
丹麥	31.4	33.8	32.1	34.5	32.1	34.6
芬蘭	29.6	31.8	30.2	32.5	30.3	32.6
法國	29.1	31.1	29.8	31.7	30	31.8
德國	29.6	32.6	30.2	33.1	30.3	33.2
荷蘭	N.A.	N.A.	N.A.	N.A.	30.1	32.8
挪威	30.8	33	30.9	33.2	31	33.2
瑞典	32	34.7	32.5	35.1	32.9	35.5
瑞士	28.7	31	29.2	31.5	29.4	31.6
英國	29.5	31.7	29.9	32.1	N.A.	N.A.
美國	25.3	27.1	25.9	28.1	26.1	28.2
加拿大*	N.A.	N.A.	27	29	N.A.	N.A.

資料來源：UNECE Statistical (2013)。

說明：

1. N.A.表示資料未取得。
2. 加拿大的統計資料為 2006 年，來自聯合國的數據。

就總生育率而論，根據 CIA（2012）的統計資料，比較東亞與東南亞地區的總生育率，以新加坡為全球最低（0.78）、其次是澳門（0.92）、香港（1.09）、臺灣（1.10）、韓國（1.23）、日本（1.39）、中國（1.55）、泰國（1.66）、越南（1.89）、北韓（2.01）、緬甸（2.23）、印尼（2.23）、印度（2.58）、馬來西亞(2.64)。西方已完成人口轉型的國家，英國的總生育率是 1.91、美國是 2.06，歐盟所有會員國的整體總生育率在 2010 年是 1.58（CIA, 2012）。綜觀各國的總生育率、女性初婚年齡、女性初育年齡，以下趨勢及發現是顯而易見的：

（一）西方國家無論男女，初婚年齡有越晚的趨勢

2005 至 2010 年間，西方國家的男性與女性的初婚年齡有漸晚的趨勢。以奧地利為例，女性的初婚年齡從 2005 年的 28.1 歲增加至 29.3 歲（2010）；男性的初婚年齡則是在 5 年間增加了 1 歲。其他國家的初婚年齡多介於 27 歲至 30 歲之間，美國的男女性初婚年齡則較為年輕（25 歲至 27 歲間），但是近年也出現晚婚的趨勢。

（二）歐洲人雖晚婚，但是生育率是往上升的

由於歐洲國家是經過長期的人口轉型，處理人口問題的急迫性較超低生育率之國家小；但是新加入歐盟的國家並無時間優勢，同樣面臨超低生育率與少子化的問題，例如希臘、西班牙、義大利。尤其是生育年齡日漸往後，例如，在 2010

年 UNECE 的調查中，希臘女性的平均初育年最長，其平均年齡為 31.2 歲，其次則是義大利的 30.2 歲。比較表 2-5 與表 2-6 的各國男女初婚年齡，最年輕的是中國女性，平均在 23 歲結婚，最年長的是瑞典的女性，平均接近 33 歲才結婚。多數國家的女性多介於 27 歲至 31 歲之間結婚，男性則是介於 31 歲至 35 歲之間。

表 2- 6　各國婚姻與生育年齡

國家	總生育率（2012 預估值）	女性平均初婚年齡	女性平均初育年齡（歲）2010
新加坡	0.78	27.0	N.A.
臺灣	1.10	29.2	30.6
南韓	1.23	29.0	N.A.
日本	1.39	29.0	N.A.
奧地利	1.41	29.3	28.2
德國	1.41	30.3	28.9
瑞士	1.53	29.4	30.2
中國	1.55	23.0	N.A.
比利時	1.65	28.8	29.1
瑞典	1.68	32.9	28.9
芬蘭	1.73	30.3	28.3
丹麥	1.74	32.1	29.1
挪威	1.77	31.0	28.2
荷蘭	1.78	30.1	29.4
英國	1.91	32.1	27.8
法國	2.08	30.0	28.1

資料來源：CIA (2012)。

說明：

1. N.A.表示資料未取得。
2. 女性平均初婚年齡主要以 2010 年的統計資料為準。

從表 2-6 各國總生育率、女性平均初婚年齡與女性平均初次生育的年齡來看，歐洲國家的生育年齡約小於結婚年齡 1 歲，而臺灣女性初次結婚的年齡為 29.2 歲，初次生育的年齡是 30.62 歲，推測結婚後立即懷孕的可能性相當高，表示結婚和懷孕是有前後順序的（內政部，2012）。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歐洲部分國家的女性平均初婚年齡較平均初育年齡為長，例如丹麥的女性平均初婚年齡是 32.1 歲，但是平均初育年齡卻是 29.1 歲；英國的情形亦同，且女性的平均初婚與初育年齡差距 4. 3 歲，推測可能是年輕女性未婚生育的情形比例較高。換言之，在部分歐洲國家中，結婚與生育並無先結婚後生育的邏輯順序，結婚和生育兩者在生命歷程中並不像臺灣和其他亞洲多數國家是有其順序性。

就此而論，「婚育與女性生命週期的發展」在東方社會與西方社會有很大的不同，東方社會傾向婚姻與生育的關係是一個連續體，而且有先後一致和順序性，

「有婚」然後「有生」。然而，先「生」後「婚」的生命週期選擇似乎仍然不是東方社會可以接受的主流價值意識，惟在西方國家卻是相對普遍的。綜觀前述資料，本研究可以得到以下的觀察結果：

1. 臺灣婚育現象呈現典型「戀愛→結婚→生育」三部曲的生命周期（life cycle），此現象可從數字中獲得印證。如此婚姻與生育的邏輯模式─「戀愛→結婚→生育」三部曲，和亞洲其他國家類似。
2. 歐洲人的生育並非典型「戀愛→結婚→生育」三部曲，結婚與生育並無先婚後育的邏輯，婚育兩者在生命歷程並不易訂出順序。

二、歐洲婚姻、家庭與生育政策

歐洲和美洲等國家在 1980 年代左右進入第二次人口轉型，提高生育率政策措施在 80、90 年代迄今仍繼續推動，但是效能不明顯，因為生育率並非短期之內即可提昇。反而是推動有利性別平等、友善家庭、友善職場的政策，在生育率和結婚率低迷時，重新塑造有利於婚姻家庭的價值觀。

（一）單純鼓勵生育政策並非解決辦法

探究現有的研究報告，各國政府在因應生育下降的議題，採行的不外乎是鼓勵生育政策，但是這個政策的成效尚未能確認，可確知的是「沒有提昇生育率政策的國家，生育率相當低」（中央研究院，2011：53）。而且，該政策需要投注相當多的資金，每年增加的幅度甚微，政策成效不明顯。

（二）人力資本開發理論

奧地利於 90 年代為了提前平均初婚年齡而「縮短高等教育年限」，獲得穩定生育率的政策（林佳瑩，2011：103），或許可進一步探討用於我國的可行性。

這政策是否貶抑人力資本投資的經濟和社會意涵？以及性別平等發展的目的性和意義性？是否有濃縮型（鼓勵女性三年念完大學等）或有助女性階段性生涯發展與投資的政策（讓女性不應生小孩而在職場中有不利對待，鼓勵年輕人先生小孩、再做生涯發展上的教育投資）等。減少人力資本投資以加速早婚並進而生小孩，這觀點是假設教育延長與延遲生育有高度相關性。但是縮短教育是值得的策略？女性人力資本投資不應有性別之分，這是社會之福，也是社會發展所需。變通性或更彈性的教育和職場政策是重要配套。

（三）性別平等政策推動

將性別平等國家的性別平等指數放在一起，很明顯的，世界上前 20 名性別平等國家（根據聯合國資料庫顯示，臺灣用此 GII Gender Inequality Index 統計，世界排名第四）的生育率和性別平等指數是成正相關的，生育率高的國家，其性別平等指數也高，但是亞洲地區的國家，例如日本和韓國以及臺灣和新加坡是例外。似乎性別平權之後對女性生育是有正向影響（見圖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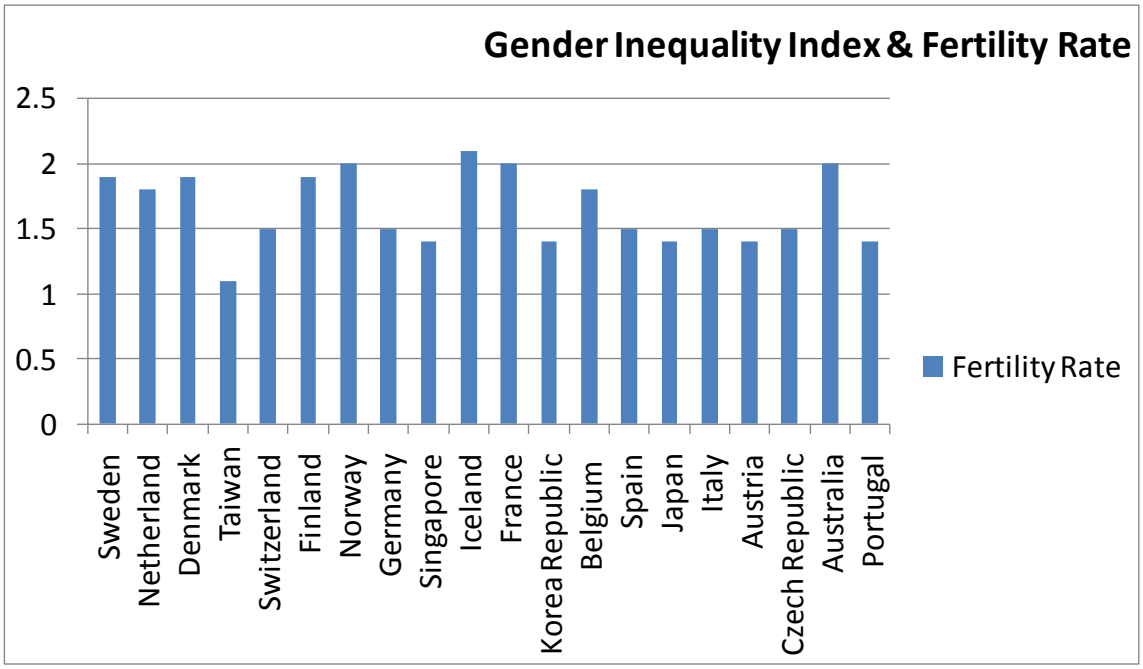

圖 2- 2　世界前 20 名性別平權國家生育率（GII index）之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Wang（2012b）。

觀察女性花在家務工作中的兒童照顧角色壓力與生育率的關係（圖 2-3），更可以看出結婚、生育和性別平等政策很重要。亞洲國家的兒童照顧政策普遍比較缺乏彈性，讓女性比較缺乏生涯上的選擇，因此生育率顯然比較低。相反地，北歐國家有比較好的兒童照顧政策，對女性是否留在家中（有津貼）或是再投入職場，都比較有女性（或是家庭）友善措施，這些國家的總生育率是比較高的（見圖 2-4、圖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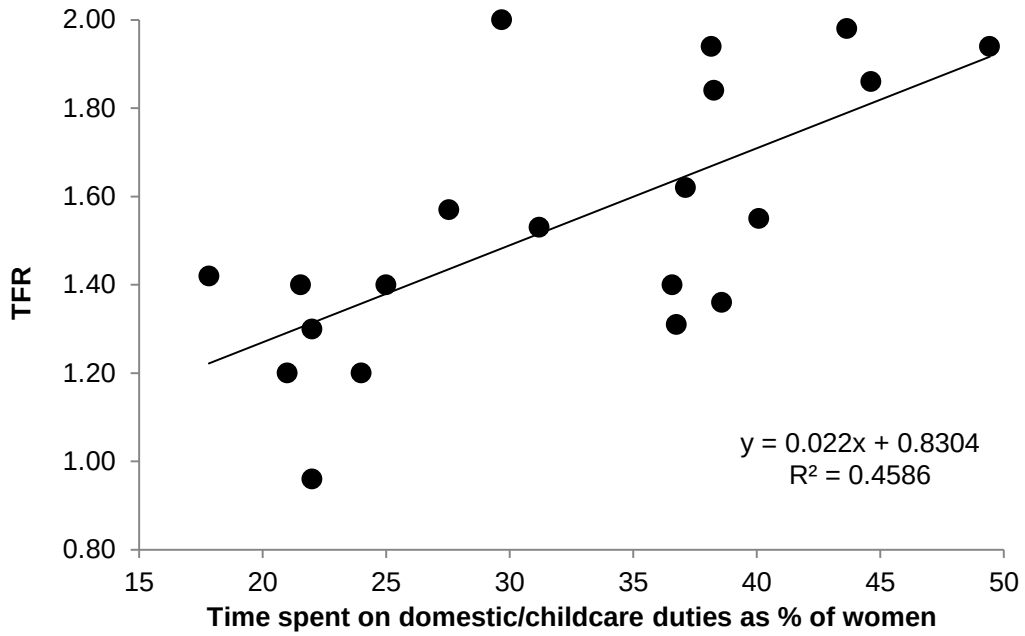

圖 2- 3　女性花在家務上的時間與總生育率的相關性

資料來源：Wang（2012b）。

以上的論述是假設，女性不願意（想）結婚中的主要因素（除尚未找到對象之外），是「不想被拘束」「不信任婚姻」等社會型因子，是值得正視的，當然經濟也是重要因素，但是不比男性對經濟的重要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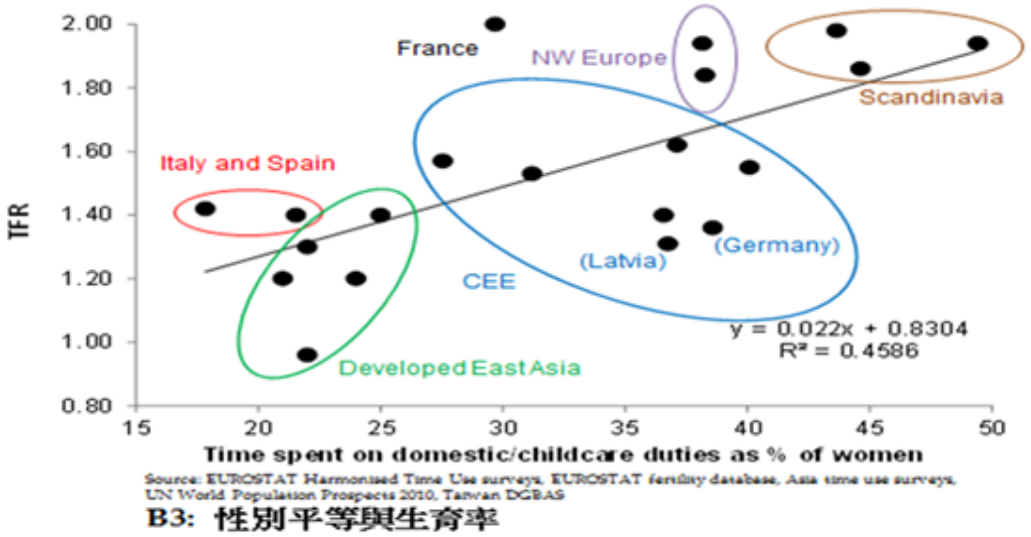

圖 2- 4　性別平等與生育率的亞洲和歐洲國家分布圖

資料來源：Wang（201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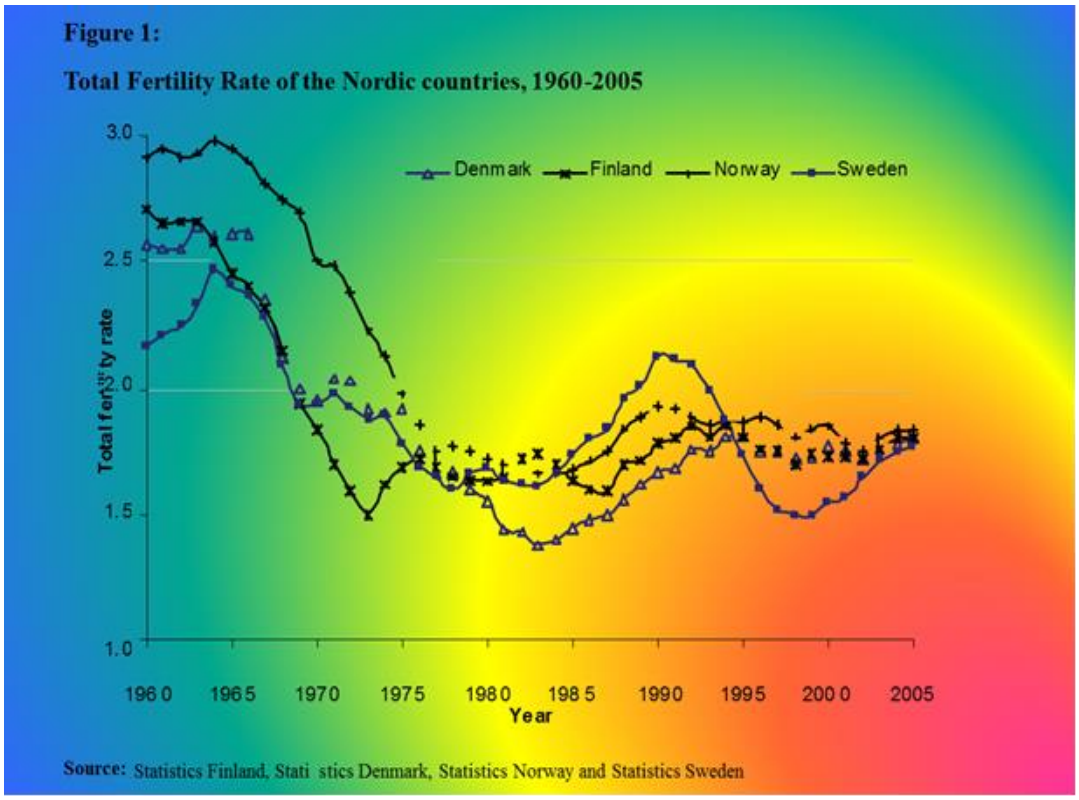

圖 2- 5　性別平等與生育率：北歐國家

資料來源：Wang（2012b）。

（四）「早媽制度」（early motherhood policy）

北歐國家以其完善的社會福利制度聞名，可做為重要的生育率提昇政策借鏡。以瑞典為例，當生育率下降時，政府以政策和風氣宣導建立對婦女友善的環境，並逐步建立鼓勵生育的制度，例如鼓勵婦女投入勞動市場、推行兩性平權政策、個人化稅率、育嬰津貼等。但是有許多比較不是完全用經濟型或是津貼型來當誘因的，恐怕是傾向醫療模型思考的「早媽制度」。

以圖 2-6 為例，Rønsen 與 Skrede（2008）發現鼓勵女性早生是提升國家生育率的重要策略。女性越晚生，生的越少也越不容易受孕。在這政策中，北歐國家還有「7 年」或「5 年」獎勵快生條款，在第一個孩子出生的 5 年內或是 7 年內快生第二個或第三個時另有獎勵措施。「早媽」（早一點當媽媽）是生育的重要指標。而北歐各國在實行早媽制度後，生育年齡上升的現象明顯趨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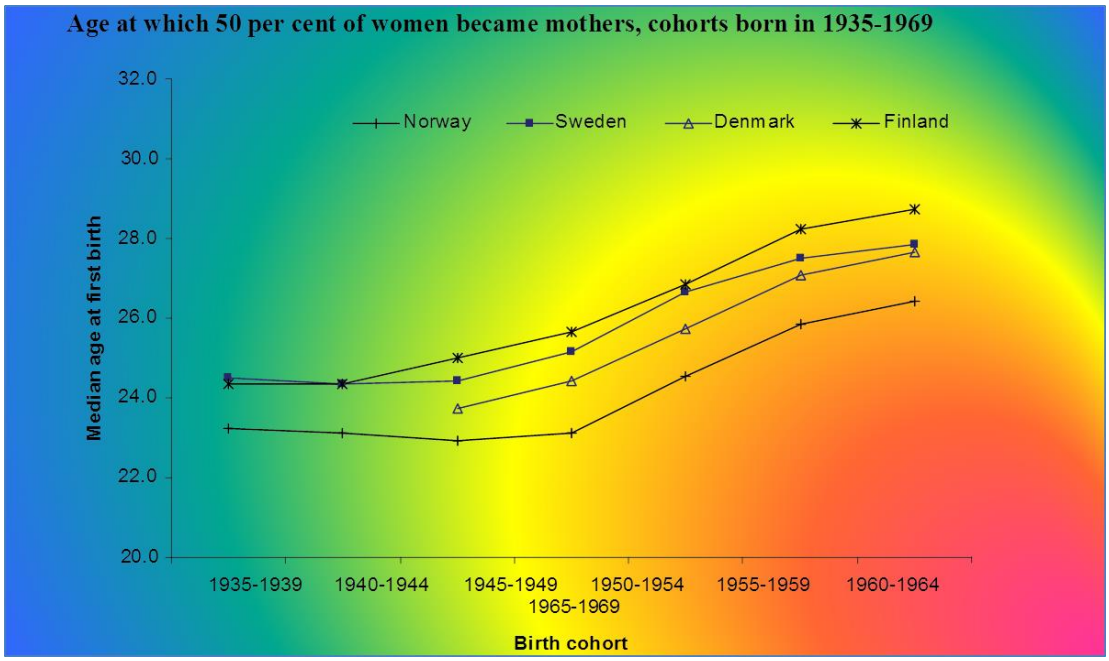

圖 2- 6　北歐國家的早媽制度與生育情形

資料來源：Wang（2012b）。

Beets 等學者（2010）的文章「未來的媽媽」（The Future of Motherhood）指出，女人的解放是否和當媽媽相容（共處）？經過許多北歐國家政策和人口的檢視之後，Beets 等學者（2010）指出這不是「是或否」單一答案的問題，提出了「整合觀點」（integrated approach）的友善家庭的社會制度與社會氛圍。一方面，需要一個具有友善家庭和支持家庭照顧政策的國家介入（state intervention），另一方面，也必須從社會文化、宗教以及工作場所的組織行為和組織政策著手。最後 Beets 等學者（2010）還呼籲，未來發展一個重要觀念「何時生第一個小孩」，不宜仰賴科技當成解決晚生之道。

（五）友善家庭（family-friendly）政策

此外，OECD（Th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國家提出所謂「家庭友善」（family-friendly）政策。這個前提是女性應該擁有選擇同時照顧小孩和工作的權利；要求女性在小孩和工作之間擇一，通常導致低生育率或低就業率，對經濟或社會整體發展並不有利。這個政策不僅止於政府，通常都是從職場開始改變，落在職員、工人和代表者上。

OECD 的 20 年長期調查結果顯示，在採用現金轉移支付至家庭的比率高時、產休與育嬰假的薪資替代高時、婦女就業率高時、較多女性從事兼職工作比率高時，生育率較高。此外，OECD 的剖面分析（cross-section）也指出正式的幼兒照護註冊率高時，生育率也高。臺灣身為 OECD 組織觀察國之一，友善家庭政策是我國政府未來可以考慮的方向。

第四節　小結

形式上來看，婚姻似乎是個人基於自由意志決定的個人行為，但從社會整體來看，卻是會對社會整體的環境和發展產生重大影響，例如後續衍伸的出生率、人口成長、女性勞動參與率、收入不平等、人口生態的基因篩選等。現在我國面臨的超低生育率問題，並非一朝一夕可解決的，除了鼓勵已婚人士多生育之外，鼓勵結婚、未婚生子的各項措施，建立友善家庭、性別平等的制度都是國外盛行的政策方針。

對照生育理論與我國生育現象與晚婚情形，對有親密伴侶的人來說，結婚組成家庭有許多個人考量，這些考量多數可用生育理論解釋。例如，有些人認為必須放棄些許的個人自由空間、必須與對方的家庭和價值觀磨合、必須在個人發展與家庭和諧之間做出妥協，這些對於某些人來說是機會成本。但是，進入婚姻的決定也有預防風險的考量，例如找個人依靠、有生養後代的計畫，或是受到傳統家庭價值影響，認為組成家庭是人生的重要生命歷程，所以必須要結婚生子。申言之，每個人對於自己人生的決定受到許許多多的因素影響，是否結婚組成家庭並生養後代，是屬於個人自我、隱私且是自由意志的決定，是個人衡量裡裡外外的許多條件後，對自己的生命歷程下重大決定。因此，若要透過外力干涉個人的自由意志，只能透過長期鼓勵、建立並維護有利婚姻家庭的制度、重新塑造價值觀。

經爬梳文獻並加以彙整後，可知影響婚姻態度的因素概分兩大類型，第一類是環繞在適婚者本身的個人因素，包括個人的背景條件以及個人對於婚育的主觀預測，其中，個人背景條件包括婚姻價值觀、教育程度、年齡、職業與收入等，至於主觀婚育預測則包括養家經濟壓力、家務分工與子女教養壓力、婚姻不安全感等。第二類是非個人（社會）因素，包括社會規範壓力、外在環境影響，而社會規範壓力包括男高女低婚姻觀念、男婚女嫁的社會期待、家內性別角色分工、高齡女性的婚育歧視等，至於外在環境影響則包括未婚媒合機制、社會整體氛圍等因素。

根據 2011 年的統計，臺灣女性初婚年齡為 29.4 歲，男性初婚年齡則是 31.8 歲。而從國際比較觀點來看，2005 至 2010 年間，西方國家的男性與女性的初婚年齡同樣有漸晚的趨勢，多數國家的女性多介於 27 歲至 31 歲之間結婚，男性則是介於 31 歲至 35 歲之間。各國針對晚婚、不婚的現象，已致力推動有利性別平等、友善家庭、友善職場的政策，在生育率和結婚率低迷時，重新塑造有利於婚姻家庭的價值觀。綜整而言，值得我國審酌，並擬定成為政策建議者，包括縮短高等教育年限及北歐國家施行的早媽制度。

（一）縮短高等教育年限

奧地利於 90 年代為了提前平均初婚年齡而「縮短高等教育年限」，獲得穩定生育率的政策。就我國而言，教育延長與延遲生育可能存在高度相關性，因此未來可在具變通性或更彈性的教育和職場政策配套下，縮短高等教育年限，例如鼓勵女性三年念完大學，以鼓勵年輕人先生小孩、再做生涯發展上的教育投資。

（二）早媽制度

根據北歐國家的經驗，除了經濟型或津貼型的婚育誘因外，保健型的「早媽制度」，也具有相當成效，值得我國參酌。研究發現，鼓勵女性早生是提升國家生育率的重要策略。女性越晚生，生的越少也越不容易受孕。在這政策中，北歐國家還有「7 年」或「5 年」獎勵快生條款，在第一個孩子出生的 5 年內或是 7 年內快生第二個或第三個時另有獎勵措施。「早媽」（早一點當媽媽）是生育的重要指標。而北歐各國在實行早媽制度後，生育年齡上升的現象明顯趨緩。

第三章　臺灣晚婚、不婚現象與婚育政策

我國的社會風氣與習俗仍受傳統中華文化與家庭觀念影響，面對婚姻時考量的不僅是男女雙方個人的意願，還包含「門當戶對」與「嫁雞隨雞、嫁狗隨狗」等傳統觀念。但是，這些傳統習俗與現代人注重的自我、自由、公平、開放的價值出現衝突，增加民眾面對進入婚姻時的猶豫現象，甚至出現逃避婚姻、晚婚、或選擇單身的情形。本章第一節探討臺灣目前的婚育現況，分析現代男女隨著社會的變遷，選擇是否進入婚姻以及生育的結果。同時，針對臺灣的情況，部分研究已指稱諸多阻礙結婚的可能因素，本章第二節將有系統的歸納與討論。本章第三節則是分析臺灣的婚育政策現況。

第一節　臺灣的婚育現況

根據我國最新人口統計數據，年輕一代有偶率百分比大幅下降，顯示國人晚婚、不婚現象升高。國人觀念普遍存有婚姻內生育的「正當性」和「適可性」，所以一般人的生命歷程安排，多為先結婚再生育，較少有非婚姻關係的生育。而國內目前瀰漫著晚婚與不婚的氛圍，實為我國逐漸邁入少子女化的主因之一，對於社會結構、經濟發展等各方面皆產生重大的衝擊。

過去 30 年來我國男女初婚年齡呈現上升趨勢，1974 年男性初婚平均年齡為 26.7 歲，女性為 22.3 歲，至 2011 年男性初婚平均年齡為 31.8 歲，女性為 29.4 歲（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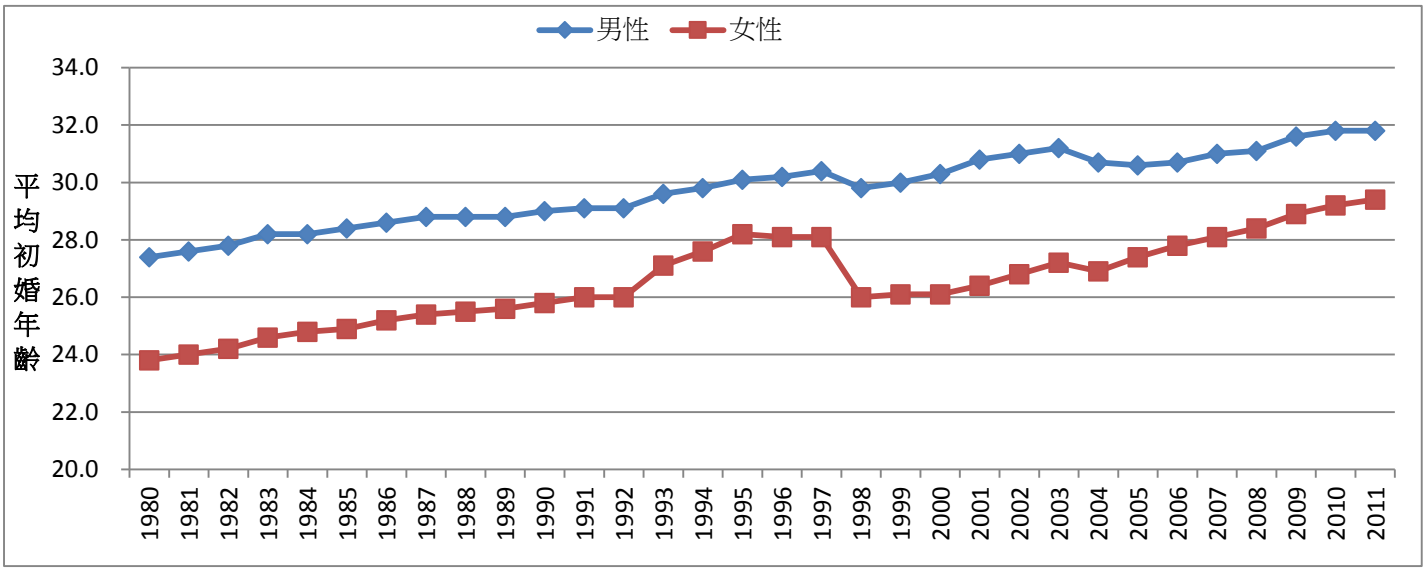

圖 3-1　臺灣男女平均初婚年齡

資料來源：內政部（2012）。

一、臺灣的生育趨勢

地區的人口成長是由社會增加與自然增加構成，自然增加包含出生與死亡人口，社會增加則為移入與移出人口。然而我國的出生率自戰後嬰兒潮之後逐漸下滑，加上育齡婦女總生育率（Total Fertility Rate, TFR）[6] 也是年年下降。1984年臺灣的總生育率低於 2.1 人，2003 年 1.23 人，正式列入「超低生育率」國家（劉一龍、王德睦，2005；遠見雜誌，2009）。若是和其他歐美國家相比（圖3-2），臺灣不只是生育率逐年下降的國家，最重要的是近 10 年「下降率」極為快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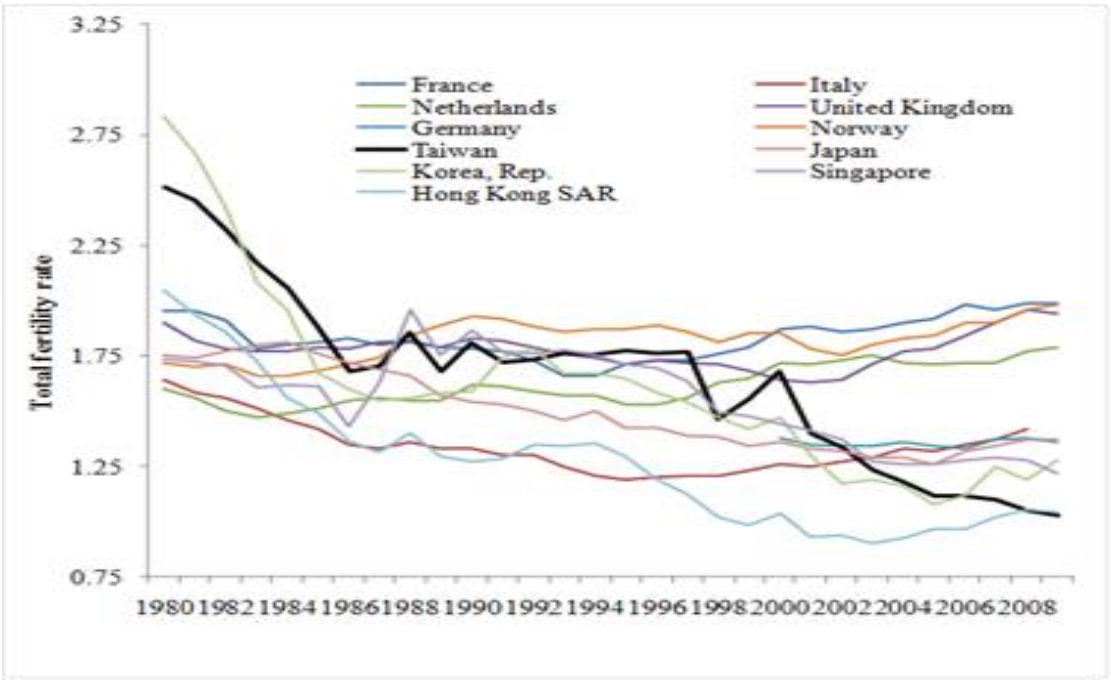

圖 3- 2　臺灣和亞洲以及歐美國家生育率之比較

資料來源：王麗容（2012a）。

在圖 3-3 各國生育率下滑的國家中，趨勢圖所見相當陡峻，表示下降速率比任何一個生育率下降中的國家幾乎都要快速（另一個相似的是香港）。而歐洲國家經過第二波的人口轉型，生育率已經逐漸上升中，包括德國、義大利、法國、挪威、荷蘭、英國等國家。

[6] 該指標表示「平均每位婦女一生中所生育的子女數（children born per woman）」，國際標準是每位婦女生育2.1個子女就能維持替代人口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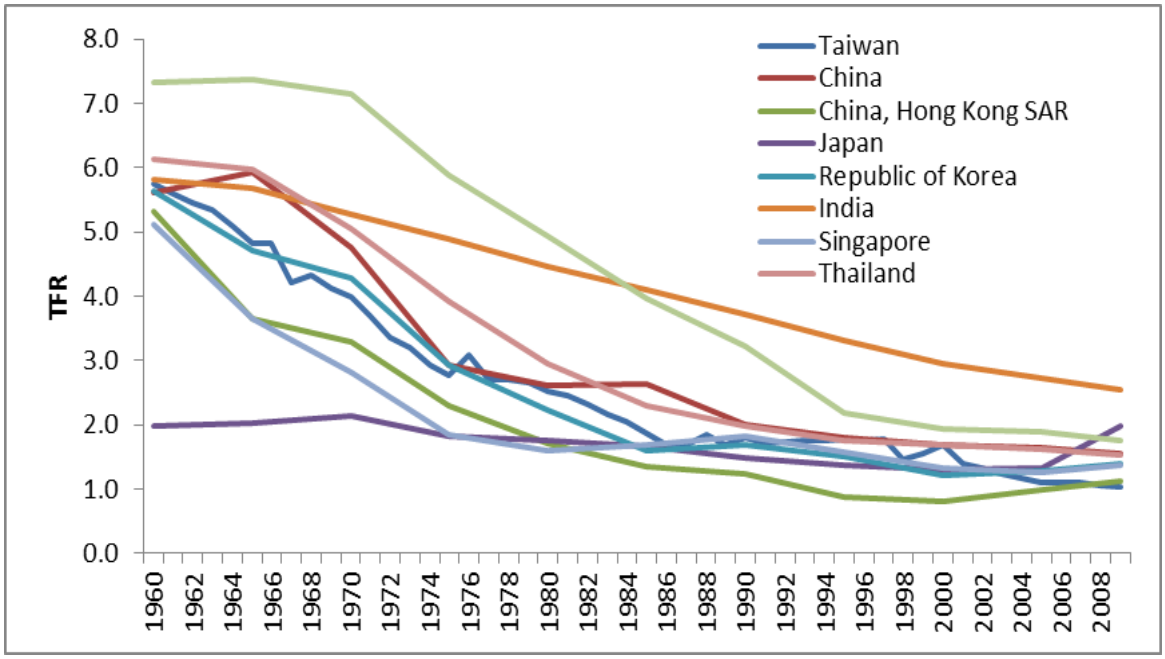

圖 3- 3　亞洲地區相關國家生育率

資料來源：王麗容（2012a）。

二、我國民眾結婚與生育意願

生命週期選擇的文化差異性，亞洲和歐洲顯有不同。以臺灣現階段社會氛圍，先婚後生還是主流，要扭轉成非「戀愛→結婚→生育」三部曲，例如歐洲，傾向「戀愛→生育→結婚」生命週期，仍有其困難度。表 3-1 是我國歷年的初婚率變化，[7] 初婚率在過去 10 年來持續下降，除了 2010 年與 2011 年因為「長長久久」和「百年好合」的概念，結婚率略為上升。

[7]係指特定期間初婚之新郎（新娘）人數對同期期中可婚之未婚男性（女性）人口的比率。

表 3- 1　臺灣歷年初婚率

年代	整體初婚率	男性	女性
2000	8.2	46.5	63.7
2001	7.6	41.3	56.9
2002	7.7	42.2	57.5
2003	7.7	40.8	55.5
2004	5.8	30.9	41.1
2005	6.2	34.5	44.5
2006	6.3	34.3	43.5
2007	5. 9	31.0	39.3
2008	6.7	35.2	43.7
2009	5.1	26.2	32.7
2010	5. 8	30.2	37.1
2011	7.1	37.9	45.9
2012	6.1	32.1	38.7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2013b）。

根據內政部統計處（2013）公布我國民眾的平均初婚年齡，2012 年男性是 31.9 歲，女性是 29.5 歲。2001 年時男性是 30.8 歲而女性是 26.4 歲。以 10 年晚婚的性別比來看，總計 10 年來的平均初婚年齡，男性增加 1 歲，女性增加 3 歲。女性的晚婚或「晚婚速率」遠遠快於男性，這樣的性別比又代表了甚麼意義？女性晚婚和男性晚婚的理由相似嗎？女性比男性近年來更傾向不想婚？或是女性比男性在婚育齡期有其他生涯規劃的可能？哪些高優先順位（high priority）的生涯發展或生命週期中因子影響著女性選擇或是非選擇？

在臺灣人的社會框架中，婚姻還是和生育似乎還是有很強的關連。值得進一步探究的問題是，臺灣人的婚姻意願如何？行政院衛生署 2004 年「國民度婚姻與生育態度」的電話調查發現，[8] 受訪之未婚民眾有六成以上（61.5%）自述未來想結婚，不想結婚者則占 15.9%。臺北市政府去年（2012）完成了一個調查「臺北市市民婚姻與生育需求評估及整合性婚育政策 」（林國榮，2010）也有相似比率的結果。臺北市的未婚者中多半是想結婚的，占未婚者中 70.2%；不過這些未婚者中若是離婚或喪偶者，則有 60.2%表示未來不會想結婚。若再依性別差異來看，未婚男性未來想結婚的比例（76.1%）高於未婚女性（62.6%），女性結婚意願顯然有別於男性。除此，家庭月收入在 8-10 萬元者，未來想結婚的比例（81.5%）最高，即穩定的收入和婚姻的意願是有相當程度的關係，經濟力似乎是婚姻決定的重要後盾（圖 3-4、圖 3-5）。

[8] 調查臺灣地區20至39歲有效民眾樣本2,546名，信心水準在95%，最大抽樣誤差範圍為正負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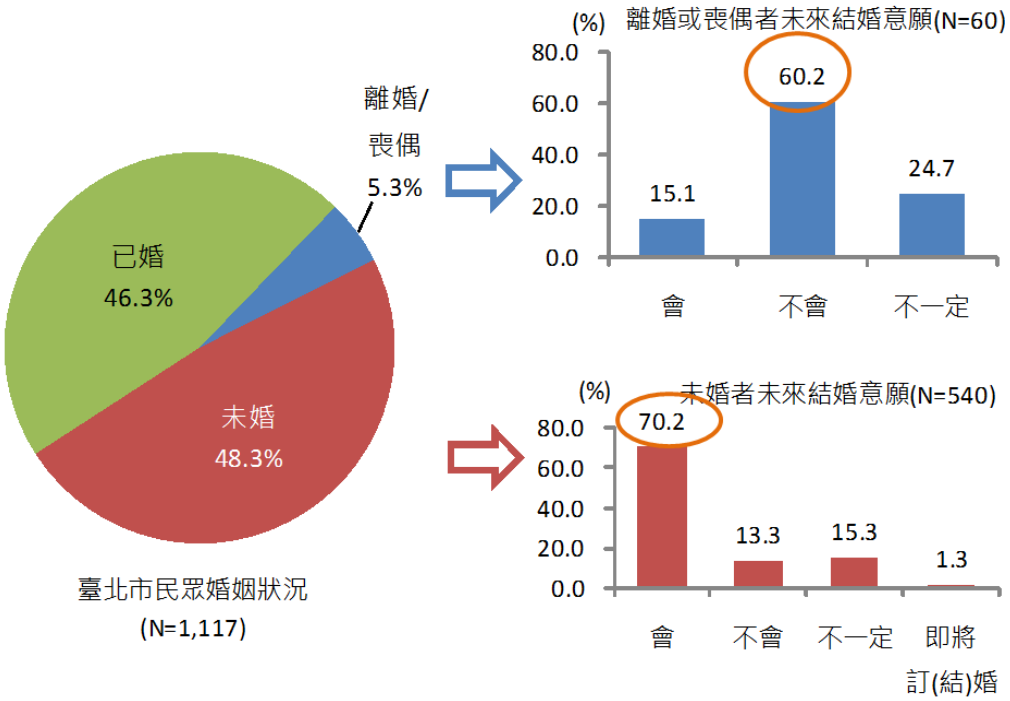

圖 3- 4　臺北市未婚者的結婚意願分析

資料來源：林國榮（2010）。

兩者的研究相較，臺北市都會型人口結構，未婚的比例是比較高的。但是，最值得關心的是這些人婚與不婚的原因又為何？從市面上的民調結果來看，民眾進入婚姻的考量不外乎合適的對象與經濟原因，但是男女的差異在於男性認為經濟因素大於一切，而女性則是在乎對象的合適與否。這些調查原因也合乎上述的兩項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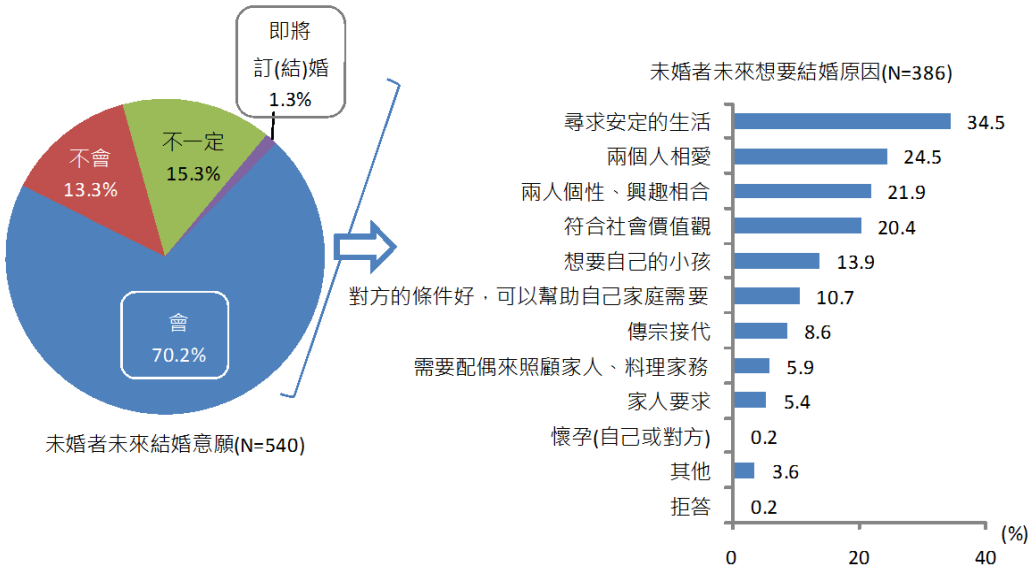

圖 3- 5　臺北市民婚姻價值觀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林國榮（2010）。

賴佳玲（2008）則將臺灣的婚姻價值觀變遷做出整理，她指出最大的特點在於男女雙方對於婚姻中性別平等意識的覺醒，如表 3-2 所示。

表 3- 2　臺灣婚姻價值觀的變遷

傳統婚姻	平等婚姻
重視禮儀和角色	重視友伴關係
婚前不可以住在一起	婚前可以住在一起
妻需冠夫性	妻子可保留原來的姓氏
夫為支配的，妻為服從的	夫妻兩者皆為平等的
刻板的夫妻角色	有彈性的夫妻角色
夫為主要經濟來源	兩人皆可有經濟收入
夫為性的主動者，妻為順從者	兩人皆可為性的主動者
由妻來照顧小孩	夫妻共親職
教育對丈夫是重要的，對妻則不然	教育對夫妻具有相等的重要性
以夫的職業來決定居住地點	以夫妻兩方職業來共同決定居住地點

資料來源：賴佳玲（2008）。

此外，趙淑珠（2003）提到，對大多數臺灣女性而言，婚姻代表安全感的滿足、心靈的依靠。但相對來說，婚姻往往也使人被迫喪失自我的空間、時間，以及夢想或是對社會的貢獻。也正因為如此，越來越多臺灣女性開始重新思考結婚的必要性，間接導致晚婚或不婚的趨勢。

即便得知人們的結婚意願與婚姻價值觀，甚至提出策略鼓勵結婚，但是婚後想生小孩的意願高嗎？前述臺北市的婚育研究顯示，婚姻的目的是相當多元，價值觀也分歧的，結婚的意義對現代人是很不一樣的，是否和傳宗接代相關相當值

得探討。該項調查資料顯示，結婚的主要原因中以「尋求安定生活」心理需求的滿足為最主要（34.5%），其次是滿足親密關係「兩人相愛」（24.5%），再其次是滿足「興趣相投」(21.9%)可以生活更快樂，或是「囿於社會價值觀」(20.4%）的壓力，大約五分之一的人有這些原因而動結婚念頭，真正為了生小孩（想要只有 13.9%），或保守一點的生小孩意念或是動機者，如「傳宗接代」則還不到 9%（8.6%）。也就是說，傳統的習俗已經不再是促使民眾結婚的原因，而是個人價值觀的選擇以及對家庭婚姻的認知。另外林宇旋、劉怡妏與林惠生（2002）也指出，長期觀察下來，不同世代有偶婦女平均理想子女數呈現逐漸下降的趨勢。換句話說，即使有年輕夫婦想要生育子女，數量也不會太多。儘管截至 2000 年為止，30 歲以下的有偶婦女平均理想子女數仍維持在 2.0 以上，但這數字有可能隨時間逐漸下降至 2.0 以下。

也就是說，現在民眾選擇進入婚姻和生育後代的關鍵在於「個人選擇」，這個人選擇又受到許多因素影響，例如，文化傳統、社會習俗、個人家庭背景、價值觀和態度、經濟條件、年齡、就業、教育、婚配適合度等，各式各樣的心理與生理考量都會左右婚姻與生育的選擇。而且，每個人的生命歷程每個階段都有不同的重心，要人們將組成家庭和生育做為 20 至 30 歲的第一選擇，需要強而有力且正面的誘因，才可能使年輕人願意將此生命事件視為最重要的事。

但是，個人選擇不是外力可以強制介入並改變的。即便了解影響選擇的因素也不必然導出想要的結果，如讓結婚對數增加、生育率提昇等。儘管如此，為我國民眾建立完善的價值觀和態度，以及相關的配套措施，是長期且必要的目標。其次，我國傳統習俗與文化仍強調家庭的重要性，若能透過家庭和其他領域逐步建立完善且合乎時代趨勢的婚姻與家庭價值觀及態度，再藉由國家的社會福利和人口政策的搭配，將有助於引導民眾在適當時機步入家庭與婚姻。

第二節　影響我國民眾婚姻態度的因素

學理和政策方面都已針對生育行為有相當多的探討;政策執行方面也有許多措施可供參考。但是，針對婚姻與組成家庭的動機與行為仍需更長期的探討，就如 OECD 和聯合國自 2000 年起才逐漸將研究焦點轉向婚姻行為，政策執行方面的成效在近幾年才逐漸展現。然而，生育行為在亞洲卻是與婚姻和家庭組成直接相關，臺灣民眾的生命歷程仍是有順序的，通常是先結婚後生子，所以影響生育率的原因也可能是造成民眾晚婚、不婚的原因。就如楊靜俐等（2006：5）指出：「結婚雖然不是生育的必要條件，在臺灣卻是生育的重要條件。」

林佳瑩（2011）引用 Jones（2007）的東亞晚婚研究結果，指出東亞的文化與社會氛圍是各個國家在制定人口發展政策時必須謹記在心的，東亞國家的部分婚育事實如下：

1. 婚姻與生育的連結相當強，且非婚生子比率低。
2. 結婚決策除延遲生育或不想生育推遲結婚之外，受到許多因素左右。
3. 傳統婚姻做為社會階層流動的措施之一，Jones（2007）稱為「上嫁婚」（hypergamy），使婚配對象受限因而出現非志願的不婚現象。

誠如上述的觀察，臺灣也仍然重視婚姻與生子的順序，上嫁婚的觀念仍根深蒂固。雖然內婚的情況在近年來有明顯成長，女高男低的婚配模式也有所增加，但是我國男女性的初婚率仍然是下降的，也就是單身人口越來越多。

針對國內晚婚、不婚、晚育及不育等現象，尤其現今年輕世代之結婚、生子意願偏低、家庭價值與世代延續觀念已受到嚴重挑戰，為引導年輕世代重視人口問題，並傾聽渠等意見，使人口政策得以回應各世代的需求，內政部分別於今(102)年 4 月 30 日、5 月 7 日、5 月 21 日、6 月 4 日舉辦北中南東 4 區分區座談會－「新世代未來展望座談會」。針對「為何青年不成家」的議題，與會之青年表示包括育兒資源不足、房價過高、教育制度改革、職場環境等因素。整體而言，歸納國內研究有關大部分婚姻對保持單身或是延遲結婚的因素，主要包括有性別、教育、婚育成本和價值變遷等因素。

（一）性別因素

男女雙方對一段關係的感受有些許不同，男性對於衝突較為敏感，而女性是對性別不信任較為敏感，這會對婚前的關係是否持續以及之後是否會進入婚姻有相當大的影響。如 Waller 與 McLanahan(2005)調查未婚父母(unmarried parents)對結婚的期望，以及隨後的組成轉型（union transition）。該研究指出有些許因素會影響情侶關係對未來發展的共同樂觀程度，這些因素包含未婚父母的種族與民族、與其他伴侶生的小孩、性別不信任、母親持有傳統性別角色觀點、衝突、

共同的活動和同居。此外，母親的年齡、性別不信任、對性別角色的傳統觀點和共同活動較會影響其樂觀度；而男性的樂觀度則是受到是否有其他小孩、衝突和共同活動的影響。這個研究結果證實男性對於關係內的衝突較敏感，而女性則是對性別不信任較敏感。

雖然該研究主要是針對，已經有小孩但是沒有結婚的情侶，未來可能結婚的預測因素調查，卻可做為我國同居與非婚生子女出生率的參考，並探討相關的鼓勵結婚方案。鍾宜吟、蔡明璋（2008）的研究發現臺灣近年來婚姻變遷的情況，發現取代婚姻的其他形式逐漸增加，未婚生子的比例也增加。但總體來說，傳統文化的概念，使臺灣同居或未婚生子的比例，相較西方還是較低（楊靜利，2004）。

（二）教育因素

過去文獻與研究顯示，女性地位的提升是導致結婚率降低的主因，教育正是重要原因。林佳瑩（2011：25）在探討導致超低生育率的原因時，借用 Peter McDonald 的觀點，提到「兩股社會經濟變遷力量──社會自由主義和經濟結構重整，衝擊家庭之形成與維繫，在我國的家庭與生育力調查中也獲得證實。」這兩個力量的實際效益是讓女性走出家庭、提昇性別平等，也使得兩性在勞力市場上高度競爭。這個現象對臺灣人口與家庭組成帶來的影響是婚育成本提高，女性較男性可能遭遇更高的「家庭解組風險」，所以更容易在結婚與生育決策遲疑。

女性教育的提昇與在學時間增加，確實是女性晚婚的重要因素。過去的研究證實早婚與女性高生育率的相關性，因為已婚的青少女有較長的生育年限。但是，聯合國與各國在過去 60 年間不斷推動受教權，使得男女性的受教育年齡逐漸增長，特別是女性的教育程度已與男性相當，使得女性的結婚與生育年齡都延後（Smith, Stone, & Kahando, 2012）。

楊靜俐（2006）的研究發現兩性在教育投入與所得能力的差距縮小，使得傳統的「男高女低」婚配模式受到衝擊與擠壓。該研究結果顯示未婚率會因性別和教育程度改變，教育程度越高的女性未婚比例越高，男性則相反。該研究進一步綜合分析教育、年齡和收入三個變項對婚姻行為的影響，反應在未婚率提高、與社會經濟地位相同者結婚的比例增加、「女高男低」的婚配模式成長。其研究結果顯示「大學」教育程度是「女高男低」婚配模式的頂點，超過的女性則往「不婚」發展。也就是說，高教育程度的女性傾向將「單身」列入人生規劃的選項之一，婚姻與家庭不再是唯一選項。男性的未婚率則是反應在教育程度較低者，因為不容易找到更低教育程度的婚配對象。

楊靜俐認為鼓勵高教育程度女性結婚來提高生育率是事倍功半，建議推廣「女高男低」模式，並實質地落實兩性平等的內涵、營造對男性友善的家庭勞動環境、肯定低教育程度與收入的男性（楊靜俐，2006）。

（三）婚姻酬賞與成本

當男女雙方皆投入勞動市場，婚姻和家庭之內的關係維護就成了重要的議題。

由於每個人的價值認定皆不同，如何經營婚姻和家庭便成為價值觀之爭。此外，女性投入勞力市場並成為重要的經濟貢獻者，也改變一般女性對婚姻中應扮演的角色的觀點。當男性與女性對婚姻的價值與如何經營出現落差，也會導致延遲結婚的現象。

許多研究發現，對於女性來說，受高等教育、主動參與經濟活動已經是大家共同認可的人生目標，「成為父母」不再是人生的唯一目標之一。OECD 國家的 30 歲左右的女性對身為單親和有工作或小孩的重要性持更自由的態度。但是，大多數的女性仍認為婚姻制度很重要。雖然價值觀和信念變遷可能導致生育率降低，但是這兩者之間並不是簡單相關，其他因素也有影響，如日常生活問題，包含合適的住家、可負擔的幼兒照護，其他親職和工作間產生的難題，以及生育前能感受到且獲得的某些經濟安全保障，皆是伴侶間產生結婚念頭時立即產生的。

（四）婚育成本較高

勞力市場的條件確實影響人們何時生小孩及想生幾個。過去的生育率高是因為女性仍未大量就業，但是現在生育率高的國家女性就業率也高。在高生育率與高就業率的國家，女性從事兼職工作者占大部分。工作與生育子女不再是彼此的替代選項，雖然職業婦女的確比專職母親較少生小孩，但是隨時間流逝，這個現象逐漸減少。1990 年代晚期上述現象又有些改變，高生育率出現在低失業率的 OECD 國家，雖然目前還不清楚產生這個變化的原因，但是可以確信的是高等教育和參與就業使得女性有了新的價值觀──自主和經濟獨立，以及專業與家庭角色間的互不相容。

經濟學將生育成本分為直接成本和間接成本，直接成本是當小孩出生後直接增加的成本，如食物、衣服、幼兒照護、教育和住房；間接成本則是小孩出生後隨之而來的收入損失，如父母辭掉工作或減少工時以照顧小孩，或是父母面臨職涯發展低潮。夫婦共同分擔直接成本，但是間接成本多是女性負擔，對女性的生涯和經濟發展造成負面影響，因此也使得生養小孩對女性來說是「奢侈的」。

林佳瑩（2011：37）的研究亦使用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在 2011 年的《第十次家庭與生育力調查報告》，探討我國未婚婦女尚未結婚的主要原因，以「還沒有遇到合適的對象」最多、「還沒有經濟基礎」次之，其他超過 10%的回答率有「尚未達適婚年齡」、「尚未完成學業」、「大環境不佳或對未來不確定」、「工作忙碌」 。

連結上述的調查結果與女性婚育成本，「還沒有經濟基礎」、「大環境不佳或對未來不確定」、「工作忙碌」都是與婚育成本有關。其次，「還沒有遇到合適的對象」是相當模糊的回答，因為對每個人來說「合適」的定義不同，若從經濟學角度至少必須能共同負擔婚育成本者。

每個人對大環境不佳與對未來不確定是因人而異。觀察臺灣的勞動參與率，從 1978 年起至 2011 年，女性和男性對臺灣勞力市場的貢獻越來越接近，如圖

3-6。2011 年女性占 15 歲以上的人口 49.97%，男性占 6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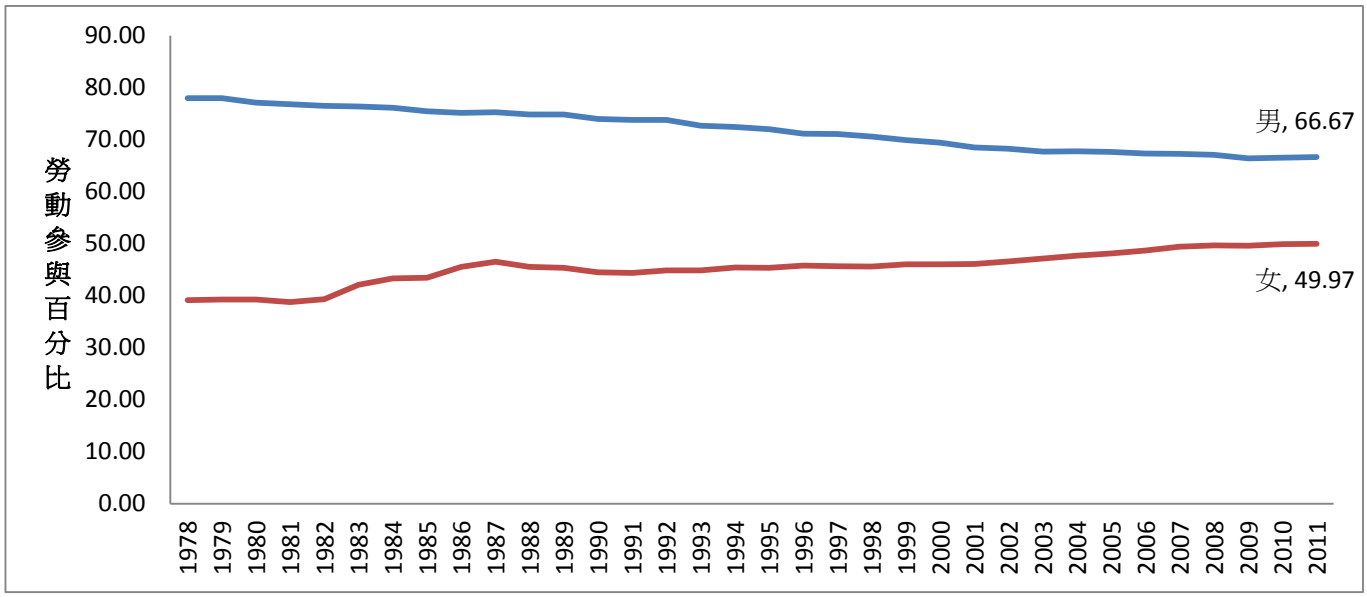

圖 3- 6　臺灣歷年勞動參與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2012）。

再觀察歷年婚姻狀況之勞動參與率，發現有配偶或同居者占整體勞動力 62.45%，未婚者 57.2%，離婚分居或喪偶者占 33.83%。其中有配偶或同居者的女性占了 48.97%的勞動力，未婚女性為 60.14%。有配偶或同居者的男性占了 72.37%，未婚男性占了 60.62%。2011 年的男女性的主要勞力參與年齡層是 25 至 44 歲，參與度最高的落在 25 至 29 歲的女性和 35 至 39 歲的男性。換句話說，適合懷孕和生育的男女正好是我國勞動參與率最高的一群，那麼對男性與女性來說，婚姻和生育的直接和間接成本是什麼？關於男女的婚育間接成本，很大的程度涉及臺灣當前的婚育政策，本研究於下一節進行說明與探討。

第三節　臺灣現行婚育政策

如前所述，晚婚或不婚現象，會造成人口老化、少子化及人口結構改變等現象，進而可能使國家競爭力下降，而臺灣在近年來也逐步面對如此困境。內政部於 2008 年提出「人口政策白皮書」，希望藉由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家庭支持政策及改善勞動力市場等措施，改變臺灣人民不婚晚婚甚至不生育的現象。此外，地方政府為爭取經費補助及避免人口外流等原因，也開始積極推動鼓勵生育政策。各縣市的補助項目大部分是配合中央，另外則視各縣市之資源與需求而有所差異（附錄一），現行我國「中央政府友善婚育各項措施」請參見附錄二。以下即針對臺灣政府的婚育政策進行扼要整理及評論。

一、性別平等政策

女性相較於男性，生理構造上最大的差異在於女性需要生育下一代。在生育期間需要離開職場一段時間。部分雇主在過去往往以此為由，拒絕聘用未婚女性，或將懷孕女性非法解雇。此外，臺灣傳統文化中，照顧小孩的責任多半落在母親身上。許多女性因為無法兼顧工作和家庭，毅然決定離開職場；也有些女性選擇工作，但在工作之餘仍須負起照顧小孩及家務活動等責任。因此可以解釋，女性在結婚之後，因為生理跟文化的影響，在社會地位上是不如男性的。而這也正是造成許多女性對於結婚再三考慮的理由。為此中央政府提出多項改革建議，內容包含產假、育嬰假、托育設施補助等等。

（一）產假、陪產假、流產假相關規定

勞基法第 50 條之規定，「女工於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並且，「受僱工作在六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未滿六個月者減半發給」。而〈性別工作平等法〉亦補充規定妊娠三個月以下流產者得申請產假的日數。另一方面，除了女性產假與流產假外，我國亦有針對男性之陪產假，在〈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中規定，「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三日；陪產假期間工資照給」。

（二）在育嬰假部分

根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中規定，「受僱者任職滿一年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同時為保障育嬰留職停薪的經濟安全，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的津貼發放則規定於〈就業保險法〉中，自 2009 年 5 月 1 日開始，針對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提供育嬰留職停薪停薪期間前六個月得享有六成薪之津貼。

（三）雇主應提供托育設施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僱用受僱者二百五十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而勞委會針對鼓勵企業設置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亦有提供補助。以 100 年度的補助標準而言，雇主有設置托兒設施、提供托兒措施，以收托受僱者未滿 12 歲子女者，前者包括托兒遊樂設備、廚衛設備、衛生保健、安全設備、教保設備、幼童專用車內部安全設施及哺集乳設備等，補助費用最高達新臺幣 200 萬元；後者每年最高則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此外，補助改善或更新托兒設施費用，每年最高也補助新臺幣 50 萬元。用以協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解決員工托兒問題，穩定勞動生產力，並創造一個能夠兼顧職場與家庭的友善環境。

二、家庭支持政策

除了性別平等政策之外，政府同時也推動家庭支持政策。這可略分成幾部分，包含家庭價值宣導、未婚聯誼、結婚購屋補助、生育給付、幼兒學費減免等等。希望藉由婚姻前的宣導，及婚姻後的實質補助，鼓勵國人多結婚生子。

（一）學校宣導與未婚聯誼

各級學校加強兩性家事、育兒兼顧工作分享教育並推動家庭協談與婚姻諮商。同時亦加強宣導兒童為國家未來人力資本之價值觀，並鼓勵媒體倡導婚姻及家庭價值。此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也針對政府機關，結合地方政府積極推動未婚聯誼活動，希望使年輕人有更多認識異性的機會，增加結婚的機率。

（二）青年安心成家方案

為使青年男女可以盡早擁有獨立居住空間，進而增加結婚可能性，因此政府提出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補助對象為申請人於申請日前 2 年內結婚者，或育有未滿 20 歲的子女且設籍於同一戶者。資格條件則是申請者新婚首購或因生育子女換屋。補助金額：租金補貼每戶每月最高新臺幣 3,600 元；前 2 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希望藉由金錢補助，增加青年男女結婚誘因。

（三）生育補助方案

生育補助政策依縣市不同而有所差異。新竹縣率先於 1998 年推出生育津貼，每胎補助 1 萬元。近年來，各縣市也紛紛跟進：(1) 補助金額每一縣市皆有生育補助，然因財政能力差異，單一胎補助金額從 3 千元到 3 萬 4 千元不等，以苗栗縣為最高金額。(2) 對象限制則是全部縣市皆有設籍在該縣市之要求，唯設籍時間要求 3 個月到 1 年不等。(3) 不同胎次也有不同補助，某些縣市因胎次不同而予以差別金額補助，例如，連江縣最為突出，第一胎發放 2 萬元，第二胎 5 萬元，第三胎以上則高達 8 萬元。通常多胞生育部分，依出生數加倍計算。4.外加金額各地除了縣市政府發放生育補助外，部分的鄉鎮也會加發 2 千元到 1 萬元不等補助。

（四）五歲免學費－各地方政府配合中央措施

101 學年度補助對象為 5 足歲（95 年 9 月 2 日至 96 年 9 月 1 日出生）及依法暫緩入學且就讀公立幼兒園或私立合作園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補助，包括「免學費補助」及「弱勢加額補助」二項。就讀公立幼兒園免學費；就讀私立合作園每學期補助學費 1 萬 5000 元整。「免學費補助」乃指，幼兒只要符合年齡及就讀園所資格，沒有所得限制；「弱勢加額補助」限定為，除有家戶年所得之規定，並排除家戶擁有「第 3（含）筆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額逾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 10 萬元」者。此計畫於 100 學年度起擴及全國，各地方政府配合中央以提供支援。

三、勞動市場友善政策

勞動市場友善政策主要希望，年輕人在初出社會工作之餘，能有更多時間以及更多經濟能力認識異性並交往，進而提升結婚的可能性。這部分可以從工時規定、基本工資及房價等因素探討。

（一）工時規定

勞委會指出，隨著經濟發展與社會進步，人們的工作與休閒生活型態逐漸產生變化。在生產技術進步及對休閒生活的重視下，縮短法定工作時間並使工作時間彈性化，已成為國際勞動立法趨勢。經過多年法案修訂，現今有關工時規定如下：根據勞基法第 30 條規定，勞工每日正常工時不得超過八小時，每兩週總工時不得超過 84 小時。而勞基法第 32 條也規定，雇主經同意，可延長工作時數，唯每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每月也不得超過 46 小時。希望藉由工作時間的限制規定，保障勞工的權益。

（二）基本工資

勞委會表示，依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基本工資訂定，係由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蒐集國家經濟發展狀況、躉售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國民所得與平均每人所得、各業勞動生產力及就業狀況、各業勞工工資、家庭收支調查統計並研究後擬訂，再報請行政院核定。目前我國每月基本薪資已提高為 18,780 元，每小時基本薪資亦已提升為 109 元。

（三）住宅價格

由於經濟起飛，帶動房價高漲。這種現象又以大臺北地區特別嚴重。越來越多年輕人因為經濟能力無法購買房子，因而對婚姻持保留態度。政府近幾年開始推動都市更新跟合宜住宅等政策，希望藉由增加房子供給量，以及較優惠的貸款措施，吸引青年購屋。

第四節　小結

過去 30 年來我國男女初婚年齡呈現上升趨勢，1974 年男性初婚平均年齡為 26.7 歲，女性為 22.3 歲，至 2012 年男性初婚平均年齡為 31.9 歲，女性為 29.5 歲。國人觀念普遍存有婚姻內生育的「正當性」和「適可性」，所以一般人的生命歷程安排，多為先結婚再生育，較少有非婚姻關係的生育。而國內目前瀰漫著晚婚與不婚的氛圍，實為我國逐漸邁入少子女化的主因之一，對於社會結構、經濟發展等各方面皆產生重大的衝擊。

內政部於 2008 年提出「人口政策白皮書」，希望藉由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家庭支持政策及改善勞動力市場等措施，改變臺灣人民不婚、晚婚甚至不生育的現象。目前我國「中央政府友善婚育各項措施」已有初步建置，主要包括：性別平等政策、家庭支持政策、勞動市場友善政策等 3 大部分。此外，地方政府為爭取經費補助及避免人口外流等原因，也開始積極推動鼓勵生育政策。各縣市的補助項目大部分是配合中央，另外則視各縣市之資源與需求而有所差異。

整體而言，臺灣民眾選擇進入婚姻和生育後代的關鍵在於「個人選擇」，這個人選擇又受到許多因素影響，例如，文化傳統、社會習俗、個人家庭背景、價值觀和態度、經濟條件、年齡、就業、教育、婚配適合度等，各式各樣的心理與生理考量都會左右婚姻與生育的選擇。而且，每個人的生命歷程每個階段都有不同的重心，要人們將組成家庭和生育做為 20 至 30 歲的第一選擇，需要強而有力且正面的誘因，才可能使年輕人願意將此生命事件視為最重要的事。

但是，個人選擇不是外力可以強制介入並改變的。即便了解影響選擇的因素也不必然導出想要的結果，如讓結婚對數增加、生育率提昇等。儘管如此，為我國民眾建立完善的價值觀和態度，以及相關的配套措施，是長期且必要的目標。其次，我國傳統習俗與文化仍強調家庭的重要性，若能透過家庭和其他領域逐步建立完善且合乎時代趨勢的婚姻與家庭價值觀及態度，再藉由國家的社會福利和人口政策的搭配，將有助於引導民眾在適當時機步入家庭與婚姻。

第四章　焦點座談會專家意見

第一節　研究設計

本研究所召開之焦點座談會主要分成 2 個階段，共計 3 個場次，與會之專家共計 25 人，名單如表 4-1 所示。第一個階段包括 2 個場次，主要目的是在了解國人晚婚、不婚的現象與問題，並藉由 2 場的專家座談意見，協助本研究建構調查問卷之架構。第二個階段則是在完成問卷調查之後舉行第三場焦點團體座談，本研究在會中與專家共同檢視統計結果，據以研擬具體之政策建議。

第一場焦點團體座談會於 2013 年 4 月 12 日假臺灣大學貴賓室舉行，參與者除研究團隊成員外，並邀請學者、非營利組織代表共計 6 人，而其中 2 位學者並為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會委員。第二場焦點團體座談會於 2013 年 4 月 26 日舉行，地點同樣於臺灣大學貴賓室，與會專家共計 5 人，包括學者、非營利組織代表各 2 位，以及 1 位兼任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會委員的醫師。

在本研究完成問卷調查後，於 2013 年 9 月 25 日舉行第二階段的第三場焦點團體座談會，共計邀請 14 位專家與會。必須說明的是，為能使與會專家更加具焦於具體政策建議的面向，本研究在第三場焦點團體座談會時並加以施做「德菲法」（Delphi Method），以德菲問卷了解與會專家對於婚育政策的整體排序，並得做為本研究在結論與建議之參酌。有關本研究德菲法的執行方式與問卷題項等重要內容，本章第五節將有進一步之詳述。

表 4-1　焦點座談會出席專家名單

	場次	編號	專家名單
1.	第 1 場（2013.4.12）	A1	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會委員、學者
2.		A2	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會委員、學者
3.		A3	學者
4.		A4	學者
5.		A5	學者
6.		A6	非營利組織代表
7.	第 2 場（2013.4.26）	B1	教育學者，資深家庭、婚姻和親子關係推廣主講人
8.		B2	學者
9.		B3	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會委員、醫師
10.		B4	非營利組織代表
11.		B5	非營利組織代表
12.	第 3 場（2013.9.25）	C1	學者
13.		C2	學者
14.		C3	衛生福利部代表
15.		C4	臺北市民政局代表
16.		C5	臺中市民政局代表
17.		C6	內政部戶政司代表
18.		C7	學者
19.		C8	非營利組織代表
20.		C9	臺北市民政局代表
21.		C10	高雄市民政局代表
22.		C11	新北市民政局代表
23.		C12	新北市城鄉發展局代表
24.		C13	內政部戶政司代表
25.		C14	內政部戶政司代表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在焦點座談會的訪談題綱設計方面，本研究基於國內外重要資料的分析與整理，並配合委託單位的研究目標，在初步研擬題綱內容後，隨即寄送題綱（參見附錄三）予專家出席者。座談會當日，本研究計畫主持人先進行本研究的研究主旨與目的，並說明研究進度與初步成果等相關事項。同時，在座談會過程中，主持人徵求出席者同意，將座談會的過程同步錄音，結束後即將存放於錄音筆的電子檔譯出，做成逐字的訪談紀錄俾利於分析工作。

「類目建構」（categories）是質性資料進行內容分析時的基本單位，類目建構可依照理論或既有研究成果發展設立，也能由研究者自行發展而成（楊孝濚，1989）。本研究經由前 2 場焦點座談會所獲之質性資料，經檢視訪談文本後（參見附錄四、五），依據文獻之邏輯，將分析類目分成 3 個部分，包括「影響婚姻態度的個人因素」、「影響婚姻態度的非個人（社會）因素」、以及「影響婚姻

態度的政策因素」，以下即分節論述各項分析類目的重點內容。同時，針對我國未來「友善結婚政策」與「友善生育政策」的具體建議，本章第五節將分析第三場焦點團體座談的文本內容（參見附錄六），以及德菲專家問卷的結果。

第二節　影響婚姻態度的個人因素

婚姻態度是指適婚者對於未來結婚後的預期想像。有關影響適婚者婚姻態度的個人因素，經綜整焦點團體座談會之專家意見，以下分為個人背景條件與主觀婚育預測 2 個類目，討論如下。

一、個人背景條件

現代年輕人甚或是青壯年世代的婚姻概念和價值觀的形塑有幾種來源：原生家庭、教育、男女平權教育和媒體，以及個人過去經歷。

原生家庭是否美滿對一個人而言是會產生相當多的反應，有些會因為家庭幸福美滿而嚮往組建自己的家庭，有些則不然；原生家庭不幸福，或許是單親、父母感情不好、隔代教養、有家庭問題等，也會使得個人排斥婚姻和家庭，或是組成家庭但避免重蹈覆轍等。

除了原生家庭對價值觀的形塑之外，個人成長過程中，學校教育、社會教育與媒體報導，也在價值觀形塑上扮演重要角色。例如，現代年輕人對婚姻採取不信任的態度或多或少也受到媒體的影響。如 A6 表示「原生家庭父母的價值觀是深深的影響到我們下一代的看法。」另外，A5 也指出現代年輕人到底是自我中心還是自信心不足進而對結婚卻步，他認為家庭教育、學校和社會教育塑造出不一致的價值觀，家庭教育將價值觀建構外包出去卻又喜歡干涉。

> 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和正規教育塑造出不一致的價值觀，以家庭教育的影響最為嚴重，因為家庭基本上把這個部分都丟出去了，丟出去可是之後他又要管。（A5）

觀察現代男女性在心理上的性別變化，會發現他們的社會心理越趨中性，如 A3 觀察：

> 男女的社會心理發展其實是有些改變的，現在的年輕的男女，所謂陰柔和陽剛的兩極化現象越來越少，兩性都趨中性化。男性就越來越好男人，且有溫柔的形象，女性就越來越中性。（A3）

當談論到婚姻時，年輕人的價值觀偏向重視自我、重視自由和自主、較不重視承諾與傳統的婚姻意義，反而更為重視雙方的陪伴關係並且不太願意委屈自己。多位與會者皆提到這些轉變，例如：

> 年輕男女比較不想受束縛，然後他們比較沒有承諾的觀念、看淡婚姻和家庭觀念。（A6）

> 社會價值觀的改變，現在女性的教育程度提高，對男性的依賴是相對減少，女性的自主觀念也比較高。（A6）

> 婚姻現在變成一個契約行為，我們兩個人簽了這個契約後，要共同組織一個家庭，可能會有一些經濟上的分擔、彼此作伴，若是把它聚焦在生育這件事上，它反而變成是婚姻上的困難。（B4）

也有與會者提到男女性在觀念上的落差，現代女性的觀念比男性先進，男性相對較為保守。對女性來說因為能夠維持經濟獨立自主，所以她更需要的是情感上的支持，如 A5 提到：

> 現在是二十一世紀的女性和二十世紀的男性在交往，這個才是大的問題。（A5）

再者，不能排除原生家庭的影響與傳統文化的因素，這兩者是深深影響一個人對家庭和社會的認知。誠如與會者 A6 所言「信仰不同就牽扯到價值觀和未來處理事情的態度」，而與會者對某一婚配節目的觀察發現世代價值變遷的痕跡，也可以佐證上述 A5 的論點：

> 臺灣婚配節目可提供我們觀察世代足跡，從「我愛紅娘」、「非常男女」至「王子的約會」。觀察到的現代趨勢：不會受到節目中女性青睞的男性──與媽媽關係特別好、有運動習慣。（A2）

> 王子的約會中，喜愛運動的男性不受女性青睞，喜歡運動表示有自己的生活圈和朋友，她的生活反以男性為中心。現代的女生應該是經濟獨立自主，她需要的是情感性的支持，所以她需要的是一個完全跟在她身邊的先生。（A5）

他們探討變遷的原因認為是現代女性希望的是陪伴關係而非傳統的婚姻依賴關係，也希望保持自己的夫妻關係獨立性。此外，傳統文化對性別角色的要求也不同，使得女性在面對婚姻時必須自我抉擇，是要堅持獨立自主追求伴侶關係還是要順從傳統規範。根據與會者 B3 在第一線的觀察，女性一旦決定結婚，表示她在某種程度上犧牲了身為獨立自主女性的自我。然後臺灣將結婚生子看做連續發生的事件，所以許多女性背負相當大的懷孕生子的壓力。

> 大家認為你到底幾歲才能作什麼事情？應當作什麼事情？我覺得我們國家很多國家政策和思想跑的很前面，可是一旦走到結婚這事件，它馬上掉入傳統文化。（B3）

> 傳統上結婚這件事對臺灣女人來說，傳統文化給的壓力太大了，她當了人家的太太之後，不是一個獨立自主的女生，這個臺灣女生來講要作很大的犧牲，我要去作很大的犧牲、去作不獨立自主的女生，之後才有機會生一個大家認為合理的孩子，因為在婚姻狀況內是合理的孩子。（B3）

最為明顯的例子便是「孤鸞年」的結婚對數下降、2011 年和 2012 年的結婚對數上升，「兔年」和「龍年」的生育率暴增，蛇年又下降。從這裡又可觀察到

傳統文化習俗的影響，所以價值觀的變遷並非一朝一夕鑄成，而是經年累月透過家庭、學校和社會慢慢形塑，若要推廣婚姻和家庭的好處，必須從家庭和正規教育開始。

二、主觀婚育預測

婚姻或生育的價值不脫三個面向：情感層面、社會規範、經濟安全。過去養兒防老是生育的原因之一，過去的結婚就是傳統規範性的結婚，生兒育女的很多社會責任都在裡面，慢慢的變成是所謂「友伴性質婚姻」，友伴性質的婚姻才是我們看到許多女性需求的。

從友伴性質婚姻的觀點出發，女性找尋的是互相陪伴扶持的對象，男性的話或許友伴關係與傳統婚姻關係各半。當現代友伴關係的價值觀進入婚姻時，會產生相當多的衝突。如 A5 所說，

> 西方以「高度理性化」看臺灣的婚育，斤斤計較的特性在現代男女平權的婚姻家庭裡出現無法磨合的情況。把傳統家庭制度安排和現代性別關係放在一起的話，那衝突就全部都出現。（A5）

換句話說，當傳統遇到現代產生衝突必須磨合，而磨合的對象是經年累月灌輸的家庭教育和生活習慣，且這又與原生家庭的教養方式有關，所以便會產生各式各樣的衝突。由於結婚在普遍大眾的觀念裡是女性嫁入男方家庭，仍是傳統的父系社會為主，所以女性的適應問題會多出男方許多，常見的有婆媳問題、傳統家庭性別角色要求與現代性別平等觀念的衝突等。

（一）擇偶條件落差

傳統婚配思維讓男女性面臨配對障礙，過去的婚配模式都是男大女小、男高女低的「內婚模式」，女性透過「上嫁婚」達到階級流動。但是現代女性與男性的教育程度、社會地位與收入皆不相上下，內婚模式漸漸不合時宜。相反地男女地位相等的婚姻關係逐漸增加，女大男小的伴侶模式也在增加中。然而，現代女性在擇偶時事實上相當的理智，如 A4 舉其身邊的例子。

> 很多女孩子開出的條件第一個不要跟公婆住、第二個一定要有房子和車子、第三要沒有貸款，這樣的條件之下，我想這大概不是個案，其實有相當程度的普遍性，這種婚姻條件我把它叫經濟理智，在經濟層面上她很理智。（A4）

A3 也指出這個情況，男性的婚配仍傾向傳統模式：

> 男女性的想婚意願高，但是有配對障礙。例如，男性的能力、社經條件、主觀和客觀條件不理想時，會去海外的婚姻市場尋找比較可以配對起來的女生；可是對於社經背景不錯、職業也不錯的男性會循傳統模式婚配。（A3）

然後，現代女性與過去女性相比較為勇敢、敢冒險，所以當臺灣男性呈現的

感覺是乖、孝順時，反而不太受女性青睞。如 A3 對兩性社會心理的觀察，男女性都趨於中性。

> 現在的年輕一代，女生會比男生更敢冒險，但是為何只對結婚卻步？因為當男方與家人關係很好時，代表他的 family type、intergenerational type 代間的連帶很緊密，但是臺灣仍以父系社會為主軸，所以婚後仍是以居住於男方家為多數（當經濟不允許時），結果是讓女性更為審慎的評估是否踏入婚姻。（A3）

> 臺灣現在不是好男人，是乖男人，而乖男人就不是現在女生所要的條件，那個燈就會暗掉，媽媽出來背書，反而是一個負面的指標。（A3）

當擇偶條件出現落差時，適婚的男女性對步入婚姻沒有自信之外，也出現價值觀認定的差異，進而影響自己對婚姻和家庭的想像。

（二）女性的婚姻適應問題

當男女性跨過擇偶條件這關後，緊接而來的是女性的婚姻適應問題，包含女性認為受傳統父系社會觀念約束、女性面對公婆問題、女性擔負母職的責任大於父職。

1. 女性負擔較多責任與壓力

誠如臺灣仍以父系社會為主，女方是加入男方家庭重新適應一個新的環境，父母對新婚夫妻的干涉和介入相當的深，即便沒有與父母同住。就如 A1 所說：

> 公婆問題實在是父母管太多，這件事情我不曉得在華人文化如何解決？但這件事情對很多女性來講，是讓她却步的原因，即使不跟公婆住，至少過年去婆家的時候就得演出一番，先生就會跟太太說平常在家我洗衣、燒飯、洗碗都沒關係，就那幾天拜託配合演出一下，就演個賢妻良母給爸爸媽媽看，這個狀況就是公婆對婚姻的介入，會讓很多女覺得非常的受限。（A1）

再者，不論傳統思維或是現代平權概念，家庭內的平權尚未被落實。或說兩性的婚姻經營與維持尚未能落實平權概念，從家務仍由女性負擔為主即可得知。

> 進入婚姻後，很多家務依社會的期待會話由女性來承擔，所以他們是蠟燭兩頭燒的現象，甚至是有小孩之後，雖然父親也是孩子的 parents，事實上，大部分的學校當小孩子生病時或有什麼狀況時，大部分都是打電話給媽媽，你看大部分是母職比父職實踐的更多。（A1）

當男女性皆對國家經濟和勞力有所貢獻時，為何在家庭內女性卻要負擔更多責任？而不是由兩性共同分擔。

2. 經濟與教養問題

從擇偶條件來看，男女性都呈現經濟理智，因為支撐一個家庭的條件被提高了，即便是雙薪家庭也很難在顧及婚姻品質的同時建立優良的教養環境，所以在思考是否結婚時這些因素都是影響因子。如 B2 所言：

> 現在支撐一個家所需的經濟被提太高了，隨便說一對夫妻有一個人賺錢，月薪五、六萬，在臺北生活，你能養孩子嗎？大概沒有辦法，男性雖然還有一些父權思想，但真的要有點現實概念，我娶一個完全不會賺錢的的老婆，基本上我會很辛苦、會老牛拖車，或許卡在他要一個會賺錢又很聽話、沒有想法的，所以才會結不了婚。（B2）

臺灣民眾結婚有一部分會想要生小孩，阻礙他們延遲生育或是延遲結婚的因素還有一部分是教養問題。A3 指出「養育」成本過高。問題是為什麼現在大家不生，是因為後面那個「育」負擔成本過高。歐洲對養育小孩提供相當友善的環境，父母在養育過程中不會有那麼大的壓力，我們常是著眼在生出來的短期補助，然而，政策上應該更著重於孩子養育與照顧的各項幫助與分擔。

第三節　影響婚姻態度的非個人（社會）因素

一、社會規範壓力

不論是原生家庭或是傳統觀念或是社會氛圍，對婚姻和家庭加了許多壓力，許多人都抱持著在幾歲時應該要有什麼樣的生活、有什麼樣的經濟條件、該做什麼樣的事，這反映出臺灣社會既定的價值觀。

臺灣民眾的生活曲線幾乎類似，完成學業後就業，工作一段時間後，存夠錢就能結婚成家。但是工作若不順遂、存款不足時，對於婚姻就沒有信心，再加上原生家庭和社會認為「男大當婚，女大當嫁」，便有意無意的施加親情壓力。但是，婚姻和家庭的壓力不論是否單身、不分男女都必須面對的是財務經濟、生活習慣和個性相處磨合、姻親相處、生養子女、價值觀與態度；女性方面更多了與姻親相處、家務分工和親職分工。在非營利組織服務的與會者 A6 分享其組織的調查並歸納無法走進婚姻所面對的壓力：

（一）經濟壓力

> 現在都是雙薪家庭，根據他們的資料發現他們的經濟水準，我們二十幾年前的薪水都比他們好，可是他們仍然維持這樣的水準，當必須兩人都去工作時，就會考量萬一未來進入婚姻、有小孩時，他們如何去承擔這個責任。（A6）

> 工作的穩定度、工作的多樣性、非典型工作型態，是否有條件養育下一代是很大的考量。（A3）

（二）生活習慣和個性相處、磨合以及姻親相處的壓力

> 一些即將進入婚姻的（情侶），可是有時會卡在彼此原生家庭家長雙方無法協調好時，尤其是宗教信仰不同時，在婚禮籌辦時就會卡住，甚至是我們發現好幾個案例是因為聘金要給多少，兩個人的感情已經走到婚姻程度，但因為雙方家長談不攏，就這樣卡住，進不得也退不了。（A6）

（三）生養子女的壓力

> 我們會詢問婚後預計何時要生養第一個小孩，生養孩子的壓力對他們來講，現在年輕人認為的經濟壓力是和這個是很大相關的，經濟壓力會讓他們對生養子女却步，生養的子女數他們也會去考量。（A6）

但臺灣傳統的社會氛圍仍以婚生子女為主，結婚後再生小孩阻礙了許多男女性的選擇。未婚且想婚者會事先考慮到生養小孩的問題，特別是男性會在婚前考量生養經費，導致不敢生育，如 B1 在輔導未婚男女時的經驗談，便指出這一點。

> 有一個男性，他考量到要養小孩，他不敢結婚是因為他想到要面對養小孩。他設定一個小孩從小到大要五百萬，所以他認為至少要存到五百萬，他才敢結婚，甚至於他考量到他不要有小孩，如果他結婚，他不要有小孩。（B1）

另外，女性比男性更想要小孩，但是在婚姻關係裡生育的壓力過大，特別是來自父母的關心，B3 用一般女性的「不孕症」認知解釋女性懷孕壓力。不孕症的書上定義是「這兩個人要有性生活，沒有避孕，他們兩個有足夠數量的性生活，一個禮拜要兩次到三次，這樣的話，一年大概會有 80-85%會懷孕」。

> 我的女病人來，她都是很緊張說生不出來。我說想懷孕多久，她說三個月！為什麼？因為婆婆一直問啊！天天問啊！又不是母雞每天都排卵，可是她天天問她，你到底什麼時候懷孕？你為什麼這個月還沒有懷孕？一直問，她壓力非常大。（B3）

再來她也提到婚姻中的性行為已變成義務性質，而不是自然發生的行為。因為要自然懷孕的性行為頻率要如不孕症的定義，約一週 2 至 3 次，但是現實情況根本不允許，因為工時太長，然後對懷孕生子也要求效率！使得婚姻關係因生子問題變得更差。

> 大概（病人）五個女生中有四個，她會跟我說，醫師你知道那樣會很累嗎？你知道我老公回來，我們一個月大概只能兩次（性行為），臺灣現在的勞動狀態，男生去上班，上到回來可能十點了，這個太太可能也是上了一天班，沒有力氣。（B3）

> 臺灣很好玩，就是理論上 sexual life 之後去懷孕生小孩是很 nature 的事情，臺灣是把它當成一個工作在作，我的病人會說哪一年幾月之前，我不能懷孕，理由我老公沒空、錢存不到，然後幾月之後我就要懷孕，對於他們來說要懷孕是馬上立刻！（B3）

更糟的是小孩變成結婚的原因或是婚姻的犧牲品。因有了小孩讓一對情侶結婚或是為了促進夫妻關係而生育，或是因為其他考量而將生育時程往後延導致無法生育。以 B5 輔導的幾種婚姻困難為例：

> 一種是兩個人在一起，然後有人小孩就去結婚，覺得有小孩就應該結婚，或是有了小孩再去結婚，就變成因為孩子去結婚。
>
> 另外一個狀況是兩個人結婚後，覺得要享受夫妻生活，暫時先避孕、不要生孩子，甚至是有年輕的夫妻有了孩子，還把他拿掉，覺得經濟狀況不好、還不想那麼早有小孩拖累，等到他想要有小孩的時候，已經變成是生不出來、年齡到了，或是之前有過拿小孩經驗，現在生不出來。
>
> 另一個狀況是他們夫妻關係不好，公婆建議去生一個小孩可以改善

> 夫妻關係，常常是生出來後，小孩就很痛苦，不管是有了小孩才去結婚，還是為了改善關係而生小孩，或是年齡到了生小孩，這個小孩我們常常發現他不是很快樂，因為他變成是有目的而生出來的，可能有了小孩去結婚，婚姻關係不好，父母會覺得說就是因為有了你才去結婚，或 者是為了改善關係而生小孩，但生了小孩後關係更不好。（B5）

我國的社會環境已經將「結婚」和「生子」當做義務，而非人生的選擇，這兩項重大的生命事件居然是受到周遭施壓進行，要求「效能」反而造成更多壓力。不論是在擇偶時秤斤論兩、婚姻中的家庭經濟維持、家務分工、懷孕生子都量化計算要求效率，更讓許多年輕想婚男女退卻。

（四）家務分工的壓力

> 兩個人都是有責任分擔家務的，常常這部分沒談好，會造成很多糾紛。（A6）

簡言之，財務和經濟方面的擔憂是雙方都有，且牽涉到後續雙方家庭的相處和生養子女意願與個數。值得注意的是家務分工的壓力是在婚前就浮現的因素，年輕男女已經意識到家庭內角色的分工與調適，這卻是大多數父母親一代尚未能接受的概念。

二、外在環境影響

現代年輕人雖然想婚，但是對於婚姻的不信任感仍高。觀察媒體報導、網路言論和第一線接觸人員的實際經驗，年輕人認為婚姻是負面的、會喪失自我與部分自由、結婚的壞處多於好處、逃避婚姻等。造成這些負面印象的成因有很多，例如對自己的未來發展不具信心、身旁沒有婚姻模範可學習、媒體對婚姻的負面報導。

> 現代年輕人對未來的茫然感，使他們失去自信、無法像以前有長期的規劃。（A3）

> 媒體長期負面的訊息傳播，造成負面印象認為要有 1 至 2 千萬才能養一個孩子；而政府在如何協助家庭成長的過程中，都認為生小孩子是家庭的事情，只要給你生育補助三萬塊，以後都是你的事情了，誰敢生！（A4）

> 對年輕人來說，結婚有什麼好處？結婚對於年輕人來說是弊多於利，壞處多於好處，他們認為同居就好了，或是現在交通很方便，就算是住在不同地方，他們各方面需求都可以被滿足的話，又沒有婚約關係的話，其實他們非常的自由的。（A1）

上述言談中，可知道年輕人不認為自己可以承擔婚姻家庭責任，原因可能是經濟壓力。不需要承擔責任且沒有過多約束也讓自己的人生多了許多選擇，不需

要犧牲現在的生活。

但是還是有許多人想結婚，為什麼？從最基本的繁衍觀點來看，我國法律只承認婚生子女，若想要繁衍後代，以婚姻為合法生育的前提之下，女性就面臨許多關卡，例如年齡、職場和性別角色要求。

> 傳統對於女性在婚姻、職場的不友善，或是女性的年齡、女性能不能生育這些事情的不友善相當強烈，這些正面、積極鼓勵的東西不多，要讓年輕人跳進婚姻之後再去生孩子，我覺得關卡是很多。（B3）

> 婚姻市場對 35 歲以上女性不友善。觀察歐洲國家 35 歲以上的女性生育率仍是上升的但臺灣是平的甚或是下降的，所以假設是大齡女性在臺灣的婚姻市場，一但被認為三十五歲大家覺得 you are out of market，就不用玩了。（B2）

> 臺灣有非常強列的父權、封建的想法，就覺得女人過了一個年紀就過期，這個很難擺脫。（B2）

上述現象可從婚姻介紹所、月老網站等婚姻媒合機構對女性年齡限制觀察到，現實環境對女性來說相當的嚴苛，即使從女性生育年齡觀點來看，現在醫療科技發達，高齡生產且生出健康小孩的機率也相當高，但是「過期」的想法相當濃厚，所以一旦女性進入 30 歲中後期，未婚者對婚姻呈現半放棄狀態，已婚者試圖再懷孕的動機也減弱。

第四節　影響婚姻態度的政策因素

從國外的文獻回顧中，北歐國家處理生育率下降的方法是提昇性別平等、職場推廣友善家庭措施、生育補貼等，特別是在生育率特別低的時候更大力推廣。也就是說，政府是營造適合建立婚姻和家庭的環境，當人們想結婚組成家庭時能夠適時提供相關的協助，並且無後顧之憂，所以從宏觀的角度來說，政府只能從旁協助而不是干涉個人自由意志和隱私的事情。就如 B2 認為亞洲家父長式的觀念不適合用在婚姻和組成家庭。

> 怎麼鼓勵結婚？我會覺得是很 private 的事情，政府要介入辦聯誼！？整個亞洲儒家文化思維就是所有的年輕人和小孩子要符合很多期望，很多人來帶領，爸爸媽媽最懂 what is best for you。我不認為我們該介入，如果他真的覺得這不是他想要的人生選擇，那就這樣吧！（B2）

但是政府必須處理人口減少、生育率下降的事實，在臺灣的社會脈絡中，婚姻與生育脫不了關係，這又牽涉到社會風氣變遷與重塑價值觀。與會的專家學者和第一線輔導人員提出幾項建議，略分為價值觀訓練與教育、推動友善政策和措施。

（一）價值觀訓練與教育

與會者認為要在 2 至 3 年內提昇結婚率或生育率是不可能的，新的價值觀建立更是長期工程。他們認為首要任務是推廣婚育脫勾、鼓勵生育，讓有親密伴侶但尚未考慮結婚者可以「先上車後補票」；在每個人生階段都要有適合的婚姻與人際教育課程，雖然我們有「家庭教育法」規定要接受婚前教育 4 小時，但是對象應該擴大至一般的年輕人和家長；公私部門應合力推動「兒童是公共財」的價值觀念。最終的目的是要打破單一價值觀，建構能容納多元價值的社會。

1. 婚育脫勾

婚育脫勾看似仍不容於現代社會風氣，但是實際上卻是有推動的可行性。例如 A4 即明確指出「有很多人進入家庭沒有孩子，想要擁有孩子而不可得，也有多人我不要婚姻，但我要小孩」。第一線醫護人員 B3 的觀察和經驗，他說應「打破與適當男性結婚後才能生子的禁錮。」根據他的觀察，現代女性因意外懷孕即使想生，也會因其他因素放棄這個小孩，例如家人認為對象不適合或是要先結婚才能生。

> 不要一定要結了婚才能去生孩子，因為這樣狀況下，生小孩這件事面臨兩個挑戰，一個是要不要去結婚的挑戰，她進不到結婚這條路，她就沒有機會走到生小孩這條路。（B3）

> 不婚、晚婚和生育這事去討論的話，可能它是需要被分開討論的，若是要促進婚育這件事，不見得是要和婚姻掛在一起。（B5）

> 就算這個女生現在很想生這個小孩，她面臨到的社會文化環境會讓她被迫放棄這個懷孕，在她最容易懷孕、生養小孩最健康的狀態之下。例如，若二十幾歲的女孩子意外懷孕，但我們覺得若你的狀況可以生小孩你就生，可是她會遵從傳統文化所認為結了婚才能生小孩、她的男朋友要有好的工作才能生小孩、她的家人要覺得這個男的是 qualify 能當她老公，才能跟她結婚、生小孩。（B3）

加上我國 25-29 歲的女性是勞力市場的主力份子，他們剛好又在適合懷孕與結婚的年齡，對於結婚和生小孩或許不是他們在這個階段的主要考量；但是對 35 歲以上的女性來說，生育就變成相當迫切的事情，而他們在婚姻市場卻不受青睞，若能提倡婚育脫勾，他們可以將生育的進度提前。如 B3 主張：

> 讓女人有機會在單身狀況下甚或大齡女性，在經濟狀況和社會給的支持都夠的條件之下鼓勵生育。（B3）

B3 認為男女性也被傳統和社會文化限制，特別是對「適合對象」。他說：

> 現代女性在進入婚姻前必須放棄已有的平等現況，才能結婚。例如，他的適當對象男大女小、男生的職業要比她好、男生的經濟狀況要比她好，我常覺得很好玩。我們在作性別平等的人，一直強調女生可以負擔自己的責任，可是這些女人一旦要進入婚姻這件事時，馬上反轉變成傳統，你就是那個比較弱的那個，男生是比較強的那個。所有婚姻的習俗依然男尊女卑。（B3）

另外，必須思考的是為何讓結婚和生育變成不得不做的義務和壓力，而不是自然發生的人生歷程。以女性凍卵技術來說，為何社會和政府政策讓女性迫不得已選擇凍卵呢？雖然現在醫療科技技術的進步讓高齡婦女能夠懷孕、能夠儲存精子卵子，但是對那些不想透過傳統婚姻模式生小孩的人，國家是否應該採取醫療模式的觀點協助？女性是否被賦予「生小孩」的選擇權，就算沒有婚姻關係？與會者 B3 的觀點認為，雖然臺灣已通過人工生殖法，代理孕母法正在修尚未通過，但是她認為國家已經預設立場，目的是滿足傳統的家庭定義。

> 臺灣所有跟生小孩有關的法，它在一開始的設定就是正常的一男一女，在正常的婚姻關係之下，你才可以生小孩，國家只允許這種小孩。我們一直覺得這兩個法是非常父權的法，它說是對女人好，滿足女人要生育的願望，根本不是滿足女人生育的願望，是滿足傳統文化裡面認定，一個家庭裡面，一男一女夫妻，你們一定要有生小孩，這件事、這個責任國家在這個法律上滿足你，其它事情都不滿足。（B3）

2. 兩性關係和家庭再教育

要改變傳統文化男尊女卑的影響，有些專家認為要從教育著手。幾位與會者曾有國外生活經驗，他們觀察到的東西方兩性互動的差異或許是我國兩性相處和教育課程能夠參考的。如 B2 自身的體驗和生活經驗是，西方文化中存有普通男女的互動模式，臺灣卻鮮少給予一般男女性的互動空間，性別隔離時間太長，長期發展下來對結婚率的影響相當大。

> 很多時候是出國之後，發現國外你的同班同學白人、黑人、各國籍男性，他可以輕鬆自在的跟你聊天，可是在臺灣比如是同班很多年，認識的同學，認識也不見得會講話，我的一些女性朋友大家會開玩笑說，在臺灣的年輕男生當中，在他們的眼中女生只有兩種，一種是他要把的，一種是陌生人，他沒有辦法和你當普通朋友。（B2）

> 兩性教育要從小學階段開始，教導兩性、婚姻價值觀、認識探索自己，或是健康的情緒管理，在國小不用講夫妻角色，在國中講兩性互動，再加上鄭老師說的混在一起。（B4）

這些觀念的改變和價值觀重建，目前在大學教育方面是有些許成效的。如與會者中有在大學教授人口學，從宏觀的角度向學生們解釋人口發展和轉型，以及婚姻和家庭對未來國家發展的影響與重要性。所以，他們建議應在大學通推動婚姻教育和家庭教育。

> 在大學的家庭課程裡面去推動婚姻教育或是家庭教育，讓這些年輕人想像和面對將來的擇偶條件。（A4）

> 大學校園內應提供有眷屬宿舍，特別是對研究生。免得讓已經進入婚姻年齡也有好的對象，可是就是沒有好的條件來支持他在這個階段建構家庭，要不就條件不好的渡過，要不就是錯過了很好的人生階段。不要讓我們的研究生每一個都是一路唸到畢業才考慮婚姻的事情。（A4）

> 年輕人與家長都需要再教育。例如，學期初和期末，學生經過人口學的洗禮後，不再排斥結婚生子。父母介入太深使得年輕人無法自己決定。（A4）

此外，成家立業在臺灣已變成立業成家的順序，這個也是要先打破的，必須先從家長觀念改變開始。

> 念書、就業、成家，這種很刻板式的排列方式是需要改變的，並不是每個人在 20 幾歲就能有房子。（A4）

在養成教育中，或單以臺灣的家庭教育來看，普遍而言，女性受到的訓練較男性多，諸如照顧他人、品性訓練等讓女性成為「賢妻良母」的訓練。而男性缺乏「成為好男人」的訓練。如 A2 主張，應訓練男性的自信心與勇敢。

> 自信心與勇敢是關鍵因素。臺灣的教育少了成為勇士的訓練。教育的內容是否讓男人學習去冒險。美國和歐洲都有推一個 program，這個方案就是說要結婚就要先有好男人，因為好女人絕對是不缺的，缺的是好男人。男性從出生在完整的環境中經歷被愛、成為勇士、情人、然後丈夫和父親，才能成為好男人。（A2）

除了兩性之外，亦有人主張公私部門應合力建立「兒童是公共財」的價值觀念，因為探討晚婚和不婚的現象最主要是為了提昇生育率，那麼若生了小孩卻沒有心力照顧，對於國家的人力資本累積也是一大損失，這部分可以參考歐洲對孩童的照顧。

> 在臺灣，因為我們的家庭制度非常的強，而且是社會的核心，要把小孩子變成公共財的概念，就是養小孩不是個別家庭的責任。（A4）

> 公部門應全面性推動社會支持的政策，降低家庭的負擔；另外，企業也應該加入，如何加入和推動理念是要考量的，例如將「願意把公司所有下一代的人當成是公司的人」的理念。（A4）

（二）推動友善政策和措施

過去調查婚育的意願，大部分的人對結婚還是有相當高的意願，只是考慮的情況相當多，除了尚未有適合的對象之外，多數人會將許多的因素以「環境」總括，因為每個人對自己未來婚姻品質的想像不同，內外因素加總起來套上抽象的環境概念，就成了每個人對婚姻的嚮往或逃避。以 B3 所處的醫護環境中所接收到的想法和經驗談，女性方面都希望是環境很好。

> 什麼叫環境很好？包括他們去生小孩，他們的薪水、工作不受影響，未來要去生小孩，她面臨的壓力不高，如果他們可以生小孩，他們幹麻還在這邊工作。她認為有經濟、家庭上的壓力，或是發現在家當家庭主婦地位低落、形象不好，跟老公伸手覺得不舒服，所以她當然選擇不要，回到職場上尋找正面的東西。（B3）

若從以上敘述延伸，環境包含薪水、工作、家庭、生育、形象、經濟依賴等正負面價值的相加。政府能夠做的是建立友善家庭的環境，包括社會對家庭和勞動市場對家庭 2 個政策方向。對家庭友善的措施有租稅減免、經濟誘因與補貼、職場友善、托育照顧。如 A6 所說：

> 鼓勵結婚措施可從房價和房租的補助、生產後孩子的托育、育嬰假、托育計畫。（A6）

而且他指出政府在婚育促進措施中，必須將家庭、企業和社區考量進去，家庭是核心再來是企業，最後是社區。而且必須是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採取一致的政策措施，並給對對象，因為現在的津貼給付是依據地方財源是否充足。如 A5 指出：

我們的政策最大問題是不一致，就是說我們有中央級的政策、有地方的政策，有錢的城市給更多，沒有錢的就隨便給。（A5）

他也提供他對歐洲國家的人口政策介入方式與成效，如德國的勞動市場政策改變得到的成效。

GGP 的三年一次調查，是為了了解政策介入對個人決策影響的時間點在哪裡。目前作的最清楚的是德國，因為德國大概作了比較明顯的勞動市場的改變，就是生育補助津貼提高，還有留職停薪津貼也同時介入，所以他們現在已經看到德國的生育率有一些變化，比較容易去刺激中低社會階級的人願意去生育。（A5）

從德國的例子做為借鏡，可以得知讓家庭無後顧之憂最為關鍵，留職停薪津貼和生育補助津貼都是解決家庭經濟壓力的措施。而多數有家庭經濟壓力的多為中低階層的家庭，若實施津貼補貼則中低階層的生育率會提昇，這在德國和美國都已得到證實。

事實上，與會者 B2 提到一個相當關鍵的事實，她從離婚率分析為何臺灣民眾不願意結婚，並指出「害怕婚姻不幸福」是低教育程度女性保持單身的主因，更進一步推測是與臺灣整體產業變遷息息相關，所以她認為藍領和弱勢族群是政策實施的重點族群，高教育程度者反而不是重點。

單身的原因前三高為找不到合適對象，經濟因素是從高中專科、橫跨所有教育類別，大概三成的人認為經濟因素是單身的原因；最有趣的是第三高被選出來的單身原因是害怕婚姻不幸福，這是什麼人在勾的？是低教育程度，高中以下和高中學歷的女性會勾選的原因。從 1990 年後大學學歷婚姻率是平的，衝上去的是高中以下和高中的，臺灣離婚率上升四十年的主要推動者是低教育程度的女性。（B2）

2000 年前後臺灣人民的婚姻狀況是劇烈轉變，主因是進入後工業時代，整個產業以服務業為主的社會，被影響最大的是社會裡面最弱勢的那群人。如果政府今天真要提高人生幸福指數，聯誼要辦在弱勢農村、辦在藍領勞工多的地方，高教育程度的人不會受到影響，因為他們就算不結婚，以他們的收入他們可以過一個很好的人生。我會覺得藍領的、低教育程度的人，沒有一個家庭來支持他，他的工作又這麼的高風險，他們整個受到臺灣這幾十年來人口劇烈變遷，對他們人生衝擊其實是更深遠，我覺得他們是最該被照顧的一群。（B2）

我國男女性幾乎分占勞動力市場的一半，但是職場卻對家庭相當的不友善，不論是哪個族群和階級，都必須付出相當多的時間在工作上，即便是想結婚也因工作占去太多時間而沒有心力尋覓對象。工時太長使得婚姻大事延後，特別是女

性，就如 B3 指出：

> 臺灣現在勞動市場狀況非常非常辛苦，無論男性或女性，其它的勞動階層，是很難有時間約會的，比如說我們醫院的護理人員，她根本沒有力量和時間約會，加上我們給的婚育期又很短，她剛出社會認真工作，想說我有一技之長認真的工作，反正還找不到人，工作快要到三十歲的時候，她已經發現她沒有時間約會了，再多一點年齡，她就說算了，打消這個念頭吧，因為我已經沒有機會結婚生小孩了，她已經超過社會認為好的年齡了。（B3）

由於短期之內不可能提昇結婚和生育率，價值觀重塑也不是一蹴可幾，參考北歐國家處理方式，建立相關的配套措施便能吸引有結婚意願者在未來投入婚姻。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在 2010 年的統計資料來看，多數婦女在生育後是自己帶小孩，如何紓解他們的家庭經濟壓力和親職壓力，讓他們願意在多生幾個。

他們認為托育品質的建立與維護是首要任務，因為多數夫妻是雙薪家庭認為沒有時間陪伴小孩、也沒有人帶小孩，即便要請人帶也無法保證品質和安全，讓父母帶日後也有可能出現教養問題，所以乾脆不生。若透過國家力量建立托育品質，那麼或許可以鼓勵生育。與會者 B5 以臺北市的夫妻舉例：

> 在臺北市，很多夫妻是從中南部上臺北的，他們沒有上一代的支撐，他們變成把小孩送回中南部，給公婆或是太太的父母扶養，可是又看到隔代教養的問題嚴重了，因為隔代教養的孩子終究是要回到原生家庭，回到原生家庭造成的問題，他們發現嚴重太多，很多夫妻決定把孩子送保母，又發生很多保母虐嬰的新聞，大家都很害怕。（B5）

> 公共的托育，以國家力量進到托育過程中，讓夫妻可以比較放心的生孩子。（B5）

與會的專家學者指出，要改進晚婚與不婚現象，除了政府應提出相關對策之外，後續的社會福利措施也要健全且長遠，否則大部分人不會因一時之利的衝動而去選擇結婚或生育小孩。

其中與會者 A6 指出「生育補助（如一胎 2 萬）並不會促使年輕夫婦多生，因為養兒成本不是政府可以負擔的。」這是政府在提供補貼時必須考慮的部分，應建立有利生養和撫育孩童的環境。如 A4 所說：

> 公部門應全面性推動社會支持的政策，降低家庭的負擔；另外，企業也應該加入，如何加入和推動理念是要考量的，例如將「願意把公司所有下一代的人當成是公司的人」的理念。（A4）

> 我們希望提高生育率，但沒有配套，如公共托兒，如果父母都是上班族，小孩交給保母，下班後他們就要照顧小孩，他們幾乎沒有夫

妻生活，如果有公共托兒的地方，將小孩放在那裡，夫妻去辦事或是去約會。（B4）

我們現在的托育中心，幾乎是下班之後就不托育了，所以這些父母想到很多事情，要不然生一個就不敢生第二個了…照顧一個小孩要花她很多的力量，照顧兩個小孩不是要花兩倍，是要花三倍的時間，就是她後面沒有一個支持性，如果有公部門這樣的支持性，可以讓生育、生養問題沒有阻力。（B4）

第五節　我國友善婚育政策的具體建議

如本章第一節所述，本研究在完成問卷調查後，邀請 14 位專家舉行第三場焦點團體座談會。在座談會中，並先將與會專家分為 2 組，施做 2 輪的德菲法問卷，以了解與會專家對於結婚政策與生育政策的整體排序，並得做為本研究在結論與建議之參酌。

一、德菲法之研究設計

德菲法被定義為「一種結構式團體溝通過程的方法，在整個溝通過程參與者對議題的討論，是限制在一定範圍內，讓成員能針對一項複雜的議題進行充分、有效的討論」（Linstone & Turoff, 1979）。結構式溝通是指來自團體個別成員的訊息或知識的回饋，團體評斷觀點的評估，個人修正觀點的機會或匿名者的回應等；換句話說，德菲法的資訊來源是多元的（潘淑滿，2003）。至於德菲法在運作初始階段，每個成員針對討論的議題提供個人意見，這些意見經由不斷反覆的修改、澄清、整合與摘要過程，再以匿名方式回饋給參與成員，之後進入德菲法的第二輪階段。透過第二輪的意見回應與收集過程，不斷讓回饋更具體、更聚焦。這種過程必須反覆不斷進行，直到成員之間的意見趨於一致，再無需要改變或修正之處為止（Dhaliwal & Tung, 2000）。

德菲法傳統上是以問卷調查的方式進行，以取得專家們的意見與觀點，由於該方法是在集合多位專家於不同地點下所得之結果，因此頗具權威性。然為爭取時效，加速研究過程，並取得同等效力，本次調查採取改良式的執行方式，由研究團隊發函邀請受訪者齊聚一堂，展開德菲問卷專家調查會議。執行方式的改良，一方面在於考量受訪者並非熟稔德菲研究方法的實務專家，另方面則為增加德菲問卷調查執行的可行性，以及提高德菲問卷的意見回收效率，因此採用本研究之改良型德菲專家會議。

本研究之德菲法於 201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14 時 30 分至 17 時舉行，假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及第三會議室舉行。首先，本研究將與會專家分成 2 組，分別於臺大社科院的 2 個場地同時舉行座談。其中一場由本案計畫主持人主持，在座談開始前先請 6 位與會專家針對「友善結婚政策」及「友善生育政策」2 個題目之選項進行第一輪排序。之後，在本研究助理計算德菲問卷結果時，再請與會專家針對預擬之訪談題綱發表意見。在完成第一輪問卷之計算後，本研究公布第一輪排序結果，並請與會專家填寫第二輪德菲問卷。同時間另外一場之德菲法則由 2 位協同主持人負責主持，並請 8 位與會專家，進行同樣的座談程序。在填答完成第二輪德菲問卷之後，本研究進一步集中 2 個場地、14 位與會專家，一方面共同檢視德菲問卷的計算結果，另方面則讓與會專家能針對結果，提出具體政策建議，同時能獲得更多對話機會與不同面向的互動。

（一）選取調查人數與專家對象選擇

德菲法有一重要研究問題乃是邀請哪些專家來填答問卷及應該邀多少人填答，而向來在對象選擇的問題上也經常成為施測之主要議題。對此，在多數的文獻中，專家的選定標準幾乎都是採用一些變通標準，例如專家的專業能力、對研究主題的熟悉度、同僚間的評價、責任感和權威性等（李國忠、高振源、賴建興，1998；黃俊維，1995；謝潮儀，1983）。多數研究設計在匿名、複述、交換意見、專家基礎等 4 項操作原則之下，經常參考 Mullen（2003）所主張的「最少 7 人、最多不要超過 50 人，最典型規模為 8 至 12 人」的邀請原則。基此，參考前述邀請原則後，並基於邀請專家的基礎原則，本研究乃邀請中央相關部會代表 4 位（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戶政司）、3 位學者專家、1 位相關非營利組織成員外，考量地方政府參與的重要性，並邀請五都民政局代表、以及新北市城鄉發展局代表 1 位。總計以立意抽樣方式，邀請 14 位學者專家施測德菲法問卷（參見本章第一節表 4-1）。

（二）建立問項和編制問卷

本研究採用半開放式的問卷進行專家意見的蒐集，專家除了可以勾選並排序研究團隊預擬之問項外，也可在「其他」欄位填入。本研究之德菲法共探究 2 個主要的題目，分別是結婚政策與生育政策，各進行 2 輪的德菲法問卷。其中，第一題是徵詢專家「認為哪些政府措施最有可能增加國人結婚的可能性」？至於問項題目則是根據前文與國內外政策措施相關之文獻檢閱、及前 2 場焦點團體座談的專家意見所編擬，包括多舉辦集團婚禮、延長婚假、建立婚姻諮詢服務機制、提供新婚夫妻購屋優惠、舉辦婚友聯誼活動、贈送婚前健康檢查等 6 個選項。整體問卷項次的排序，係依筆畫順序排列（參見表 4-2）。針對第一輪的問卷，與會專家在檢視前述 6 個友善結婚政策的選項後，勾選其中 4 項，並予以排列優先順序。

表 4-2　德菲法專家問卷：友善結婚政策（第一輪）

第一題：您認為哪些政府措施最有可能增加國人結婚的可能性？請就以下項目勾選 4 項。若您有其他建議，請先將文字填入「其他」欄位，再進行勾選。完成勾選後，請就您所勾選出的 4 項政府措施，予以排列優先順序。			
編號	政府措施	請勾選	請就勾選項目進行排序
1.	多舉辦集團婚禮		
2.	延長婚假		
3.	建立婚姻諮詢服務機制		
4.	提供新婚夫妻購屋優惠		
5.	舉辦婚友聯誼活動		
6.	贈送婚前健康檢查		
其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二題是關於生育政策的問題，徵詢專家「認為哪些政府措施最有可能增加

國人生育的可能性」？問項題目則同樣是根據本研究文獻檢閱、前 2 場焦點團體座談、調查問卷的架構所編擬，包括 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工作場所托育（含托嬰）中心、孕產婦關懷中心、安胎假或流產假、托育諮詢和服務中心、托兒中心、托嬰中心、育兒津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育嬰假、社區保母系統、保母托育補助、保母證照制度、保險生育給付、產假或陪產假、增加兼職性質工作、彈性上下班等 17 個選項。整體問卷項次的排序，亦是依筆畫順序排列（參見表 4-3）。調查過程中，第一輪的問卷請與會專家針對前述 17 個友善生育政策的選項，勾選其中 12 項，並予以排列優先順序。

表 4-3　德菲法專家問卷：友善生育政策（第一輪）

第二題：您認為哪些政府措施或補助最有可能增加國人生育的可能性？請就以下項目勾選 12 項。若您有其他建議，請先將文字填入「其他」欄位，再進行勾選。完成勾選後，請就您所勾選出的 12 項政府措施或補助，予以排列優先順序。			
編號	政府措施或補助	請勾選	請就勾選項目進行排序
1.	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		
2.	工作場所托育（含托嬰）中心		
3.	孕產婦關懷中心		
4.	安胎假或流產假		
5.	托育諮詢和服務中心		
6.	托兒中心		
7.	托嬰中心		
8.	育兒津貼		
9.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10.	育嬰假		
11.	社區保母系統		
12.	保母托育補助		
13.	保母證照制度		
14.	保險生育給付		
15.	產假或陪產假		
16.	增加兼職性質工作		
17.	彈性上下班		
其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友善結婚政策

針對友善結婚政策，本研究在德菲法第一輪的施測過程中，先將前述表 4-2 之問卷發放給與會之 14 位專家，並請從問卷中的 6 個項次（或其他）勾選其中 4 項並排序；此一目的是要彙整與會專家的個別意見，俾利整併之後在第二輪調查時再行聚焦，而過程中個別與會者透過座位的安排（例如將同機關之代表分置不同場地），及事先的要求與提醒，相當程度遵循著匿名原則。

表 4-4 是德菲法第一輪將專家比序結果依照各政策項目獲得比重多寡的排序情形。由該表顯示，與會專家認為能夠增加國人結婚可能性的政策措施，按重要性依序為：提供新婚夫妻購屋優惠、建立婚姻諮詢服務機制、舉辦婚友聯誼活動、贈送婚前健康檢查、延長婚假、多舉辦集團婚禮。

表 4-4　友善結婚政策德菲法第一輪結果

重要性	政策項目	專家排序累計
1.	提供新婚夫妻購屋優惠	20
2.	建立婚姻諮詢服務機制	41
3.	舉辦婚友聯誼活動	42

4.	贈送婚前健康檢查	56
5.	延長婚假	63
6.	多舉辦集團婚禮	66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說明：由於是要求填答者依項目重要性排列優先順序，越重要者數字越小、排序越前（數字 1 表示最重要），因此，專家排序累計數字越小者，表示越獲得專家重視。

根據第一輪的施測結果，本研究依與會專家的認同程度，從中選出前 4 項重要的項次（刪除延長婚假、多舉辦集團婚禮），並進行第二輪的施測。如表 4-5 之結果所示，第二輪施測的 4 個項次依序為：提供新婚夫妻購屋優惠、舉辦婚友聯誼活動、建立婚姻諮詢服務機制、贈送婚前健康檢查。整體而言，「提供新婚夫妻購屋優惠」仍最受與會專家青睞，認為此項政策措施將最能提升國人結婚的可能性。相應於本研究問卷調查的結果（後文詳述），超過半數的受訪者亦強調「提供新婚夫妻購屋優惠」的重要性，與德菲專家意見不謀而合，此項政策措施確值有關單位重視並妥善規劃。

表 4- 5　友善結婚政策德菲法第二輪結果

重要性	政策項目	專家排序累計
1.	提供新婚夫妻購屋優惠	21
2.	舉辦婚友聯誼活動	34
3.	建立婚姻諮詢服務機制	37
4.	贈送婚前健康檢查	48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說明：由於是要求填答者依項目重要性排列優先順序，越重要者數字越小、排序越前（數字 1 表示最重要），因此，專家排序累計數字越小者，表示越獲得專家重視。

針對德菲法問卷所提供的政策選項，本研究並在第三場焦點座談時，提請與會專家討論，俾利集思廣益，研提具體政策建議。經綜整後，以下分就（一）住宅政策、（二）未婚媒合機制、（三）婚育諮詢服務與教育 3 項有助國人結婚的政策措施，彙整及提陳專家意見。

（一）住宅政策

專家認為，目前我國社會存在一個「成家即買房」的觀念，然以目前的房價觀之，年輕人幾乎無法在就業初期購置房屋，也因此成為結婚的障礙。因此，政府應該在觀念上及作法上，推動穩定的租屋政策：

> 要幫助在就學或是剛踏入職場的年輕人，提供一個比較便宜的房子讓年輕人先租，在他們經濟還沒有那麼穩定的情況下，可以先有一個安居的場所。（C14）

我們要去推動一個觀念，就是成家不要就是等於買房。這種觀念如果不去推動的話，現在年輕人在這種房價之下，要馬上擁有第一棟房子是非常困難的，所以我就提出來第一點，政府應該推動一個租金合理，而且要穩定租房，穩定租房就包括租金的穩定和租期的穩定，不要被房東趕來趕去的這種的條件，如果你保證租期有十年的話，那這當然需要政府和企業共同的來協助這塊，讓年輕人在初建家庭的這十年有一個穩定的階段。（C7）

而事實上，年齡在 22 歲至 36 歲之間的適婚者，許多仍舊在學，攻讀碩、博士學位，而忙碌的研究工作與課業壓力，可能使適婚年齡的年輕人錯過結婚的機會與時機。

好多優秀的年輕人，一直唸書唸書唸書，拿到博士學位，結不了婚，不是他不結婚，而是他錯過了那個黃金時間，找不到對象然後結不了婚，而且女性居多，很可惜！並不是說她想要單身那也就沒話說，而是她想要結婚找不到對象，太忙壓力太大，學校現在給很多不合理的要求，讓這些人疲於奔命。（C7）

考量適婚年齡學生的處境，之所以無法進入婚姻，最主要的原因即是經濟情況不穩定。與會專家指出，目前由教育部補助、各大專院校核發給研究生的生活助學金僅數千元，並不足以支持個人生活，更遑論購置房屋所需的鉅額款項。可以考慮的做法是，由政府及學校協助解決已婚學生的家庭住宿問題，建造或設置有眷宿舍（family housing），降低適婚年齡學生所遭遇的婚姻障礙。

我們也看到了幾個學生他結了婚，但沒有類似的宿舍可以提供給他住，我們覺得這個問題也蠻大的，學校應該要優先提供已婚的學生幫忙他解決住宿的問題，應該要去思考。（C8）

國外在研究生這塊都有建宿舍，但獨獨我們臺灣沒有，而且我們要推動一種觀念，學業跟家庭不要把它斷開來，不要說你完成學業才能建構家庭，為什麼不能一起來呢？（C7）

專家 C7 更進一步指出，若要鼓勵適婚年齡的在學研究生進入婚姻，應該要合理地提升生活助學金的金額，同時在大學要有配套措施，例如在校園內以社團或其他形式，建立良善的保母服務（baby sitter）機制。俾使研究生能安心進入婚姻，在基本生活無虞的情況下，兼顧家庭與課業。

從行政院去協調教育部各大學，光有建宿舍還不夠，還要有獎學金的配套，你不能一個月四千塊五千塊，你叫博士生怎麼活，起碼要一萬五千塊，你說這個拿不出來嗎？（C7）

校園裡面要有 baby sitter 的制度，我們學校要有專門的社團來培養，這些人有如果要上課兩個人都不在家的話，還有 baby sitter 可以到家裡來，這種制度我們要在大學裡面去建構。（C7）

就政府辦理住宅政策的角色而言，為協助年輕人進入婚姻，應建造量足、且年輕人經濟上足以負擔的友善住屋。與會專家建議，可利用現有的公有閒置設施加以修建，一方面可節省政府開支，另方面可讓年輕適婚男女緩衝結婚同時的購屋壓力，藉此提供更多住宅準備時間。

> 希望是利用閒置的校園，或是公有閒置的建築物改建來進行，那這還在研擬當中。（C14）

> 公部門你要去尋找空屋也好，你要重新蓋都可以，一定要提供一個穩定，多給年輕人十年，讓他們在建構家庭的十年多累積他們的財富，去建構他們自己的住宅的準備，而不是在結婚的那霎那就該有房，太多人多是從沒房帶著孩子一起租房一起成長的啊！（C7）

專家 C12 進一步提到，目前政府推行的購屋優惠，並未以新婚夫妻做為標的對象。而為能更鼓勵年輕族群進入婚姻，在住宅政策上應有別於目前各類優惠屬性混用的情況，提供新婚夫妻專屬方案，避免因資源排擠而機會向隅，成為購屋的障礙。為因應都市核心地區高房價並滿足年輕人購屋的需求，目前新北市的作法是，提高次核心地區的生活機能，尤其是交通設施方面，藉以誘導年輕人的購屋意願。

> 現在沒有適用新婚夫妻的這個購屋的優惠…如果這個政策要推行的話，應該要在既有的住宅政策以外。因為現在的住宅政策，他把需要住宅的各種屬性全部混在一起，他給的資源是有限的，那他對各種屬性去做逐年給付，如果說新婚夫妻要去購屋的話，他是要獨立在住宅政策之外，你只要結婚、未婚，不要進到那個體系區裡面，這樣會比較好。（C12）

> 我們現在新北市在做的也是有考慮到這個狀況，核心地區他的房價已經高了，我們是不是可以引導年輕人往所謂的次核心區去，我們要做的是新的開發，去建構比較好的交通、路、生活機能，建構好讓年輕人進來，我們現在目前我們會比較著重在這點去做。（C12）

考量未來整體社會高齡化、少子化趨勢，關於住宅政策的空間規劃，與會專家建議可朝三代同堂的方向設計，如此將可兼收子女照顧父母、祖父母照顧兒孫之效。惟為避免可能的婆媳相處問題、子女教養爭執，在保有各自獨立空間的前提下，可選擇以鄰近但不同住的國宅建造方式，朝往「三代同鄰」的住宅政策方向。

> 過去臺灣三代同住的國宅的規劃政策，其實都有，那他們現在其實也是有排優先順序，因為跟父母親同住的他才可以在前面，那只是說我們現在的住宅政策已經沒有這一塊，所以說勢必要改變一般人結婚，如果說跟公婆同住是這麼困難的事情，那這個我覺得我們在這個部分的討論確實要想，我也不認為年輕人不要跟公婆同住，如

果公婆有提供房子，高級的房子，所以中間確實有一些衝突的問題，只是說我們很少在研究時重視這件事情，可是跟自己的父母跟母系的父母住在一起，我覺得這已經是趨勢了，尤其都會區，這個部分已經慢慢出現了。（C2）

現在不是只有小孩子的問題，還有老人家的問題，所以現在變成說，老人家可以照顧的到，我們小孩子也可以被照顧，那其實我覺得真的是推三代同堂，真的是滿好的方式，只是說我們的住宅沒有設計過，既可以住在一起，又可以獨立的空間，對，其實不見得要住在一起…（C9）

（二）未婚媒合機制

與會專家指出，未婚者未能進入婚姻的原因之一，即是未能尋得適當的婚配對象。關於未婚者的人口特徵，包括教育程度、居住地、經濟條件、工作情況…等等。例如 C1 指出，高教育程度者經常面對的可能是晚婚的情況，終究能在婚姻市場中找到適當對象，然而，低教育程度者、居住南部農業縣市者、經濟能力弱勢者，將是真正的不婚者。而 C9 更進一步指出，目前年輕男女均有工作超時的現象，在時間不允的情況下，幾乎無暇參加聯誼活動，未有認識異性的機會。

弱勢的族群，低教育程度的，不論是男、女生，他們都是不婚的，因為這些人沒有能力進入這所謂的婚姻市場…受過高等教育的這些女性、男性，他們最後都會結婚，他們還是會進入婚姻，他們不會不進入婚姻，但是不婚的人這是誰呢？其實這些人在南部的這些農業的這個縣市，還有的在我們都市裡面，沒有經濟能力的人，不論是藍領的，他們好像現在都是很難結婚…（C1）

我們現在所有的工作時間幾乎都是超時啦，女孩子哪有時間，或是男孩子哪有時間去談對象，就工作時間，我們有沒有可以再做處理，因為我們可能性改變就是法治，沒有時間，請問他們是怎麼樣要去做聯誼呀？（C9）

就既往的經驗來看，未婚聯誼機制的提供者，公家機關通常能獲得民眾期待，扮演值得信賴的角色，這將促使政府部門未來在促婚平臺方面，應著墨更多的政策規劃與執行。C11 指出，由於坊間的婚友聯誼社可能存在風險，另未婚者感到不安全感與不信任感，因此公家機關舉辦的未婚聯誼活動，報名情況非常踴躍，也獲得未婚者家人的肯定與積極鼓勵。

民眾很渴望公家機關提供未婚聯誼的平臺，每次都很踴躍，因為他們很信任公家舉辦的，外面的婚友社他們會被騙，他們會怕被騙，他們會認為說公家機關舉辦的就是會有一個品質保證，不會有騙人的詐術在裡面，所以每次參加的都很踴躍。只要活動辦完，如果有上報，他們就會一直打電話來詢問下一次的辦理時間，這些詢問的

> 人員很多都是這些未婚的父母，甚至是祖父母，他們有這種面向，可是我們辦這種未婚聯誼的話，參加的很踴躍，他們玩的也很高興…（C11）

有關未婚聯誼機制的規劃，與會專家 C11 基於自身在新北市政府的實務經驗，也進一步提出一些值得注意的細節。例如在辦理活動時，男性通常扮演比較主動的角色，並期待能與所有參加女性積極地接觸與認識，但也可能因此與主辦單位原先的預期與規劃相互矛盾，甚至在活動結束後提出申訴或抱怨，反而為主辦單位帶來困擾。

> 男性參加者會要求要換桌，然後換桌到最後我們發現有一個現象很有趣，年紀大的人要跟年輕的女孩子在一起，他們強烈要求一定要全部換桌換完畢，他們一定要把一輪的女孩子桌數都坐完，辦了幾次都這樣，你不讓他換桌，只要活動辦完我們就開始接陳情信了，就男性部分，他們會喜歡年齡比他們小的異性。（C11）

但從積極面來看，未婚聯誼活動也可能提供跨界合作的機會，同時為地方觀光產業注入活水。例如 C11 指出，新北市政府主辦的未婚聯誼活動會向參加者收取基本費用，並與行銷、場地等業者結盟合作，協調交通局租借車輛，並能行銷新北市的觀光與產業，一舉數得。

> 我們有跟參加者收五百塊，但跟外面的婚友社比起來，那還是一個相對低的費用…我們會去跟業界這樣結盟辦理，所以我們每個場次大概貼個一萬多到兩萬塊，因為說實在我們沒有編列這個經費，那為了要推這個友善婚姻的環境的話，我們會去做…我們請交通局協助去租客運車，那費用就降低一半，而且我們的據點都會在新北市境內，我們要行銷我們新北市的觀光和產業…用比較經濟的方式去製造他們接觸的機會。（C11）

（三）婚育諮詢服務與教育

2003 年 2 月 6 日《家庭教育法》公布實施，第 7 條第 1 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設置家庭教育中心。目前各地方政府均依法設立家庭教育中心，惟與會者指出，家庭教育的業務範圍包羅萬象，部分縣市在人力、經費缺乏的條件下，幾乎無法在家庭教育上獲得長足的進展。

> 教育部有跟縣市政府合作，在每個縣市都有成立家庭教育中心在推動，但不可否認的是人力真的是很缺乏，就我所知有些縣市的家庭教育中心好像就只有兩個人，那要推動很多工作其實是有很大的困難，看他們即使他們的熱情很高，但限於人力與經費的因素確實是很不容易。（C14）

尤其，現行家庭教育中心的功能並未能有效「事先」的婚姻諮詢服務，以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為例，其主要功能是「辦理父母職、親職、性別平等教育、婚

姻教育等各項研習課程，並與基金會、民間團體合作在學校辦理新移民父母親職教育研習、成立媽媽讀書會等活動」。C8 則指出，「臺灣目前的家庭教育中心，它其實好像是比較偏向婚姻破裂的諮詢或諮商的部分」，而 C10 則提出目前高雄市的實際情況，目前正規劃整合一個婚姻服務平臺，提供民眾諮詢網絡。

> 建立婚姻諮詢服務機制這個部分，就由社會局去調查民間團體有提供這樣服務的，就把這些團體彙整起來，然後做成教育系統，教育系統我們的家庭教育中心就把他整合變成一個平臺，最後讓市民使用，這樣就很完整，高雄市的諮詢網絡，現在在建構中還沒有上網，希望可以趕快上線讓大家知道。（C10）

目前的家庭教育中心除了提供少部分的婚姻諮商服務外，主要的業務功能是子女教養部分。但實際運作的結果，從使用者角度來看，官方提供的服務並不易吸引民眾目光，相對地，google 搜尋引擎、BabyHome 討論版、FB 媽媽社團…等等，資訊更為實用且經常更新，反而更容易獲得青睞與信任，經常成為民眾求助的管道。

> 這兩年來，我們發現其實年輕人在教養小孩，很喜歡透過一個管道就是 google，他很喜歡問 google。我們也遇到過一個保母，他可能服務了十年，他可能有帶過十年小孩的經驗卻輸給 google…（C8）

> 孕婦關懷中心相關的資源，裡面其實我覺得他討論的很不實際，因為現在的媽媽可能需要的是說哪邊有便宜的嬰幼兒用品，他們會去討論，或是哪邊的媽媽教室會去交換資訊，或是哪邊的醫生比較好等等的。結果我後來發現，公共的孕婦的網站好像都會輸給 FB 的媽媽社團，討論的還比較熱烈，年輕人都會覺得那個社團裡提供的東西非常的實用，或者是 BabyHome 裡面的討論區有太多太有趣的寶藏了，而且他們在小孩子出生出來之後還可以一起相約出去玩等等的。那我們會希望的方式是簡單的，但是要怎麼去吸引年輕人注意也是一個問題。（C8）

> 好像政府做的官網，上網的次數好像不像 BabyHome 那種大家那麼踴躍會去看，這確實是一個需要去檢討的地方，怎麼樣吸引民眾來看，我們都請專家學者來幫忙做，大家怎麼去編這個教材內容，怎麼樣來教導新手父母讓他們知道這些新知識，可是這些做出來竟然使用上比不上，可能他們比較生動活潑，這個是我們可以做的下一步的檢討。（C3）

整體而言，在既有家庭教育中心的基礎上，未來關於婚育諮詢機制可能改進的政策方向是，將諮詢平臺活潑化並具有吸引力。更重要的是，從民眾的需求出發，不僅是提供制式的研討、課程等靜態活動，更進一步規劃建構一個能夠提供正確資訊，具有專家學者服務團隊，或具有公信力之民間團體，協助提供資訊內

容，並進一步具備充分討論的網路空間，以便能吸引年輕族群目光，達到婚育諮詢的目的。

除了政府可以提供的諮詢機制外，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同樣應協助年輕男女建立正確的婚育知識。C2 認為媒體的部分偏頗報導，容易誤導女性的擇偶價值，未能提供正確的性別平權教育。而 C7 則指出，現代男女並非以家庭組成為交往前提，對於進入婚姻沒有未來規劃與整體考量，甚至是不成熟地將個人婚姻大事依賴於父母。

> 性別平權教育，可是我想這個部分可能不是那麼成功，然後學生反映出來的是誤解越來越嚴重，今天下課的時候有個學生跟我說，他們覺得臺灣的女性基本上是不喜歡臺灣的男性，可是他也提到，這是媒體造成的效應，因為媒體一直在講臺灣的女生喜歡跟外國男性交往，不管是怎麼樣，就是臺灣的男生就是不好，可是這個部分，我想媒體是有責任的…（C2）

> 我們要成家要有一些準備，就像男女交往都只談性，沒有家庭溫情或是組合，甚至於兩個如何一起生活、一起去建構一個家庭，如何去面對孩子如何教育...的都沒有，甚至家庭預算準備要買房或預算應該要怎麼省的這種教育都沒有。好像一切就是結婚的時候男生準備好，不然就是女生準備好，要不然就是父母親要替我準備好，我想我們的教育太缺乏這一塊…（C7）

在社會教育之前，或許是更為基礎的學校教育，也甚少提供學生正確、全面的性別教育、家庭教育、生涯教育。以大學教育為例，C9 與 C7 均指出，大學生在學校僅有習得專業的機會，重視未來的謀職與就業準備，但對於成人準備教育，包括個人健康、婚姻準備、子女教養…等議題，幾乎付之闕如。就政府而言，除了職涯準備以外，未來應平衡地提供大學生成人準備教育，提供更多婚育資訊、整體生涯規劃，讓大學生能夠對於長大成人、成為家庭成員，做好必要的準備。

> 現在的學生在學校比較重視專業，他們自己專業領域上的東西，其實反而一些像家庭、健康、性平...等等，在通識教育課程裡面該上的課是沒有的，我每次在想這種書，如果裡面有談到一些問題，像懷孕、家庭教育、新婚適應的問題，或是兩個人世界要準備什麼，或是你要懷孕要處理什麼，或是有小孩要怎麼辦，或是你跟父母親一起住有什麼好處或是沒有什麼好處。一些相關的資訊在大學階段裡是完全沒有的。（C9）

> 我們的年輕人沒有受過人的教育，或是成人的準備教育，全部都是在受專業、職業、就業的教育，這是很可怕的事情，一出來就是要找工作，而且我們現在不只是要找工作，讓所有學生都沒有創業的準備，每一個一出來就是要給別人雇用，沒有人雇用就沒有工作了，

就是失業，所以我們在大學裡面不只要是要學生具有專業，還要讓他們有做為領導人的準備，而且更重要的是要讓他們成為人，成為家庭的成員該有的準備，我們都沒有。（C7）

三、友善生育政策

針對友善生育政策，本研究在德菲法第一輪的施測過程中，先將前述表 4-3 之問卷發放給與會之 14 位專家，並請從問卷中的 17 個項次（或其他）勾選其中 12 項並排序。表 4-6 是德菲法第一輪將專家比序結果依照各政策項目獲得比重多寡的排序情形。由該表顯示，與會專家認為能夠增加國人生育可能性的政策補助或措施，按重要性依序為：工作場所托育（含托嬰）中心、社區保母系統、托嬰中心、育嬰留職停薪津貼、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托兒中心…等 17 個項目。

表 4- 6　友善生育政策德菲法第一輪結果

重要性	政策項目	專家排序累計
1.	工作場所托育（含托嬰）中心	74
2.	社區保母系統	82
3.	托嬰中心	84
4.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84
5.	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	89
6.	托兒中心	102
7.	保母托育補助	103
8.	育兒津貼	105
9.	育嬰假	105
10.	彈性上下班	126
11.	產假或陪產假	131
12.	保險生育給付	134
13.	保母證照制度	143
14.	托育諮詢和服務中心	148
15.	安胎假或流產假	161
16.	增加兼職性質工作	169
17.	孕產婦關懷中心	172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說明：由於是要求填答者依項目重要性排列優先順序，越重要者數字越小、排序越前（數字 1 表示最重要），因此，專家排序累計數字越小者，表示越獲得專家重視。

根據第一輪的施測結果，本研究依與會專家的認同程度，從中選出前 12 項重要的項次（刪除保母證照制度、托育諮詢和服務中心、安胎假或流產假、增加兼職性質工作、孕產婦關懷中心），並進行第二輪的施測。如表 4-7 之結果所示，第二輪施測的 12 個項次依序為：托嬰中心、社區保母系統、工作場所托育

（含托嬰）中心、托兒中心、育兒津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育嬰假、保母托育補助、彈性上下班、保險生育給付、產假或陪產假。揆諸兩輪的施測結果，排序前三的政策措施均為「托嬰中心」、「社區保母系統」與「工作場所托育（含托嬰）中心」，惟第一輪結果是以「工作場所托育（含托嬰）中心」排名首位，而第二輪結果時卻與「托嬰中心」名次互換。整體而言，子女（尤其是嬰兒）的照護問題，最受到為人父母者所憂慮，關於友善生育政策的專家意見，亦與本研究問卷調查的結果（後文詳述）兩相呼應，此議題應為政府相關單位所重視。

表 4-7　友善生育政策德菲法第二輪結果

重要性	政策項目	專家排序累計
1.	托嬰中心	66
2.	社區保母系統	76
3.	工作場所托育（含托嬰）中心	77
4.	托兒中心	78
5.	育兒津貼	81
6.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82
7.	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	84
8.	育嬰假	85
9.	保母托育補助	93
10.	彈性上下班	114
11.	保險生育給付	121
12.	產假或陪產假	129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說明：由於是要求填答者依項目重要性排列優先順序，越重要者數字越小、排序越前（數字 1 表示最重要），因此，專家排序累計數字越小者，表示越獲得專家重視。

針對以上德菲法問卷所提供的政策選項，與會專家在第三場焦點座談時，同樣研提具體的政策建議，值得審酌。專家 C1 對於國內目前的少子化情況，提出精闢的見解，認為進入婚姻者的生育現象並非選擇不生，而是多數以一胎生育為目標，避免第二胎過高的育兒成本。因此，為有效提升臺灣的生育率，政府部門應該是以鼓勵生育第二胎為政策目標。

> 這些進入婚姻的人，他們不是不孕，他們只生一個，他們不會生第二個，所以我們生育率的這些政策，我剛才先前已經講很多政策上面的補助啊，其實這些補助它們是有幫助到，他們有受惠的人，這些人他們是有產生這個所謂生育的現象，但這些生育現象的結果是他不生第二胎，但不生第二胎的話，我們臺灣的生育率還是無法提升。（C1）

第一個問題就是說我們房價太高，那大家房子居住的這個空間很小，那當然不會生第二胎。那如果生了第二胎呢？她生完第一胎的時候，那有可能會限制不讓她生第二胎，就是我們剛所講的，這些甚麼育兒的成本，我們講說這些托育呀，托嬰呀，而且呢，他們女性這種工作的機會成本都太高，就是他們在家裡面照顧小孩，然後他們放棄他們工作呢，這種機會成本太高了，讓女生她不願意生第二胎。（C1）

經綜整後，以下分就（一）托育政策、（二）育兒津貼補助、（三）友善職場政策3項有助國人生育的政策措施，彙整及提陳專家意見。

（一）托育政策

德菲問卷第二輪結果顯示，托嬰中心、社區保母系統、工作場所托育（含托嬰）中心、托兒中心均是排序位居前位的政策選項，顯見托育政策的改善與整體規劃，應特別獲得有關單位重視。關於工作場所托育部分，企業的參與非常重要，也能使員工在家庭無虞的情況下，努力地在職務上付出。惟囿於現行法令規定，即便企業表達意願，但也經常受到門檻限制，心有餘而力不足。就此而言，在以嬰幼兒安全考量的前提，未來相關法令的限制，或可考慮鬆綁或更加彈性化。

我們其實也希望在企業能夠增生一些托嬰中心，或者上班族可以就近做一個托嬰的服務，但是企業在這邊會表達一個意見是說，在這些托育的設施，他的那個標準上，設置的標準是很高的，他的門檻不是那麼容易做進入的，就算他們有意願…但實際上，一定坪數的面積或是相關的消防設備等等，造成進度的障礙…如果其他企業是有意願的，可能要中央在部分去做一個配套方案，讓大家可以給一般上班族做這樣一個托育的措施！（C4）

在托嬰中心或者托兒所這些都有一定的標準，那很多企業其實，為什麼會蓋不出來這種原因是他找的地點也不是很適合，當然這裡面也有一些考慮的，像我們說托嬰中心、托兒所這種是在3樓以下，是為了考慮安全，可是有時候企業能提供的，是在3樓以上的，4樓以上的，這種很可能就是在安全上，或者是品質上的管理會跟實際上有一些差距，也是一個問題所在…（C6）

礙於目前政府的財政情況，以及國外的實施情況，公私協力的經營模式無疑是托嬰及托兒政策的未來政策走向。與會專家建議，政府可提供土地、空間，以及財政可負擔的費用補助，引入民間團體、非營利組織的力量，藉此公共化的托育經營模式，一方面可降低民眾托育費用，另方面則能讓民眾安心就業，消除生育後的照顧疑慮。

托嬰中心也是大家滿期待要能夠來興建的，目前那個其實托嬰中心400多所，那我們也在鼓勵民眾辦、自己來興建，尤其現在是大家

> 公私協力來做，目前政府的財源問題，大部分也都會運用現有的那些閒置空間做一個改善，改善之後再修繕提供民間團體、民間非營利組織來經營，政府做一些稍微的補助，由公私協力來設托嬰中心的話，保母費用是滿低的，大概 9 千到 6 千。（C4）

> 托嬰中心希望可以是非營利式的支持家庭就業，那 2~6 歲，托兒中心的話我們也希望說是不是可以走公私合辦的模式，因為我們完全的公立價格非常的貴，包括很重的老師人事負擔，會覺得說公立對國家未來的選項，應該是一個公共化的概念，透過非營利的模式來建構這樣的系統。（C8）

> 不是去辦公立的幼兒園，而是去辦類似公私協力的幼兒園，就是民眾去就讀幼兒園，然後幼兒園跟家長收的是成本價，所謂的成本價就是扣除所得相關的支出，老師的薪水等等的，然後政府就補助它一點點錢，然後它跟家長收一個比較平價的價格，而不是以營利為目的這樣子的育幼兒園的模式…（C8）

專家 C7 認為，托育服務未來應該具備普及化、信譽化、時間化的特徵。普及化是指引入企業力量，將托育服務能夠遍布社區；信譽化是指企業提供的托育服務具有專業，能獲得民眾信任；時間化是指 24 小時的托育服務，宛如 7-11 般全年無休，24 小時隨時滿足民眾需求。

> 育兒服務的 7-11 的話，用加盟的方式來讓企業投入，你只要設計育兒服務該有的規格，你只要用加盟的方式讓她普及到社區跟企業可以結合在一起…能不能把他社區化或是把他 7-11 化，一個是信譽化，一個是時間化，這個服務提升也很重要，那要公部門做我看是很難，所以設法讓他跟私部門去結合，7-11 通路可以做到這麼好，我們為什麼不能跨越去結合做這些事情？（C7）

有關社區保母系統的機制，與會專家也提供部分配套措施及建議，值得參酌。例如，衛生福利部的代表 C3，以新北市的整合措施為例，建議未來應朝公共托育資源中心的方向邁進，讓社區保母與托嬰中心都成為民眾可以信賴的選項。而 C1 則建議應考量都市化的差異，都會區民眾對於社區保母或托嬰中心相對需求較高，至於非都會區的民眾，可能是由祖父母照顧，或更需要津貼補助，也可能是提供工作場所的托育中心，將更符合實際需求。

> 目前大概是八十九點多是屬於居家式的保母，只有百分之十是機構式的，所以這個裡面還有一個蠻大懸殊的比例，大家可以看得出來，希望給保母照顧民眾比較放心，這個也會比較好，因為在保母家會接觸到一個家庭的環境，當然目前的托嬰中心他有一個侷限，所以我們會推一個公共托育資源中心，也就是說在這個托育中心新北市大部分的做法就是會把這兩個整合在一起。（C3）

> 社區保母系統和保母托育補助應該是在一起的一個政策，因為透過社區保母去管理現在一般的保母，並且配合社區保母去做育嬰補助，將來會透過社區保母系統來申請補助跟咨詢等等相關的問題。（C8）

> 都市跟鄉村之間他所需要的差異在什麼地方，因為都市跟鄉村差異我們所做的政治介入都不太一樣，譬如說都市裡面社區保母中心，或者說托嬰中心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但是在鄉村的時候他是祖父母或是工廠體系裡面的所謂的托育體系就比較重要，我覺得我們應該建議一個適合我們臺灣所謂的托育體系，讓我們臺灣的托育體系能夠在未來能夠提供服務機制的時候，我們有什麼特色。（C1）

（二）育兒津貼補助

專家 C2 指出，「歐洲的研究大家看到，第二胎的孕育出現，經濟刺激有效果都是在中下階層，這個部分已經嚴重呈現這樣的狀態，因為他基本上跟生育率有關係，所以我想這個是，推動這樣的政策的話，他是有這種階層，他是有鼓勵這樣子的趨勢」。就此而言，育兒津貼補助這類的經濟刺激確實有其效果，但值得注意的是，會不會因此造成領用階層的分化與差異。同時，育兒津貼補助的發展趨勢是整體化、系統化，C11 以新北市的「一生幸福」為例，從孕前保健、醫療補助、生育獎勵金、保母托育管理、托育費用補助…等等，完整地提供新婚夫婦從懷孕、產檢、生育、養育各方面的協助。

> 新北市有推一個一生幸福專案，它是從孕前保健一直到醫療補助，懷孕前的醫療補助到小孩的醫療補助，到一個生育獎勵金的發放，那跟臺北市一樣原則上一胎是兩萬塊，一個小孩是兩萬塊，雙胞胎是四萬塊，再來會有一個保母托育管理和托育費用的補助，還有一個設公共托育中心，還有一個學前補助，接下來的育兒津貼，它等於是一系列的補助。（C11）

整體而言，與會專家對於育兒津貼補助的政策建議，概分成兩大部分，一個是生育獎勵，即生育期間內領取的一次性補助，另一個是育兒津貼，是指在嬰幼兒成長至一定年齡之前，定期發放的補助金。

1. 生育獎勵

專家 C1 指出，目前韓國已經實施全國性的生育獎勵金，一胎補助 200 元美金（約 6,000 元臺幣），雖然相較於國內部分地方政府的獎勵金略少（例如臺北市生育獎勵 2 萬元），但從政策宣示的角度來看，代表韓國中央政府非常重視少子化的問題，並願意投入大量資源，表達政府立場與決心。

> （韓國）一胎補助已經是兩百塊美金了！就是說生一胎，就補助兩百塊美金，他們大手筆，就像我們看到，韓國他現在打腫臉充胖子，或是怎麼樣也好，都是一個大手筆，因為他們覺得說這是個問題…需要政府投入很大的資源，對，一個月兩百塊美金，他們現在就是

大成本喔，來做這個東西…（C1）

論及國內目前由地方政府各自施行的生育獎勵金方案，C9 以臺北市的施行經驗說明，目前的作法是將一胎 2 萬元的生育獎勵金匯入媽媽的帳戶，但此舉卻遭受到部分爸爸的質疑。更重要的是，由於可能存在戶籍地遷移後，必須要有一定期間的遷入期，也可能造成民眾無法領取生育獎勵金，反而讓立意良善的政策措施，引發民眾的不滿。若衡諸前述韓國所推動的全國性生育獎勵金，未來可考慮整合目前各地不同的獎勵額度，改由中央政府統一規定即頒發，同時得藉以宣示政府解決少子化問題的決心。

生育獎勵金，你只要生小孩，無論你結婚了沒，我們就給你兩萬塊，表示恭喜你要當媽媽了，並直接匯到媽媽了戶頭，當然這個過程當中裡有很有趣的事，有些爸爸抗議啊，但我們還是匯兩萬塊到媽媽戶頭。中間有一段插曲，我們是爸爸媽媽設籍一年，新北是十個月，那時候有些爸爸媽媽從新北移到臺北，新北領不到臺北也領不到，導致兩個都沒有了，所以我們有一陣子政策剛推動的時候我們光市長信箱、1999，抱怨電話都接不完。（C9）

2. 育兒津貼

關於育兒津貼的領用者資格，專家 C2 強調應該一體適用，捨棄排富條款。其理由在於，鼓勵生育是從國家整體的人力觀點來討論，因此，不論窮人、富人均為國家一份子，具有領用育兒津貼的資格，此與個人財產多寡無關。

今天國家的政策確實就是要鼓勵生育…鼓勵生育是因為從人力觀點在看這件事的話，可是我們到現在都一直還沒有捨棄排富這件事…我是不支持排富，也就是說如果生育應該是每個人都應該要做的事，你不能因為他有錢就不能拿錢。（C2）

究竟現行的育兒津貼是否具有實際政策效果，亦即能夠有效地正面提升民眾生育率，其實與會者抱持消極的看法。C8 以臺北市民眾為例，對於育兒津貼的心態是「聊勝於無」，但不會因此達到激勵效果。至於 C9 則更明確指出，民眾領用育兒津貼時，保持越多越好的心態，因此「補貼再多也沒有用」，而此政策措施也不見得能獲得民眾支持。

育兒津貼的這個部分政府也沒有辦法發很多錢，我們自己跟民眾面對面，他們都會抱持可以領兩千五那我們就去領兩千五，有總比沒有好，但不會因為這樣子去生小孩。（C8）

育兒津貼給我的感覺是補貼再多也沒有用，他也覺得不夠，他們的抱怨很多，我們很難想像助你好孕政策支持率還不見得很高，一種是沒有領到的當然會抱怨，很難想像花了很多錢支持率不見得很好。（C9）

有關保母托育補助的問題，與會者 C8 特別提到目前國家政策對於「學生」的輕忽與不公平。部分學生在求學階段已經生育，但卻不具有保母托育補助的領用資格，同時也被排除在父母未就業津貼的領用行列，成為受到忽視的弱勢族群，相關權益的損害情況確實值得重視與改善。

> 有些學生在求學階段已經生育了，生育之後他想要聘請保母，他申請保母托育補助，可是他的資格不行，因為保母托育補助的訴求是要有工作的…那我們也有建議他如果不能領保母托育補助，那你可不可以去申請父母未就業津貼，結果好像也就是不行。我們會覺得平心而論，學生這個身分所帶給他的問題，我覺得國家給他的支持是很薄弱的…（C8）

（三）友善職場政策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規定，從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育嬰假，於每一子女滿 3 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 3 歲止，但不得超過 2 年。就政策效果而言，專家 C8 認為良善的育嬰假應該儘可能地延長期限，一方面可延長父母照顧子女的時間，另方面才可能因此提升父母的生育意願。國內的托嬰中心可收托滿 3 個月的嬰兒，但丹麥的收托年齡是訂於 8 個月，其主要理由即是丹麥施行完善的育嬰假，而父母可延長照顧嬰兒的時間。

> 這個育嬰假，對於生第一胎有幫助，但是生育補助對生第二胎有幫助…（C1）

> 很可惜的是育嬰留職停薪，國外的數據也說良善的育嬰假確實是可以讓父母願意生養小孩…像丹麥他們有托嬰中心，可是他們托嬰中心的年齡大概是八個月上下的小孩，為什麼…不是像臺灣一樣三個月就可以送去托嬰中心？根據他們的回答是，他們良善的育嬰假是很長的，所以他們可以先請育嬰假再回去上班時再把小孩交給育嬰中心來照顧。（C8）

整體而言，目前國內的婚育政策已具初步雛形，並且相關政府部門也不斷地改善與修正。惟在政策發展初期，各項措施可能齊頭並進，確實立意良善且民眾可能多所受益。然而，從政策的執行部門來看，鼓勵婚育的人口政策可能形成多頭馬車的情況，也往往造成民眾的困擾與資訊的混亂。衡酌婚育政策的重要性，未來中央政府應朝向政策的單一化、明確化，形成一個中央層次的政策，避免地方各行其是。

> 臺灣的人口政策或鼓勵婚育政策，其實有點複雜，就是說各式各樣的政策都有，那相對來講，一般人確定了解每個細節部分有點困難，所以這也是為什麼像日本、韓國他做一個比較整合的整理，讓他變得比較單純，所以我講這是未來可以改進的空間，就是說讓政策變得比較簡化，我想這是未來應該要提供的…讓政策變得比較明確簡

化，那我也提供了一個意見就是說，我們應該要有一個中央層次政策，不要各個地方自行其事…（C2）

因為很多項、多元，就會 confuse，所以同樣也會有那種問題，陷入一種兩難的階段，我們也提了相當多，各種情況都把你考慮進來了，可是回過頭來，好像項目這麼多， 民眾搞不清楚我要去申請哪一項，會有這樣一個兩難問題。（C6）

第六節　小結

本研究召開之焦點座談會主要分成 2 個階段，共計 3 個場次，與會之專家共計 25 人。第一個階段包括 2 個場次，主要目的是在了解國人晚婚、不婚的現象與問題，並藉由 2 場的專家座談意見，協助本研究建構調查問卷之架構。第二個階段則是在完成問卷調查之後舉行第三場焦點團體座談，本研究在會中與專家共同檢視統計結果，據以研擬具體之政策建議。

一、影響婚姻態度的因素

根據前 2 場焦點團體座談的討論，影響國人婚姻態度的因素，包括個人因素、非個人（社會）因素、政策因素 3 個主類目。

（一）個人因素

1. 個人背景條件

在個人背景條件方面，主要跟婚姻價值觀的形塑有關，現代年輕人甚或是青壯年世代的婚姻概念和價值觀的形塑有幾種來源：原生家庭、教育、男女平權教育和媒體，以及個人過去經歷。而當談論到婚姻時，年輕人的價值觀偏向重視自我、重視自由和自主、較不重視承諾與傳統的婚姻意義，反而更為重視雙方的陪伴關係並且不太願意委屈自己。此外，傳統文化對性別角色的要求也不同，使得女性在面對婚姻時必須自我抉擇，是要堅持獨立自主追求伴侶關係還是要順從傳統規範。

2. 主觀婚育預測

由於結婚在普遍大眾的觀念裡是女性嫁入男方家庭，仍是傳統的父系社會為主，所以女性的適應問題會多出男方許多，常見的有婆媳問題、傳統家庭性別角色要求與現代性別平等觀念的衝突等。而當男女性跨過擇偶條件這關後，緊接而來的是女性的婚姻適應問題，包含女性認為受傳統父系社會觀念約束、女性面對公婆問題、女性擔負母職的責任大於父職。事實上，不論傳統思維或是現代平權概念，家庭內的平權尚未被落實。或說兩性的婚姻經營與維持尚未能落實平權概念，從家務仍由女性負擔為主即可得知。同時，阻礙我國民眾延遲生育或是延遲結婚的因素，還有一部分是未來的子女教養問題，以及「養育」負擔成本過高。惟我們經常僅著眼於出生後的短期補助，因此政策上應該將更長遠的想像和規劃，致力於社會層面的友善環境。

（二）非個人（社會）因素

1. 社會規範壓力

臺灣民眾的生活曲線幾乎類似，完成學業後就業，工作一段時間後，存夠錢就能結婚成家。但是工作若不順遂、存款不足時，對於婚姻就沒有信心，再加上原生家庭和社會認為「男大當婚，女大當嫁」，便有意無意的施加親情壓力。但是，婚姻和家庭的壓力不論是否單身、不分男女都必須面對的是財務經濟、生活習慣和個性相處磨合、姻親相處、生養子女、價值觀與態度；女性方面更多了與姻親相處、家務分工和親職分工。

2. 外在環境影響

現代年輕人雖然想婚，但是對於婚姻的不信任感仍高。觀察媒體報導、網路言論和第一線接觸人員的實際經驗，年輕人認為婚姻是負面的、會喪失自我與部分自由、結婚的壞處多於好處、逃避婚姻等。造成這些負面印象的成因有很多，例如對自己的未來發展不具信心、身旁沒有婚姻模範可學習、媒體對婚姻的負面報導等。

（三）政策因素

1. 價值觀訓練與教育

要改變傳統文化男尊女卑的影響，與會專家認為要從教育著手。相較於國外的兩性互動模式，提供豐富的兩性相處和教育課程而臺灣卻鮮少給予一般男女性的互動空間，性別隔離時間太長，長期發展下來對結婚率的影響相當大。整體而言，與會者認為要在 2 至 3 年內提昇結婚率或生育率是不可能的，新的價值觀建立更是長期工程。他們認為首要任務是推廣婚育脫勾、鼓勵生育，讓有親密伴侶但尚未考慮結婚者可以「先上車後補票」；在每個人生階段都要有適合的婚姻與人際教育課程，雖然我們有「家庭教育法」規定要接受婚前教育 4 小時，但是對象應該擴大至一般的年輕人和家長；公私部門應合力推動「兒童是公共財」的價值觀念。

2. 推動友善政策和措施

過去調查婚育的意願，大部分的人對結婚還是有相當高的意願，只是考慮的情況相當多，除了尚未有適合的對象之外，多數人會將許多的因素以「環境」總括。環境包含薪水、工作、家庭、生育、形象、經濟依賴等正負面價值的相加。政府能夠做的是建立友善家庭的環境，包括社會對家庭和勞動市場對家庭 2 個政策方向。對家庭友善的措施有租稅減免、經濟誘因與補貼、職場友善、托育照顧。政府在婚育促進措施中，必須將家庭、企業和社區考量進去，家庭是核心再來是企業，最後是社區。而且必須是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採取一致的政策措施，並給對對象，因為現在的津貼給付是依據地方財源是否充足。

二、友善婚育政策建議

本研究在第三場焦點座談時，邀請 14 位專家討論未來婚育政策建議的部

分，而為使與會專家更加具焦於具體的政策建議，並在會中施做「德菲法」，以了解與會專家對於婚育政策的整體排序。綜整專家意見，以下分就結婚政策與生育政策兩方面，摘要有關建議。

（一）結婚政策

1. 住宅政策

（1） 年齡在 22 歲至 36 歲之間的適婚者，許多仍舊在學，攻讀碩、博士學位，考量適婚年齡學生的處境，經濟情況不穩定可能是無法進入婚姻的重要原因。未來可考慮由政府及學校協助解決已婚學生的家庭住宿問題，建造或設置有眷宿舍，降低適婚年齡學生所遭遇的婚姻障礙。

（2） 就政府辦理住宅政策的角色而言，為協助年輕人進入婚姻，可利用現有的公有閒置設施加以修建，一方面可節省政府開支，另方面可讓年輕適婚男女緩衝結婚同時的購屋壓力，藉此提供更多住宅準備時間。

（3） 目前政府推行的購屋優惠，並未以新婚夫妻做為標的對象。而為能更鼓勵年輕族群進入婚姻，在住宅政策上應有別於目前各類優惠屬性混用的情況，提供新婚夫妻專屬方案，避免因資源排擠而機會向隅，成為購屋的障礙。

（4） 關於住宅政策的空間規劃，與會專家建議可朝三代同堂方向設計，如此將可兼收子女照顧父母、祖父母照顧兒孫之效。惟為避免可能的婆媳相處問題、子女教養爭執，在保有各自獨立空間的前提下，可選擇以鄰近但不同住的國宅建造方式，朝往「三代同鄰」的住宅政策方向。

2. 未婚媒合機制

（1） 就既往的經驗來看，未婚聯誼機制的提供者，公家機關通常能獲得民眾期待，扮演值得信賴的角色，這將促使政府部門未來在促婚平臺方面，應著墨更多的政策規劃與執行。

（2） 未婚聯誼活動也可能提供跨界合作的機會，同時為地方觀光產業注入活水。以新北市政府主辦的未婚聯誼活動為例，係與行銷、場地等業者結盟合作，協調交通局租借車輛，並能行銷新北市的觀光與產業。

3. 婚育諮詢服務與教育

（1） 現行家庭教育中心的功能並未能有效「事先」的婚姻諮詢服務，而是比較偏向婚姻破裂的諮詢或諮商的部分。未來應規劃整合一個婚姻服務平臺，提供民眾諮詢網絡。

（2） 從使用者角度來看，官方提供的服務並不易吸引民眾目光，相對地，google

搜尋引擎、baby home 討論版、FB 媽媽社團…等等，資訊更為實用且經常更新。在既有家庭教育中心的基礎上，未來應將婚育諮詢平臺活潑化並具有吸引力，從民眾的需求出發，規劃一個能夠提供正確資訊，並具備充分討論的網路空間。

（3） 有關學校教育部分，大學生在學校僅有習得專業的機會，未來應平衡地提供大學生成人準備教育，提供更多婚育資訊、整體生涯規劃，讓大學生能夠對於長大成人、成為家庭成員，做好必要的準備。

（二）生育政策

1. 托育政策

（1） 多數企業表達設置工作場所托育中心的意願，惟經常受到門檻限制，心有餘而力不足。未來在以嬰幼兒安全考量的前提，未來相關法令的限制，或可考慮鬆綁或更加彈性化。

（2） 公私協力的經營模式無疑是托嬰及托兒政策的未來政策走向，政府可提供土地、空間，以及財政可負擔的費用補助，引入民間團體、非營利組織的力量，藉此公共化的托育經營模式，一方面可降低民眾托育費用，另方面則能讓民眾安心就業，消除生育後的照顧疑慮。

（3） 托育服務應因地制宜，考量地方差異與需求。都會區民眾對於社區保母或托嬰中心相對需求較高，至於非都會區的民眾，可能是由祖父母照顧，或更需要津貼補助，也可能是提供工作場所的托育中心，將更符合實際需求。

2. 育兒津貼補助

（1） 生育獎勵：國內目前由地方政府各自施行的生育獎勵金方案，未來可考慮整合目前各地不同的獎勵額度，改由中央政府統一規定即頒發，同時得藉以宣示政府解決少子化問題的決心。

（2） 育兒津貼：鼓勵生育是從國家整體的人力觀點來討論，不論窮人、富人均為國家一份子，具有領用育兒津貼的資格，此與個人財產多寡無關。因此，關於育兒津貼的領用者資格應一體適用，捨棄排富條款。

3. 友善職場政策

（1） 就政策效果而言，良善的育嬰假應儘可能地延長請休期限，一方面可延長父母照顧子女的時間，另方面才可能因此能提升父母的生育意願。

經分析焦點團體座談專家意見、並與既有文獻對話，對照國內外重要友善婚育政策後，本研究綜整影響結婚態度的重要因素，如表 4-8 所示。據此重要因素彙整表，本研究做為問卷調查之研究架構，並擬定問卷調查的題項內容，調查結

果具陳於本研究報告第五章。

表 4-8　影響結婚態度的重要因素

類別	構面		因素
個人因素	個人背景因素		婚姻價值觀
			人口特徵
	主觀婚育預測		養家經濟壓力
			家務分工壓力
			子女教養壓力
			另一半父母相處壓力
			婚姻不安全感
非個人（社會）因素	社會規範壓力		男高女低婚姻觀念
			傳宗接代壓力
			男婚女嫁的社會期待
			家內性別角色分工
			高齡女性的婚育歧視
	整體外在社經環境影響		就業機會環境不確定性
			房價考量
			媒體散播負面婚育觀念與成本
			社會安全網
			家庭支持網絡
			政經社氛圍
	政策因素	友善結婚政策	未婚媒合機制
			青年住宅政策
		友善生育政策	不孕的協助政策
			勞動市場友善政策
			生育津貼政策
			托育政策
			兒童照顧政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五章　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第一節　研究方法

為達成研究目標，本研究委託臺北大學民意與選舉研究中心針對 22 歲至 36 歲人口，進行電訪調查。調查方法係採用「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CATI)，隨機抽樣全臺灣年齡 22 歲至 36 歲民眾，徵詢其對婚姻價值觀等題項之看法，有效樣本數共計 2,008 份，其中未婚樣本 1,200 份，已婚樣本 808 份。相關之抽樣設計說明、問卷內容、調查執行過程、調查期間與結果等，詳如下述。

一、抽樣設計說明

以 101 年度全臺灣各縣（市）住宅電話簿為基礎，依各縣（市）電話數占總電話數的比例，決定各縣（市）的樣本數，使樣本具有代表性。為確保每一個電話抽出的機率相同，抽取樣本的方式為等距隨機抽樣（systematic random sampling)。隨機抽樣(random sampling)意指母體中每一個單一的個體(element)，都有等同的中選機會，等距抽樣意指研究者在隨機選擇第一個樣本後，再從清冊中每 K 個樣本選取樣本。以上述方法抽出數套樣本清冊後，臺北大學民意與選舉研究中心於執行電話訪問時，以隨機亂數取代抽取樣本電話的末兩碼和末四碼，使電話號碼能涵蓋母體，同時也能解決未登錄電話的住宅戶涵蓋率的問題。並在執行電訪過程中，詢問受訪者的年齡是否落在 22 歲至 36 歲這個區間，以過濾符合需求之樣本。

二、問卷內容

本研究經前述文獻分析成果、焦點座談專家意見，復以研究團隊成員多次的工作會議討論，參酌表 4-8 之各項因素後，研提問卷架構如圖 5-1。在 5-1 的魚骨圖中，魚頭是晚婚、不婚現象，主要探究受訪者的結婚態度，而影響結婚態度的主要構面共計有 6 項，其中個人背景因素、主觀婚育預測 2 項即本研究在文獻部分，歸納所得的「個人因素」；至於文獻歸納出來的「非個人（社會）因素」方面，則包括社會規範壓力、外在環境影響、友善結婚政策、友善生育政策等。此外，就國家整體而言，包括政治、經濟、社會氛圍同樣對國人的結婚態度有所影響，標示於圖中的魚尾部分。

同時，本研究在問卷研擬過程中多次與委託單位洽商內容，並與臺北大學民意與選舉研究中心會商修正版本，期間共耗時計 1 個月餘（表 5-1)。最後，經委託單位同意，本研究分別擬定未婚者（A 問卷)、已婚者（B 問卷）2 份架構相同但題項有所差異的問卷。問卷內容一開始是 4 道過濾題，主要是徵問收訪者的年齡與婚姻狀況，目的在抽取符合本研究條件之樣本。過濾題之後分為 A 問卷與 B 問卷，A 問卷計有 23 道題目（含複選題)，包括 8 道基本資料題；B 問卷共

有 22 道題目（含複選題），亦包括 8 道基本資料題。有關過濾題的問項，以及 A 問卷、B 問卷 2 份問卷的題目與內容，請參閱附錄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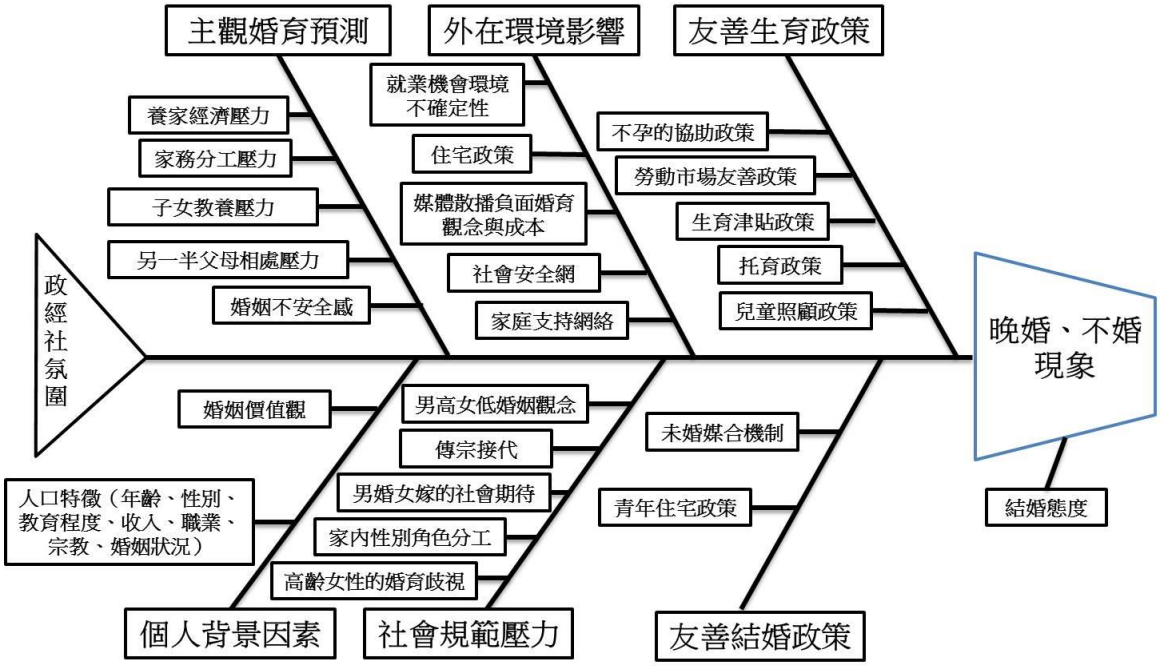

圖 5- 1　問卷調查架構魚骨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5- 1　本研究調查問卷修正過程日程表

日程	工作事項
2013.6.28	學會寄出問卷初稿（內政部未審版）。
2013.7.12	臺北大學民意與選舉研究中心提出初稿建議修正。
2013.7.30	學會寄出經內政部審過定稿問卷，將問卷分成已婚者與未婚者兩部分，以及問卷內容調整。
2013.8.1	臺北大學民意與選舉研究中心提出定稿版問卷再修正，除重新排版題項與選項外，主要是將不清楚涵意的選項做詢問，以及對新增的問題補充建議。
2013.8.6~ 2013.8.7	進行前測。
2013.8.9	臺北大學民意與選舉研究中心提出前測後問卷修改之建議。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調查執行過程

在進行電話訪問之前，臺北大學民意與選舉研究中心進行嚴謹的訪員篩選以及訓練過程，包括電話訪問系統的操作、問卷的講解、與受訪者的應答、突發狀況的處理等等。俾使訪員能具有基本的訪問技巧，加強訪問技巧，以提升問卷電訪成功率。在訪員進行電話訪問的同時，督導端會進行監聽、監視與監控，一旦

訪員遇到突發狀況，立即予以處理，另外也能夠督促訪員積極撥號，增加成功的機會。以下略做訪員訓練之說明。

（一）何謂電話訪問

讓訪員了解電話訪問的基本概念，包括電話訪問的好處、使用之系統等等，先讓訪員對電話訪問有基本的認識。

（二）訪員的重要性

為了激勵訪員、提高電訪成功率，訪員訓練會強調訪員的重要性，說明彼等為第一線接觸受訪者的人。對調查研究計畫來說，就是研究計畫的代言人，因此，要求訪員按照標準化的訪問方式進行，並且完整地記錄下受訪者的回答。

（三）電話訪問工作流程

將訪問之流程圖（圖 5-2）予以熟知，每天正式訪問前，再次提醒訪員所需注意之事項，以及訪問技巧的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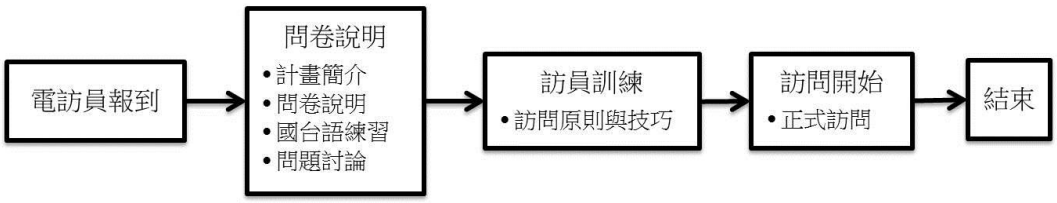

圖 5- 2　本研究電訪工作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訪問前的準備

要求每一位訪員的工作態度，包括（1）每個訪問時段的前五分鐘，督導會傳訊息，告知訪員下班時間將至，此時，電訪員需完成已撥出的電話，才能結束當日工作。(2) 了解研究計畫及問卷內容 (3) 訪問時不疾不徐、態度從容不迫。(4) 注意禮貌與態度，維持臺北大學民意與選舉研究中心以及委託單位臺灣競爭力論壇學會的形象。(5)必要時進行追問，惟仍尊重受訪者拒訪的權力。另外，並求訪員遵守電話訪問時的維護守則，包括(1)不在電訪室內吃東西喝飲料。(2) 進入電訪室前先將手機關機或設為震動模式。(3) 工作時間不打私人電話。(4) 不使用電訪系統以外的軟體 (5) 在電訪室內請勿喧嘩，於訪問中請注意控制音量，以免影響他人工作。(6) 若需要更動電訪室設施或有任何問題，請洽督導，切勿自行處理。(7) 工作結束前請收拾桌面、關閉訪員程式，方可離開電訪室。

（五）了解研究計畫及問卷

對於每位訪員，臺北大學民意與選舉研究中心會於訪問前，說明研究計畫的簡介，例如此案的研究計畫為了解 22 至 36 歲的民眾，對於婚姻及生育的看法，

進而了解為何現在的年輕人晚婚甚至不婚的情形。另外透過政府各方面的措施、制度以及補助，是否能夠提升民眾結婚及生育的意願，藉此提出各方面的因應對策，將以上的簡介對訪員略做說明，使其應對受訪者之提問。另外，針對問卷的每一題，對訪員做國台語的發音練習，並且講解問卷的內容，使訪員了解題目、選項之意義，進而與受訪者說明。

（六）電話訪問的技巧與應對方式

了解研究計畫與問卷內容之後，會發放「訪員訓練講義」予訪員，針對不同的可能狀況,建議訪員應對受訪者的處理方式,基本的應對技巧與方式講解完後。接著針對本案特殊之處更進一步說明,根據本案前測時所可能產生的受訪者回應、問題與訪問技巧,向訪員進一步說明與指導,使晚婚、不婚案電訪之成功率提升。

（七）CATI 系統操作

當訪員瞭解上述之工作態度、維護守則、研究計畫與問卷內容以及訪問技巧後，便開始教導訪員使用 CATI 系統。於此同時，對每一位訪員詳細地說明操作方式，包括撥號狀況的確認、開始訪問之步驟、中止訪問之應對等等，反覆操作練習使訪員熟悉系統程式。

（八）開始訪問與督導之監控

使訪員了解、熟悉上述七點之後，便開始進行訪問，於此同時，督導端會針對新進的訪員進行監聽、監視以及監控，若發現訪員有何問題或需改進的部分，督導皆立即處理並糾正，使每一位訪員合乎上述「標準化的訪問方式進行」。

四、調查期間與結果

本調查於 2013 年 8 月 13 號開始正式施測，並於 9 月 5 號正式施測結束，為期 23 日（扣除 1 天颱風假）。期間共計 29 個電訪班次，平日的星期一至星期五為 1 個班次（晚班），星期六、日為兩個班（午、晚班），每個班的時段皆為 4 小時，午班時段為下午 1 點至 5 點，晚班時段為晚上 6 點至 10 點，總共完成 2,008 筆成功樣本。有關電訪期間每日的訪談進度表，請參見表 5-2。本案累計共電訪 23 日，撥號數為 86,184 通，成功訪問 2,029 人次，平均每日動員約 17 為訪員，每位訪員成功通數為 5.37 通，平均耗時 9 分 22 秒，約需撥打 41.48 通始能成功完成一筆訪問。

表 5- 2　本案每日電訪進度表

日期	撥號數	成功數	訪員數	訪員平均成功數	平均時間	平均成功一通撥號數
2013/8/13	1,116	42	13	3.23	11 分 55 秒	26.57
2013/8/14	1,843	51	12	4.25	10 分 17 秒	36.14
2013/8/15	2,413	70	15	4.67	10 分 32 秒	34.47
2013/8/16	2,417	68	14	4.79	9 分 47 秒	35.54
2013/8/17	5,447	122	26	4.69	9 分 34 秒	44.65
2013/8/18	6,483	132	27	4.89	9 分 48 秒	49.11
2013/8/19	2,172	60	12	5.00	9 分 25 秒	36.20
2013/8/20	2,634	87	14	6.21	9 分 26 秒	30.28
2013/8/22	3,126	93	13	7.15	8 分 46 秒	33.61
2013/8/23	2,902	66	10	6.60	9 分 42 秒	43.97
2013/8/24	6,474	135	23	5.87	8 分 40 秒	47.96
2013/8/25	6,499	138	24	5.75	8 分 41 秒	47.09
2013/8/26	2,562	70	10	7.00	8 分 55 秒	36.60
2013/8/27	3,644	79	14	5.64	9 分 10 秒	46.13
2013/8/28	3,972	83	15	5.47	8 分 59 秒	47.86
2013/8/29	4,095	93	15	6.13	8 分 48 秒	44.03
2013/8/30	2,809	62	12	5.08	9 分 11 秒	45.31
2013/8/31	5,740	131	25	5.24	9 分 29 秒	43.82
2013/9/1	5,438	120	26	4.62	9 分 07 秒	45.32
2013/9/2	3,505	82	15	5.47	9 分 26 秒	42.74
2013/9/3	3,743	94	17	5.53	8 分 24 秒	39.82
2013/9/4	3,862	90	16	5.63	8 分 28 秒	42.91
2013/9/5	3,288	61	13	4.69	8 分 59 秒	53.90
累計／平均	86,184	2,029	17	5.37	9 分 22 秒	41.48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本次電訪總撥號狀況如表 5-3 所示，在共計撥出 86,184 筆電話號碼中，訪問成功 2,029 筆，惟經確認後，扣除年齡不符者之樣本，有效樣本共 2,008 份。此外，在未訪問成功的部分，計有 60,319 筆是「未接觸」的情況，亦即未通話之撥號狀況，而同時也有 23,836 筆是「終止訪問」，即訪員已完成通話的撥號狀況，但因表中所列因素，而無法完成問卷訪問。

表 5-3　本案總撥號狀況表

撥號狀況		撥號筆數	百分比
訪問成功		2,029	2.3
未接觸	忙線（2,575）	60,319	70.0
	無人接聽（21,576）		
	傳真機（3,372）		
	住宅答錄機（300）		
	非住宅電話（3,239）		
	空號（27,371）		
	電話故障（1,624）		
	暫停使用（262）		
終止訪問	非住宅電話（428）	23,836	27.7
	非合格受訪者〈無符合年齡之受訪者〉（13,338）		
	因受訪者生理／心理障礙，無法進行訪問（105）		
	語言不通，無法進行訪問（111）		
	對這個主題沒興趣或不清楚（369）		
	已接受過類似訪問（14）		
	覺得被侵犯個人隱私反對電話調查（315）		
	太忙，現在沒時間（2,412）		
	原因不明，甚麼都沒說就掛電話（1,949）		
	受訪者不願受訪，希望別再受打擾（4,195）		
	受訪者目前沒空，而另約時段請訪員撥號（2）		
	受訪者目前沒空或不在家，由受訪者之家人另約時段請訪員撥號（4）		
	受訪者目前沒空或不在家，由訪員自行選擇其他時段撥號（1）		
	督導將未到班的訪員與受訪者之約訪，指定給其他訪員撥號（10）		
	訪員訪問到一半，受訪者不願再受訪，因此訪問資料中斷（583）		
總計		86,184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二節　樣本描述與分析

本節透過描述統計、次數分配表與百分比檢視有效樣本，藉以瞭解受訪樣本之基本特徵（包含受訪者性別、婚姻狀況、出生年次、居住地、教育程度、宗教信仰、職業、個人平均月收入、家庭平均月收入）。

一、樣本加權

為了避免資料分析時的推論偏差，本研究以臺灣 22 至 36 歲民眾性別比例進行加權，加權方法採事後分層加權法（post-stratification weighting）。權值的運算公式是「各分層事後分層加權的權值＝（母體各分層實際的人數／母體總人數）*（總樣本數/各分層實際抽出樣本數）」。母體各分層實際的人數、母體總人數、各分層實際抽出樣本數、總樣本數與權值如表 5-4 所示。

表 5- 4　22 至 36 歲性別人口數與權值

性別	母體（22 至 36 歲）		樣本（未加權）		權值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男性	2,780,372	50.5	894	44.5	1.13
女性	2,730,047	49.5	1,114	55.5	0.89
總計	5,510,419	100%	2,008	100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本研究整理。

二、性別

本次調查樣本數的性別情況，表 5-5 顯示在加權後，受訪者女性占受訪者的 49.5%（995 人）；而男性的比例則占 50.5%（1,013 人）。

表 5- 5　樣本資料性別分析〈已加權〉

性別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男	1,013	50.5	50.5
女	995	49.5	100
總和	2,008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拒答」及「不知道」歸類為「無反應」。

三、婚姻狀況

表 5-6 顯示，受訪者當中婚姻狀況為「未婚」者，占受訪者的 60.8%（1,220 人）；而「已婚」者的比例，占 39.2%（788 人）。

表 5- 6　樣本資料婚姻狀況分析〈已加權〉

婚姻狀況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已婚	788	39.2	39.2
未婚	1,220	60.8	100
總和	2,008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拒答」及「不知道」歸類為「無反應」。

四、年齡

本研究為避免受訪者計算年齡的誤差與疑問，依此在問卷內容是採徵詢「出生年次」的設計，而受訪者必須是出年年次介於 66 年次至 80 年次者，才符合受訪資格。而為方便閱讀，表 5-7 並列出受訪者的年齡（102－出生年次）。表 5-7 顯示，受訪者當中出生年次為「民國 70 年」者（32 歲），占受訪者的 9.0%（181 人）為最高；其次為「民國 68 年」（34 歲），占 8.3%（166 人）；再其次是「民國 67 年」（35 歲），占 7.9%（158 人）；最少的是民國 76 年出生、今年 26 歲者，占 5.1%（103 人）。

表 5- 7　樣本資料年齡分析〈已加權〉

出生年次	年齡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66	36	117	5.8	5.8
67	35	158	7.9	13.7
68	34	166	8.3	22.0
69	33	152	7.6	29.5
70	32	181	9.0	38.5
71	31	141	7.0	45.6
72	30	140	7.0	52.5
73	29	123	6.1	58.7
74	28	133	6.6	65.3
75	27	107	5.3	70.6
76	26	103	5.1	75.7
77	25	124	6.2	81.9
78	24	113	5.6	87.5
79	23	129	6.4	94.0
80	22	105	5.2	99.2
無反應		16	0.8	100
總和		2,008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拒答」及「不知道」歸類為「無反應」。

五、居住地

表 5-8 顯示，受訪者當中居住地為「新北市」者，占受訪者的 21.2%（426

人）為最高；其次為「臺中市」，占 12.0%（240 人）；再其次是「高雄市」，占 10.0%（202 人）。受訪者中，居住於「金門縣」的比例最低，僅占 0.2%（3 人）。進一步分成北區、中區、南區、東部及離島 4 個區域來觀察，受訪者中以居住在北部最多，有 838 人，其次為中區 576 人、南區 513 人、東部及離島 79 人。

表 5- 8　樣本資料居住地分析〈已加權〉

居住地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北部地區（838）	臺北市	202	10.0	10.0
	新北市	426	21.2	31.2
	基隆市	29	1.4	32.6
	桃園縣	103	5.1	37.7
	新竹縣	39	1.9	39.6
	新竹市	39	1.9	41.5
中部地區（576）	苗栗縣	52	2.6	44.1
	臺中市	240	12.0	56.1
	彰化縣	154	7.7	63.8
	南投縣	43	2.2	66.0
	雲林縣	87	4.3	70.3
南部地區（513）	嘉義市	26	1.3	71.6
	嘉義縣	34	1.7	73.3
	臺南市	185	9.2	82.5
	高雄市	202	10.0	92.5
	屏東縣	66	3.3	95.8
東部及離島（79）	宜蘭縣	34	1.7	97.5
	花蓮縣	27	1.3	98.8
	臺東縣	6	0.3	99.1
	澎湖縣	9	0.4	99.5
	金門縣	3	0.2	99.7
無反應		3	0.2	100
總和		2,008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拒答」及「不知道」歸類為「無反應」。

六、教育程度

受訪者當中，教育程度為「大學」者最多，占受訪者的 51.7%（1037 人）為最高；其次為「高中〈職〉」，占 20.5%（412 人）；再其次是「專科」，占 12.3%（247 人）；「研究所及以上」，占 12.7%（255 人）；「國〈初〉中」，占 2.4%（49 人）；而「國小及以下」的比例最低，占 0.3%（7 人），如表 5-9 所示。進一步將受訪者依教育程度分成 4 個群組，大專學歷受訪者最多，有 1,284 人，其次為國高中（461 人）、研究所及以上（255 人）、國小及以下（7 人）。

表 5- 9　樣本資料教育程度分析〈已加權〉

教育程度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國小及以下		7	0.3	0.3
國高中（461）	國（初）中	49	2.4	2.8
	高中（職）	412	20.5	23.3
大專（1,284）	專科	247	12.3	35.6
	大學	1,037	51.7	87.2
研究所及以上		255	12.7	99.9
無反應		1	0.1	100
總和		2,008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拒答」及「不知道」歸類為「無反應」。

七、宗教信仰

表 5-10 顯示，受訪者當中「無宗教信仰」者，占受訪者的 40.2%（807 人）為最高；其次為「一般民間信仰」，占 24.3%（488 人）；再其次是「佛教」，占 15.9%（320 人）；「道教」，占 12.7%（255 人）；「基督教」占 5.1%（102 人）；「天主教」占 0.6%（13 人）；「一貫道」，占 0.5%（11 人）；「回教〈伊斯蘭教〉」的比例最低，占 0.1%（1 人）。若依照有無宗教信仰的差異，將所有受訪者分成 2 個群組，有宗教信仰者的受訪者較多，達 1,190 人。

表 5- 10　樣本資料宗教信仰分析〈已加權〉

宗教信仰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無宗教信仰		807	40.2	40.2
有宗教信仰（1,190）	一般民間信仰	488	24.3	64.5
	佛教	320	15.9	80.4
	道教	255	12.7	93.1
	基督教	102	5.1	98.2
	天主教	13	0.6	98.9
	一貫道	11	0.5	99.4
	回教（伊斯蘭教）	1	0.1	99.5
其他		10	0.5	99.9
無反應		1	0.1	100
總和		2,008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拒答」及「不知道」歸類為「無反應」。

八、職業

本研究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第六次修訂）》，做為職業分類的調查標準。調查結果顯示（表 5-11），受訪者當中職業為「專業人

員」者，占受訪者的 19.1%（383 人）為最高；其次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 14.2%（284 人）；再其次是「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占 11.9%（240 人）；「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占 0.6%（12 人），比例最低。進一步依照職業的工作屬性區分，受訪者中擔任主管及專業人員的人數為 623 人，擔任非主管及專業人員的人數則有 1,200 人。

表 5- 11　樣本資料職業分析〈已加權〉

職業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主管及專業人員（623）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240	11.9	11.9
	專業人員	383	19.1	31.0
非主管及專業人員（1,200）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76	8.7	39.7
	事務支援人員	186	9.3	49.0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284	14.2	63.2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2	0.6	63.8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56	2.8	66.6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99	4.9	71.5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1	5.0	76.5
	軍人	145	7.2	83.7
	家管	141	7.0	90.7
學生		33	1.7	92.4
未就業（待業中）		139	6.9	99.3
其他		7	0.4	99.7
無反應		7	0.3	100
總和		2,008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拒答」及「不知道」歸類為「無反應」。

九、個人平均月收入

受訪者當中個人平均月收入為「3 萬至未滿 4 萬元」者，占受訪者的 24.7%（497 人）為最高；其次為「2 萬至未滿 3 萬元」，占 20.9%（419 人）；再其次是「沒有收入」，占 17.6%（354 人）；而「8 萬至未滿 9 萬元」的比例最低，占 0.3%（5 人）〈表 5-12〉。進一步分成 4 個群組來觀察，受訪者的個人平均月收入以 2 萬元至 4 萬元人數最多，達 916 人，其次為未滿 2 萬元（515 人）、4 萬元至 8 萬元（476 人）、8 萬元以上（48 人）

表 5- 12　樣本資料個人平均月收入分析〈已加權〉

個人平均月收入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未滿 2 萬元（515）	沒有收入	354	17.6	17.6
	無固定收入	33	1.6	19.2
	未滿 1 萬元	45	2.2	21.4
	1 萬至未滿 2 萬元	83	4.1	25.5
2 萬元至 4 萬元（916）	2 萬至未滿 3 萬元	419	20.9	46.4
	3 萬至未滿 4 萬元	497	24.7	71.1
4 萬元至 8 萬元（476）	4 萬至未滿 5 萬元	267	13.3	84.4
	5 萬至未滿 6 萬元	136	6.8	91.2
	6 萬至未滿 7 萬元	52	2.6	93.8
	7 萬至未滿 8 萬元	21	1.0	94.8
8 萬元以上（48）	8 萬至未滿 9 萬元	5	0.3	95.1
	9 萬至未滿 10 萬元	12	0.6	95.7
	10 萬元以上	31	1.6	97.3
無反應		53	2.6	100
總和		2,008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拒答」及「不知道」歸類為「無反應」。

十、家庭平均月收入

表 5-13 顯示，受訪者當中家庭平均月收入為「4 萬至未滿 6 萬元」者，占受訪者的 16.4%（330 人）為最高；其次為「6 萬至未滿 8 萬元」，占 13.0%（261 人）；接下來再其次是「2 萬至未滿 4 萬元」，占 12.0%（241 人）；而「沒有收入」的比例最低，占 0.5%（10 人）。進一步將受訪者分為 4 個群組，家庭平均月收入以 2 萬元至 8 萬元最多（832 人）、其次為 8 萬元至 16 萬元（427 人）、16 萬元以上（117 人）、未滿 2 萬元（47 人）

表 5- 13　樣本資料家庭平均月收入分析〈已加權〉

家庭平均月收入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未滿 2 萬元（47）	沒有收入	10	0.5	0.5
	無固定收入	26	1.3	1.8
	未滿 2 萬元	11	0.6	2.4
2 萬元至 8 萬元（832）	2 萬至未滿 4 萬元	241	12.0	14.4
	4 萬至未滿 6 萬元	330	16.4	30.8
	6 萬至未滿 8 萬元	261	13.0	43.8
8 萬元至 16 萬元（427）	8 萬至未滿 10 萬元	182	9.0	52.8
	10 萬至未滿 12 萬元	151	7.5	60.3
	12 萬至未滿 14 萬元	45	2.2	62.5
	14 萬至未滿 16 萬元	49	2.5	65
16 萬元以上（117）	16 萬至未滿 18 萬元	12	0.6	65.6
	18 萬至未滿 20 萬元	18	0.9	66.5
	20 萬元以上	87	4.3	70.8
無反應		584	29.1	100
總和		2,008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拒答」及「不知道」歸類為「無反應」。

第三節　性別差異分析

本節將 A、B 兩份問卷共 2,008 位受訪者合併考慮，並針對問卷答案的性別差異進行分析，希冀了解男性、女性對於各項影響晚婚、不婚因素的看法，是否存在共通性或差異性。

一、主觀婚育預測

調查結果顯示，影響整體受訪者結婚態度的「主觀婚育預測」，依序 3 個主要因素分別是「怕成家的經濟壓力」（35.6%）、「仍在求學中／還不想結婚」（21.5%）、「怕子女教養的壓力」（10.4%）等（表 5-14）。其中，就「怕成家的經濟壓力」因素而言，男性（417/712）明顯高於女性（295/712），至於「仍在求學中／還不想結婚」、「怕子女教養的壓力」2 項因素，男性與女性並未有太大的差異。

表 5- 14　「主觀婚育預測」的性別差異分析

A1.請問您目前有未婚的原因有哪些？ B1.請問當初您結婚的時候，有擔心過以下這些因素嗎？	性別加權後				總計	
	男性		女性			
	N	%	N	%	N	%
怕成家的經濟壓力	417	41.1	295	29.6	712	35.6
仍在求學中／還不想結婚	218	21.5	213	21.4	431	21.5
怕子女教養的壓力	103	10.2	105	10.5	208	10.4
和另一半的父母相處的壓力	32	3.2	154	15.4	186	9.3
擔心婚姻不美滿	42	4.1	74	7.4	116	5.8
無反應	56	5.5	53	5.3	109	5.4
尚未找到合適的對象	58	5.7	33	3.3	91	4.5
這些因素都沒擔心過	37	3.6	23	2.3	60	3.0
其他	20	2.0	21	2.1	41	2.0
還不到結婚的時機	17	1.7	13	1.3	30	1.5
怕要做太多家事	8	0.8	11	1.1	19	0.9
因工作因素尚未結婚	6	0.6	2	0.2	8	0.4
總計	1,014	100	997	100	2,011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經性別權數乘積、四捨五入加總後，本表總計人數與實際樣本數總和可能略有誤差。

就性別差異而言，男性與女性對於「主觀婚育預測」各項因素的排序，有其共通性及差異性(表 5-15)。男性擔心的因素依序為「怕成家的經濟壓力」(41.1%)、「仍在求學中／還不想結婚」(21.5%)、「怕子女教養的壓力」(10.2%)。女性的對於婚姻的擔心因素在前兩項與男性相同，惟比例稍低，分別是「怕成家的經濟壓力」(29.6%)、「仍在求學中／還不想結婚」(21.4%)。相較於男性排序第三的「怕子女教養的壓力」,女性更擔心的是「和另一半的父母相處的壓力」(15.4%)，

深怕公婆不好相處。

表 5- 15　男性與女性的主觀婚育預測比較

排序	男性		女性	
	擔心因素	%	**擔心因素**	%
1	怕成家的經濟壓力	41.1	怕成家的經濟壓力	29.6
2	仍在求學中／還不想結婚	21.5	仍在求學中／還不想結婚	21.4
3	怕子女教養的壓力	10.2	和另一半的父母相處的壓力	15.4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122.945，自由度=11，p=0.000。

二、婚姻價值觀

關於整體受訪者的「婚姻價值觀」，依序是「結了婚人生才是圓滿的」（37.5%）、「結婚是為了有一個伴」（28.2%）、「同居或有個伴就可以」（12.0%）等（表 5-16）。比較婚姻價值觀單一項目的性別差異，認同「結了婚人生才是圓滿的」的受訪者中，有相對較多的是男性（434/754）。而認為「結婚是為了有一個伴」（296/567）或「同居或有個伴就可以」（135/242）的受訪者中，則是有相對較多的女性。

就「婚姻價值觀」的性別差異來看，男性與女性的排序幾乎是一致的（表 5-17）。前三順位同樣依序為「結了婚人生才是圓滿的」、「結婚是為了有一個伴」、「同居或有個伴就可以」。惟相較於女性，男性受訪者認為「結了婚人生才是圓滿的」比例明顯更高（42.8%：32.2%），而有 29.8%的女性認為結婚是為了有安全感，因此「結婚是為了有一個伴（男性 26.7%），另有 13.6%的女性對於婚姻價值觀的想法是「同居或有個伴就可以」（男性 10.5%）。

表 5- 16 「婚姻價值觀」的性別差異分析

A2.以下有關結婚觀念的敘述，請問哪個最符合您的想法？ **B2.以下有關結婚觀念的敘述，請問哪個最符合您的想法？**	性別加權後				總計	
	男性		女性			
	N	%	N	%	N	%
結了婚人生才是圓滿的	434	42.8	320	32.2	754	37.5
結婚是為了有一個伴	271	26.7	296	29.8	567	28.2
同居或有個伴就可以	107	10.5	135	13.6	242	12.0
我覺得人生不需要結婚	57	5.6	111	11.2	168	8.4
結婚是為了給父母及親友交代	56	5.5	48	4.8	104	5.2
結婚是為了生小孩	49	4.8	43	4.3	92	4.6
無反應	24	2.4	15	1.5	39	1.9
其他	12	1.2	22	2.2	34	1.7
都沒有符合受訪者的想法	5	0.5	4	0.4	9	0.4
總計	1,015	100	994	100	2,009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經性別權數乘積、四捨五入加總後，本表總計人數與實際樣本數總和可能略有誤差。

表 5- 17 男性與女性的婚姻價值觀比較

排序	男性		女性	
	婚姻價值觀	%	**婚姻價值觀**	%
1	結了婚人生才是圓滿的	42.8	結了婚人生才是圓滿的	32.2
2	結婚是為了有一個伴	26.7	結婚是為了有一個伴	29.8
3	同居或有個伴就可以	10.5	同居或有個伴就可以	13.6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44.856，自由度=8，p=0.000。

三、社會規範壓力

此題為複選題，關於整體受訪者的「社會規範壓力」，依序是「女性結婚要找條件比自己好的嫁比較好」（19.0%）、「婚後要與父母同住」（18.2%）、「結婚之後必須傳宗接代」（18.1%）等（表 5-18）。比較社會規範壓力單一項目的性別差異，認同「女性結婚要找條件比自己好的嫁比較好」的受訪者中，有較多的是女性（378/611）；認為「婚後要與父母同住」（382/588）或「結婚之後必須傳宗接代」（312/585）的受訪者中，女性比例亦多於男性。

表 5- 18　「社會規範壓力」的性別差異分析

A3.您目前尚未結婚，是否和一些社會可能存在的壓力有關？ **B3.當初您結婚的時候，有沒有感受到社會普遍存在的壓力？**	性別加權後				總計	
	男性		女性			
	N	%	N	%	N	%
女性結婚要找條件比自己好的嫁比較好	233	38.2	378	61.8	611	19.0
婚後要與父母同住	206	35.1	382	64.9	588	18.2
結婚之後必須傳宗接代	273	46.7	312	53.3	585	18.1
要負擔許多的家務工作	209	40.1	312	59.9	520	16.1
結婚要找到門當戶對的對象	222	50.2	221	49.8	443	13.7
男性不適合找條件太好的女性	163	62.6	97	37.4	261	8.1
年紀太大不適合結婚	104	48.3	112	51.7	216	6.7
總計		1,410		1,814		3,224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就「社會規範壓力」的性別差異來看，男性與女性的排序有所差異(表 5-19)。男性的前三順位分別是「男性不適合找條件太好的女性」(62.6%)、「結婚要找到門當戶對的對象」(50.2%)、「年紀太大不適合結婚」(48.3%)；而女性的前三順位分別是「婚後要與父母同住」(64.9%)、「女性結婚要找條件比自己好的嫁比較好」(61.8%)、「要負擔許多的家務工作」(59.9%)。男性與女性的各項排名當中，以同一名次相互比較，女性所在意的社會規範壓力皆比男性還高。

表 5- 19　男性與女性的社會規範壓力比較

排序	男性		女性	
	社會規範壓力	%	**社會規範壓力**	%
1	男性不適合找條件太好的女性	62.6	婚後要與父母同住	64.9
2	結婚要找到門當戶對的對象	50.2	女性結婚要找條件比自己好的嫁比較好	61.8
3	年紀太大不適合結婚	48.3	要負擔許多的家務工作	59.9
4	結婚之後必須傳宗接代	46.7	結婚之後必須傳宗接代	53.3
5	要負擔許多的家務工作	40.1	年紀太大不適合結婚	51.7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四、整體外在社經環境影響

關於整體受訪者的「整體外在社經環境影響」，依序是「育兒成本很高」(23.7%)、「房價太高，無法解決居住問題」(22.4%)、「個人經濟不許可的時候，國家無法協助照顧」(20.7%) 等 (表 5-20)。比較整體外在社經環境影響單一項目的性別差異，認同「育兒成本很高」的受訪者中，有相對較多的是女性(267/476)。而認為「房價太高，無法解決居住問題」(249/450) 或「個人經濟不許可的時候，國家無法協助照顧」(229/415) 的受訪者中，則是有相對較多的男性。

表 5- 20 「整體外在社經環境影響」的性別差異分析

A4.您目前尚未結婚，是否跟以下的外在環境因素有關？ **B4.當初您結婚的時候，有擔心過以下這些因素嗎？**	性別加權後				總計	
	男性		女性			
	N	%	N	%	N	%
育兒成本很高	209	20.7	267	26.8	476	23.7
房價太高，無法解決居住問題	249	24.6	201	20.2	450	22.4
個人經濟不許可的時候，國家無法協助照顧	229	22.6	186	18.7	415	20.7
高失業率	93	9.2	59	5.9	152	7.6
媒體報導養兒育女不易	53	5.2	87	8.7	140	7.0
家人無法幫忙照顧小孩	53	5.2	59	5.9	112	5.6
無反應	43	4.2	60	6.0	103	5.1
都沒有，與外在環境因素無關	28	2.8	27	2.7	55	2.7
其他	29	2.9	26	2.6	55	2.7
尚未找到合適的對象	24	2.4	16	1.6	40	2.0
自己不想結婚	1	0.1	5	0.5	6	0.3
以上選項都很擔心	1	0.1	3	0.3	4	0.2
總計	1,012	100	996	100	2,008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就「整體外在社經環境影響」的性別差異來看，男性與女性的前三名項目是一樣的，只是順序不同（表 5-21）。男性的前三順位分別是「房價太高，無法解決居住問題」(24.6%)、「個人經濟不許可的時候，國家無法協助照顧」(22.6%)、「育兒成本很高」(20.7%)；而女性的前三順位分別是「育兒成本很高」(26.8%)、「房價太高，無法解決居住問題」(20.2%)、「個人經濟不許可的時候，國家無法協助照顧」(18.7%)。

表 5- 21 男性與女性的整體外在社經環境影響比較

排序	男性		女性	
	整體外在社經環境影響	%	**整體外在社經環境影響**	%
1	房價太高，無法解決居住問題	24.6	育兒成本很高	26.8
2	個人經濟不許可的時候，國家無法協助照顧	22.6	房價太高，無法解決居住問題	20.2
3	育兒成本很高	20.7	個人經濟不許可的時候，國家無法協助照顧	18.7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40.956，自由度=11，p=0.000。

五、友善結婚政策

關於整體受訪者的「友善結婚政策」，依序是「提供新婚夫妻購屋優惠」（54.1%）、「建立婚姻諮詢服務機制」(11.7%)、「舉辦婚友聯誼活動」(8.3%)等（表 5-22）。比較「友善結婚政策」單一項目的性別差異，選擇「提供新婚夫

妻購屋優惠」的受訪者中，男性（568/1087）比女性（519/1087）高；而認為「建立婚姻諮詢服務機制」，女性則略高於男性；在「舉辦婚友聯誼活動」的受訪者中，男性（93/166）略高於女性（73/166）。

就「友善結婚政策」的性別差異來看，男性與女性的前兩名順序與項目是一樣的，第三名則有所差異（表 5-23）。男性的前三順位分別是「提供新婚夫妻購屋優惠」（50.6%）、「建立婚姻諮詢服務機制」（10.7%）、「舉辦婚友聯誼活動」（9.2%）；而女性的前三順位分別是「提供新婚夫妻購屋優惠」（52.2%）、「建立婚姻諮詢服務機制」（12.9%）、「贈送婚前健康檢查」（10.5%）。

表 5- 22　「友善結婚政策」的性別差異分析

A5.您認為政府舉辦的以下措施，哪一項最能增加國人結婚的可能性？ **B5.您認為政府舉辦的以下措施，哪一項最能增加國人結婚的可能性？**	性別加權後				總計	
	男性		女性			
	N	%	N	%	N	%
提供新婚夫妻購屋優惠	568	56.0	519	52.2	1087	54.1
建立婚姻諮詢服務機制	108	10.7	128	12.9	236	11.7
舉辦婚友聯誼活動	93	9.2	73	7.3	166	8.3
贈送婚前健康檢查	56	5.5	104	10.5	160	8.0
延長婚假（兩週）	60	5.9	75	7.5	135	6.7
無反應	36	3.6	32	3.2	68	3.4
其他	29	2.9	26	2.6	55	2.7
多舉辦集團婚禮	16	1.6	20	2.0	36	1.8
都沒用，但受訪者也沒其他想法	24	2.4	9	0.9	33	1.6
提升國內的經濟水準，改善經濟狀況	17	1.7	5	0.5	22	1.1
提高國民所得	7	0.7	4	0.4	11	0.5
總計	1,014	100	995	100	2,009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經性別權數乘積、四捨五入加總後，本表總計人數與實際樣本數總和可能略有誤差。

表 5- 23　男性與女性對友善結婚政策看法的比較

排序	男性		女性	
	政府舉辦的措施	%	**政府舉辦的措施**	%
1	提供新婚夫妻購屋優惠	56.0	提供新婚夫妻購屋優惠	52.2
2	建立婚姻諮詢服務機制	10.7	建立婚姻諮詢服務機制	12.9
3	舉辦婚友聯誼活動	9.2	贈送婚前健康檢查	10.5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37.229，自由度=10，p=0.000。

六、友善職場政策

關於整體受訪者的「友善生育政策」，依序是「工作場所托育（含托嬰）中心」（34.2%）、「彈性上下班」（28.3%）、「育嬰假」（14.0%）、「產假或陪產假」（11.1%）

等（表 5-24）。比較「友善生育政策」單一項目的性別差異，認同「工作場所托育（含托嬰）中心」的受訪者中，有相對較多的是女性（399/687）。而認為「彈性上下班」（297/568）、「育嬰假」（145/281）、「產假或陪產假」（142/223）的受訪者中，則是有相對較多的男性。

表 5- 24 「友善職場政策」的性別差異分析

A6.您認為在上班場所，以下措施哪一項最可以增加國人生育的可能性？ B6.您認為在上班場所，以下措施哪一項最可以增加國人生育的可能性？	性別加權後				總計	
	男性		女性			
	N	%	N	%	N	%
工作場所托育（含托嬰）中心	288	28.4	399	40.1	687	34.2
彈性上下班	297	29.3	271	27.2	568	28.3
育嬰假	145	14.3	136	13.7	281	14.0
產假或陪產假	142	14.0	81	8.1	223	11.1
增加兼職性質工作	60	5.9	43	4.3	103	5.1
安胎假或流產假	40	3.9	38	3.8	78	3.9
其他	18	1.8	13	1.3	31	1.5
無反應	12	1.2	9	0.9	21	1.0
薪資水準提高	6	0.6	4	0.4	10	0.5
都沒有用，但受訪者也沒其他想法	6	0.6	1	0.1	7	0.3
總計	1,014	100	995	100	2,009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經性別權數乘積、四捨五入加總後，本表總計人數與實際樣本數總和可能略有誤差。

就「友善生育政策」的性別差異來看，男性與女性的前四名的項目是一致的，只是男性與女性在第一名與第二名的順位相異（表 5-25）。男性前四順位為「彈性上下班」（29.3%）、「工作場所托育（含托嬰）中心」（28.4%）、「育嬰假」（14.3%）、「產假或陪產假」（14.0%）；而女性的前四順位為「工作場所托育（含托嬰）中心」（40.1%）、「彈性上下班」（27.3%）、「育嬰假」（13.7%）、「產假或陪產假」（8.1%）。其中以「工作場所托育（含托嬰）中心」的男性與女性差別最大（男 29.3%：女 40.1%），其次為「產假或陪產假」，（男 14.0%：女 8.1%）。

表 5- 25 男性與女性對友善職場政策看法的比較

排序	女性男性		女性女性	
	友善職場政策	%	**友善職場政策**	%
1	彈性上下班	29.3	工作場所托育（含托嬰）中心	40.1
2	工作場所托育（含托嬰）中心	28.4	彈性上下班	27.3
3	育嬰假	14.3	育嬰假	13.7
4	產假或陪產假	14.0	產假或陪產假	8.1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43.987，自由度=9，p=0.000。

七、友善家庭照顧政策

關於整體受訪者的「友善家庭照顧政策」，依序是「社區保母系統」(27.7%)、「托嬰中心」(19.9%)、「托兒中心」(16.4%)、「托育諮詢和服務中心」(13.8%)、「保母證照制度」(10.1%) 等（表 5-26)。比較「友善家庭照顧政策」單一項目的性別差異，認同「社區保母系統」的受訪者中，有相對較多的是女性(290/557)；認同「托育諮詢和服務中心」的受訪者中，女性(160/278)也高於男性(118/278)。而認為選擇「托兒中心」、「保母證照制度」的受訪者中，男性皆高於女性，比例為（176/330：154/330）與（119/203：84/203)。在「托嬰中心」的受訪者中，男性與女性的比例差異極小。

表 5- 26　「友善家庭照顧政策」的性別差異分析

A7.您認為政府設立的以下機構或制度，哪一項最可以增加國人生育的可能性？ B7.您認為政府設立的以下機構或制度，哪一項最可以增加國人生育的可能性？	性別加權後				總計	
	男性		女性			
	N	%	N	%	N	%
社區保母系統	267	26.3	290	29.1	557	27.7
托嬰中心	201	19.8	198	19.9	399	19.9
托兒中心	176	17.4	154	15.5	330	16.4
托育諮詢和服務中心	118	11.6	160	16.1	278	13.8
保母證照制度	119	11.7	84	8.4	203	10.1
孕產婦關懷中心與服務	74	7.3	51	5.1	125	6.2
無反應	25	2.5	22	2.2	47	2.3
其他	19	1.9	24	2.4	43	2.1
都沒有用，但受訪者也沒其他想法	9	0.9	10	1.0	19	0.9
薪資水準提高，改善經濟狀況	6	0.6	2	0.2	8	0.4
總計	1,014	100	995	100	2,009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經性別權數乘積、四捨五入加總後，本表總計人數與實際樣本數總和可能略有誤差。

就「友善家庭照顧政策」的性別差異來看，男性與女性的前五名的項目是一致的，只是男性與女性在第三名到第五名的順位相異（表 5-27)。男性與女性的第一順位，皆為「社區保母系統」，而女性又高於男性（女 29.1%：男 26.3%)，第二順位為「托嬰中心」，男性與女性差不多（女 19.9%：男 19.8%)。男性第三到第五順位為「托兒中心」(17.4%)、「保母證照制度」(11.7%)、「托育諮詢和服務中心」(11.6%)；而女性第三到第五順位為「托育諮詢和服務中心」(16.1%)、「托兒中心」(15.5%)、「保母證照制度」(8.4%)。

表 5- 27　男性與女性對友善家庭照顧政策看法的比較

排序	男性		女性	
	友善家庭照顧政策	%	**友善家庭照顧政策**	%
1	社區保母系統	26.3	社區保母系統	29.1
2	托嬰中心	19.8	托嬰中心	19.9
3	托兒中心	17.4	托育諮詢和服務中心	16.1
4	保母證照制度	11.7	托兒中心	15.5
5	托育諮詢和服務中心	11.6	保母證照制度	8.4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21.699，自由度=9，p=0.010。

八、友善家庭津貼政策

關於整體受訪者對於「友善家庭津貼政策」的看法，依序是「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30.9%）、「育兒津貼」（26.6%）、「育嬰留職停薪津貼」（19.5%）、「保母托育補助」（14.5%）等（表 5-28）。比較「友善家庭津貼政策」單一項目的性別差異，前四項女性皆高於男性，其中以第三排序「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差異較大，女性為（211/392），男性為（181/392）。

表 5- 28　「友善家庭津貼政策」的性別差異分析

A8.您認為政府提供的以下補助，哪一項最可以提高國人生育的可能性？ **B8.您認為政府提供的以下補助，哪一項最可以提高國人生育的可能性？**	性別加權後				總計	
	男性		女性			
	N	%	N	%	N	%
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	308	30.4	312	31.3	620	30.9
育兒津貼	275	27.2	259	26.0	534	26.6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181	17.9	211	21.2	392	19.5
保母托育補助	145	14.3	147	14.8	292	14.5
保險生育給付（生育補助）	65	6.4	36	3.6	101	5.0
其他	22	2.2	18	1.8	40	2.0
無反應	9	0.9	4	0.4	13	0.6
都需要、都有幫助	3	0.3	4	0.4	7	0.3
改善經濟狀況	3	0.3	2	0.2	5	0.2
都沒有用，但受訪者也沒其他想法	1	0.1	3	0.3	4	0.2
總計	1,012	100	996	100	2,008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就「友善家庭津貼政策」的性別差異來看，男性與女性的前四順位是一樣的（表 5-29）。在第一順位的「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中，女性略高於男性（女 31.3%：男 30.4%）；第二順位的「育兒津貼」，則是男性高於女性（男 27.2%：女 26.0%）；第三順位的「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是女性高於男性（女 21.1%：男 17.9%）；第四順位的「保母托育補助」，女性略高於男性（女 14.8%：男 14.3%）

表 5- 29　男性與女性對友善家庭津貼政策看法的比較

排序	男性		女性	
	友善家庭津貼政策	%	**友善家庭津貼政策**	%
1	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	30.4	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	31.3
2	育兒津貼	27.2	育兒津貼	26.0
3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17.9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21.1
4	保母托育補助	14.3	保母托育補助	14.8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14.681，自由度=9，p=0.1。

九、結婚態度

調查結果顯示，整體受訪者的「結婚態度」，關於「同不同意在人生過程中結婚比不結婚好」的問題，最多為「還算同意」（41.3%），其次為「非常同意」（24.3%）（表 5-30）。比較「結婚態度」單一項目的性別差異，選擇「還算同意」的受訪者，女性（417/830）略高於男性（413/830）；回答「非常同意」的受訪者中，男性（339/489）高出女性（150/489）許多。

表 5- 30　「結婚態度」的性別差異分析

A9.整體而言，請問您同不同意在人生過程中結婚比不結婚好？ **B9.整體而言，請問您同不同意在人生過程中結婚比不結婚好？**	性別加權後				總計	
	男性		女性			
	N	%	N	%	N	%
非常同意	339	33.4	150	15.1	489	24.3
還算同意	413	40.7	417	41.9	830	41.3
不太同意	143	14.1	268	26.9	411	20.5
非常不同意	42	4.1	56	5.6	98	4.9
無反應	77	7.6	104	10.5	181	9.0
總計	1,014	100	995	100	2,009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經性別權數乘積、四捨五入加總後，本表總計人數與實際樣本數總和可能略有誤差。

就「結婚態度」的性別差異來看，把「非常同意」與「還算同意」歸為同意，再把「不太同意」與「非常不同意」歸為不同意，男性與女性在同意項皆高於不同意（表 5-31）。男性的同意又明顯高於女性（男 74.1%：女 57.0%）；另外，女性在不同意項高於男性（女 32.5%：男 18.2%）

表 5- 31　男性與女性的結婚態度比較

排序	男性		女性	
	人生過程中結婚比不結婚好	%	**人生過程中結婚比不結婚好**	%
1	同意	74.1	同意	57.0
2	不同意	18.2	不同意	32.5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116.944，自由度=4，p=0.000。

十、生育態度

調查結果顯示，整體受訪者的「生育態度」，關於「同不同意在人生過程中有小孩比沒有小孩好」的問題，最多為「非常同意」(43.2%)，其次為「還算同意」(36.2%)(表 5-32)。比較「結婚態度」單一項目的性別差異，選擇「非常同意」的受訪者，男性（495/897）高於女性（372/867)；回答「還算同意」的受訪者中，女性（333/726）略高出男性（393/726）許多。

表 5- 32 「生育態度」的性別差異分析

A10.整體而言，請問您同不同意在人生過程中有小孩比沒有小孩好？ **B10.整體而言，請問您同不同意在人生過程中有小孩比沒有小孩好？**	性別加權後				總計	
	男性		女性			
	N	%	N	%	N	%
非常同意	495	48.9	372	37.4	867	43.2
還算同意	333	32.9	393	39.5	726	36.2
不太同意	96	9.5	139	14.0	235	11.7
非常不同意	27	2.7	36	3.6	63	3.1
無反應	61	6.0	54	5.4	115	5.7
總計	1,012	100	994	100	2,006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經性別權數乘積、四捨五入加總後，本表總計人數與實際樣本數總和可能略有誤差。

就「生育態度」的性別差異來看，把「非常同意」與「還算同意」歸為同意，再把「不太同意」與「非常不同意」歸為不同意，男性與女性在同意項皆遠高於不同意（表 5-33)。男性的同意高於女性（男 81.8%：女 76.9%)；另外，女性在不同意項略高於男性（女 17.6%：男 12.2%)。

表 5- 33 男性與女性的生育態度比較

排序	男性		女性	
	人生過程中有小孩比沒小孩好	%	**人生過程中有小孩比沒小孩好**	%
1	同意	81.8	同意	76.9
2	不同意	12.2	不同意	17.6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31.829，自由度=4，p=0.000。

十一、政經社氛圍

調查結果顯示，整體受訪者對「政經社氛圍」的感受，關於「臺灣的整體大環境會影響您的結婚意願」的問題，最多為「是」(77.7%)，回答「否」的則為（20.9%)(表 5-34)。比較「政經社氛圍」單一項目的性別差異，選擇「是」的受訪者，女性（823/1559）高於男性（736/1559)；回答「否」的受訪者中，男性（266/420）略高出女性（154/420）許多。

就「政經社氛圍」的性別差異來看，男性與女性回答「是」皆遠高於「否」（表 5-35）。女性回答「是」高於男性 10%（女 82.8%：男 72.7%）；另外，男性在回答「否」略高於女性 10.8%（男 26.3%：女 15.5%）。

表 5- 34　「政經社氛圍」的性別差異分析

A11.請問您覺得臺灣的整體大環境會影響您結婚的意願嗎？ **B11.請問您覺得臺灣的整體大環境會影響國人結婚的意願嗎？**	性別加權後				總計	
	男性		女性			
	N	%	N	%	N	%
是	736	72.7	823	82.8	1559	77.7
否	266	26.3	154	15.5	420	20.9
無反應	11	1.1	17	1.7	28	1.4
總計	1,013	100	994	100	2,007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經性別權數乘積、四捨五入加總後，本表總計人數與實際樣本數總和可能略有誤差。

表 5- 35　男性與女性對政經社氛圍看法的比較

排序	男性		女性	
	整體大環境會影響結婚意願	%	**整體大環境會影響結婚意願**	%
1	是	72.7	是	82.8
2	否	26.3	否	15.5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35.831，自由度=2，p=0.000。

針對上一題回答「整體大環境會影響結婚意願」的受訪者，本研究進一步徵問究竟「政治環境、經濟環境、社會環境哪一個感覺影響最大」。整體而言，受訪者最多為「經濟環境」（77.6%），其次為「社會環境」（15.7%），最低為「政治環境」（4.5%）（表 5-36）。比較「政治環境、經濟環境、社會環境哪一個感覺影響最大」單一項目的性別差異，選擇「經濟環境」的受訪者，女性（626/1210）總數略高於男性（584/1210）；回答「社會環境」的受訪者中，女性（155/245）略高出男性（90/245）；回答「政治環境」的受訪者中，男性（41/70）略高於女性（29/70）。

表 5- 36 「政經社氛圍」影響程度的性別差異分析

A12.請問政治環境、經濟環境、社會環境您覺得哪個影響最大？ **B12.請問政治環境、經濟環境、社會環境您覺得哪個影響最大？**	性別加權後				總計	
	男性		女性			
	N	%	N	%	N	%
經濟環境	584	79.3	626	76.1	1210	77.6
社會環境	90	12.2	155	18.8	245	15.7
政治環境	41	5.6	29	3.5	70	4.5
三者息息相關，皆有影響	11	1.5	6	0.7	17	1.1
其他	10	1.4	5	0.6	15	1.0
無反應	0	0.0	2	0.2	2	0.1
總計	736	100	823	100	1,559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就「政治環境、經濟環境、社會環境哪一個感覺影響最大」的性別差異來看，男性與女性的排序依序為「經濟環境」、「社會環境」、「政治環境」(表 5-37)。回答「經濟環境」的受訪者，男性比例略超過女性（男 79.3%：女 76.1%)；回答「社會環境」的受訪者，女性比例略超過男性（女 18.8%：男 12.2%)；回答「政治環境」的受訪者，女性略高於男性（女 5.6%：男 3.5%)。

表 5- 37 男性與女性對政經社氛圍影響程度看法的比較

排序	男性		女性	
	政治、經濟、社會環境影響	%	**政治、經濟、社會環境影響**	%
1	經濟環境	79.3	經濟環境	76.1
2	社會環境	12.2	社會環境	18.8
3	政治環境	5.6	政治環境	3.5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21.108，自由度=5，p=0.001。

第四節　已婚、未婚者差異分析

本節將 A、B 兩份問卷共 2,008 位受訪者合併考慮，並針對問卷答案的婚姻狀況差異進行分析，希冀了解已婚者、未婚者對於各項影響晚婚、不婚因素的看法，是否存在共通性或差異性。

一、主觀婚育預測

調查結果顯示，影響整體受訪者結婚態度的「主觀婚育預測」，依序 3 個主要因素分別是「怕成家的經濟壓力」（35.4%）、「仍在求學中／還不想結婚」（21.4%）、「怕子女教養的壓力」（10.4%）等（表 5-38）。其中，就「怕成家的經濟壓力」因素而言，未婚（418/712）高於已婚（294/712）；在「仍在求學中／還不想結婚」的選項中，未婚（415/430）明顯高於已婚（15/430）；選擇「怕子女教養的壓力」的因素，已婚（147/209）高於未婚（62/209）。

表 5- 38　「主觀婚育預測」的婚姻差異分析

A1.請問您目前未婚的原因有哪些？ **B1.請問當初您結婚的時候，有擔心過以下這些因素嗎？**	性別加權後				總計	
	已婚		未婚			
	N	%	N	%	N	%
怕成家的經濟壓力（含工作尚不穩定）	294	37.3	418	34.3	712	35.4
仍在求學中／還不想結婚	15	1.9	415	34.0	430	21.4
怕子女教養的壓力	147	18.6	62	5.1	209	10.4
和另一半的父母相處的壓力（含怕公婆不好相處）	135	17.1	51	4.2	186	9.3
擔心婚姻不美滿（包括離婚、分居等）	45	5.7	71	5.8	116	5.8
無反應	78	9.9	30	2.5	108	5.4
尚未找到合適的對象	0	0.0	91	7.5	91	4.5
這些因素都沒擔心過	53	6.7	7	0.6	60	3.0
其他	14	1.8	27	2.2	41	2.0
還不到結婚的時機	0	0.0	30	2.5	30	1.5
怕要做太多家事（含家事分工不公平）	8	1.0	11	0.9	19	0.9
因工作因素尚未結婚	0	0.0	7	0.6	7	0.3
總計	789	100	1,220	100	2,009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經性別權數乘積、四捨五入加總後，本表總計人數與實際樣本數總和可能略有誤差。

就婚姻差異而言，已婚與未婚對於「主觀婚育預測」各項因素的排序，有其共通性及差異性(表 5-39)。已婚與未婚的第一排序皆是擔心「成家的經濟壓力」，其中已婚者又高於未婚者（已婚 37.7%：未婚 34.3%）。而已婚者與未婚者的第二與第三排序皆不一樣。已婚的第二排序與第三排序為「怕子女教養的壓力」（18.6%）、「和另一半的父母相處的壓力」（17.1%）；未婚者考慮因素的第二排序與第三排序為「仍在求學中／還不想結婚」（34.0%）、「尚未找到合適的對象」

（7.5%）。未婚者的第一排序與第二排序相差不遠（第一排序 34.3%：第二排序 34.0%）；然而已婚者的第一排序與第二排序有明顯的差距（第一排序 37.3%：第二排序 18.6%）。

表 5- 39　已婚者與未婚者的主觀婚育預測比較

排序	已婚者		未婚者	
	當初結婚擔心的因素	%	**目前未婚的原因**	%
1	怕成家的經濟壓力（含工作尚不穩定）	37.3	怕成家的經濟壓力(含工作尚不穩定)	34.3
2	怕子女教養的壓力	18.6	仍在求學中／還不想結婚	34.0
3	和另一半的父母相處的壓力（含怕公婆不好相處）	17.1	尚未找到合適的對象	7.5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596.192，自由度=11，p=0.000。

二、婚姻價值觀

關於整體受訪者的「婚姻價值觀」,依序是「結了婚人生才是圓滿的」(37.5%)、「結婚是為了有一個伴」(28.3%)、「同居或有個伴就可以」(12.0%)等(表 5-40)。比較婚姻價值觀單一項目的婚姻差異，認同「結了婚人生才是圓滿的」的受訪者中，有相對較多的是已婚(380/753)。而認為「結婚是為了有一個伴」(369/568)或「同居或有個伴就可以」(191/241）的受訪者中，則是有相對較多的未婚者。

表 5- 40　「婚姻價值觀」的婚姻狀況差異分析

A2.以下有關結婚觀念的敘述，請問哪個最符合您的想法？ **B2.以下有關結婚觀念的敘述，請問哪個最符合您的想法？**	性別加權後				總計	
	已婚		未婚			
	N	%	N	%	N	%
結了婚人生才是圓滿的（我覺得一定要結婚）	380	48.2	373	30.6	753	37.5
結婚是為了有一個伴（有安全感）	199	25.3	369	30.3	568	28.3
同居或有個伴就可以	50	6.3	191	15.7	241	12.0
我覺得人生不需要結婚	40	5.1	127	10.4	167	8.3
結婚是為了給父母及親友交代	44	5.6	60	4.9	104	5.2
結婚是為了生小孩（傳宗接代）	40	5.1	51	4.2	91	4.5
無反應	13	1.6	26	2.1	39	1.9
其他	19	2.4	16	1.3	35	1.7
都沒有符合受訪者的想法	3	0.4	6	0.5	9	0.4
總計	788	100	1,219	100	2,007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經性別權數乘積、四捨五入加總後，本表總計人數與實際樣本數總和可能略有誤差。

就「婚姻價值觀」的婚姻狀況差異來看，已婚與未婚的排序幾乎是一致的(表 5-41)。前三順位同樣依序為「結了婚人生才是圓滿的」、「結婚是為了有一個伴」、

「同居或有個伴就可以」。惟相較於未婚者，已婚受訪者認為「結了婚人生才是圓滿的」比例明顯更高（48.2%：30.6%），而有 30.3%的未婚者認為結婚是為了有安全感，高於已婚者（25.3%），並且在「同居或有個伴就可以」的選項中，未婚者（15.7%）明顯高於已婚者（6.3%）。

表 5- 41　已婚者與未婚者的婚姻價值觀比較

排序	已婚者		未婚者	
	結婚觀念	%	**結婚觀念**	%
1	結了婚人生才是圓滿的（我覺得一定要結婚）	48.2	結了婚人生才是圓滿的（我覺得一定要結婚）	30.6
2	結婚是為了有一個伴(有安全感）	25.3	結婚是為了有一個伴（有安全感）	30.3
3	同居或有個伴就可以	6.3	同居或有個伴就可以	15.7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100.209，自由度=8，p=0.000。

三、社會規範壓力

此題為複選題，關於整體受訪者的「社會規範壓力」，依序是「女性結婚要找條件比自己好的嫁比較好」(19.0%)、「婚後要與父母同住」(18.2%)、「結婚之後必須傳宗接代」(18.1%）等（表 5-42)。比較社會規範壓力單一項目的婚姻差異，認同「女性結婚要找條件比自己好的嫁比較好」的受訪者中，有較多的是未婚者（384/611)；認為「婚後要與父母同住」(328/588）的受訪者中，未婚者比例亦多於已婚者；在「結婚之後必須傳宗接代」的選項中，已婚者與未婚者有相近的比例。

表 5- 42　「社會規範壓力」的婚姻狀況差異分析

A3.您目前尚未結婚，是否和一些社會可能存在的壓力有關？ **B3.當初您結婚的時候，有沒有感受到社會普遍存在的壓力？**	性別加權後				總計	
	已婚		未婚			
	N	%	N	%	N	%
女性結婚要找條件比自己好的嫁比較好	227	37.2	384	62.8	611	19.0
婚後要與父母同住	260	44.2	328	55.8	588	18.2
結婚之後必須傳宗接代	293	50.0	292	49.9	585	18.1
要負擔許多的家務工作	236	45.4	285	54.8	520	16.1
結婚要找到門當戶對的對象	155	35.0	288	65.0	443	13.7
男性不適合找條件太好的女性	96	36.8	165	63.2	261	8.1
年紀太大不適合結婚	91	42.1	124	57.4	216	6.7
總計		1,358		1,866		3,224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就「社會規範壓力」的婚姻狀況差異來看，已婚者與未婚者的排序有不小差異（表 5-43)。已婚者的前三順位分別是「結婚之後必須傳宗接代」(50.0%)、「要負擔許多的家務工作」(45.4%)、「婚後要與父母同住」(44.2%)；而未婚者的前

三順位分別是「結婚要找到門當戶對的對象」(65.0%)、「男性不適合找條件太好的女性」(63.2%)、「女性結婚要找條件比自己好的嫁比較好」(62.8%)。已婚者與未婚者的 7 項排名當中，以同一名次比較，未婚者所感受到的社會規範皆比已婚者還高。

表 5- 43　已婚者與未婚者的社會規範壓力比較

排序	已婚者		未婚者	
	社會規範壓力	%	**社會規範壓力**	%
1	結婚之後必須傳宗接代	50.0	結婚要找到門當戶對的對象	65.0
2	要負擔許多的家務工作	45.4	男性不適合找條件太好的女性	63.2
3	婚後要與父母同住	44.2	女性結婚要找條件比自己好的嫁比較好	62.8
4	年紀太大不適合結婚	42.1	年紀太大不適合結婚	57.4
5	女性結婚要找條件比自己好的嫁比較好	37.2	婚後要與父母同住	55.8
6	男性不適合找條件太好的女性	36.8	要負擔許多的家務工作	54.8
7	結婚要找到門當戶對的對象	35.0	結婚之後必須傳宗接代	49.9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四、整體外在社經環境影響

關於整體受訪者的「整體外在社經環境影響」，依序是「育兒成本很高」(23.6%)、「房價太高，無法解決居住問題」(22.4%)、「個人經濟不許可的時候，國家無法協助照顧」(20.6%) 等（表 5-44)。比較整體外在社經環境影響單一項目的婚姻差異，認同「育兒成本很高」的受訪者中，有相對較多的是已婚者(226/475)。而認為「房價太高，無法解決居住問題」(287/451) 或「個人經濟不許可的時候，國家無法協助照顧」(299/415) 的受訪者中，則是有相對較多的未婚者。

就「整體外在社經環境影響」的婚姻狀況差異來看，已婚者與未婚者的前三名項目是一樣的，只是順序稍有不同（表 5-45)。已婚的前三順位分別是「育兒成本很高」(28.6%)、「房價太高，無法解決居住問題」(20.8%)、「個人經濟不許可的時候，國家無法協助照顧」(14.7%)；而未婚者的前三順位分別是「個人經濟不許可的時候，國家無法協助照顧」(24.5%)、「房價太高，無法解決居住問題」(23.5%)、「育兒成本很高」(20.4%)。

表 5- 44　「整體外在社經環境影響」的婚姻狀況差異分析

A4.您目前尚未結婚，是否跟以下的外在環境因素有關？ **B4.當初您結婚的時候，有擔心過以下這些因素嗎？**	性別加權後				總計	
	已婚		未婚			
	N	%	N	%	N	%
育兒成本很高	226	28.6	249	20.4	475	23.6
房價太高，無法解決居住問題	164	20.8	287	23.5	451	22.4
個人經濟不許可的時候，國家無法協助照顧	116	14.7	299	24.5	415	20.6
高失業率	48	6.1	104	8.5	152	7.6
媒體報導養兒育女不易	74	9.4	66	5.4	140	7.0
家人無法幫忙照顧小孩（生育小孩後無法兼顧工作）	82	10.4	30	2.5	112	5.6
無反應	35	4.4	68	5.6	103	5.1
其他	18	2.3	38	3.1	56	2.8
都沒有，與外在環境因素無關	23	2.9	33	2.7	56	2.8
尚未找到合適的對象	0	0.0	40	3.3	40	2.0
自己不想結婚	0	0.0	6	0.5	6	0.3
以上選項都很擔心	4	0.5	0	0.0	4	0.2
總計	790	100	1,220	100	2,010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經性別權數乘積、四捨五入加總後，本表總計人數與實際樣本數總和可能略有誤差。

表 5- 45　已婚者與未婚者的整體外在社經環境影響比較

排序	已婚者		未婚者	
	整體外在社經環境影響	%	**整體外在社經環境影響**	%
1	育兒成本很高	28.6	個人經濟不許可的時候，國家無法協助照顧	24.5
2	房價太高，無法解決居住問題	20.8	房價太高，無法解決居住問題	23.5
3	個人經濟不許可的時候，國家無法協助照顧	14.7	育兒成本很高	20.4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144.722，自由度=11，p=0.000。

五、友善結婚政策

關於整體受訪者的「友善結婚政策」，依序是「提供新婚夫妻購屋優惠」（54.1%）、「建立婚姻諮詢服務機制」（11.7%）、「舉辦婚友聯誼活動」（8.3%）等（表 5-46）。比較友善結婚政策單一項目的婚姻狀況差異，選擇「提供新婚夫妻購屋優惠」的受訪者中，未婚者（605/1086）比已婚者（481/1086）高；認為「建立婚姻諮詢服務機制」，未婚者（172/235）高於已婚者（63/235）；在「舉辦婚友聯誼活動」的受訪者中，未婚者（127/166）亦高於已婚者（39/166）。

表 5- 46 「友善結婚政策」的婚姻狀況差異分析

A5.您認為政府舉辦的以下措施，哪一項最能增加國人結婚的可能性？ B5.您認為政府舉辦的以下措施，哪一項最能增加國人結婚的可能性？	性別加權後				總計	
	已婚		未婚			
	N	%	N	%	N	%
提供新婚夫妻購屋優惠	481	61.1	605	49.6	1086	54.1
建立婚姻諮詢服務機制	63	8.0	172	14.1	235	11.7
舉辦婚友聯誼活動	39	5.0	127	10.4	166	8.3
贈送婚前健康檢查	64	8.1	96	7.9	160	8.0
延長婚假（兩週）	47	6.0	88	7.2	135	6.7
無反應	32	4.1	36	3.0	68	3.4
其他	20	2.5	36	3.0	56	2.8
多舉辦集團婚禮	18	2.3	17	1.4	35	1.7
都沒用，但受訪者也沒其他想法	9	1.1	23	1.9	32	1.6
提升國內的經濟水準，改善經濟狀況	11	1.4	12	1.0	23	1.1
提高國民所得	3	0.4	7	0.6	10	0.5
總計	787	100	1,219	100	2,006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經性別權數乘積、四捨五入加總後，本表總計人數與實際樣本數總和可能略有誤差。

就「友善結婚政策」的婚姻狀況差異來看，已婚者與未婚者的第一排序是一樣的，而第二與第三排序則有所差異（表 5-47）。已婚者的前三順位分別是「提供新婚夫妻購屋優惠」（61.1%）、「贈送婚前健康檢查」（8.1%）、「建立婚姻諮詢服務機制」（8.0%）；而未婚者的前三順位分別是「提供新婚夫妻購屋優惠」（49.6%）、「建立婚姻諮詢服務機制」（14.1%）、「舉辦婚友聯誼活動」（10.4%）。在第一排序「提供新婚夫妻購屋優惠」方面，已婚者的比例明顯高於未婚者（已婚 61.1%：未婚 49.6%）

表 5- 47 已婚者與未婚者對友善結婚政策看法的比較

排序	已婚者		未婚者	
	政府舉辦的措施	%	**政府舉辦的措施**	%
1	提供新婚夫妻購屋優惠	61.1	提供新婚夫妻購屋優惠	49.6
2	贈送婚前健康檢查	8.1	建立婚姻諮詢服務機制	14.1
3	建立婚姻諮詢服務機制	8.0	舉辦婚友聯誼活動	10.4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52.211，自由度=10，p=0.000。

六、友善職場政策

關於整體受訪者的「友善職場政策」，依序是「工作場所托育（含托嬰）中心」（34.2%）、「彈性上下班」（28.3%）、「育嬰假」（14.0%）、「產假或陪產假」（11.1%）等（表 5-48）。比較「友善生育政策」單一項目的婚姻差異，認同「工作場所托育（含托嬰）中心」的受訪者中，有相對較多的是未婚者（356/687）。認為「彈

性上下班」(375/569)、「育嬰假」(171/281)、「產假或陪產假」(163/223)的受訪者中，相較之下皆是未婚者較高。

表 5- 48　「友善職場政策」的婚姻狀況差異分析

A6.您認為在上班場所，以下措施哪一項最可以增加國人生育的可能性？ B6.您認為在上班場所，以下措施哪一項最可以增加國人生育的可能性？	性別加權後				總計	
	已婚		未婚			
	N	%	N	%	N	%
工作場所托育（含托嬰）中心	331	42.0	356	29.2	687	34.2
彈性上下班	194	24.6	375	30.7	569	28.3
育嬰假	110	13.9	171	14.0	281	14.0
產假或陪產假	60	7.6	163	13.4	223	11.1
增加兼職性質工作（不是全時上班的工作）	35	4.4	68	5.6	103	5.1
安胎假或流產假	29	3.7	49	4.0	78	3.9
其他	13	1.6	18	1.5	31	1.5
無反應	11	1.4	11	0.9	22	1.1
薪資水準提高	3	0.4	6	0.5	9	0.4
都沒有用，但受訪者也沒其他想法	3	0.4	3	0.2	6	0.3
總計	789	100	1,220	100	2,009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經性別權數乘積、四捨五入加總後，本表總計人數與實際樣本數總和可能略有誤差。

就「友善生育政策」的婚姻狀況差異來看，已婚與未婚者的前四名的項目是一致的，只是已婚者與未婚者在第一名與第二名的順位相異（表 5-49)。已婚者前四順位為「工作場所托育（含托嬰）中心」(42.0%)、「彈性上下班」(24.6%)、「育嬰假」(13.9%)、「產假或陪產假」(7.6%)；而未婚者的前四順位為「彈性上下班」(30.7%)、「工作場所托育(含托嬰)中心」(29.2%)、「育嬰假」(14.0%)、「產假或陪產假」(13.4%)。

表 5- 49　已婚者與未婚者對友善職場政策看法的比較

排序	已婚者		未婚者	
	友善職場政策	%	**友善職場政策**	%
1	工作場所托育（含托嬰）中心	42.0	彈性上下班	30.7
2	彈性上下班	24.6	工作場所托育（含托嬰）中心	29.2
3	育嬰假	13.9	育嬰假	14.0
4	產假或陪產假	7.6	產假或陪產假	13.4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46.458，自由度=9，p=0.000。

七、友善家庭照顧政策

關於整體受訪者的「友善家庭照顧政策」，依序是「社區保母系統」(27.8%)、「托嬰中心」(19.9%)、「托兒中心」(16.4%)、「托育諮詢和服務中心」(13.9%)、「保母證照制度」(10.1%）等（表 5-50)。比較「友善家庭照顧政策」單一項目

的婚姻差異，認同「社區保母系統」的受訪者中，有相對較多的是未婚者（338/558）；認同「托嬰中心」、「托兒中心」、「托育諮詢和服務中心」、「保母證照制度」，未婚者皆高於已婚者。

表 5- 50 「友善家庭照顧政策」的婚姻狀況差異分析

A7.您認為政府設立的以下機構或制度，哪一項最可以增加國人生育的可能性？ **B7.您認為政府設立的以下機構或制度，哪一項最可以增加國人生育的可能性？**	性別加權後				總計	
	已婚		未婚			
	N	%	N	%	N	%
社區保母系統	220	27.9	338	27.7	558	27.8
托嬰中心	189	24.0	210	17.2	399	19.9
托兒中心（收托三歲或三歲以上幼兒園或是幼稚園等）	124	15.7	205	16.8	329	16.4
托育諮詢和服務中心（提供未滿三歲幼兒之照顧諮詢及服務）	101	12.8	177	14.5	278	13.9
保母證照制度	65	8.2	138	11.3	203	10.1
孕產婦關懷中心（全國性免付費電話諮詢）與服務	32	4.1	92	7.5	124	6.2
無反應	19	2.4	28	2.3	47	2.3
其他	25	3.2	18	1.5	43	2.1
都沒有用，但受訪者也沒其他想法	11	1.4	8	0.7	19	0.9
薪資水準提高，改善經濟狀況	2	0.3	5	0.4	7	0.3
總計	788	100	1,219	100	2,007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經性別權數乘積、四捨五入加總後，本表總計人數與實際樣本數總和可能略有誤差。

就「友善家庭照顧政策」的婚姻差異來看，已婚者與未婚者的前五名排序是一致的。（表 5-51）。第一排序「社區保母系統」，已婚與未婚者佔的比例差不多（已婚 27.9%：未婚 27.7%）；第二排序的「托嬰中心」，已婚者高於未婚者（已婚 24.0%：未婚 17.2%）。從第三到第五排序，未婚者皆高於已婚者，第三排序「托兒中心」，未婚者與已婚者之比例為（未婚 16.8%：已婚 15.7%）；第四排序「托育諮詢和服務中心」，未婚者與已婚者之比例為（未婚 14.5%：已婚 12.8%）；第五排序「保母證照制度」未婚者與已婚者之比例為（未婚 11.3%：已婚 8.2%）

表 5- 51　已婚者與未婚者對友善家庭照顧政策看法的比較

排序	已婚者		未婚者	
	友善家庭照顧政策	%	**友善家庭照顧政策**	%
1	社區保母系統	27.9	社區保母系統	27.7
2	托嬰中心	24.0	托嬰中心	17.2
3	托兒中心（收托三歲或三歲以上幼兒園或是幼稚園等）	15.7	托兒中心（收托三歲或三歲以上幼兒園或是幼稚園等）	16.8
4	托育諮詢和服務中心（提供未滿三歲幼兒之照顧諮詢及服務）	12.8	托育諮詢和服務中心（提供未滿三歲幼兒之照顧諮詢及服務）	14.5
5	保母證照制度	8.2	保母證照制度	11.3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35.777，自由度=9，p=0.000。

八、友善家庭津貼政策

關於整體受訪者的「友善家庭津貼政策」，依序是「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30.9%）、「育兒津貼」（26.6%）、「育嬰留職停薪津貼」（19.5%）、「保母托育補助」（14.5%）等（表 5-52）。比較「友善家庭津貼政策」單一項目的婚姻差異，前四項未婚者皆高於已婚者，其中以第三排序「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差異最大，未婚者為（285/392），已婚者為（107/392）。

表 5- 52　「友善家庭津貼政策」的婚姻差異分析

A8.您認為政府提供的以下補助，哪一項最可以提高國人生育的可能性？ **B8.您認為政府提供的以下補助，哪一項最可以提高國人生育的可能性？**	性別加權後				總計	
	已婚		未婚			
	N	%	N	%	N	%
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	264	33.5	356	29.2	620	30.9
育兒津貼	223	28.3	311	25.5	534	26.6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107	13.6	285	23.4	392	19.5
保母托育補助	123	15.6	170	13.9	293	14.6
保險生育給付（生育補助）	31	3.9	69	5.7	100	5.0
其他	19	2.4	21	1.7	40	2.0
無反應	6	0.8	8	0.7	14	0.7
都需要、都有幫助	7	0.9	0	0.0	7	0.3
改善經濟狀況	5	0.6	0	0.0	5	0.2
都沒有用，但受訪者也沒其他想法	4	0.5	0	0.0	4	0.2
總計	789	100	1,220	100	2,009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經性別權數乘積、四捨五入加總後，本表總計人數與實際樣本數總和可能略有誤差。

就「友善家庭津貼政策」的婚姻差異來看，已婚者與未婚者在前兩名排序上是一樣的，在第三與第四排序上則剛好顛倒（表 5-53）。在第一排序的「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中，已婚者高於未婚者（女 33.5%：男 29.2%）；第二排序的「育兒津貼」，亦是已婚者高於未婚者（男 28.3%：女 25.5%）。已婚者的第四與第五

排序依序為，「保母托育補助」（15.6%）、「育嬰留職停薪津貼」（13.6%）；未婚者的第四與第五排序依序為，「育嬰留職停薪津貼」（23.4%）、「保母托育補助」（13.9%）。

表 5- 53　已婚者與未婚者對友善家庭津貼政策看法的比較

排序	已婚者		未婚者	
	友善家庭津貼政策	%	**友善家庭津貼政策**	%
1	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	33.5	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	29.2
2	育兒津貼	28.3	育兒津貼	25.5
3	保母托育補助	15.6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23.4
4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13.6	保母托育補助	13.9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57.528，自由度=9，p=0.000。

九、結婚態度

調查結果顯示，整體受訪者的「結婚態度」，關於「同不同意在人生過程中結婚比不結婚好」的問題，最多為「還算同意」（41.3%），其次為「非常同意」（24.3%）（表 5-54）。比較「結婚態度」單一項目的婚姻差異，選擇「還算同意」的受訪者，未婚者（474/830）高於已婚者（356/830）；回答「非常同意」的受訪者中，未婚者（293/489）亦高出已婚者（196/489）。

表 5- 54　「結婚態度」的婚姻狀況差異分析

A9.整體而言，請問您同不同意在人生過程中結婚比不結婚好？ **B9.整體而言，請問您同不同意在人生過程中結婚比不結婚好？**	性別加權後				總計	
	已婚		未婚			
	N	%	N	%	N	%
非常同意	196	24.8	293	24.0	489	24.3
還算同意	356	45.1	474	38.9	830	41.3
不太同意	144	18.3	267	21.9	411	20.5
非常不同意	35	4.4	63	5.2	98	4.9
無反應	58	7.4	123	10.1	181	9.0
總計	789	100	1,220	100	2,009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經性別權數乘積、四捨五入加總後，本表總計人數與實際樣本數總和可能略有誤差。

就「結婚態度」的婚姻狀況差異來看，把「非常同意」與「還算同意」歸為同意，再把「不太同意」與「非常不同意」歸為不同意，已婚者與未婚者在同意項皆遠高於不同意（表 5-55）。已婚者的同意略高於未婚者（已婚 69.9%：未婚 62.9%）；另外，未婚者在不同意項略高於已婚者（未婚 27.1%：已婚 22.7%）。

表 5- 55　已婚者與未婚者的結婚態度比較

排序	已婚者		未婚者	
	人生過程中結婚比不結婚好	%	**人生過程中結婚比不結婚好**	%
1	同意	69.9	同意	62.9
2	不同意	22.7	不同意	27.1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12.270，自由度=4，p=0.015。

十、生育態度

調查結果顯示，整體受訪者的「生育態度」，關於「同不同意在人生過程中有小孩比沒有小孩好」的問題，最多為「非常同意」(43.2%)，其次為「還算同意」(36.1%)(表 5-56)。比較「結婚態度」單一項目的婚姻差異，選擇「非常同意」的受訪者，已婚者(448/868)略高於未婚者(420/868)；回答「還算同意」的受訪者中，未婚者（503/726）高出已婚者（223/726）許多。

表 5- 56　「生育態度」的婚姻狀況差異分析

A10.整體而言，請問您同不同意在人生過程中有小孩比沒有小孩好？ **B10.整體而言，請問您同不同意在人生過程中有小孩比沒有小孩好？**	性別加權後				總計	
	已婚		未婚			
	N	%	N	%	N	%
非常同意	448	56.9	420	34.4	868	43.2
還算同意	223	28.3	503	41.2	726	36.1
不太同意	61	7.7	175	14.3	236	11.7
非常不同意	30	3.8	33	2.7	63	3.1
無反應	26	3.3	90	7.4	116	5.8
總計	788	100	1,221	100	2,009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經性別權數乘積、四捨五入加總後，本表總計人數與實際樣本數總和可能略有誤差。

就「生育態度」的婚姻狀況差異來看，把「非常同意」與「還算同意」歸為同意，再把「不太同意」與「非常不同意」歸為不同意，已婚者與未婚者在同意項皆遠高於不同意(表 5-57)。已婚者的同意高於未婚者(已婚 85.2%：未婚 75.6%)；另外，未婚者在不同意項略高於已婚者（未婚 17.0%：已婚 11.5%)。

表 5- 57　已婚者與未婚者的生育態度比較

排序	已婚者		未婚者	
	人生過程中有小孩比沒小孩好	%	**人生過程中有小孩比沒小孩好**	%
1	同意	85.2	同意	75.6
2	不同意	11.5	不同意	17.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111.257，自由度=4，p=0.000。

十一、政經社氛圍

調查結果顯示，整體受訪者對「政經社氛圍」的感受，關於「臺灣的整體大環境會影響您的結婚意願」的問題，最多為「是」(77.6%)，回答「否」的則為（21.0%)（表 5-58)。比較「政經社氛圍」單一項目的婚姻差異，選擇「是」的受訪者，未婚者（826/1559）高於已婚者（733/1559)；回答「否」的受訪者中，未婚者（372/421）亦高於已婚者（49/421)。

表 5- 58 「政經社氛圍」的婚姻狀況差異分析

A11.請問您覺得臺灣的整體大環境會影響您結婚的意願嗎？ B11.請問您覺得臺灣的整體大環境會影響國人結婚的意願嗎？	性別加權後				總計	
	已婚		未婚			
	N	%	N	%	N	%
是	733	93.0	826	67.7	1559	77.6
否	49	6.2	372	30.5	421	21.0
無反應	6	0.8	22	1.8	28	1.4
總計	788	100	1,220	100	2,008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就「政經社氛圍」的婚姻狀況差異來看，已婚者與未婚者回答「是」皆遠高於「否」(表 5-59)。已婚者回答「是」高於男性 25.3%(已婚 93.0%：未婚 67.7%)；另外，未婚者在回答「否」略高於已婚者 24.3%（未婚 30.5%：已婚 6.2%)。

表 5- 59 已婚者與未婚者對政經社氛圍看法的比較

排序	已婚者		未婚者	
	整體大環境會影響結婚意願	%	**整體大環境會影響結婚意願**	%
1	是	93.0	是	67.7
2	否	6.2	否	30.5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177.792，自由度=2，p=0.000。

針對上一題回答「整體大環境會影響結婚意願」的受訪者，本研究進一步徵問究竟「政治環境、經濟環境、社會環境哪一個感覺影響最大」。整體而言，受訪者最多為「經濟環境」(77.7%)，其次為「社會環境」(15.7%)，最低為「政治環境」(4.4%)（表 5-60)。比較「政治環境、經濟環境、社會環境哪一個感覺影響最大」單一項目的婚姻差異，選擇「經濟環境」的受訪者，未婚者(615/1210）略高於已婚者（595/1210)；回答「社會環境」的受訪者中，未婚者（163/245）明顯高於已婚者（82/245)；回答「政治環境」的受訪者中，已婚者（37/69）略高於女性（32/69)。

表 5- 60　「政經社氛圍」影響程度的婚姻差異分析

A12.請問政治環境、經濟環境、社會環境您覺得哪個影響最大？ **B12.請問政治環境、經濟環境、社會環境您覺得哪個影響最大？**	性別加權後				總計	
	已婚		未婚			
	N	%	N	%	N	%
經濟環境	595	81.3	615	74.5	1210	77.7
社會環境	82	11.2	163	19.7	245	15.7
政治環境	37	5.1	32	3.9	69	4.4
三者息息相關，皆有影響	9	1.2	8	1.0	17	1.1
其他	7	1.0	8	1.0	15	1.0
無反應	2	0.3	0	0.0	2	0.1
總計	732	100	826	100	1,558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就「政治環境、經濟環境、社會環境哪一個感覺影響最大」的婚姻狀況差異來看，已婚與未婚的排序依序為「經濟環境」、「社會環境」、「政治環境」（表 5-61）。回答「經濟環境」的受訪者，已婚比例略超過未婚者（已婚 81.3%；未婚 74.5%）；回答「社會環境」的受訪者，未婚者比例略超過已婚者（已婚 19.7%；未婚 11.2%）；回答「政治環境」的受訪者，已婚者略高於未婚者（已婚 5.1%；未婚 3.9%）。

表 5- 61　已婚者與未婚者對政經社氛圍影響程度看法的比較

排序	已婚者		未婚者	
	政治、經濟、社會環境影響	%	**政治、經濟、社會環境影響**	%
1	經濟環境	81.3	經濟環境	74.5
2	社會環境	11.2	社會環境	19.7
3	政治環境	5.1	政治環境	3.9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24.014，自由度=5，p=0.000。

第五節　未婚者年齡差異分析

本節使用 A 問卷（未婚者）共 1,200 位受訪者進行探討，並針對問卷答案的不同年齡層差異進行分析。根據內政部最新公布的資料顯示，2012 年平均初婚年齡男性為 31.9 歲，女性為 29.5 歲，本研究以兩性初婚年齡平均之 30 歲做為切點，希冀了解 30 歲以上、30 歲（含）以下對於各項影響晚婚、不婚因素的看法，是否存在共通性或差異性。

一、主觀婚育預測

調查結果顯示，影響整體未婚受訪者結婚態度的「主觀婚育預測」，2 個主要因素依序分別是「怕成家的經濟壓力」（34.8%）、「仍在求學中／還不想結婚」（33.4%）等（表 5-62）。

表 5- 62　「主觀婚育預測」的未婚者年齡差異分析

A1.請問您目前未婚的原因有哪些？	未婚加權後				總計	
	30歲以上		30歲（含）以下			
	N	%	N	%	N	%
仍在求學中／還不想結婚	60	18.7	355	40.7	415	34.8
怕成家的經濟壓力（含工作尚不穩定）	121	37.7	278	31.8	399	33.4
尚未找到合適的對象	29	9.0	58	6.6	87	7.3
擔心婚姻不美滿（包括離婚、分居等）	29	9.0	44	5.0	73	6.1
怕子女教養的壓力	31	9.7	29	3.3	60	5.0
和另一半的父母相處的壓力（含怕公婆不好相處）	14	4.4	39	4.5	53	4.4
還不到結婚的時機	4	1.2	25	2.9	29	2.4
其他	9	2.8	16	1.8	25	2.1
無意見	7	2.2	12	1.4	19	1.6
怕要做太多家事（含家事分工不公平）	4	1.2	6	0.7	10	0.8
因工作因素尚未結婚	3	0.9	4	0.5	7	0.6
這些因素都沒擔心過	6	1.9	1	0.1	7	0.6
不知道	2	0.6	4	0.5	6	0.5
拒答	0	0.0	2	0.2	2	0.2
不一定／看情形	2	0.6	0	0.0	2	0.2
總計	321	100	873	100	1,194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經性別權數乘積、四捨五入加總後，本表總計人數與實際樣本數總和可能略有誤差。

就未婚者年齡差異而言，30 歲以上者與 30 歲（含）以下者對於「主觀婚育預測」各項因素的排序，有其共通性及差異性（表 5-63）。30 歲以上與 30 歲（含）以下的未婚者，前兩名項目相同，惟順序相反，第三序位之項目則相異。30 歲

以上者擔心的因素依序為「怕成家的經濟壓力」(37.7%)、「仍在求學中／還不想結婚」(18.7%)、「怕子女教養的壓力」(9.7%)。30 歲（含）以下的未婚者對於婚姻的擔心因素分別是「仍在求學中／還不想結婚」(40.7%)、「怕成家的經濟壓力」(31.8%)、「尚未找到合適的對象」(6.6%)。相較於 30 歲以上者排序第三的「怕子女教養的壓力」，30 歲以下未婚者擔心的因素是「尚未找到合適的對象」(6.6%)。

表 5- 63　30 歲以上、以下未婚者的主觀婚育預測比較

排序	30 歲以上		30 歲（含）以下	
	目前未婚的原因	%	**目前未婚的原因**	%
1	怕成家的經濟壓力（含工作尚不穩定）	37.7	仍在求學中／還不想結婚	40.7
2	仍在求學中／還不想結婚	18.7	怕成家的經濟壓力（含工作尚不穩定）	31.8
3	怕子女教養的壓力	9.7	尚未找到合適的對象	6.6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86.677，自由度=14，p=0.000。

二、婚姻價值觀

關於整體未婚受訪者的「婚姻價值觀」，依序是「結婚是為了有一個伴」(30.5%)、「結了婚人生才是圓滿的」(29.8%)、「同居或有個伴就可以」(16.1%)、「我覺得人生不需要結婚」(10.7%)、等（表 5-64）。

表 5- 64　「婚姻價值觀」的未婚者年齡差異分析

A2.以下有關結婚觀念的敘述，請問哪個最符合您的想法？	未婚加權後				總計	
	30歲以上		30歲（含）以下			
	N	%	N	%	N	%
結婚是為了有一個伴（有安全感）	94	29.4	269	30.8	363	30.5
結了婚人生才是圓滿的（我覺得一定要結婚）	80	25.0	275	31.5	355	29.8
同居或有個伴就可以	52	16.3	140	16.1	192	16.1
我覺得人生不需要結婚	36	11.3	92	10.6	128	10.7
結婚是為了給父母及親友交代	19	5.9	39	4.5	58	4.9
結婚是為了生小孩（傳宗接代）	22	6.9	28	3.2	50	4.2
無意見	5	1.6	13	1.5	18	1.5
其他	5	1.6	10	1.1	15	1.3
都沒有符合受訪者的想法	4	1.3	2	0.2	6	0.5
不一定／看情形	1	0.3	3	0.3	4	0.3
不知道	1	0.3	1	0.1	2	0.2
拒答	1	0.3	0	0.0	1	0.1
總計	320	100	872	100	1,192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經性別權數乘積、四捨五入加總後，本表總計人數與實際樣本數總和可能略有誤差。

就「婚姻價值觀」的未婚者年齡差異來看，30 歲以上者與 30 歲（含）以下者前四項排序的項目是一致的，惟第一與第二序位相異（表 5-65）。第三、第四順位同樣依序為「同居或有個伴就可以」、「我覺得人生不需要結婚」，且 30 歲以上與 30 歲（含）以下未婚者在此 2 個項目上的比例差異不大，分別是 30 歲以上 16.3%、30 歲以下 16.1%，30 歲以上 11.3%、30 歲以下 10.6%。除了 2 個群組的第一與第二序位相異外，相較於 30 歲以上的未婚者，30 歲以下的未婚受訪者認為「結了婚人生才是圓滿的」（30 歲以上 25.0%：30 歲以下 31.5%）、「結婚是為了有一個伴」（30 歲以上 29.4%：30 歲以下 30.8%），皆比 30 歲以上的未婚者來得略高。

表 5- 65　30 歲以上、以下未婚者的婚姻價值觀比較

排序	30 歲以上		30 歲（含）以下	
	結婚觀念	%	**結婚觀念**	%
1	結婚是為了有一個伴(有安全感)	29.4	結了婚人生才是圓滿的（我覺得一定要結婚）	31.5
2	結了婚人生才是圓滿的（我覺得一定要結婚）	25.0	結婚是為了有一個伴（有安全感）	30.8
3	同居或有個伴就可以	16.3	同居或有個伴就可以	16.1
4	我覺得人生不需要結婚	11.3	我覺得人生不需要結婚	10.6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20.614，自由度=11，p=0.038。

三、社會規範壓力

此題為複選題，關於整體未婚受訪者的「社會規範壓力」，依序是「女性結婚要找條件比自己好的嫁比較好」(20.8%)、「婚後要與父母同住」(18.2%)、「結婚之後必須傳宗接代」(15.6%）等（表 5-66)。

表 5- 66　「社會規範壓力」的未婚者年齡差異分析

A3.您目前尚未結婚，是否和一些社會可能存在的壓力有關？	未婚加權後				總計	
	30歲以上		30歲(含)以下			
	N	%	N	%	N	%
女性結婚要找條件比自己好的嫁比較好	99	25.6	287	74.4	387	20.8
婚後要與父母同住	96	28.5	241	71.5	337	18.2
結婚之後必須傳宗接代	92	31.8	197	68.2	289	15.6
要負擔許多的家務工作	68	23.8	218	76.2	286	15.4
結婚要找到門當戶對的對象	82	29.3	198	70.7	280	15.1
男性不適合找條件太好的女性	43	27.7	112	72.3	155	8.4
年紀太大不適合結婚	47	38.5	75	61.5	122	6.6
總計		527		1,328		1,855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就「社會規範壓力」的未婚者年齡差異來看，30 歲以上者與 30 歲（含）以下者的排序有所差異（表 5-19）。30 歲以上者的前三順位分別是「年紀太大不適合結婚」（38.5%）、「結婚之後必須傳宗接代」（31.8%）、「結婚要找到門當戶對的對象」（29.3%）；而 30 歲（含）以下者的前三順位分別是「要負擔許多的家務工作」（76.2%）、「女性結婚要找條件比自己好的嫁比較好」（74.4%）、「男性不適合找條件太好的女性」（72.3%）。30 歲以上者與 30 歲（含）以下者的各項排名當中，以同一名次相互比較，30 歲（含）以下者所在意的社會規範壓力，皆比 30 歲以上者高出許多。

表 5- 67　30 歲以上、以下未婚者的社會規範壓力比較

排序	30 歲以上		30 歲（含）以下	
	社會規範壓力	%	**社會規範壓力**	%
1	年紀太大不適合結婚	38.5	要負擔許多的家務工作	76.2
2	結婚之後必須傳宗接代	31.8	女性結婚要找條件比自己好的嫁比較好	74.4
3	結婚要找到門當戶對的對象	29.3	男性不適合找條件太好的女性	72.3
4	婚後要與父母同住	28.5	婚後要與父母同住	71.5
5	男性不適合找條件太好的女性	27.7	結婚要找到門當戶對的對象	70.7
6	女性結婚要找條件比自己好的嫁比較好	25.6	結婚之後必須傳宗接代	68.2
7	要負擔許多的家務工作	23.8	年紀太大不適合結婚	61.5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四、整體外在社經環境影響

關於整體未婚受訪者的「整體外在社經環境影響」，依序是「育兒成本很高」（24.2%）、「房價太高，無法解決居住問題」（23.2%）、「傳播媒體散播育兒成本很高」（20.7%）等（表 5-68）。就「整體外在社經環境影響」的未婚者年齡差異來看，30 歲以上與 30 歲（含）以下的前三名項目是一樣的，只是順序不同（表 5-69）。30 歲以上未婚者的前三順位分別是「房價太高，無法解決居住問題」（21.5%）、「傳播媒體散播育兒成本很高」（20.9%）、「個人經濟不許可的時候，國家無法協助照顧」（18.1%）；而 30 歲以下未婚者的前三順位分別是「個人經濟不許可的時候，國家無法協助照顧」（26.5%）、「房價太高，無法解決居住問題」（23.9%）、「傳播媒體散播育兒成本很高」（20.6%）。整體而言，30 歲以下未婚者所擔心的前三序位比例皆高於 30 歲以上的未婚者。

表 5- 68 「整體外在社經環境影響」的未婚者年齡差異分析

A4.您目前尚未結婚，是否跟以下的外在環境因素有關？	未婚加權後				總計	
	30歲以上		30歲（含）以下			
	N	%	N	%	N	%
個人經濟不許可的時候，國家無法協助照顧	58	18.1	231	26.5	289	24.2
房價太高，無法解決居住問題	69	21.5	208	23.9	277	23.2
傳播媒體散播育兒成本很高	67	20.9	180	20.6	247	20.7
高失業率	30	9.3	71	8.1	101	8.5
媒體報導養兒育女不易	25	7.8	42	4.8	67	5.6
無意見	21	6.5	36	4.1	57	4.8
尚未找到合適的對象	14	4.4	25	2.9	39	3.3
都沒有，與外在環境因素無關	14	4.4	23	2.6	37	3.1
其他	14	4.4	18	2.1	32	2.7
家人無法幫忙照顧小孩（生育小孩後無法兼顧工作）	7	2.2	22	2.5	29	2.4
自己不想結婚	2	0.6	5	0.6	7	0.6
不知道	0	0.0	6	0.7	6	0.5
不一定／看情形	0	0.0	5	0.6	5	0.4
總計	321	100	872	100	1,193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經性別權數乘積、四捨五入加總後，本表總計人數與實際樣本數總和可能略有誤差。

表 5- 69 30 歲以上、以下未婚者的整體外在社經環境影響比較

排序	30 歲以上		30 歲（含）以下	
	整體外在社經環境影響	%	**整體外在社經環境影響**	%
1	房價太高，無法解決居住問題	21.5	個人經濟不許可的時候，國家無法協助照顧	26.5
2	傳播媒體散播育兒成本很高	20.9	房價太高，無法解決居住問題	23.9
3	個人經濟不許可的時候，國家無法協助照顧	18.1	傳播媒體散播育兒成本很高	20.6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27.029，自由度=12，p=0.008。

五、友善結婚政策

關於整體未婚受訪者的「友善結婚政策」，依序是「提供新婚夫妻購屋優惠」（49.3%）、「建立婚姻諮詢服務機制」（14.2%）、「舉辦婚友聯誼活動」（10.3%）等（表 5-70）。就「友善結婚政策」的未婚者年齡差異來看，30 歲以上與 30 歲（含）以下未婚者的第一序位相同，並且明顯超過其他項的政策偏好，第二、第三名則有所差異（表 5-71）。30 歲以上未婚者的前三順位分別是「提供新婚夫妻購屋優惠」（50.8%）、「舉辦婚友聯誼活動」（13.7%）、「建立婚姻諮詢服務機制」（10.9%）；而 30 歲（含）以下未婚者的前三順位分別是「提供新婚夫妻購屋優惠」（48.8%）、「建立婚姻諮詢服務機制」（15.5%）、「贈送婚前健康檢查」（9.6%）。

表 5- 70　「友善結婚政策」的未婚者年齡差異分析

A5.您認為政府舉辦的以下措施，哪一項最能增加國人結婚的可能性？	未婚加權後				總計	
	30歲以上		30歲（含）以下			
	N	%	N	%	N	%
提供新婚夫妻購屋優惠	163	50.8	426	48.8	589	49.3
建立婚姻諮詢服務機制	35	10.9	135	15.5	170	14.2
舉辦婚友聯誼活動	44	13.7	79	9.0	123	10.3
贈送婚前健康檢查	14	4.4	84	9.6	98	8.2
延長婚假（兩週）	16	5.0	72	8.2	88	7.4
其他	13	4.0	22	2.5	35	2.9
無意見	14	4.4	12	1.4	26	2.2
都沒用，但受訪者也沒其他想法	10	3.1	12	1.4	22	1.8
多舉辦集團婚禮	5	1.6	12	1.4	17	1.4
提升國內的經濟水準，改善經濟狀況	2	0.6	8	0.9	10	0.8
提高國民所得	1	0.3	6	0.7	7	0.6
不一定／看情形	3	0.9	4	0.5	7	0.6
不知道	1	0.3	1	0.1	2	0.2
總計	321	100	873	100	1,194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經性別權數乘積、四捨五入加總後，本表總計人數與實際樣本數總和可能略有誤差。

表 5- 71　30 歲以上、以下未婚者對友善結婚政策看法的比較

排序	30 歲以上		30 歲（含）以下	
	政府舉辦的措施	%	**政府舉辦的措施**	%
1	提供新婚夫妻購屋優惠	50.8	提供新婚夫妻購屋優惠	48.8
2	舉辦婚友聯誼活動	13.7	建立婚姻諮詢服務機制	15.5
3	建立婚姻諮詢服務機制	10.9	贈送婚前健康檢查	9.6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37.525，自由度=12，p=0.000。

六、友善職場政策

關於整體未婚受訪者的「友善生育政策」，依序是「彈性上下班」（30.6%）、「工作場所托育（含托嬰）中心」（30.1%）、「育嬰假」（14.1%）、「產假或陪產假」（12.9%）等（表 5-72）。

表 5- 72　「友善職場政策」未婚年齡差異分析

A6.您認為在上班場所，以下措施哪一項最可以增加國人生育的可能性？	未婚加權後				總計	
	30歲以上		30歲（含）以下			
	N	%	N	%	N	%
彈性上下班	87	27.1	276	31.7	363	30.6
工作場所托育（含托嬰）中心	110	34.3	249	28.6	359	30.1
育嬰假	42	13.1	127	14.6	169	14.1
產假或陪產假	39	12.1	116	13.3	155	12.9
增加兼職性質工作（不是全時上班的工作）	16	5.0	48	5.5	64	5.3
安胎假或流產假	11	3.4	37	4.2	48	3.9
其他	8	2.5	9	1.0	17	1.4
無意見	4	1.2	4	0.5	8	0.7
薪資水準提高	3	0.9	3	0.3	6	0.5
都沒有用，但受訪者也沒其他想法	1	0.3	2	0.2	3	0.3
不知道	0	0.0	1	0.1	1	0.2
總計	321	100	872	100	1,193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經性別權數乘積、四捨五入加總後，本表總計人數與實際樣本數總和可能略有誤差。

就「友善生育政策」的未婚者年齡差異來看，30 歲以上與 30 歲（含）以下未婚者的前四名的項目是一致的，只是 30 歲以上與 30 歲（含）以下未婚者在第一名與第二名的順位相異（表 5-73）。30 歲以上未婚者前四順位為「工作場所托育（含托嬰）中心」（34.3%）、「彈性上下班」（27.1%）、「育嬰假」（13.1%）、「產假或陪產假」（12.1%）；而女性的前四順位為「彈性上下班」（31.7%）、「工作場所托育（含托嬰）中心」（28.6%）、「育嬰假」（14.6%）、「產假或陪產假」（13.3%）。

表 5- 73　30 歲以上、以下未婚者的對友善職場政策看法的比較

排序	30 歲以上		30 歲（含）以下	
	友善職場政策	%	**友善職場政策**	%
1	工作場所托育（含托嬰）中心	34.3	彈性上下班	31.7
2	彈性上下班	27.1	工作場所托育（含托嬰）中心	28.6
3	育嬰假	13.1	育嬰假	14.6
4	產假或陪產假	12.1	產假或陪產假	13.3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12.988，自由度=10，p=0.224。

七、友善家庭照顧政策

關於整體未婚受訪者的「友善家庭照顧政策」，依序是「社區保母系統」（28.1%）、「托嬰中心」（17.1%）、「托兒中心」（16.8%）、「托育諮詢和服務中心」（14.7%）、「保母證照制度」（11.2%）等（表 5-74）。

表 5- 74　「友善家庭照顧政策」的未婚者年齡差異分析

A7.您認為政府設立的以下機構或制度，哪一項最可以增加國人生育的可能性？	未婚加權後				總計	
	30歲以上		30歲（含）以下			
	N	%	N	%	N	%
社區保母系統	90	28.0	246	28.2	336	28.1
托嬰中心	70	21.8	134	15.3	204	17.1
托兒中心（收托三歲或三歲以上幼兒園或是幼稚園等）	53	16.5	147	16.8	200	16.8
托育諮詢和服務中心（提供未滿三歲幼兒之照顧諮詢及服務）	31	9.7	144	16.5	175	14.7
保母證照制度	34	10.6	100	11.5	134	11.2
孕產婦關懷中心（全國性免付費電話諮詢）與服務	21	6.5	68	7.8	89	7.5
無意見	6	1.9	13	1.5	19	1.6
其他	8	2.5	9	1.0	17	1.4
都沒有用，但受訪者也沒其他想法	3	0.9	5	0.6	8	0.7
薪資水準提高，改善經濟狀況	3	0.9	2	0.2	5	0.4
不知道	2	0.6	3	0.3	5	0.4
不一定／看情形	0	0.0	2	0.2	2	0.2
總計	321	100	873	100	1,194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經性別權數乘積、四捨五入加總後，本表總計人數與實際樣本數總和可能略有誤差。

就「友善家庭照顧政策」的未婚者年齡差異來看，30 歲以上與 30 歲（含）以下未婚者的前五名項目是一致的，除了第一順位－「社區保母系統」皆明顯比其他項目高外，兩群體在第二名到第五名的順位相異（表 5-75）。30 歲以上的未婚者第二到第五順位為「托嬰中心」（21.8%）、「托兒中心」（16.5%）、「保母證照制度」（10.6%）、「托育諮詢和服務中心」（9.7%）；而 30 歲（含）以下未婚者第二到第五順位為「托兒中心」（16.8%）、「托育諮詢和服務中心」（16.5%）、「托嬰中心」（15.3%）、「保母證照制度」（11.5%）。其中，以「托育諮詢和服務中心」在 2 個群體中相差最多（30 歲以上 9.7%：30 歲以下 16.5%），其次為「托嬰中心」（30 歲以上 21.8%：30 歲以下 15.3%）。

表 5- 75　30 歲以上、以下未婚者對友善家庭照顧政策的看法比較

排序	30 歲以上		30 歲（含）以下	
	友善家庭照顧政策	%	**友善家庭照顧政策**	%
1	社區保母系統	28.0	社區保母系統	28.2
2	托嬰中心	21.8	托兒中心（收托三歲或三歲以上幼兒園或是幼稚園等）	16.8
3	托兒中心（收托三歲或三歲以上幼兒園或是幼稚園等）	16.5	托育諮詢和服務中心（提供未滿三歲幼兒之照顧諮詢及服務))	16.5
4	保母證照制度	10.6	托嬰中心	15.3
5	托育諮詢和服務中心（提供未滿三歲幼兒之照顧諮詢及服務))	9.7	保母證照制度	11.5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22.031，自由度=11，p=0.024。

八、友善家庭津貼政策

整體未婚受訪者的「友善家庭津貼政策」看法，依序是「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29.1%)、「育兒津貼」(25.4%)、「育嬰留職停薪津貼」(23.8%)、「保母托育補助」(14.1%）等（表 5-76)。就「友善家庭津貼政策」的未婚者年齡差異來看，30 歲以上與 30 歲（含）以下未婚者的前四名是一樣的（表 5-77)。第一順位到第三順位，30 歲以下未婚者皆略高 30 歲以上未婚者，第一順位是「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30 歲以下 30.0%：30 歲以上 26.8%)，第二順位是「育兒津貼」(30 歲以下 25.5%：30 歲以上 24.9%)，第三順位是「育嬰留職停薪津貼」(30 歲以下 24.3%：30 歲以上 22.4%)。至於第四順位的「保母托育補助」，則是 30 歲以上的未婚者略高於 30 歲以下的未婚者(30 歲以上 16.5%:30 歲以下 13.1%)。

表 5- 76　「友善家庭津貼政策」的未婚者年齡差異分析

A8.您認為政府提供的以下補助，哪一項最可以提高國人生育的可能性？	未婚加權後				總計	
	30歲以上		30歲（含）以下			
	N	%	N	%	N	%
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	86	29.5	262	28.8	348	29.1
育兒津貼	80	26.7	223	24.1	303	25.4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72	20.7	212	26.9	284	23.8
保母托育補助	53	12.6	114	15.7	167	14.1
保險生育給付（生育補助）	17	7.0	49	3.9	66	5.4
其他	9	2.5	10	0.7	19	1.6
不一定／看情形	1	0.5	2	0.0	3	0.3
無意見	2	0.5	1	0.0	3	0.3
不知道	1	0.2	0	0.0	1	0.1
總計	321	100	873	100	1,194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經性別權數乘積、四捨五入加總後，本表總計人數與實際樣本數總和可能略有誤差。

表 5- 77　30 歲以上、以下未婚者對友善家庭津貼政策看法的比較

排序	30 歲以上		30 歲（含）以下	
	友善家庭津貼政策	%	**友善家庭津貼政策**	%
1	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	26.8	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	30.0
2	育兒津貼	24.9	育兒津貼	25.5
3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22.4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24.3
4	保母托育補助	16.5	保母托育補助	13.1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12.507，自由度=8，p=0.130。

九、結婚態度

（一）結婚比不結婚好

調查結果顯示，整體未婚受訪者的「結婚態度」，關於「同不同意在人生過程中結婚比不結婚好」的問題，最多為「還算同意」(39.1%)，其次為「非常同意」(22.6%)(表 5-78)。

表 5- 78　「結婚態度」的未婚者年齡差異分析

A9.整體而言，請問您同不同意在人生過程中結婚比不結婚好？	未婚加權後				總計	
	30歲以上		30歲（含）以下			
	N	%	N	%	N	%
非常同意	65	20.3	204	23.4	269	22.6
還算同意	121	37.8	345	39.6	466	39.1
不太同意	74	23.1	198	22.7	272	22.8
非常不同意	26	8.1	38	4.4	64	5.4
拒答	0	0.0	2	0.2	2	0.2
不一定／看情形	27	8.4	69	7.9	96	8.1
無意見	7	2.2	16	1.8	23	1.9
總計	320	100	872	100	1,192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經性別權數乘積、四捨五入加總後，本表總計人數與實際樣本數總和可能略有誤差。

就「結婚態度」的未婚年齡差異來看，把「非常同意」與「還算同意」歸為同意，再把「不太同意」與「非常不同意」歸為不同意，30 歲以上與 30 歲以下的未婚者在同意項皆高於不同意（表 5-79)。30 歲以下未婚者的同意比例又明顯高於 30 歲以上未婚者（30 歲以下 63.0%：30 歲以上 58.1%)；另外，30 歲以上在不同意項的比例高於 30 歲以下（30 歲以上 31.2%：30 歲以下 27.1%)。

表 5- 79　30 歲以上、以下未婚者的結婚態度比較

排序	30 歲以上		30 歲（含）以下	
	人生過程中結婚比不結婚好	%	**人生過程中結婚比不結婚好**	%
1	同意	58.1	同意	63.0
2	不同意	31.2	不同意	27.1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8.339，自由度=6，p=0.214。

（二）未來會不會想要結婚

整體未婚受訪者「結婚態度」的調查結果顯示，關於「未來會不會想結婚」的問題，回答「會」(72.0%) 的比例明顯高於回答「不會」(12.1%) (表 5-80)。就「未來會不會想結婚」的未婚者年齡差異來看，30 歲以上與 30 歲以下的未婚者回答「會」皆遠高於「否」(表 5-81)。30 歲以下未婚者回答「會」的比例高於 30 歲以上者（30 歲以下 73.9%：30 歲以上 66.9%)；另外，30 歲以上未婚者回答「不會」的比例高於 30 歲以下者（30 歲以上 15.6%：30 歲以下 10.8%)。

表 5- 80　「未來結婚規劃」的未婚者年齡差異分析

A9_1.請問您未來會不會想要結婚？	未婚加權後				總計	
	30歲以上		30歲（含）以下			
	N	%	N	%	N	%
會	214	66.9	645	73.9	859	72.0
不會	50	15.6	94	10.8	144	12.1
不一定／看情形	52	16.3	119	13.6	171	14.3
無意見	1	0.3	2	0.2	3	0.3
不知道	3	0.9	13	1.5	16	1.3
總計	320	100	873	100	1,193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表 5- 81　30 歲以上、以下未婚者的未來結婚規劃比較

排序	30 歲以上		30 歲（含）以下	
	未來會不會想要結婚	%	**未來會不會想要結婚**	%
1	會	66.9	會	73.9
2	不會	15.6	不會	10.8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7.891，自由度=4，p=0.096。

十、生育態度

（一）有小孩比沒小孩好

調查結果顯示，整體未婚受訪者的「生育態度」，關於「同不同意在人生過程中有小孩比沒有小孩好」的問題，最多為「非常同意」(41.9%)，其次為「還

算同意」(33.3%)(表 5-82)。就「生育態度」的未婚者年齡差異來看，若將「非常同意」與「還算同意」歸為同意，「不太同意」與「非常不同意」歸為不同意，30 歲以上與 30 歲以下的未婚者在同意項的比例皆遠高於不同意（表 5-83)。30 歲以下未婚者回答「同意」的比例高於 30 歲以上（30 歲以下 76.7%：30 歲以上 71.3%)；另外，30 歲以上未婚者在回答「不同意」的比例高於 30 歲以下者（30 歲以上 19.1%：30 歲以下 17.0%)。

表 5- 82　「生育態度」的未婚者年齡差異分析

A10.整體而言，請問您同不同意在人生過程中有小孩比沒有小孩好？	未婚加權後				總計	
	30歲以上		30歲（含）以下			
	N	%	N	%	N	%
非常同意	95	29.7	302	34.6	397	33.3
還算同意	133	41.6	366	42.0	499	41.9
不太同意	49	15.3	127	14.6	176	14.8
非常不同意	12	3.8	21	2.4	33	2.8
拒答	1	0.3	0	0.0	1	0.1
不一定／看情形	28	8.8	46	5.3	74	6.2
無意見	2	0.6	10	1.1	12	1.0
總計	320	100	872	100	1,192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表 5- 83　30 歲以上、以下未婚者的生育態度比較

排序	30 歲以上		30 歲（含）以下	
	人生過程中有小孩比沒小孩好	%	**人生過程中有小孩比沒小孩好**	%
1	同意	71.3	同意	76.7
2	不同意	19.1	不同意	17.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11.251，自由度=6，p=0.081。

（二）未來有沒有計畫生育子女

整體未婚受訪者「生育態度」的調查結果顯示，關於「未來有沒有計畫生育子女」的問題，「有計畫」(69.6%)的比例的遠高於「沒有計畫」(19.4%)(表 5-84)。就「是否有計畫生育子女」的未婚者年齡差異來看，30 歲以上與 30 歲以下的未婚者回答「有計畫」皆遠高於「沒有計畫」(表 5-85)。30 歲以下的未婚者回答「有計畫」的比例高於 30 歲以上未婚者(30 歲以下 71.8%：30 歲以上 63.6%)；另外，30 歲以上未婚者在回答「沒有計畫」的比例，高於 30 歲以下的未婚者(30 歲以上 23.4%：30 歲以下 18.0%)。

表 5- 84 「未來生育規劃」的未婚者年齡差異分析

A10-1.請問您未來有沒有計畫生育子女？	未婚加權後				總計	
	30歲以上		30歲（含）以下			
	N	%	N	%	N	%
有計畫	204	63.6	626	71.8	830	69.6
沒有計畫	75	23.4	157	18.0	232	19.4
不一定／看情形	35	10.9	72	8.3	107	9.0
不知道	1	0.3	0	0.0	1	0.1
無意見	6	1.9	17	1.9	23	1.9
總計	321	100	872	100	1,193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表 5- 85 30 歲以上、以下未婚者的未來生育規劃比較

排序	30 歲以上		30 歲（含）以下	
	未來有沒有計畫生育子女	%	**未來有沒有計畫生育子女**	%
1	有計畫	63.6	有計畫	71.8
2	沒有計畫	23.4	沒有計畫	18.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10.311，自由度=4，p=0.035。

（三）計畫生幾個小孩？

關於「計畫生幾個小孩」的問題，調查結果顯示，「2 個」（68.6%）最多，其次為「1 個」（15.9%）（表 5-86）。就「計畫生幾個小孩」的未婚者年齡差異來看，30 歲以上與 30 歲以下的未婚者最多回答「2 個」，其次為「1 個」（表 5-87）。30 歲以下未婚者回答「2 個」的比例高於 30 歲以上未婚者（30 歲以下 70.0%：30 歲以上 64.2%）；另外，30 歲以上未婚者回答「1 個」的比例，則高於 30 歲以下的未婚者（30 歲以上 24.5%：30 歲以下 13.1%）。

表 5- 86 「計畫生育數」的未婚者年齡差異分析

A10-2.請問您計畫生幾個小孩？	未婚加權後				總計	
	30歲以上		30歲（含）以下			
	N	%	N	%	N	%
2 個	131	64.2	439	70.0	570	68.6
1 個	50	24.5	82	13.1	132	15.9
3 個	12	5.9	64	10.2	76	9.1
不知道要生幾個小孩	5	2.5	39	6.2	44	5.3
4 個	5	2.5	3	0.5	8	1.0
5 個	1	0.5	0	0.0	1	0.1
總計	204	100	627	100	831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表 5- 87　30 歲以上、以下未婚者的計畫生育數比較

排序	30 歲以上		30 歲（含）以下	
	計畫生幾個小孩	%	**計畫生幾個小孩**	%
1	2 個	64.2	2 個	70.0
2	1 個	24.5	1 個	13.1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23.990，自由度=6，p=0.001。

十一、政經社氛圍

調查結果顯示，整體未婚受訪者對「政經社氛圍」的感受，關於「臺灣的整體大環境會影響您的結婚意願」的問題，最多為「是」(68.3%)，回答「否」的則為 29.8%（表 5-88)。就「政經社氛圍」的未婚者年齡差異來看，30 歲以上與 30 歲以下的未婚者回答「是」皆遠高於「否」(表 5-89)。30 歲以下未婚者回答「是」的比例略高於 30 歲以下者（30 歲以下 68.8%：30 歲以上 67.2%)，在回答「否」的比例方面，2 個群體之間相差不遠(30 歲以上 30.5%:30 歲以下 29.6%)。

表 5- 88　「政經社氛圍」的未婚者年齡差異分析

A11.請問您覺得臺灣的整體大環境會影響您結婚的意願嗎？	未婚加權後				總計	
	30歲以上		30歲（含）以下			
	N	%	N	%	N	%
是	215	67.2	600	68.8	815	68.3
否	97	30.3	258	29.6	355	29.8
不一定／看情形	4	1.3	12	1.4	16	1.3
無意見	4	1.3	2	0.2	6	0.5
總計	320	100	872	100	1,192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表 5- 89　30 歲以上、以下未婚者對政經社氛圍看法的比較

排序	30 歲以上		30 歲（含）以下	
	整體大環境會影響結婚意願	%	**整體大環境會影響結婚意願**	%
1	是	67.2	是	68.8
2	否	30.5	否	29.6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5.004，自由度=3，p=0.172。

針對上一題回答「整體大環境會影響結婚意願」的受訪者，本研究進一步徵問究竟「政治環境、經濟環境、社會環境哪一個感覺影響最大」。整體而言，受訪者對「政治環境、經濟環境、社會環境哪一個感覺影響最大」，最多為「經濟環境」(73.9%)，其次為「社會環境」(20.3%)，最低為「政治環境」(3.8%)(表 5-90)。就「政治環境、經濟環境、社會環境哪一個感覺影響最大」的未婚者年

齡差異來看，30 歲以上與 30 歲以下的未婚者的排序依序為「經濟環境」、「社會環境」、「政治環境」(表 5-91)。回答「經濟環境」的受訪者，30 歲以上的比例高於 30 歲以下者（30 歲以上 77.3%：30 歲以下 73.9%)；回答「社會環境」的受訪者,30 歲以下的比例高於 30 歲以上者(30 歲以下 20.3%:30 歲以上 15.5%)；回答「政治環境」的受訪者，30 歲以上的未婚者比例略高於 30 歲以下者（30 歲以上 4.6%：30 歲以下 3.8%)。

表 5- 90 「政經社氛圍」影響程度的未婚者年齡差異分析

A12.請問政治環境、經濟環境、社會環境您覺得哪個影響最大？	未婚加權後				總計	
	30歲以上		30歲（含）以下			
	N	%	N	%	N	%
經濟環境	154	71.6	449	74.7	603	73.9
社會環境	40	18.6	126	21.0	166	20.3
政治環境	12	5.6	19	3.2	31	3.8
三者息息相關，皆有影響	4	1.9	4	0.7	8	1.0
其他	5	2.3	3	0.5	8	1.0
總計	215	100	601	100	816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表 5- 91　30 歲以上、以下未婚者對政經社氛圍影響程度看法的比較

排序	30 歲以上		30 歲（含）以下	
	政治、經濟、社會環境影響	%	**政治、經濟、社會環境影響**	%
1	經濟環境	77.3	經濟環境	73.9
2	社會環境	15.5	社會環境	20.3
3	政治環境	4.6	政治環境	3.8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10.772，自由度=4，p=0.029。

第六節　地域差異分析

一、主觀婚育預測

調查結果顯示，影響整體受訪者結婚態度的「主觀婚育預測」，依序 3 個主要因素分別是「怕成家的經濟壓力」（35.5%）、「仍在求學中／還不想結婚」（21.4%）、「怕子女教養的壓力」（10.4%）等（表 5-92）。

表 5- 92　「主觀婚姻預測」的地域差異分析

A1.請問您目前未婚的原因有哪些？ B1.請問當初您結婚的時候，有擔心過以下這些因素嗎？	性別加權後								總計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及離島			
	N	%	N	%	N	%	N	%	N	%
怕成家的經濟壓力（含工作尚不穩定）	303	36.2	196	34.0	182	35.5	30	38.0	711	35.5
仍在求學中／還不想結婚	197	23.5	108	18.7	106	20.7	19	24.1	430	21.4
怕子女教養的壓力	78	9.3	66	11.4	59	11.5	5	6.3	208	10.4
和另一半的父母相處的壓力（含怕公婆不好相處）	60	7.2	68	11.8	50	9.8	8	10.1	186	9.3
擔心婚姻不美滿（包括離婚、分居等）	45	5.4	42	7.3	24	4.7	5	6.3	116	5.8
無反應	47	5.6	30	5.2	26	5.1	4	5.1	107	5.3
尚未找到合適的對象	50	6.0	21	3.6	16	3.1	3	3.8	90	4.5
這些因素都沒擔心過	20	2.4	17	2.9	21	4.1	3	3.8	61	3.0
其他	21	2.5	9	1.6	12	2.3	0	0.0	42	2.1
還不到結婚的時機	8	1.0	10	1.7	9	1.8	2	2.5	29	1.4
怕要做太多家事（含家事分工不公平）	6	0.7	8	1.4	4	0.8	0	0.0	18	0.9
因工作因素尚未結婚	2	0.2	2	0.3	3	0.6	0	0.0	7	0.3
總計	837	100.0	577	100.0	512	100.0	79	100.0	2005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經性別權數乘積、四捨五入加總後，本表總計人數與實際樣本數總和可能略有誤差。

就地域差異而言，居住地區對於「主觀婚育預測」各項因素的排序，有其共通性及差異性（表 5-93）。北部地區與南部地區擔心因素依序皆為，「怕成家的經濟壓力」（36.2%：35.5%）、「仍在求學中／還不想結婚」（23.35%：20.7%）、「怕子女教養的壓力」（9.3%：11.5%）。中部地區與東部及離島，順序如同前者，然而第三排序有異，兩地區的排序皆為，「怕成家的經濟壓力」（34.0%：38.0%）、「仍在求學中／還不想結婚」（18.7%：24.1%）、「和另一半的父母相處的壓力」（11.8%：10.1%）。整體來看，東區與離島的前三名是所有地區最高的，其次為北部。

表 5- 93　居住地區主觀婚育預測比較

排序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及離島	
	擔心因素	%	**擔心因素**	%	**擔心因素**	%	**擔心因素**	%
1	怕成家的經濟壓力（含工作尚不穩定）	36.2	怕成家的經濟壓力(含工作尚不穩定）	34.0	怕成家的經濟壓力(含工作尚不穩定）	35.5	怕成家的經濟壓力(含工作尚不穩定）	38.0
2	仍在求學中／還不想結婚	23.5	仍在求學中／還不想結婚	18.7	仍在求學中／還不想結婚	20.7	仍在求學中／還不想結婚	24.1
3	怕子女教養的壓力	9.3	和另一半的父母相處的壓力（含怕公婆不好相處）	11.8	怕子女教養的壓力	11.5	和另一半的父母相處的壓力（含怕公婆不好相處）	10.1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40.533，自由度=33，p=0. .172。

二、婚姻價值觀

關於整體受訪者的「婚姻價值觀」,依序是「結了婚人生才是圓滿的」(37.5%)、「結婚是為了有一個伴」(28.3%)、「同居或有個伴就可以」(12.1%)等(表 5-94)。

表 5- 94　「婚姻價值觀」的地域差異分析

A2.以下有關結婚觀念的敘述，請問哪個最符合您的想法？ B2.以下有關結婚觀念的敘述，請問哪個最符合您的想法？	性別加權後								總計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及離島			
	N	%	N	%	N	%	N	%	N	%
結了婚人生才是圓滿的（我覺得一定要結婚）	305	36.4	239	41.6	175	34.1	33	41.8	752	37.5
結婚是為了有一個伴（有安全感）	232	27.7	159	27.7	155	30.2	22	27.8	568	28.3
同居或有個伴就可以	106	12.6	56	9.7	72	14.0	8	10.1	242	12.1
我覺得人生不需要結婚	85	10.1	34	5.9	41	8.0	6	7.6	166	8.3
結婚是為了給父母及親友交代	36	4.3	38	6.6	28	5.5	2	2.5	104	5.2
結婚是為了生小孩（傳宗接代）	37	4.4	32	5.6	22	4.3	0	0.0	91	4.5
無反應	20	2.4	6	1.0	8	1.6	4	5.1	38	1.9
其他	11	1.3	10	1.7	11	2.1	3	3.8	35	1.7
都沒有符合受訪者的想法	6	0.7	1	0.2	1	0.2	1	1.3	9	0.4
總計	838	100.0	575	100.0	513	100.0	79	100.0	2005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經性別權數乘積、四捨五入加總後，本表總計人數與實際樣本數總和可能略有誤差。

就「婚姻價值觀」的地域差異來看，排序是一致的（表 5-95)。前三順位同樣依序為「結了婚人生才是圓滿的」、「結婚是為了有一個伴」、「同居或有個伴就可以」。其中,「結了婚人生才是圓滿的」的第一排序選項中，東區及離島最高，緊接而來是中部，比北部與南部多了 6~7 的百分點。「同居或有個伴就可以」的第三排序選項中，南部最高，再來是北部，比東區及離島與中部多了 3~5 的百分

點。

表 5- 95　居住地區婚姻價值觀比較

排序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及離島	
	結婚觀念	%	**結婚觀念**	%	**結婚觀念**	%	**結婚觀念**	%
1	結了婚人生才是圓滿的	36.4	結了婚人生才是圓滿的	41.6	結了婚人生才是圓滿的	34.1	結了婚人生才是圓滿的	41.8
2	結婚是為了有一個伴	27.7	結婚是為了有一個伴	27.7	結婚是為了有一個伴	30.2	結婚是為了有一個伴	27.8
3	同居或有個伴就可以	12.6	同居或有個伴就可以	9.7	同居或有個伴就可以	14.1	同居或有個伴就可以	10.1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42.767，自由度=24，p=0. .011。

三、社會規範壓力

此題為複選題，關於整體受訪者的「社會規範壓力」，依序是「女性結婚要找條件比自己好的嫁比較好」（18.9%）、「婚後要與父母同住」（18.2%）、「結婚之後必須傳宗接代」（18.2%）等（表 5-96）。

表 5- 96　「社會規範壓力」的地域差異分析

A3.您目前尚未結婚，是否和一些社會可能存在的壓力有關？ B3.當初您結婚的時候，有沒有感受到社會普遍存在的壓力？	性別加權後								總計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及離島			
	N	%	N	%	N	%	N	%	N	%
女性結婚要找條件比自己好的嫁比較好	239	39.3	189	31.1	157	25.8	23	3.9	610	18.9
婚後要與父母同住	226	38.4	182	30.9	158	26.8	23	3.9	588	18.2
結婚之後必須傳宗接代	216	36.9	187	32	161	27.6	21	3.5	585	18.2
要負擔許多的家務工作	203	39.1	162	31.2	133	25.5	22	4.2	520	16.1
結婚要找到門當戶對的對象	192	43.4	124	28	117	26.5	10	2.2	443	13.7
男性不適合找條件太好的女性	107	41.2	75	28.6	70	27.0	8	3.2	261	8.1
年紀太大不適合結婚	88	40.6	67	31.2	54	24.8	7	3.3	216	6.7
總計		1271		986		850		114		3223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就「社會規範壓力」的性別差異來看，中區與南區第一順位皆是「結婚之後必須傳宗接代」（32.0%：27.6%）；北區的第一順位為「結婚要找到門當戶對的對象」（43.3%），接續的第二與第三順位分別是「男性不適合找條件太好的女性」（41.2%）、「年紀太大不適合結婚」（40.6%），都在四成以上，是所有地區最高的；東區及離島的前三名皆與其他地區前三名相異，並且所承受之社會規範壓力皆在 5%以下，是所有地區當中最低的（表 5-97）。

表 5- 97　居住地區社會規範比較

排序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及離島	
	社會規範壓力	%	**社會規範壓力**	%	**社會規範壓力**	%	**社會規範壓力**	%
1	結婚要找到門當戶對的對象	43.4	結婚之後必須傳宗接代	32.0	結婚之後必須傳宗接代	27.6	要負擔許多的家務工作	4.2
2	男性不適合找條件太好的女性	41.2	年紀太大不適合結婚	31.2	男性不適合找條件太好的女性	27.0	婚後要與父母同住	3.9
3	年紀太大不適合結婚	40.6	要負擔許多的家務工作	31.2	婚後要與父母同住	26.8	女性結婚要找條件比自己好的嫁比較好	3.9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四、整體外在社經環境影響

關於整體受訪者的「整體外在社經環境影響」，依序是「育兒成本很高」（23.8%）、「房價太高，無法解決居住問題」（22.5%）、「個人經濟不許可的時候，國家無法協助照顧」（20.7%）等（表 5-98）。

表 5- 98　「整體外在社經環境影響」的地域差異分析

A4.您目前尚未結婚，是否跟以下的外在環境因素有關？ B4.當初您結婚的時候，有擔心過以下這些因素嗎？	性別加權後								總計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及離島			
	N	%	N	%	N	%	N	%	N	%
育兒成本很高	199	23.8	131	22.7	129	25.2	17	21.8	476	23.8
房價太高，無法解決居住問題	244	29.2	106	18.4	89	17.4	11	14.1	450	22.5
個人經濟不許可的時候，國家無法協助照顧	144	17.2	131	22.7	116	22.7	24	30.8	415	20.7
高失業率	67	8.0	43	7.5	38	7.4	4	5.1	152	7.6
媒體報導養兒育女不易	48	5.7	46	8.0	39	7.6	6	7.7	139	6.9
家人無法幫忙照顧小孩（生育小孩後無法兼顧工作）	24	2.9	43	7.5	39	7.6	6	7.7	112	5.6
無反應	40	4.8	34	5.9	20	3.9	4	5.1	98	4.9
都沒有，與外在環境因素無關	31	3.7	9	1.6	16	3.1	0	0.0	56	2.8
其他	15	1.8	19	3.3	18	3.5	3	3.8	55	2.7
尚未找到合適的對象	21	2.5	12	2.1	5	1.0	2	2.6	40	2.0
自己不想結婚	3	0.4	1	0.2	2	0.4	1	1.3	7	0.3
以上選項都很擔心	1	0.1	2	0.3	1	0.2	0	0.0	4	0.2
總計	837	100.0	577	100.0	512	100.0	78	100.0	2004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就「整體外在社經環境影響」的地域差異來看，各地區的前三名項目是一樣的，只是順序不同（表 5-99）。北區第一順位為「房價太高，無法解決居住問題」（29.2%），然而中區、南區、東區及離島皆為第三順位，百分比分別是（18.4%：

17.4%：14.1%)；中區與南區的第一順位為「育兒成本很高」(22.7%：25.2%)，此項目皆為北區與東區及離島的第二順位(23.8%:21.8%)；對東區及離島來說，「個人經濟不許可的時候，國家無法協助照顧」(30.8%)，影響最大。

表 5- 99　居住地區外在環境影響比較

排序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及離島	
	外在環境因素	%	**外在環境因素**	%	**外在環境因素**	%	**外在環境因素**	%
1	房價太高，無法解決居住問題	29.2	育兒成本很高	22.7	育兒成本很高	25.2	個人經濟不許可的時候，國家無法協助照顧	30.8
2	育兒成本很高	23.8	個人經濟不許可的時候,國家無法協助照顧	22.7	個人經濟不許可的時候,國家無法協助照顧	22.7	育兒成本很高	21.8
3	個人經濟不許可的時候，國家無法協助照顧	17.2	房價太高,無法解決居住問題	18.4	房價太高,無法解決居住問題	17.4	房價太高，無法解決居住問題	14.1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86.441，自由度=33，p=0.000。

五、友善結婚政策

關於整體受訪者的「友善結婚政策」，依序是「提供新婚夫妻購屋優惠」（54.1%）、「建立婚姻諮詢服務機制」(11.8%)、「舉辦婚友聯誼活動」(8.3%)等（表 5-100)。

就「友善結婚政策」的地域差異來看，各地區的第一順位一致，第二與第三則有所差異（表 5-101)。各地區的第一順位皆為「提供新婚夫妻購屋優惠」，其中北區最高、其次中區、南區，東區及離島最低。以「建立婚姻諮詢服務機制」項目來看，北區、南區、東區皆為第二順位，分別為 13.6%、10.9%、13.0%，而中區在此項目為第三順位，9.7%。

表 5- 100 「友善結婚政策」（政府舉辦的措施）的地域差異分析

A5.您認為政府舉辦的以下措施，哪一項最能增加國人結婚的可能性？ B5.您認為政府舉辦的以下措施，哪一項最能增加國人結婚的可能性？	性別加權後								總計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及離島			
	N	%	N	%	N	%	N	%	N	%
提供新婚夫妻購屋優惠	454	54.2	316	54.8	276	53.9	38	49.4	1084	54.1
建立婚姻諮詢服務機制	114	13.6	56	9.7	56	10.9	10	13.0	236	11.8
舉辦婚友聯誼活動	65	7.8	59	10.2	38	7.4	5	6.5	167	8.3
贈送婚前健康檢查	60	7.2	42	7.3	54	10.5	4	5.2	160	8.0
延長婚假（兩週）	58	6.9	39	6.8	29	5.7	9	11.7	135	6.7
無反應	24	2.9	25	4.3	13	2.5	5	6.5	67	3.3
其他	21	2.5	18	3.1	14	2.7	3	3.9	56	2.8
多舉辦集團婚禮	15	1.8	8	1.4	11	2.1	1	1.3	35	1.7
都沒用，但受訪者也沒其他想法	12	1.4	6	1.0	13	2.5	1	1.3	32	1.6
提升國內的經濟水準，改善經濟狀況	10	1.2	6	1.0	5	1.0	1	1.3	22	1.1
提高國民所得	5	0.6	2	0.3	3	0.6	0	0.0	10	0.5
總計	838	100.0	577	100.0	512	100.0	77	100.0	2004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經性別權數乘積、四捨五入加總後，本表總計人數與實際樣本數總和可能略有誤差。

表 5- 101 居住地區友善結婚政策（政府舉辦措施）比較

排序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及離島	
	政府舉辦措施	%	**政府舉辦措施**	%	**政府舉辦措施**	%	**政府舉辦措施**	%
1	提供新婚夫妻購屋優惠	54.2	提供新婚夫妻購屋優惠	54.8	提供新婚夫妻購屋優惠	53.9	提供新婚夫妻購屋優惠	49.4
2	建立婚姻諮詢服務機制	13.6	舉辦婚友聯誼活動	10.2	建立婚姻諮詢服務機制	10.9	建立婚姻諮詢服務機制	13.0
3	舉辦婚友聯誼活動	7.8	建立婚姻諮詢服務機制	9.7	贈送婚前健康檢查	10.5	延長婚假（兩週）	11.7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31.220，自由度=30，p=0. .405。

六、友善職場政策

關於整體受訪者的「友善生育政策」，依序是「工作場所托育（含托嬰）中心」(34.2%)、「彈性上下班」(28.4%)、「育嬰假」(14.0%)、「產假或陪產假」(11.1%)等（表 5-102）。

表 5- 102　「友善職場政策」的地域差異分析

A6.您認為在上班場所，以下措施哪一項最可以增加國人生育的可能性？ B6.您認為在上班場所，以下措施哪一項最可以增加國人生育的可能性？	性別加權後								總計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及離島			
	N	%	N	%	N	%	N	%	N	%
工作場所托育（含托嬰）中心	284	33.9	206	35.8	171	33.5	24	30.4	685	34.2
彈性上下班	246	29.4	158	27.4	134	26.2	30	38.0	568	28.4
育嬰假	110	13.1	92	16.0	70	13.7	9	11.4	281	14.0
產假或陪產假	85	10.2	59	10.2	72	14.1	7	8.9	223	11.1
增加兼職性質工作（不是全時上班的工作）	44	5.3	30	5.2	27	5.3	2	2.5	103	5.1
安胎假或流產假	39	4.7	15	2.6	23	4.5	1	1.3	78	3.9
其他	13	1.6	6	1.0	8	1.6	3	3.8	30	1.5
無反應	11	1.3	6	1.0	1	0.2	2	2.5	20	1.0
薪資水準提高	3	0.4	4	0.7	1	0.2	1	1.3	9	0.4
都沒有用，但受訪者也沒其他想法	2	0.2	0	0.0	4	0.8	0	0.0	6	0.3
總計	837	100.0	576	100.0	511	100.0	79	100.0	2003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經性別權數乘積、四捨五入加總後，本表總計人數與實際樣本數總和可能略有誤差。

就「友善職場政策」的性別差異來看，各地區前兩名是項目雷同，唯排序相異，而第三順位項目有所差異（表 5-103）。以「工作場所托育（含托嬰）中心」來看，北區、中區、南區皆為第一順位，東區及離島第二順位，百分比分別為33.9%、35.8%、33.5%、30.4%。以「彈性上下班」來看，東區及離島最高（38.0%），為該區的第一順位，其他地區則為第二順位。北區、中區、東區及離島的第三順位皆為「育嬰假」（13.1%：16.0%：11.4%），南區第三順位為「產假或陪產假」（13.7%）。

表 5- 103　居住地區友善友善職場政策比較

排序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及離島	
	上班場所措施	%	**上班場所措施**	%	**上班場所措施**	%	**上班場所措施**	%
1	工作場所托育（含托嬰）中心	33.9	工作場所托育（含托嬰）中心	35.8	工作場所托育（含托嬰）中心	33.5	彈性上下班工	38.0
2	彈性上下班	29.4	彈性上下班	27.4	彈性上下班	26.2	作場所托育（含托嬰）中心	30.4
3	育嬰假	13.1	育嬰假	16.0	產假或陪產假	13.7	育嬰假	11.4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37.895，自由度=27，p=0. .080。

七、友善家庭照顧政策

關於整體受訪者的「友善家庭照顧政策」，依序是「社區保母系統」（27.8%）、

「托嬰中心」(19.9%)、「托兒中心」(16.4%)、「托育諮詢和服務中心」(13.8%)、「保母證照制度」(10.1%)等(表 5-104)。

表 5- 104 「友善家庭照顧政策」的地域差異分析

A7.您認為政府設立的以下機構或制度，哪一項最可以增加國人生育的可能性？ B7.您認為政府設立的以下機構或制度，哪一項最可以增加國人生育的可能性？	性別加權後								總計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及離島			
	N	%	N	%	N	%	N	%	N	%
社區保母系統	213	25.4	176	30.6	150	29.3	19	24.1	558	27.8
托嬰中心	184	22.0	105	18.2	98	19.1	12	15.2	399	19.9
托兒中心(收托三歲或三歲以上幼兒園或是幼稚園等)	134	16.0	99	17.2	81	15.8	14	17.7	328	16.4
托育諮詢和服務中心(提供未滿三歲幼兒之照顧諮詢及服務)	122	14.6	77	13.4	66	12.9	12	15.2	277	13.8
保母證照制度	80	9.6	60	10.4	51	10.0	12	15.2	203	10.1
孕產婦關懷中心(全國性免付費電話諮詢)與服務	52	6.2	29	5.0	38	7.4	6	7.6	125	6.2
無反應	20	2.4	11	1.9	13	2.5	1	1.3	44	2.2
其他	21	2.5	13	2.3	9	1.8	0	0.0	44	2.2
都沒有用，但受訪者也沒其他想法	9	1.1	4	0.7	5	1.0	1	1.3	19	0.9
薪資水準提高，改善經濟狀況	2	0.2	2	0.3	1	0.2	2	2.5	7	0.3
總計	837	100.0	576	100.0	512	100.0	79	100.0	2004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經性別權數乘積、四捨五入加總後，本表總計人數與實際樣本數總和可能略有誤差。

就「友善家庭照顧政策」的地域差異來看，各地區前三名的項目是一致的，只是東區及離島在第二與第三順位相異(表 5-105)。各地區的第一順位，皆為「社區保母系統」，其中中區最高(30.6%)、其次為南區(29.3%)，再來為北區(25.4%)與東區(24.1%)；以「托嬰中心」來看，北、中、南區皆為第二順位，東區及離島為第三順位，以該項目來看，北區最高(22.0%)、南區次之(19.1%)、再來是中區(18.2%)、東區及離島居後(15.2%)。以「托兒中心」來看，北、中、南區皆為第三順位，東區及離島為第二順位，在該順位中，東區及離島最高(17.7%)，其次為中區(17.2%)、再來是北區(16.0%)、南區居後(15.8%)。

表 5- 105 居住地區友善家庭照顧政策比較

排序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及離島	
	政府設立機制	%	**政府設立機制**	%	**政府設立機制**	%	**政府設立機制**	%
1	社區保母系統	25.4	社區保母系統	30.6	社區保母系統	29.3	社區保母系統	24.1
2	托嬰中心	22.0	托嬰中心	18.2	托嬰中心	19.1	托兒中心	17.7
3	托兒中心	16.0	托兒中心	17.2	托兒中心	15.8	托嬰中心	15.2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29.639，自由度=27，p=0. .331。

八、友善生育政策（政府提供補助）

關於整體受訪者對於「友善家庭津貼政策」的看法，依序是「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30.9%）、「育兒津貼」（26.6%）、「育嬰留職停薪津貼」（19.6%）、「保母托育補助」（14.6%）等（表 5-106）。

表 5- 106　「友善生育政策」（政府提供補助）的地域差異分析

A8.您認為政府提供的以下補助，哪一項最可以提高國人生育的可能性？ B8.您認為政府提供的以下補助，哪一項最可以提高國人生育的可能性？	性別加權後								總計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及離島			
	N	%	N	%	N	%	N	%	N	%
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	243	29.0	183	31.8	169	33.0	25	32.1	620	30.9
育兒津貼	242	28.9	142	24.7	132	25.8	17	21.8	533	26.6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178	21.2	115	20.0	83	16.2	16	20.5	392	19.6
保母托育補助	112	13.4	80	13.9	87	17.0	13	16.7	292	14.6
保險生育給付（生育補助）	36	4.3	35	6.1	27	5.3	2	2.6	100	5.0
其他	17	2.0	14	2.4	5	1.0	3	3.8	39	1.9
無反應	3	0.4	4	0.7	5	1.0	0	0.0	12	0.6
都需要、都有幫助	4	0.5	2	0.3	0	0.0	1	1.3	7	0.3
改善經濟狀況	1	0.1	0	0.0	3	0.6	1	1.3	5	0.2
都沒有用，但受訪者也沒其他想法	2	0.2	1	0.2	1	0.2	0	0.0	4	0.2
總計	838	100.0	576	100.0	512	100.0	78	100.0	2004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經性別權數乘積、四捨五入加總後，本表總計人數與實際樣本數總和可能略有誤差。

就「友善家庭津貼政策」的地域差異來看，各地區的前三順位是一樣的（表 5-107）。在第一順位的「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中，南區最高（33.0%）、其次為東區及離島（32.1%）、再來是中區（31.8%）、北區居後（29.0%）；第二順位的「育兒津貼」，北區最高（28.9%）、南區次之（25.8%）、再來是中區（24.7%）、東區及離島居後（21.8%），最低與最高差 8 個百分點；第三順位的「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北區最高（21.2%）、其次是東區及離島（20.5%）、中區緊追在後（20.0%）、南區居後（16.2%）。

表 5- 107　居住地區友善生育政策（政府提供補助）比較

排序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及離島	
	政府提供補助	%	**政府提供補助**	%	**政府提供補助**	%	**政府提供補助**	%
1	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	29.0	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	31.8	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	33.0	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	32.1
2	育兒津貼	28.9	育兒津貼	24.7	育兒津貼	25.8	育兒津貼	21.8
3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21.2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20.0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16.2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20.5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35.129，自由度=27，p=0. .136。

九、結婚態度

調查結果顯示，整體受訪者的「結婚態度」，關於「同不同意在人生過程中結婚比不結婚好」的問題，最多為「還算同意」（41.3%），其次為「非常同意」（24.3%）（表 5-10 8）。

表 5- 108 「結婚態度」的地域差異分析

A9.整體而言，請問您同不同意在人生過程中結婚比不結婚好？ B9.整體而言，請問您同不同意在人生過程中結婚比不結婚好？	性別加權後								總計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及離島			
	N	%	N	%	N	%	N	%	N	%
非常同意	197	23.5	146	25.3	120	23.4	24	30.4	487	24.3
還算同意	342	40.9	243	42.2	214	41.8	29	36.7	828	41.3
不太同意	181	21.6	112	19.4	104	20.3	14	17.7	411	20.5
非常不同意	39	4.7	29	5.0	26	5.1	5	6.3	99	4.9
無反應	78	9.3	46	8.0	48	9.4	7	8.9	179	8.9
總計	837	100.0	576	100.0	512	100.0	79	100.0	2004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經性別權數乘積、四捨五入加總後，本表總計人數與實際樣本數總和可能略有誤差。

就「結婚態度」的性別差異來看，把「非常同意」與「還算同意」歸為同意，再把「不太同意」與「非常不同意」歸為不同意，各地區在同意項皆高於不同意（表 5-109）。中區與東區及離島的同意又略高於北區與南區（中 69.5%：東 67.1%：北 64.4%：南 65.2%）。

表 5- 109　居住地區「結婚態度」比較

排序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及離島	
	結婚比不結婚好	%	**結婚比不結婚好**	%	**結婚比不結婚好**	%	**結婚比不結婚好**	%
1	同意	64.4	同意	67.5	同意	65.2	同意	67.1
2	不同意	26.3	不同意	24.4	不同意	25.4	不同意	24.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4.839，自由度=12，p=0. 963。

十、生育態度

調查結果顯示，整體受訪者的「生育態度」，關於「同不同意在人生過程中有小孩比沒有小孩好」的問題，最多為「非常同意」(43.2%)，其次為「還算同意」(36.1%)(表 5-110)。

表 5- 110　「生育態度」的地域差異分析

A10.整體而言，請問您同不同意在人生過程中有小孩比沒有小孩好？ B10.整體而言，請問您同不同意在人生過程中有小孩比沒有小孩好？	性別加權後								總計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及離島			
	N	%	N	%	N	%	N	%	N	%
非常同意	326	38.9	284	49.3	224	43.7	33	41.8	867	43.2
還算同意	311	37.1	199	34.5	187	36.5	27	34.2	724	36.1
不太同意	115	13.7	50	8.7	61	11.9	10	12.7	236	11.8
非常不同意	25	3.0	22	3.8	13	2.5	3	3.8	63	3.1
無反應	61	7.3	21	3.6	28	5.5	6	7.6	116	5.8
總計	838	100.0	576	100.0	513	100.0	79	100.0	2006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經性別權數乘積、四捨五入加總後，本表總計人數與實際樣本數總和可能略有誤差。

就「生育態度」的性別差異來看，把「非常同意」與「還算同意」歸為同意，再把「不太同意」與「非常不同意」歸為不同意，各地區在同意項皆遠高於不同意（表 5-111)。在同意項中，中區最高（83.8%)、其次為南區（80.2%)、北區與東區居後（皆為 76.0%)。

表 5- 111　居住地區「生育態度」比較

排序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及離島	
	有小孩比沒小孩好	%	**有小孩比沒小孩好**	%	**有小孩比沒小孩好**	%	**有小孩比沒小孩好**	%
1	同意	76.0	同意	83.8	同意	80.2	同意	76.0
2	不同意	16.7	不同意	12.5	不同意	14.4	不同意	16.5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26.739，自由度=12，p=0. .008。

十一、政經社氛圍

調查結果顯示，整體受訪者對「政經社氛圍」的感受，關於「臺灣的整體大環境會影響您的結婚意願」的問題，最多為「是」(77.8%)，回答「否」的則為（20.9%）(表 5-112)。

表 5- 112 「政經社氛圍」的區域差異分析

A11.請問您覺得台灣的整體大環境會影響您結婚的意願嗎？ B11.請問您覺得台灣的整體大環境會影響國人結婚的意願嗎？	性別加權後								總計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及離島			
	N	%	N	%	N	%	N	%	N	%
是	649	77.5	461	79.9	393	76.8	56	71.8	1559	77.8
否	181	21.6	106	18.4	113	22.1	18	23.1	418	20.9
無反應	7	0.8	10	1.7	6	1.2	4	5.1	27	1.3
總計	837	100.0	577	100.0	512	100.0	78	100.0	2004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經性別權數乘積、四捨五入加總後，本表總計人數與實際樣本數總和可能略有誤差。

就「政經社氛圍」的地域差異來看，各地區回答「是」皆遠高於「否」(表 5-113)。在回答「是」中，中區最高(79.9%)、其次為北區(77.5%)、南區(76.8%)、東區及離島居後（71.8%)，最高與最低相差 8 個百分點（表 5-113)。

表 5- 113 居住地區政經社氛圍的的比較

排序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及離島	
	影響結婚意願	%	**影響結婚意願**	%	**影響結婚意願**	%	**影響結婚意願**	%
1	是	77.5	是	79.9	是	76.8	是	71.8
2	否	21.6	否	18.4	否	22.1	否	23.1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13.911，自由度=6，p=0.031。

針對上一題回答「整體大環境會影響結婚意願」的受訪者，本研究進一步徵問究竟「政治環境、經濟環境、社會環境哪一個感覺影響最大」。整體而言，受訪者最多為「經濟環境」(77.6%)，其次為「社會環境」(15.7%)，最低為「政治環境」(4.4%)(表 5-114)。

表 5- 114　「政經社氛圍」影響程度的地域差異分析

A12.請問政治環境、經濟環境、社會環境您覺得哪個影響最大？ B12.請問政治環境、經濟環境、社會環境您覺得哪個影響最大？	性別加權後								總計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及離島			
	N	%	N	%	N	%	N	%	N	%
經濟環境	499	77.0	352	76.4	317	80.9	41	71.9	1209	77.6
社會環境	107	16.5	73	15.8	52	13.3	13	22.8	245	15.7
政治環境	27	4.2	25	5.4	16	4.1	1	1.8	69	4.4
三者息息相關，皆有影響	9	1.4	5	1.1	3	0.8	1	1.8	18	1.2
其他	6	0.9	4	0.9	4	1.0	1	1.8	15	1.0
無反應	0	0.0	2	0.4	0	0.0	0	0.0	2	0.1
總計	648	100.0	461	100.0	392	100.0	57	100.0	1558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經性別權數乘積、四捨五入加總後，本表總計人數與實際樣本數總和可能略有誤差。

就「政治環境、經濟環境、社會環境哪一個感覺影響最大」的地域差異來看，各地區的排序依序為「經濟環境」、「社會環境」、「政治環境」(表 5-115)。回答「經濟環境」的受訪者，南區最高(80.9 %)、其次為北區(77.0%)、中區(76.4%)、東區及離島居後（71.9%)，最高與最低相差 9 個百分點；回答「社會環境」的受訪者，東區及離島最高（22.8%)、其次為北區（16.5%)、中區（15.8%)、南區居後（13.3%)，最高與最低相差 9 個百分點；回答「政治環境」的受訪者，中區最高（5.4%)、其次為北區（4.2%)、南區（4.1%)、東區及離島居後（1.8%)。東區及離島除了在社會環境面比其他區域高之外，經濟環境與政治環境選項皆比其他地區來得低。

表 5- 115　居住地區政經社氛圍影響程度比較

排序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及離島	
	政治、經濟、社會環境影響	%	政治、經濟、社會環境影響	%	政治、經濟、社會環境影響	%	政治、經濟、社會環境影響	%
1	經濟環境	77.0	經濟環境	76.4	經濟環境	80.9	經濟環境	71.9
2	社會環境	16.5	社會環境	15.8	社會環境	13.3	社會環境	22.8
3	政治環境	4.2	政治環境	5.4	政治環境	4.1	政治環境	1.8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12.854，自由度=15，p=0. .614。

第七節　小結

本研究委託臺北大學民意與選舉研究中心針對 22 歲至 36 歲人口，進行電訪調查。調查方法係採用「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CATI），隨機抽樣全臺灣年齡 22 歲至 36 歲民眾，徵詢其對婚姻價值觀等題項之看法，有效樣本數共計 2,008 份，其中未婚樣本 1,200 份，已婚樣本 808 份。

以下分就主觀婚育預測、婚姻價值觀、（傳統）社會規範壓力、整體外在社經環境影響、友善結婚政策、友善職場政策、友善家庭照顧政策、友善家庭津貼政策等影響結婚態度的項目，摘要差異分析的結果。

一、主觀婚育預測

整體來說，不婚和晚婚的影響因子比較傾向人口學者所說的「經濟壓力」預測，這對男性尤其有意義；對女性而言，比較需要注意的是傳統媳婦角色壓力或是公婆同住壓力，是具有顯著意義的不婚或是晚婚的因子。本研究尚發現，晚婚和不婚和教育年限的延長有關，在婚育齡適婚期間內，顯然有許多人是因為仍在學中，不想結婚，這也是臺灣的一種觀念—在學中沒有經濟基礎無法成家。詳細資料如下：

1. 多數男性與女性均擔心成家的經濟壓力（41.1%：29.6%），或因仍在就學中而對結婚有所疑慮（21.5%：21.4%），但相對而言，女性（15.4%）比男性（3.2%）更擔心和另一半的父母的相處壓力。
2. 已婚者（37.3%）當初結婚時最擔心的是「怕成家的經濟壓力」，這點與未婚者（34.3%）相同，但未婚者中有 7.5%目前未婚的原因是「尚未找到合適的對象」。
3. 未婚者中，30 歲以上的受訪者（37.7%）最擔心「成家的經濟壓力」，而 30 歲（含）以下者（40.7%）未婚的原因則是「仍在求學中／還不想結婚」。
4. 北中南東四區最擔心的因素皆為「怕成家的經濟壓力」（36.2：34.0：35.5：38.0）。

二、婚姻價值觀

本研究發現相當高的比率不婚和晚婚的影響因子可能來自於國人的當前婚姻價值觀，其中女性婚姻價值意識和男性對婚姻價值的意識是比較前衛的。另外，在未婚族中只有三分之一的人認為「結婚人生才圓滿」，甚至有將近六分之一的人認為同居或有個伴就可以了。詳細資料如下：

1. 男性比女性的婚姻觀更保守：男性（42.8%）女性（32.2%）受訪者認同「結了婚人生才是圓滿的」，另外，女性認為「結婚是為了有一個伴」（29.8%）或「同居或有個伴就可以」（13.6%）的比例，明顯高於男性（26.7%, 10.5%）。

2. 未婚者傾向不覺得「結了婚人生才是圓滿的」：已婚者約一半（48.2%）認為「結了婚人生才是圓滿的」，但未婚者當中，只有 30.3%成的人認為「結了婚人生才是圓滿的」，有 15.7%的未婚受訪者認為「同居或有個伴就可以」，比例均明顯高於已婚者。

3. 早婚者（30 歲以前）比較持「結了婚人生才是圓滿的」的觀念，晚婚者比較持「結婚是為了有一個伴」婚姻價值觀：30 歲以上的未婚者（29.4%）較多數認為「結婚是為了有一個伴」，30 歲（含）以下的未婚者（31.5%）則較多數認為「結了婚人生才是圓滿的」。

4. 北中南東四區的婚姻價值觀排序一致，前三順位均為「結了婚人生才是圓滿的」、「結婚是為了有一個伴」、「同居或有個伴就可以」。其中，中區（41.6%）與東區及離島（41.8%）更重視「結了婚人生才是圓滿的」，而北區（12.6%）與南區（14.1%）則相對更能接受「同居或有個伴就可以」的觀念。

三、社會規範壓力

婚姻的選擇和個人婚姻價值意識有關之外，目前臺灣的男女的婚姻觀顯然仍受制於傳統社會婚姻規範壓力仍大，包括婚姻對象的選擇、婚後公婆同住、婚後傳統社會角色壓力…等，都仍被認為是存在的社會婚姻壓力。在這些影響因子中，未婚者又傾向比已婚者有更強烈的的感受。詳細資料如下：

1. 社會傳統婚姻規範對男女婚姻選擇影響有別：超過半數的男性受訪者認為「男性不適合找條件太好的女性」（62.6%）及「結婚要找到門當戶對的對象」（50.2%），但女性受訪者承受的社會婚姻規範的制約在下列幾項是比較強烈的，包括「婚後要與父母同住」（64.9%）、「女性結婚要找條件比自己好的嫁比較好」（61.8%）、「要負擔許多的家務工作」（59.9%）、「結婚之後必須傳宗接代」（53.3%）、「年紀太大不適合結婚」（51.7%）等，均獲得超過半數的女性有此社會壓力。

2. 未婚者感受到的社會婚姻規範壓力似乎更強烈：包括「結婚要找到門當戶對的對象」（65.0%, 已婚者 35.0%）、「男性不適合找條件太好的女性」（63.2%, 已婚者 36.8%）、「女性結婚要找條件比自己好的嫁比較好」（62.8%, 已婚者 37.2%）、「年紀太大不適合結婚」（57.4%, 已婚者 42.1%）、「婚後要與父母同住」（55.8%, 已婚者 44.2%）、「要負擔許多的家務工作」（54.8%, 已婚者 45.4%），各項比例均超過五成。

3. 未婚者中因著年齡不同，社會中婚姻規範對他們的影響也有差別。30 歲以上受訪者感受到的前三順位的社會規範壓力，依序是：（1）「年紀太大不適合結婚」（38.5%）、（2）「結婚之後必須傳宗接代」（31.8%）、（3）「結婚要找到門當戶對的對象」（29.3%）。30 歲（含）以下的未婚者則依序是：（1）「要負擔許多的家務工作」（76.2%）、（2）「女性結婚要找條件比自己好的嫁比較好」（74.4%）、（3）「男性不適合找條件太好的女性」（72.3%）。整體而言，30 歲

（含）以下的未婚受訪者對於調查中的每項社會婚姻規範壓力，認同比例均超過五成。這也意味著這些年輕未婚族群更需要自社會規範下的婚姻邏輯中解套，否則可能很難進入婚姻。

4. 中區與南區第一順位皆是「結婚之後必須傳宗接代」(32.0%：27.6%)；北區的第一順位為「結婚要找到門當戶對的對象」(43.3%)，接續的第二與第三順位分別是「男性不適合找條件太好的女性」(41.2%)、「年紀太大不適合結婚」(40.6%)，都在四成以上，是所有地區最高的。

四、整體外在社經環境影響分析

1. 男性(24.6%)認為最重要的外在環境因素是「房價太高，無法解決居住問題」，而女性(26.8%)則相對更在意「育兒成本很高」的問題。這資料似也顯示「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性別角色期待，對男女的婚姻選擇後的家庭組成焦慮似乎仍有性別化的影響。男性焦慮來自「工具型角色」(賺錢養家糊口)，女性的焦慮則仍脫離不了「情感型角色」 (提供溫馨照顧)。

2. 已婚者（28.6%）當初結婚時最擔心的是「育兒成本很高」，但未婚者目前未婚，是與「個人經濟不許可的時候，國家無法協助照顧」(24.5%）最相關，其次則是「房價太高，無法解決居住問題」(23.5%)、「育兒成本很高」(20.4%)。

3. 30 歲以上未婚者（21.5%）最擔心的外在環境因素是「房價太高，無法解決居住問題」，而 30 歲（含）以下的未婚者（26.5%）則最擔心「個人經濟不許可的時候，國家無法協助照顧」。

4. 北區第一順位為「房價太高，無法解決居住問題」(29.2%)，而中區、南區、東區及離島皆則是置於第三順位，百分比分別是（18.4%：17.4%：14.1%)；中區與南區的第一順位為「育兒成本很高」(22.7%：25.2%)；對東區及離島來說，「個人經濟不許可的時候，國家無法協助照顧」(30.8%)，影響最大。

五、友善結婚政策

本研究發現，有些服務型的友善結婚政策與措施，受訪者反應最重要的是住宅相關的購屋優惠政策，意味著年輕人的成家立業價值觀包括了穩定的居住環境似乎是婚姻的前提，比例高達五成以上，另外有 13%到 15%的人需要婚姻諮詢和介紹或聯誼服務。

1. 男性的前三順位分別是「提供新婚夫妻購屋優惠」(56.0%)、「建立婚姻諮詢服務機制」(10.7%)、「舉辦婚友聯誼活動」(9.2%)，而女性的前三順位則分別是「提供新婚夫妻購屋優惠」(52.2%)、「建立婚姻諮詢服務機制」(12.9%)、「贈送婚前健康檢查」(10.5%)。

2. 已婚者（61.1%）與未婚者（49.6%）均認為最重要的是「提供新婚夫妻購屋優惠」，而有超過一成的未婚者同樣也強調「建立婚姻諮詢服務機制」(14.1%)、

「舉辦婚友聯誼活動」(10.4%) 的重要性。

3. 30 歲以上（50.8%）與 30 歲（含）以下（48.8%）未婚者均認為，「提供新婚夫妻購屋優惠」是最重要的友善結婚政策，惟 30 歲以上者認為次要的是「舉辦婚友聯誼活動」(13.7%)，而 30 歲（含）以下者則相對重視「建立婚姻諮詢服務機制」(15.5%)。

4. 各地區的第一順位皆為「提供新婚夫妻購屋優惠」，北區 54.2%、中區 54.8%、南區 53.9%、東區及離島 49.4%。以「建立婚姻諮詢服務機制」項目來看，北區、南區、東區皆為第二順位，分別為 13.6%、10.9%、13.0%。

六、友善職場政策

1. 男性（29.3%）認為較重要者為「彈性上下班」，而女性（40.1%）則超過四成認為應該要設立「工作場所托育（含托嬰）中心」。

2. 已婚者（42.0%）認為最重要的是「工作場所托育（含托嬰）中心」，而未婚者（30.7%）認為「彈性上下班」最能增加國人生育的可能性。

3. 30 歲以上的未婚者（34.3%）多數強調「工作場所托育（含托嬰）中心」的重要性，而 30 歲（含）以下的未婚者（31.7%）則比較強調「彈性上下班」。

4. 設立「工作場所托育（含托嬰）中心」為北區、中區、南區第一順位，東區及離島第二順位（33.9%：35.8%：33.5%：30.4%)。「彈性上下班」為東區及離島最重視的政策選項（38.0%)，其他地區則為第二順位。

七、友善家庭照顧政策

1. 男性與女性均強調「社區保母系統」(26.3%：29.1%) 及「托嬰中心」(19.8%：19.9%）的重要性。

2. 已婚者與未婚者均認為，最重要的是「社區保母系統」(27.9%：27.7%)，其次則依序為「托嬰中心」(24.0%：17.2%)、「托兒中心」(15.7%：16.8%)、「托育諮詢和服務中心」(12.8%：14.5%)、「保母證照制度」(8.2%：11.3%)。

3. 30 歲以上（28.0%）與 30 歲（含）以下（28.2%）未婚者均認為，「社區保母系統」的政府機制極具重要性，最能增加國人生育的可能性。

4. 各地區的第一順位，皆為「社區保母系統」，其中中區最高（30.6%)、其次為南區(29.3%)，北區(25.4%)、東區及離島(24.1%)；「托嬰中心」在北(22.0%)、中（18.2%)、南區（19.1%）皆為第二順位，東區及離島（15.2%）為第三順位。

八、友善家庭津貼政策

1. 男性與女性均持同樣看法，認為最重要的是「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30.4%：31.3%）其次是「育兒津貼」(27.2%：26.0%)、「育嬰留職停薪津貼」(17.9%：21.1%)、「保母托育補助」(14.3%：14.8%)。

2. 超過半數的已婚者與未婚者均認為,「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33.5%：29.2%)及「育兒津貼」(28.3%：25.5%) 是最重要的政府補助。
3. 30 歲以上與 30 歲（含）以下未婚者均認為，最具重要性的政府補助依序是「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26.8%：30.0 %)、「育兒津貼」(24.9%：25.5%)、「育嬰留職停薪津貼」(22.4%：24.3%)、「保母托育補助」(16.5%：13.1%)。
4. 北中南東四區均最重視「友善家庭津貼政策」，其中，南區最高（33.0%)、其次東區及離島（32.1%)、中區（31.8%)、北區（29.0%)；第二順位是「育兒津貼」，北區最高（28.9%)、其次是南區（25.8%)、中區（24.7%)、東區及離島居後（21.8%)。

第六章　結論

第一節　研究發現

本研究除第一章緒論，第六章結論外，主要內容共有四章，分別以文獻回顧與靜態資料分析、焦點團體座談法、問卷調查法探究我國不婚、晚婚的現象。以下茲就文獻與國內外政策措施、影響國人不婚、晚婚因素的質化因子分析、量化研究結果、德菲法專家意見與問卷調查結果比較等 4 個部分，綜述研究發現。

一、文獻與國內外政策措施

經爬梳文獻並加以彙整後，可知影響婚姻態度的因素概分兩大類型，第一類是環繞在適婚者本身的個人因素，包括個人的背景條件以及個人對於婚育的主觀預測，以及個人婚姻價值觀（可能因教育程度、年齡、職業與收入等而有不同）。至於主觀婚育預測則包括養家經濟壓力、家務分工與子女教養壓力、婚姻不安全感等。第二類是非個人（社會）因素，包括社會規範壓力、外在環境影響，而社會規範壓力包括男高女低婚姻觀念、男婚女嫁的社會期待、家內性別角色分工、高齡女性的婚育歧視等，至於外在環境影響則包括未婚媒合機制、社會整體氛圍等因素。

婚姻雖是基於自由意志決定的個人行為，但從社會整體來看，卻會對整體的環境和未來發展產生重大影響，例如後續衍伸的出生率、人口成長、女性勞動參與率、收入不平等、人口生態的基因篩選等。目前我國面臨的超低生育率問題，並非一朝一夕可解決的，除了鼓勵已婚人士多生育之外，鼓勵結婚、未婚生子的各項措施，建立友善家庭、性別平等的制度都是國外盛行的政策方針。

各國所推行的友善結婚政策中，值得我國審酌，並擬定成為政策建議者，包括縮短高等教育年限及北歐國家施行的早媽制度。其中，由於教育延長與延遲生育可能存在高度相關性，因此未來可在具變通性或更彈性的教育和職場政策配套下，縮短高等教育年限。此外，北歐保健型的「早媽制度」，是鼓勵女性早生、提升國家生育率的重要策略。北歐國家還有「7 年」或「5 年」獎勵快生條款，在第一個孩子出生的5年內或是7年內快生第二個或第三個時另有獎勵措施。「早媽」（早一點當媽媽）是生育的重要指標。而北歐各國在實行早媽制度後，生育年齡上升的現象明顯趨緩，值得我國參酌。

二、影響國人不婚、晚婚因素的質化因子分析

本研究經文獻分析成果、焦點座談專家意見，獲致影響國人結婚態度之重要因素。影響國人結婚態度的主要構面共計有 6 項，其中個人背景因素、主觀婚育預測 2 項即本研究在文獻部分，歸納所得的「個人因素」；至於文獻歸納出來的

「非個人（社會）因素」方面，則包括社會規範壓力、外在環境影響、友善結婚政策、友善生育政策等。此外，就國家整體而言，包括政治、經濟、社會氛圍同樣對國人的結婚態度有所影響。

（一）個人因素

1. 個人背景條件：婚姻價值觀已經有很大的改變，以前可能是養兒防老，現在則傾向個人安定感的實踐，這和年齡、性別、教育程度、收入、職業等也有不同的關係。
2. 主觀婚育預測：研究中發現，臺灣地區的年輕人不結婚（含晚婚）的可能因子包括對婚育的可能帶來的壓力預測：包括擔心結婚之後養家經濟壓力大、家務分工壓力大、子女教養壓力大、另一半父母相處壓力和婚姻不安全感或不穩定等預測因子。

（二）非個人（社會）因素

1. 社會規範壓力：另一部分不婚或是晚婚的原因則來自於一般社會中存在的婚姻規範包括「男高女低」（男下娶女上嫁）婚姻觀念、結婚應傳宗接代壓力、傳統家內性別角色分工（尤其是指女性的擔心）、高齡女性可能面臨的婚育歧視眼光。
2. 整體外在社經環境影響：其他影響不婚或是晚婚的原因包括就業機會環境不確定性、房價太高、（媒體散播）社會中存在的負面婚育觀念與成本、不足的社會安全網、家庭支持網絡趨弱、以及政經社氛圍讓人沒有安定感。

（三）政策因素

1. 友善結婚政策：其他不婚或是晚婚的原因可能來自社會中缺乏可以信賴的或是足夠的未婚媒合機制、以及缺乏友善的青年住宅政策。
2. 友善生育政策：其他不婚或是晚婚的原因可能來自不孕的協助政策之不足、勞動市場友善政策也不夠、以及生育津貼政策、托育政策和其他兒童照顧政策仍相當不足。

三、量化研究結果

本研究委託臺北大學民意與選舉研究中心針對 22 歲至 36 歲人口，進行電訪調查，有效樣本數共計 2,008 份，其中未婚樣本 1,200 份，已婚樣本 808 份。影響國人不婚或是晚婚的主要因子有顯著意義者：

（一）主觀婚育預測方面

整體來說，不婚和晚婚的影響因子比較傾向人口學者所說的「經濟壓力」預測，這對男性尤其有意義；對女性而言，比較需要注意的是傳統媳婦角色壓力或是公婆同住壓力，是具有顯著意義的不婚或是晚婚的因子。本研究尚發現，晚婚和不婚和教育年限的延長有關，再婚育齡適婚期間內，顯然有許多人是因為仍在

學中，不想結婚，這也是臺灣的一種觀念—在學中沒有經濟基礎無法成家。詳細資料如下：

1. 多數男性與女性均擔心成家的經濟壓力（41.1%：29.6%），或因仍在就學中而對結婚有所疑慮(21.5%:21.4%)，但相對而言，女性(15.4%)比男性(3.2%)更擔心和另一半的父母的相處壓力。

2. 已婚者（37.3%）當初結婚時最擔心的是「怕成家的經濟壓力」，這點與未婚者（34.3%）相同，但未婚者中有 7.5%目前未婚的原因是「尚未找到合適的對象」。

3. 未婚者中，30 歲以上的受訪者（37.7%）最擔心「成家的經濟壓力」，而 30 歲（含）以下者（40.7%）未婚的原因則是「仍在求學中／還不想結婚」。

4. 北中南東四區最擔心的因素皆為「怕成家的經濟壓力」(36.2：34.0：35.5：38.0)。

（二）婚姻價值觀

本研究發現相當高的比率不婚和晚婚的影響因子可能來自於國人的當前婚姻價值觀，其中女性婚姻價值意識和男性對婚姻價值的意識是比較前衛的。另外，在未婚族中只有三分之一的人認為「結婚人生才圓滿」，甚至有將近六分之一的人認為同居或有個伴就可以了。詳細資料如下：

1. 男性比女性的婚姻觀更保守：男性（42.8%）女性（32.2%）受訪者認同「結了婚人生才是圓滿的」，另外，女性認為「結婚是為了有一個伴」(29.8%）或「同居或有個伴就可以」(13.6%）的比例，明顯高於男性（26.7%, 10.5%）。

2. 未婚者傾向不覺得「結了婚人生才是圓滿的」：已婚者約一半（48.2%）認為「結了婚人生才是圓滿的」，但未婚者當中，只有 30.3%成的人認為「結了婚人生才是圓滿的」，有 15.7%的未婚受訪者認為「同居或有個伴就可以」，比例均明顯高於已婚者。

3. 早婚者（30 歲以前）比較持「結了婚人生才是圓滿的」的觀念，晚婚者比較持「結婚是為了有一個伴」婚姻價值觀：30 歲以上的未婚者（29.4%）較多數認為「結婚是為了有一個伴」，30 歲（含）以下的未婚者（31.5%）則較多數認為「結了婚人生才是圓滿的」。

4. 北中南東四區的婚姻價值觀排序一致，前三順位均為「結了婚人生才是圓滿的」、「結婚是為了有一個伴」、「同居或有個伴就可以」。其中，中區（41.6%）與東區及離島（41.8%）更重視「結了婚人生才是圓滿的」，而北區（12.6%）與南區（14.1%）則相對更能接受「同居或有個伴就可以」的觀念。

（三）(傳統）社會規範壓力

婚姻的選擇和個人婚姻價值意識有關之外，目前臺灣的男女的婚姻觀顯然仍受制於傳統社會婚姻規範壓力仍大，包括婚姻對象的選擇、婚後公婆同住、婚後傳統社會角色壓力…等，都仍被認為是存在的社會婚姻壓力。在這些影響因子中，未婚者又傾向比已婚者有更強烈的的感受。詳細資料如下：

1. 社會傳統婚姻規範對男女婚姻選擇影響有別：超過半數的男性受訪者認為「男性不適合找條件太好的女性」（62.6%）及「結婚要找到門當戶對的對象」（50.2%），但女性受訪者承受的社會婚姻規範的制約在下列幾項是比較強烈的，包括「婚後要與父母同住」（64.9%）、「女性結婚要找條件比自己好的嫁比較好」（61.8%）、「要負擔許多的家務工作」（59.9%）、「結婚之後必須傳宗接代」（53.3%）、「年紀太大不適合結婚」（51.7%）等，均獲得超過半數的女性有此社會壓力。

2. 未婚者感受到的社會婚姻規範壓力似乎更強烈：包括「結婚要找到門當戶對的對象」（65.0%, 已婚者 35.0%）、「男性不適合找條件太好的女性」（63.2%, 已婚者 36.8%）、「女性結婚要找條件比自己好的嫁比較好」（62.8%, 已婚者 37.2%）、「年紀太大不適合結婚」（57.4%, 已婚者 42.1%）、「婚後要與父母同住」（55.8%, 已婚者 44.2%）、「要負擔許多的家務工作」（54.8%, 已婚者 45.4%），各項比例均超過五成。

3. 未婚者中因著年齡不同，社會中婚姻規範對他們的影響也有差別。30 歲以上受訪者感受到的前三順位的社會規範壓力，依序是：（1）「年紀太大不適合結婚」（38.5%）、（2）「結婚之後必須傳宗接代」（31.8%）、（3）「結婚要找到門當戶對的對象」（29.3%）。30 歲（含）以下的未婚者則依序是：（1）「要負擔許多的家務工作」（76.2%）、（2）「女性結婚要找條件比自己好的嫁比較好」（74.4%）、（3）「男性不適合找條件太好的女性」（72.3%）。整體而言，30 歲（含）以下的未婚受訪者對於調查中的每項社會婚姻規範壓力，認同比例均超過五成。這也意味著這些年輕未婚族群更需要自社會規範下的婚姻邏輯中解套，否則可能很難進入婚姻。

4. 中區與南區第一順位皆是「結婚之後必須傳宗接代」（32.0%：27.6%）；北區的第一順位為「結婚要找到門當戶對的對象」（43.3%），接續的第二與第三順位分別是「男性不適合找條件太好的女性」（41.2%）、「年紀太大不適合結婚」（40.6%），都在四成以上，是所有地區最高的。

（四）整體外在社經環境影響分析

1. 男性（24.6%）認為最重要的外在環境因素是「房價太高，無法解決居住問題」，而女性（26.8%）則相對更在意「育兒成本很高」的問題。這資料似也顯示「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性別角色期待，對男女的婚姻選擇後的家庭組成焦慮似乎仍有性別化的影響。男性焦慮來自「工具型角色」（賺錢養家糊口），女性

的焦慮則仍脫離不了「情感型角色」（提供溫馨照顧）。

2. 已婚者（28.6%）當初結婚時最擔心的是「育兒成本很高」，但未婚者目前未婚，是與「個人經濟不許可的時候，國家無法協助照顧」（24.5%）最相關，其次則是「房價太高，無法解決居住問題」（23.5%）、「育兒成本很高」（20.4%）。

3. 30 歲以上未婚者（21.5%）最擔心的外在環境因素是「房價太高，無法解決居住問題」，而 30 歲（含）以下的未婚者（26.5%）則最擔心「個人經濟不許可的時候，國家無法協助照顧」。

4. 北區第一順位為「房價太高，無法解決居住問題」（29.2%），而中區、南區、東區及離島皆則是置於第三順位，百分比分別是（18.4%：17.4%：14.1%）；中區與南區的第一順位為「育兒成本很高」（22.7%：25.2%）；對東區及離島來說，「個人經濟不許可的時候，國家無法協助照顧」（30.8%），影響最大。

（五）友善結婚政策

本研究發現，有些服務型的友善結婚政策與措施，受訪者反應最重要的是住宅相關的購屋優惠政策，意味著年輕人的成家立業價值觀包括了穩定的居住環境似乎是婚姻的前提，比例高達五成以上，另外有 13%到 15%的人需要婚姻諮詢和介紹或聯誼服務。

1. 男性的前三順位分別是「提供新婚夫妻購屋優惠」（56.0%）、「建立婚姻諮詢服務機制」（10.7%）、「舉辦婚友聯誼活動」（9.2%），而女性的前三順位則分別是「提供新婚夫妻購屋優惠」（52.2%）、「建立婚姻諮詢服務機制」（12.9%）、「贈送婚前健康檢查」（10.5%）。

2. 已婚者（61.1%）與未婚者（49.6%）均認為最重要的是「提供新婚夫妻購屋優惠」，而有超過一成的未婚者同樣也強調「建立婚姻諮詢服務機制」（14.1%）、「舉辦婚友聯誼活動」（10.4%）的重要性。

3. 30 歲以上（50.8%）與 30 歲（含）以下（48.8%）未婚者均認為，「提供新婚夫妻購屋優惠」是最重要的友善結婚政策，惟 30 歲以上者認為次要的是「舉辦婚友聯誼活動」（13.7%），而 30 歲（含）以下者則相對重視「建立婚姻諮詢服務機制」（15.5%）。

4. 各地區的第一順位皆為「提供新婚夫妻購屋優惠」，北區 54.2%、中區 54.8%、南區 53.9%、東區及離島 49.4%。以「建立婚姻諮詢服務機制」項目來看，北區、南區、東區皆為第二順位，分別為 13.6%、10.9%、13.0%。

（六）友善職場政策

1. 男性（29.3%）認為較重要者為「彈性上下班」，而女性（40.1%）則超過四

成認為應該要設立「工作場所托育（含托嬰）中心」。

2. 已婚者（42.0%）認為最重要的是「工作場所托育（含托嬰）中心」，而未婚者（30.7%）認為「彈性上下班」最能增加國人生育的可能性。

3. 30 歲以上的未婚者（34.3%）多數強調「工作場所托育（含托嬰）中心」的重要性，而 30 歲（含）以下的未婚者（31.7%）則比較強調「彈性上下班」。

4. 設立「工作場所托育（含托嬰）中心」為北區、中區、南區第一順位，東區及離島第二順位（33.9%：35.8%：33.5%：30.4%）。「彈性上下班」為東區及離島最重視的政策選項（38.0%），其他地區則為第二順位。

（七）友善家庭照顧政策

1. 男性與女性均強調「社區保母系統」（26.3%：29.1%）及「托嬰中心」（19.8%：19.9%）的重要性。

2. 已婚者與未婚者均認為，最重要的是「社區保母系統」（27.9%：27.7%），其次則依序為「托嬰中心」（24.0%：17.2%）、「托兒中心」（15.7%：16.8%）、「托育諮詢和服務中心」（12.8%：14.5%）、「保母證照制度」（8.2%：11.3%）。

3. 30 歲以上（28.0%）與 30 歲（含）以下（28.2%）未婚者均認為，「社區保母系統」的政府機制極具重要性，最能增加國人生育的可能性。

4. 各地區的第一順位，皆為「社區保母系統」，其中中區最高（30.6%）、其次為南區（29.3%），北區（25.4%）、東區及離島（24.1%）；「托嬰中心」在北（22.0%）、中（18.2%）、南區（19.1%）皆為第二順位，東區及離島（15.2%）為第三順位。

（八）友善家庭津貼政策

1. 男性與女性均持同樣看法，認為最重要的是「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30.4%：31.3%）其次是「育兒津貼」（27.2%：26.0%）、「育嬰留職停薪津貼」（17.9%：21.1%）、「保母托育補助」（14.3%：14.8%）。

2. 超過半數的已婚者與未婚者均認為，「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33.5%：29.2%）及「育兒津貼」（28.3%：25.5%）是最重要的政府補助。

3. 30 歲以上與 30 歲（含）以下未婚者均認為，最具重要性的政府補助依序是「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26.8%：30.0 %）、「育兒津貼」（24.9%：25.5%）、「育嬰留職停薪津貼」（22.4%：24.3%）、「保母托育補助」（16.5%：13.1%）。

4. 北中南東四區均最重視「友善家庭津貼政策」，其中，南區最高（33.0%）、其次東區及離島（32.1%）、中區（31.8%）、北區（29.0%）；第二順位是「育兒津貼」，北區最高（28.9%）、其次是南區（25.8%）、中區（24.7%）、東區及

離島居後（21.8%）。

四、德菲法專家意見與問卷調查結果比較

專就政策措施而論，年輕族群的不同屬性對於友善結婚政策與友善生育政策（包括友善職場政策、友善家庭照顧政策、友善家庭津貼政策）的需求也有所差異。以下就本研究問卷調查發現，對照本研究德非法專家意見，分點列述不同性別、婚姻狀況、未婚者對於政策效果的看法。

（一）友善結婚政策

1. 依本研究德菲法專家調查的結果，「提供新婚夫妻購屋優惠」是最有鼓勵效果的友善結婚政策。相應於本研究問卷調查的結果，不論性別、婚姻狀況、未婚者年齡，均有超過（接近）半數的受訪者亦強調「提供新婚夫妻購屋優惠」的重要性，與德菲專家意見不謀而合，此項政策措施確值有關單位重視並妥善規劃。

2. 德菲法專家認為「舉辦婚友聯誼活動」的重要性位居次位，相較於本研究問卷調查結果，此項政策措施對於未婚者，尤其是年齡在 30 歲以上的未婚者，將特別具有重要性，並產生促婚的效果。

3. 德菲法專家同樣強調「建立婚姻諮詢服務機制」的重要性，惟就問卷調查差異分析的結果來看，相較於男性及已婚者，女性及未婚者（尤其 30 歲以下）更重視此項政策措施。

4. 就專家評定重要性位居第四的「贈送婚前健康檢查」一項，女性與 30 歲以下的未婚者相對較認為具有促婚的政策效果。

（二）友善生育政策

1. 依本研究德菲法專家調查的結果，整體而言，子女（尤其是嬰兒）的照護問題，最受到為人父母者所憂慮，排序前四的政策措施為「托嬰中心」、「社區保母系統」、「工作場所托育（含托嬰）中心」與「托兒中心」。此 4 項政策措施中，包括「托嬰中心」、「社區保母系統」、「托兒中心」均為本研究問卷調查受訪者所強調的友善家庭照顧政策。相對而言，女性與已婚者較男性與未婚者更重視托育問題。

2. 就友善職場政策而論，「工作場所托育（含托嬰）中心」是專家認為相當重要的友善生育政策，同樣也為女性受訪者、已婚受訪者、30 歲以上未婚受訪者所強調。惟論及「彈性上下班」、「育嬰假」、「產假或陪產假」等政策措施，雖未能列位於專家評定的重要名次，但仍為問卷調查受訪者所重視，尤其是男性受訪者、未婚受訪者、30 歲以下未婚受訪者。

3. 有關家庭津貼的友善生育政策，德菲法專家認為最重要者依序為「育兒津貼」、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基本上與問卷調查結果相呼應。惟就受訪者的差異分析來看，男性、已婚者、30 歲以上未婚者相對更重視「育兒津貼」，女性、已婚者、30 歲以上未婚者則更強調「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至於「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一項，不同群組受訪者看法較趨一致。

表 6- 1　婚育政策效果：受訪者差異分析與德非法專家意見對照表

政策措施 \ 需求對象			性別（%）		婚姻狀況（%）		未婚者年齡(%)		專家評定
			男性	女性	已婚	未婚	30 以上	30 以下	重要性
友善結婚政策		提供新婚夫妻購屋優惠	**56.0**	**52.2**	**61.1**	**49.6**	**50.8**	**48.8**	1
		建立婚姻諮詢服務機制	10.7	**12.9**	8.0	**14.1**	10.9	**15.5**	3
		舉辦婚友聯誼活動	9.2	7.3	5.0	**10.4**	**13.7**	9.0	2
		延長婚假（兩週）	5.9	7.5	6.0	7.2	5.0	8.2	
		贈送婚前健康檢查	5.5	**10.5**	8.1	7.9	4.4	**9.6**	4
		多舉辦集團婚禮	1.6	2.0	2.3	1.4	1.6	1.4	
友善生育政策	**友善職場政策**	彈性上下班	**29.3**	27.2	24.6	**30.7**	27.1	**31.7**	10
		工作場所托育（含托嬰）中心	28.4	**40.1**	**42.0**	29.2	**34.3**	28.6	3
		育嬰假	**14.3**	13.7	13.9	**14.0**	13.1	**14.6**	8
		產假或陪產假	**14.0**	8.1	7.6	**13.4**	12.1	**13.3**	12
		增加兼職性質工作	5.9	4.3	4.4	5.6	5.0	5.5	
		安胎假或流產假	3.9	3.8	3.7	4.0	3.4	4.2	
	友善家庭照顧政策	社區保母系統	26.3	**29.1**	**27.9**	27.7	28.0	28.2	2
		托嬰中心	19.8	**19.9**	**24.0**	17.2	21.8	15.3	1
		托兒中心	**17.4**	15.5	15.7	**16.8**	16.5	16.8	4
		保母證照制度	11.7	8.4	8.2	11.3	10.6	11.5	
		托育諮詢和服務中心	11.6	16.1	12.8	14.5	9.7	16.5	
		孕產婦關懷中心與服務	7.3	5.1	4.1	7.5	6.5	7.8	
	友善家庭津貼政策	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	30.4	31.3	33.5	29.2	29.5	28.8	7
		育兒津貼	**27.2**	26.0	**28.3**	25.5	**26.7**	24.1	5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17.9	**21.2**	13.6	**23.4**	20.7	**26.9**	6
		保母托育補助	14.3	14.8	15.6	13.9	12.6	15.7	9
		保險生育給付（生育補助）	6.4	3.6	3.9	5.7	7.0	3.9	1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二節　政策規劃原則

為有效解決我國不婚、晚婚現象，以及所延伸引發的少子化危機，本研究認為政策上應先擬定規劃原則，俾利政策方案及配套措施能有依循之方向。關於政府未來婚育的因應對策，本研究研擬 3 個層次的政策規劃原則，包括原則層次、價值觀層次，以及政策層次，茲分述如下。

一、原則層次

在原則的層次上，必須先確立政府對於國人婚姻所採取的明確態度，換言之，政府施政作為的大方向需以積極鼓勵國人婚育為前提，從而落實在各項具體的政策上。原則層次的主要呈現之一可以從政府稅制來檢討，我國的稅制上並沒有針對已婚、未婚上採取差別對待。建議政府或可思考，在鼓勵國人婚育的大原則上，重新進行個人所得稅制的設計，將已婚、未婚、生育等因素納入考量，給予已婚育者相對較輕的稅務負擔。

二、價值觀層次

價值觀層次可以分別從個人本身與外在社會兩個角度來看，兩者間是彼此影響、互為因果的關係。個人的價值與社會的規範都會對於人們婚育的態度、決定，以及行動產生形塑的可能。然而價值觀與社會風氣的轉變卻非一蹴可幾的，是一個漫長的、內化的過程，需要政府在教育、倡導、宣傳等多方面進行長期的研究和投入。因此，政府在價值觀層次的作為可以從中長期的觀點來進行規劃和推展。

三、政策層次

相較於價值觀的建立，在政府施政上可著力較深、且能有效進行評估優劣者，是最具體的政策層次。基本上，政府可從「財務」與「非財務」進行政策工具的選擇。所謂「財務」類的政策工具，意指對於政策利害關係人提供與金錢直接相關的一切補助和津貼等；至於「非財務」的政策工具，則泛指除金錢外對政策利害關係人所採取的各種政府措施。有關政策層次的具體建議，詳見次節討論。

第三節　政策建議

本研究藉由文獻分析法、3 場焦點團體座談（含德菲專家法）、及 2,008 份樣本的問卷調查，獲得豐碩且深富理論與實務價值的研究成果。在政策建議方面，本節相應委託單位研究目標，聚焦在提出改善我國晚婚與不婚現象之因應對策，至於生育的部分則做為附帶補充。根據研究過程中所採用的各種研究方法，包括文獻分析、焦點座談專家意見、問卷調查結果等，本研究研提整體之政策建議，如圖 6-1 所示。以下並以財務類、非財務類做為基本判準，分別提出短、中長程具體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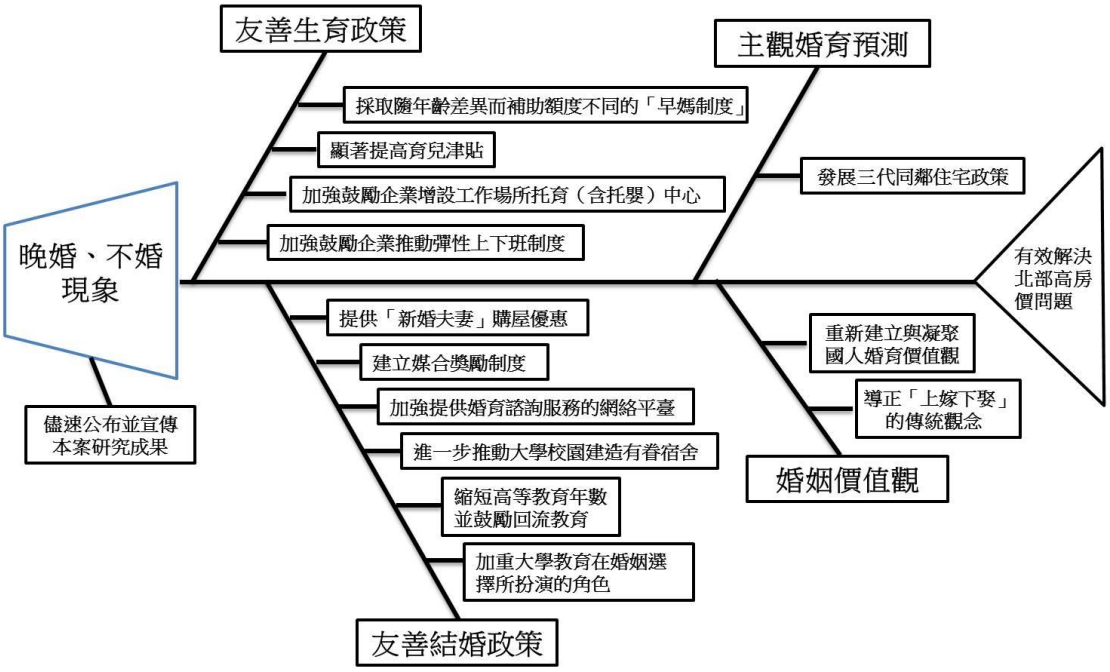

圖 6- 1　本研究政策建議魚骨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一、 財務類建議

不論是從國內外文獻的檢閱，還是本研究的實證調查，都可以發現「養家的經濟能力」是男婚女嫁的重要決定因素。因此，政府想要解決晚婚、不婚的問題，則必須提出妥善的經濟對策。具體的作法包括各種獎勵婚育的補助和津貼。

（一）短程建議

1. 提供「新婚夫妻」購屋優惠

內政部自 98 年度至 101 年度辦理「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提供租金補貼及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惟本（102）年度起基於政府財政狀況，

已不再續辦。目前有關青年購屋之優惠，尚有由 8 家公股銀行辦理的「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只要年滿 20 歲、本人及其配偶均無自用住宅，且為首次購屋者，就能申辦。優惠貸款成數為 8 成，最高可貸 500 萬元，是政府優惠房貸中補貼額度最高，且前兩年利率年息為 1.72%，第三年起為 2.02%起，貸款期限長達 30 年，含 3 年寬限期。

根據本研究德菲法專家調查結果，「提供新婚夫妻購屋優惠」是最有鼓勵效果的友善結婚政策，另本研究問卷調查的結果亦顯示，不論性別、婚姻狀況、未婚者年齡，均有超過（接近）半數的受訪者強調「提供新婚夫妻購屋優惠」的重要性。據此，本研究建議應恢復辦理「青年安心成家方案」，以利青年民眾有更多購屋優惠。本研究並建議，為能更鼓勵年輕族群進入婚姻，在住宅政策上應有別於目前各類優惠屬性混用的情況，提供新婚夫妻專屬方案，避免因資源排擠而機會向隅，成為購屋的障礙。

2. 建立媒合獎勵制度

根據本研究實證發現，專家與民眾（尤其是 30 歲以上的未婚者）均強調「舉辦婚友聯誼活動」的重要性，惟根據焦點座談專家意見，由政府機關舉辦之婚友聯誼活動雖受民眾信賴與歡迎，但實際婚配之成功率並不高。因此，未來除由政府主動提供未婚媒合機制外，更應引進一般民眾的參與及努力。為鼓勵民眾為未婚男女媒介婚姻機會，建議可辦理媒合獎勵制度。

新婚夫妻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時，可向承辦戶政人員登載「介紹人」之基本資料，再由內政部核發媒合獎勵。藉此獎勵民眾、非營利組織、婚友顧問公司等媒合機制樂於充當婚配平台，協助未婚男女能有更多認識異性、進入婚姻的機會。有鑑於目前晚婚、不婚情形普遍，本研究期望透過社會討論與參與方式，使婚姻媒介可以透過民眾走進鄰里巷弄間，而不再只是依賴政府機關少數、不定期舉辦的婚友聯誼活動而已。惟針對婚友顧問公司等兼具營利目的的媒合機制，應有向內政部「事先登記」的規範，若婚配成功者在一定時限內離婚（例如 2 年），將追討由政府核發之獎勵，避免為求成功對數而造成媒合情況浮濫，以藉此配套措施要求婚友顧問公司審慎進行配對工作。

這項獎勵制度從鼓勵婚姻的全國性角度來看，以每年結婚對數為 15 萬對、每位介紹人獎勵 6,000 元計算，整體預算需求約為 9 億元，但是此一制度所能夠促成增加的結婚對數，也就是邊際增加結婚對數，所能產生的結婚和生育效益，將會非常明顯而普遍。透過此一制度，也將能有效造成新的社會風潮，在茶餘飯後、鼓勵結婚的氛圍中，真正達到促進婚姻和生育的效果。

（二）中長程建議

1. 採取隨年齡差異而補助額度不同的「早媽制度」

根據本研究檢視的北歐國家經驗，保健型的「早媽制度」，是鼓勵女性早生及提升國家生育率的重要策略。北歐國家還有「7 年」或「5 年」獎勵快生條款，在第一個孩子出生的5年內或是7年內快生第二個或第三個時另有獎勵措施。「早媽」（早一點當媽媽）是生育的重要指標。而北歐各國在實行早媽制度後，生育年齡上升的現象明顯趨緩。建議可以北歐國家推行的「早媽政策」觀點出發，在補助的金額上可以採取依年齡的差異而有不同的補助額度，譬如越早結婚享有越多的婚育補助，然後依序遞減，鼓勵女性在適合生育的生理年齡內完成結婚與生育。

2. 顯著提高育兒津貼

目前由中央政府開辦之育兒津貼，主要補助對象是 2 足歲以下的兒童，並以家庭收入做為核發金額的標準，中低收入戶家庭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4,000 元至 5,000 元，另父母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者，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2,500 元。另部分地方政府則辦理資格、金額不一的育兒津貼方案，以臺北市「祝妳好運—育兒津貼」為例，設籍滿 1 年者，每名未滿 5 歲兒童每月發給 2,500 元津貼。

有關家庭津貼的各項友善生育政策中，本研究德菲法專家認為最重要者即為「育兒津貼」，而此結果基本上與問卷調查結果相呼應，其中尤以 30 歲以上的未婚者特別強調「育兒津貼」的重要性。顯見提高育兒津貼的作法，將更能鼓勵 30 歲以上的晚婚者儘早進入婚姻及育兒階段。惟本研究焦點座談專家亦提醒，目前育兒津貼補助金額過低，領用父母多數抱持聊勝於無的消極心態，難以產生實際政策鼓勵效果。為使育兒津貼確實成為未婚者結婚生子的積極誘因，本研究建議應大幅、顯著地提高補助金額，始能讓國人對政策有感，並對婚生行為產生正面效果。

二、 非財務類建議

本研究發現，影響晚婚、不婚的因素是多重且複雜的，非單一政策措施可以解決，因此，政府除了提供實質的金錢獎勵之外，仍可採取部分非財務的措施和作為。

（一）短程建議

1. 儘速公布並宣傳本案研究成果

本研究共計舉辦 3 場焦點團體座談（含德菲法），邀請 25 位學者專家與會，並完成 2,0008 份樣本之問卷調查，研究成果深富完整性及正確性，對於政府未來施政方案之擬定極具參考價值。本研究除達成委託單位設定目標外，相當程度也符合學術報告的水準要求，尤其問卷調查部分，本研究委託臺北大學民意與選舉研究中心執行，共計撥出 86,184 筆電話號碼，其中在未訪問成功的部分，計有 60,319 筆「未接觸」，23,836 筆「終止訪問」，就此困難度而論，本研究之

問卷調查結果尤為珍貴，更值得相關部會參酌。

為能立基於本案研究發現與成果，進而有效解決國人晚婚、不婚、少生、不生的婚育問題，建議委託單位可：

（1） 儘速召開記者會，廣邀大眾傳媒，公布並宣傳本案研究結果，喚起民眾對整體婚育政策重要性的認知。

（2） 召開行政院之跨部會說明會，根據本案調查及研究成果，通盤研擬整體性對策。

（3） 邀請學者專家召開學術研討會，針對各項政策方案之不同議題集思廣益，研討如何具體有效提升國人結婚意願。

2. 加強提供婚育諮詢服務的網絡平臺

本研究焦點座談專家指出，現行家庭教育中心的功能並未能有效「事先」地提供婚姻諮詢服務。質言之，目前地方政府均有設立家庭教育中心，並從事家庭教育相關工作，除了提供少部分的婚姻諮商服務外，主要的業務功能是子女教養部分。惟整體來看，其中關於婚姻諮詢的服務比例甚低，也較未受到重視。同時，目前家庭教育中心服務平臺實際運作的結果，從使用者角度來看，官方提供的服務並不易吸引民眾目光，相對地，google 搜尋引擎、baby home 討論版、FB 媽媽社團…等等，資訊更為實用且經常更新，反而更容易獲得青睞與信任，經常成為民眾求助的管道。本研究建議在既有家庭教育中心的基礎上，未來關於婚育諮詢機制可能改進的政策方向是，將諮詢平臺活潑化並使其具有吸引力，並可考慮專設婚姻諮詢服務的網絡平臺，採 BOT（Build-Operate-Transfer）形式委外辦理。更重要的是，從民眾的需求出發，不僅是提供制式的研討、課程等靜態活動，更進一步規劃建構一個能夠提供正確資訊，具有專家學者服務團隊，或具有公信力之民間團體，協助提供資訊內容。有關婚姻諮詢的項目，可參考民間婚姻諮詢機構服務項目，例如包括交往中伴侶的衝突、婚前的評估與調適、婚姻生活中的相處困難、衝突與其他家人的互動問題、外遇等危機事件、失去熱情，關係冷淡或不如期望、孩子有慢性生理疾病或行為問題，因此壓力影響夫妻關係、人生不同階段的挑戰，使夫妻感覺無法同步、離婚的協議過程等。同時，建議諮商網路平臺應進一步具備充分討論的網路空間，以便能吸引年輕族群目光，達到婚育諮詢的目的。

3. 加強鼓勵企業增設工作場所托育（含托嬰）中心

就友善職場政策而論，「工作場所托育（含托嬰）中心」是本研究焦點座談專家認為相當重要的友善生育政策，同樣也為女性受訪者、已婚受訪者、30 歲以上未婚受訪者所強調。關於工作場所托育部分，雇主的參與非常重要。目前行政院勞委會係以《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做為企業設置托兒

中心的法規。實際運作的結果，囿於現行法令規定，即便企業表達意願，但也經常受限於門檻規定，例如坪數面積、樓層等限制，致使心有餘而力不足。本研究建議，在以嬰幼兒安全考量的前提，未來相關法令的限制，可考慮鬆綁或更加彈性化，俾使員工在家庭無虞的情況下，努力地在職務上付出，達成家庭與工作的平衡。

4. 加強鼓勵企業推動彈性上下班制度

本研究問卷調查結果顯示，男性、未婚、及 30 歲以下之未婚受訪者特別強調，「彈性上下班」的措施最有可能增加國人生育的可能性。這種看法顯示，男性、未婚、及 30 歲以下之未婚受訪者經常有超時工作，以及下班時間不定的情形，也因此或將成為尚未進入婚育生活的重要考量。本研究建議政府應鼓勵企業推動彈性上下班制度，在員工養育特定年齡層兒童的階段時，可提前上班與下班時間（例如 7 點至 4 點，夏季時段或可更提早），或可多次分段上班，例如在滿足 8 小時基本工作時數的前提下，分為 9 點至 12 點、1 點至 4 點、5 點至 7 點等，共 3 段班次。

（二）中長程建議

1. 重新建立與凝聚國人婚育價值觀

本研究焦點座談專家指出，目前國內對婚姻及生育抱持消極、甚至不信任的態度，尤其受到傳播媒體的負面報導，例如家暴頻傳、高離婚率、婆媳問題…等，確實容易令年輕人心生畏懼。事實上，以離婚為例，僅僅是個人對生涯規劃以及生活方式的一種選擇與決定結果，然在媒體過度渲染及誇大報導之下，容易令未婚者萌生「結婚難逃離婚」的錯覺與誤解。影響所及，單身、不婚的現象被視為個人自由選擇的權利，維持單身、不婚者並不需負擔任何社會結構傳承的責任。也有部分年輕男女將照顧嬰幼的天性，投射至寵物身上，呵護至極，而忽略整個社會的永續發展必然建立在普遍、健全的家庭結構。本研究建議針對國家層級的國人婚育價值觀的必要性，應成立跨部會的政策小組，整體性地通盤檢討國人的婚育現象與現狀，包括從家庭教育、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全面著手，重新塑造國人的婚育價值觀。唯有全國人民都能透徹了解國家發展所必要的婚育價值觀，始能一勞永逸地解決目前不婚、晚婚，以至於少子化的嚴重問題。

2. 導正「上嫁下娶」的傳統觀念

本研究調查發現，部分受訪者（216/2,008）認為「年紀太大不適合結婚」是一項重要的社會規範壓力，其中女性（112/216）的比例更高於男性（104/216）。同時，女性受訪者中，有超過三分之一（378/996）認為「女性結婚要找條件比自己好的嫁比較好」。某種程度而言，國人仍普遍存在男高女低、男尊女卑、男大女小的婚姻觀念，因此許多女性在尋找婚配對象時，往往是將條件更好、年齡更長的男性列為重要考量。相對地，反觀男性是否能接受條件較自己優渥，年齡

較自己為長的女性，也不無疑問。本研究建議，政府應導正既往「上嫁下娶」的傳統觀念，除倡導性別平權觀念外，也鼓勵女性與比自己小的男性結婚，破除婚姻中年齡迷思。

3. 有效解決北部高房價問題

調查結果顯示，主觀婚育預測的各項因素中以「怕成家的經濟壓力」最為嚴重，且不論性別、婚姻狀況、未婚者年齡差異，完全抱持相同的考量與憂慮。進一步分析受訪者回答的「整體外在社經環境影響」，不論性別、婚姻狀況、未婚者年齡等差異，均指稱「房價太高，無法解決居住問題」是國人晚婚、不婚現象的主要因素。

整體而言，房價居高不下的問題在北部地區相對較為嚴重，解決途徑基本上有 2 個方向，第一個是以鼓勵「新婚夫妻」為主要目標的社會住宅，以設定地上權的方式，比較大規模的結合公共與民間資源，在地理位置適合的地區，學習新加坡經驗，建造平價住宅，滿足年輕人購屋的需求，解決不敢結婚的主要障礙。

第二個則是疏導北部年輕人往中南部房價相對低廉的地區遷移。惟考量目前北部地區的人口密度、房屋建造量與價格，似以人口疏導一途較具可行性。而為能有效疏導北部地區年輕人、解決高房價問題，創造中南部地區的就業機會，應為最重要且最具效果的誘因。本研究建議，政府應有整體的區域產業規畫，提供誘導式的優惠補助措施，鼓勵企業將部分營運部門移設中南部地區，例如電話及網路行銷產業、客服中心（call center）…等行業及部門。俾利北部地區年輕人願意往中南部遷移，免受房價太高、無法解決居住問題的整體外在社經環境影響，進而有助提升未婚者進入婚姻的意願。

4. 發展「三代同鄰」住宅政策

本研究調查發現，有關國人不婚、晚婚現象所突顯的的住宅問題，由於房價過高，致使新婚夫妻不得不暫時與父母同住，而從主觀婚育預測的調查結果來看，女性尤其擔心「和另一半的父母相處的壓力」，怕公婆不好相處，而成為未婚的重要原因。因此，關於住宅政策的空間規劃，本研究建議可朝三代同鄰的方向設計，如此將可兼收子女照顧父母、祖父母照顧兒孫之效。惟為避免可能的婆媳相處問題、子女教養爭執，在保有各自獨立空間的前提下，可選擇以鄰近但不同住的國宅建造方式，朝往「三代同鄰」的住宅政策方向。

5. 進一步推動大學校園建造有眷宿舍（family housing）

本研究調查發現，34.0%的未婚者目前未婚的原因是「仍在求學中／還不想結婚」，而進一步年齡差異分析的結果顯示，在 30 歲以下的未婚受訪者中，更有高達 40.7%表示「仍在求學中／還不想結婚」確實為主要考量。從年齡上來看，許多未婚者可能因為在學的學生身分考量，在就業之前，無力負擔購買房屋、或

負擔在大學校園附近租屋的高昂費用情形下而不敢考慮結婚。事實上，先進國家稍具規模的大學，特別是美國的大學均有有眷宿舍的設備，以提供研究生小家庭居住之需要。本研究建議政府應具體規劃籌措財源，鼓勵公立大學建造有眷宿舍，以提供適婚年齡的研究生能有方便的家居生活，提高結婚和生育的意願。普遍設立有眷宿舍將有利大學生提早結婚，或對於已屆適婚年齡、並有適當對象之學生，能在求學階段即建構家庭，避免因居住條件而被迫只能在學業完成後，才考慮婚育的人生大事。

6. 縮短高等教育年數並鼓勵回流教育

除前述提供校園有眷宿舍外，針對適婚年齡學生未能進入婚姻者，亦可考慮縮短高等教育年限及鼓勵回流教育。奧地利於 90 年代為了降低平均初婚年齡而「縮短高等教育年限」，獲得穩定生育率的政策。就我國而言，受教時間拉長與生育延遲可能存在高度相關性。

同時，根據 2010 年出版的《中國博士質量調查》，中國博士學位平均畢業年齡為 33.17 歲（周光禮，2010）。而相關研究（廖珮琟、徐一萍、鄭淑美，2013）更進一步指出，世界前 20 名頂尖大學的博士班平均入學年齡，男性是 28.5 歲，女性是 27.9 歲，男性平均畢業年齡則是 33.0 歲，女性 32.9 歲。相較於國外的統計數據，我國一般民眾的博士畢業年齡不見得較高，惟癥結在於，國人在求學階段往往是一個連續不間斷的過程。以我國一般民眾的受教年數來看，自 22 歲大學畢業後，平均將歷經 2 年的碩士班、6 年的博士班，取得博士學位的年齡已將屆 30 歲。而往往為了全力專注課業，同時在學期間缺乏「成家」之居住協助環境，很可能就擱置婚姻與生育的人生大事。

針對教育年數及求學歷程延續的問題，以及造成不婚、晚婚的影響，本研究建議未來可在具變通性或更彈性的教育和職場政策配套下，縮短高等教育年限，例如「鼓勵」女性三年念完大學，以儘早進入就業及婚姻市場。另一方面，建議碩博士教育朝回流教育方向調整，以鼓勵有志攻讀碩博士學位之年輕人先就業、成家、生子，待完成人生大事後，考慮再做生涯發展上的教育投資。

7. 加重大學教育在婚姻選擇所扮演的角色

本研究焦點座談專家指出，現行大學教育過於重視專業課程，甚少提供學生正確、全面的性別教育、家庭教育、生涯教育，大學生在學校僅有習得專業的機會，重視未來的謀職與就業準備，但對於成人準備教育，包括個人健康、婚姻準備、子女教養…等議題，幾乎付之闕如。本研究建議應該加重大學教育在婚姻選擇所扮演的角色。首先，在大學通識課程中增列家庭（婚姻／婚前）教育課程的時數比例，包括兩性交友、家庭照顧等生涯規劃課程，以及婚姻社會學等課目，以加強宣導家庭（婚姻）價值，幫助學子往後可順利進入「工作」與「家庭」，並能維持雙軌經營。其次，大學應在校內或校際多加舉辦大型聯誼活動，以幫助

學生能在大學階段有更多認識異性的機會，成為進入婚姻的契機。最後，本研究建議政府協助大學能提供至少讓大一新生必須住校的宿舍空間，以使大學生有更多機會體驗住校生活。除能培養大學生獨立判斷、自主管理的能力外，更能在課餘時間參加社團，獲得更多兩性及人際互動的經驗。

表 6- 2　本研究政策建議之主協辦機關與推行優先順序

順序	項次	政策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非財務類	短程建議
一	1.	儘速公布並宣傳本案研究成果	內政部		V	V
	2.	加強提供婚育諮詢服務的網絡平臺	內政部	地方政府	V	V
	3.	加強鼓勵企業增設工作場所托育（含托嬰）中心	內政部	勞委會	V	V
	4.	加強鼓勵企業推動彈性上下班制度	內政部	勞委會	V	V
二	5.	重新建立與凝聚國人婚育價值觀	內政部	衛福部 國發會	V	
	6.	導正「上嫁下娶」的傳統觀念	內政部	衛福部 國發會	V	
	7.	有效解決北部高房價問題	內政部	各部會	V	
	8.	發展三代同鄰住宅政策	內政部	地方政府	V	
	9.	進一步推動大學校園建造有眷宿舍	教育部	內政部	V	
	10.	縮短高等教育年數並鼓勵回流教育	教育部	國發會	V	
	11.	加重大學教育在婚姻選擇所扮演的角色	教育部	衛福部	V	
三	12.	建立媒合獎勵制度	內政部	財政部		V
	13.	提供「新婚夫妻」購屋優惠	內政部 財政部			V
	14.	採取隨年齡差異而補助額度不同的「早媽制度」	內政部	財政部		
	15.	顯著提高育兒津貼	內政部	財政部 地方政府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6-2 彙整本研究政策建議之主協辦機關，說明政策屬性是否為非財務類別，並標示政策措施的施行期程。整體而言，本研究建議在政策推行的優先順序方面，考量目前國家財政狀況，應以非財務類為首要推行標的。另外配合期程為短程施行者，本研究建議為解決目前不婚、晚婚之問題，可即刻落實之政策建議包括：儘速公布並宣傳本案研究成果、加強提供婚育諮詢服務的網絡平臺、加強鼓勵企業增設工作場所托育(含托嬰)中心、加強鼓勵企業推動彈性上下班制度。以上建議相信能在最少成本的前提下，獲得相當程度的鼓勵婚姻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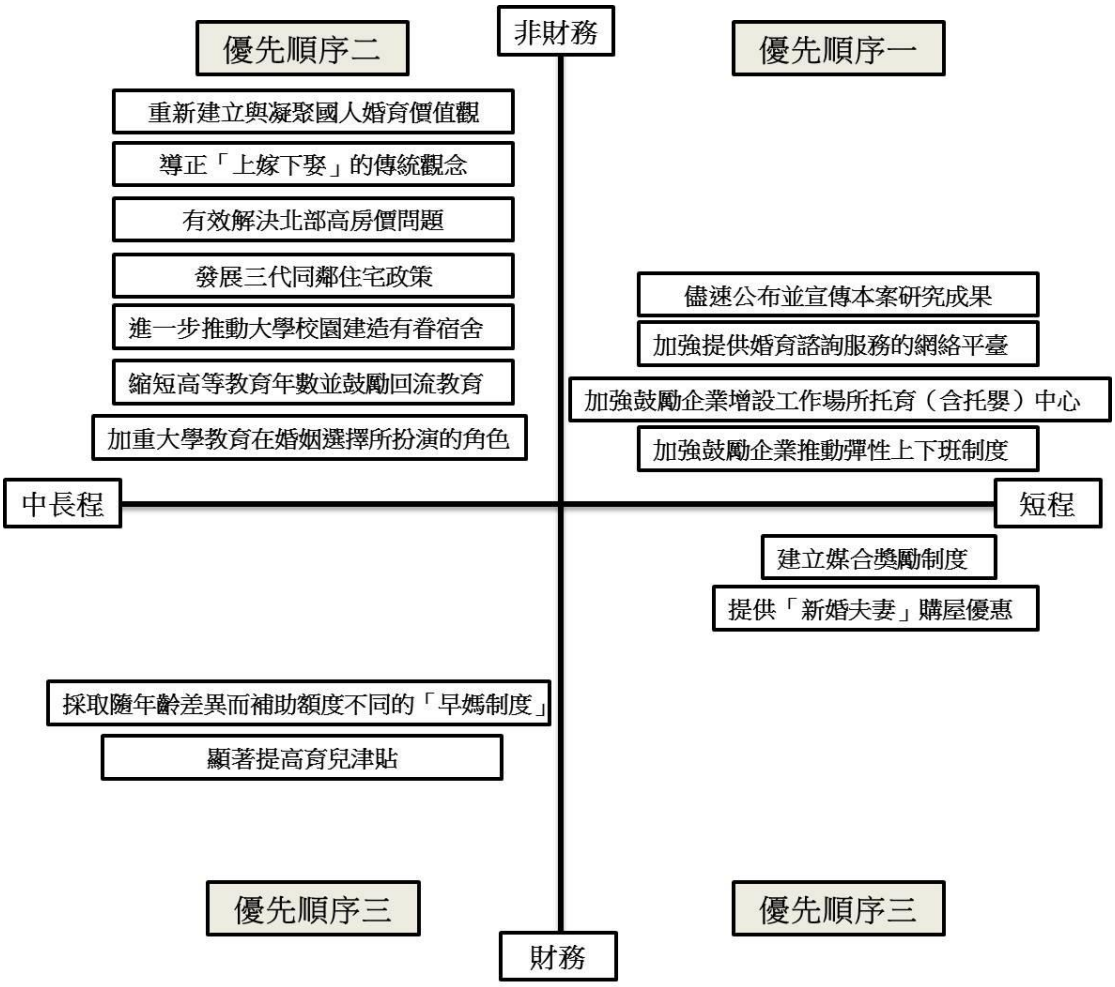

圖 6- 2　本研究政策建議之推行優先順序

附錄

附錄一　縣市政府友善生育政策

一、家庭與生育補助

縣市	具體措施	補助對象	實施時間
新北市	每一胎次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新生兒之母或父其中一方，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10個月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者。	100年1月1日起
臺北市	每胎二萬元生育獎勵金 低收入戶每胎一萬六千五百元	100年1月1日以後出生的新生兒,新生兒出生時父或母其中一方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一年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並於新生兒出生後六十日內，備齊申請表、申請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至新生兒設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	100年1月1日起
臺中市	每一新生兒發放一萬元 低收入戶每次一萬兩百元	新生兒之父母雙方或一方，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本市滿一百八十天（含）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	102年1月1日實施
臺南市	產婦生產之第一名新生兒發給生育獎勵金新臺幣六千元；第二名以後之新生兒，每名發給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一、新生兒需於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 二、新生兒之父或母一方需設籍本市連續六個月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	100年4月11日
高雄市	同一父或母所生之前二名新生兒，每一新生兒發給生育津貼新臺幣六千元；第三名以後之新生兒，每一新生兒發給生育津貼新臺幣四萬六千元。	一、新生兒出生當日，其父或母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 二、未設籍本市或設籍未滿一年之婦女，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宜蘭縣	每育一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一萬元，新生兒如為雙胞胎或多胞胎者，以新生兒數為補助單位。	本人或其配偶之一方現設籍本縣達一年以上者。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桃園縣	生育津貼則依轄下十三個鄉鎮市之差異，有三千到一萬兩千元不等之生育津貼。	中壢市，每一胎五千；平鎮市，每一胎五千，多胎以上，以胎數計價；龜山鎮，每一胎一萬元；新屋鄉,每一胎三千元;觀音鄉每胎補助一萬元，雙胞胎三萬元；大溪鎮，第一胎三千元、第二胎五千元、第三胎八千元;蘆洲鄉，第一胎六千元、第二胎一萬元、第三胎兩萬元；楊梅市，第一胎補六千元；第二胎一萬元；復興鄉，每一胎一萬二；八德市，每一胎三千元；桃園市，每一胎五千元；大園鄉，第一胎八千元，第二胎一萬元，第三胎以上兩萬元；龍潭鄉，每一胎六千元。	
	低收入戶生育補助 生育補助每胎補助新臺幣六千元	生育婦女為設籍本縣之列冊低收入戶，且子女係該生育婦女所生之前三胎。	
新竹縣	每胎補助一萬元。	申請婦女生育津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夫妻之一方或未婚婦女設籍並繼續居住新竹	

		縣滿一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日期為準），且新生兒在本縣辦妥出生登記者（含國外出生在本縣初設戶籍者）。 二、婦女生育或妊娠滿二十週以上之分娩（包括死產）。 前項第一款設籍並繼續居住本縣，係指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若中途遷出又遷入者不符領取資格。	
苗栗縣	每一新生兒總共發放三萬四千元，第一年新臺幣一萬元，第二年起至第四年，每年補助新臺幣八千元。 懷孕滿五足月以上之死胎或自然流產之孕婦，每胎補助一萬元	一、具合法婚姻關係者。 二、父母之一方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本縣達一年以上。 三、完成新生兒戶籍出生登記為本縣縣民者。 四、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未申請視為放棄權利。	
彰化縣	每一新生兒發放一萬元。	一、新生兒於出生後，於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完成出生登記並初設戶籍者。 二、新生兒父母之一方目前設籍並持續居住本縣滿一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推算），且中途未遷出者。 三、未設籍本縣或設籍未滿一年之未婚婦女，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符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滿一年以上者。。	
南投縣	第一胎獎勵新臺幣五千元，第二胎（含）以上獎勵新臺幣一萬元。	符合下列規定，得申請生育獎勵金： 一、民國101年1月1日（含）以後出生新生兒，於出生後六十日內在本縣完成出生登記或設籍登記。 二、新生兒之父或母，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本縣連續滿一年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縣。	自民國101年1月1日起實施
雲林縣	每一新生兒發放八千元。 另外，麥寮鄉公所新生兒補助為一萬元	新生兒父母之一方設籍並繼續居住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一年以上，並在本縣辦妥戶籍登記者。 前項設籍並繼續居住本縣，係指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若中途遷出又遷入者，應重新起算。父母雙方設籍本縣不同鄉鎮市者，應以新生兒戶籍登記之轄區戶政事務所為受理機關。	自民國101年1月1日起實施
嘉義縣	每一新生兒發放三千元； 低收入戶每胎補助一萬兩千元。	產婦或其配偶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且申請時仍持續在籍，新生兒並在嘉義縣辦理出生登記者。 婦女懷孕滿六個月以上，於妊娠過程不幸胎死腹中或生產死胎者，檢附醫療機構之證明，向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登記後，發給生育補助費。	
屏東縣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婦女生育津貼 低收入戶：每胎補助新臺幣一萬元；中低收入戶：每胎補助新臺幣三千元。	本縣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婦女，於生產後二個月內得申請生育補助。生育補助以胎兒非死產者始得申請。	
臺東縣	每胎補助五千元。	一、產婦或其配偶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 二、未婚生子不予補助。	
花蓮縣	每育一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一萬元，新生兒如為雙胞胎或多胞胎者，以新生兒數為補助單位。	一、本人或其配偶之一方現設籍花蓮縣達一年以上。 二、 新生兒已在本縣完成出生登記。	100 年1月1號施行
澎湖縣	第一胎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本補助應合於下列規定：	100 年1月

	整。 二、第二胎補助：新臺幣三萬元整。 三、第三胎補助：新臺幣六萬元整。 低收入戶每胎補助一萬元。	一、具合法婚姻關係之夫妻。 二、夫妻雙方或一方設籍本縣達二年以上者。 三、新生兒在本縣辦妥出生登記者。	1號施行
基隆市	每胎一萬元。	一、新生兒之父母雙方或一方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 二、已設籍本市滿一年之未婚婦女。 三、未設籍本市之未婚婦女，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設籍符合1.規定。	
	低收入戶婦女生育補助。 每人每次補助新臺幣一萬兩百元。	申請期限：事實發生二個月內	
新竹市	生育一胎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第二胎二萬元、第三胎以上二萬五千元，該胎次為雙胞胎補助新臺幣五萬元、三胞胎以上補助新臺幣十萬元，並以生產日為準，胎次之計算方式，以婦女之生產胎次，並申報戶籍登記為準。	父母之一方設籍並實際居住新竹市滿一年以上，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婦女生育津貼： 一、新生兒入籍本市者。 二、婦女生育或妊娠滿二十週以上之死產或自然流產者。 預產日前出生之新生兒，前項期間以預產日為準。 所稱新生兒之父母，並非以婚姻關係存在為必要。	
嘉義市	每生育一胎補助新臺幣三千六百元，雙胞胎一萬元，三胞胎以上（含三胞胎）兩萬元。	申請婦女生育津貼應符合下列規定： 產婦或其配偶已設籍嘉義市6個月以上者，且新生兒已在本市完成出生登記。	
金門縣	單胞胎兩萬元；雙胞胎六萬元；三胞胎以上每胎四萬元乘胞胎數。	須同時符合以下二款： 一、初生嬰兒父母之一方在本縣設籍六個月以上者。二、嬰兒出生即設籍本縣。	95/7/15之後
連江縣	「二五八萬」生育獎勵 第一胎獎二萬、第二胎五萬、第三胎八萬	申請人需設籍於本縣滿6個月以上	

二、育兒津貼

縣市	具體措施	補助對象	備註
新北市	配合中央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		101年1月1日起
臺北市	配合中央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		101年1月1日起
	五歲以下孩童、月發二千五百元育兒津貼。	父母雙方及兒童（新生兒除外）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滿一年（兒童未滿一歲，其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於本市，且戶籍未有遷出本市紀錄者該兒童不受設籍並實際居住滿一年限制），最近一年經稅捐機關核定所得申報稅率未達20%，且未領有政府同性質補助或公費安置。	100年1月1日起
臺中市	配合中央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		101年1月1日起
	產婦營養補助：補助分娩前後各2個月（共計四個月），每月補助四千元計一次發放。 嬰兒營養補助:每月補助一千八百元，一次補助十二個月，共計新臺幣二萬一千六百元。	限定中低收入	
高雄市	生育第三胎以上子女育兒補助 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三千元。	父母之一方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以上。	
	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幼兒營養補助 每人每次營養補助新臺幣五千元，並以每六個月申請一次，其補助期間如下： 一、孕產婦自懷孕第四個月起至產後二個月止。 二、嬰幼兒自出生日起至滿五歲止。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幼兒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醫師診斷認為需要營養補充者，得申請營養補助。 一、孕產婦： 1.年齡未滿十九歲或三十五歲以上。 2.曾有早產、流產或難產之紀錄。 3.患有貧血，其血紅素濃度（HB）在每一百毫升十一克以下。 4.懷孕期間體重增加不理想者。 二、嬰幼兒： 1.出生重低於二千八百公克。 2.身高、體重低於生長曲線標準25百分位。	
宜蘭縣	補助每位兒童新臺幣每月一千五百元。 補助項目為兒童之保育費及餐費。	滿二歲以上未滿六歲以下，並經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或寄養家庭之兒童	
	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要點 每胎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整,如為雙胞胎以上者,補助金額以胎兒數增給，每胎以申請一次為限。	需設籍本縣列冊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凡父母親任一方設籍本縣一年以上，具合法婚姻之已婚婦女（外籍新娘含大陸籍有相關證件足資證明與本縣縣民結婚且居住滿六個月以上者），且新生兒需設籍本縣，得申請營養補助金。 二、無婚姻關係或未成年者設籍本縣一年以上，且新生兒需設籍本縣，得申請營養補助金。 ※設籍一年之認定為新生兒出生日往前推算一年且實際居住本縣並繼續設籍未中途遷出者（同縣市之遷動不計）。 三、懷孕滿五足月以上之早產兒、死胎或	

		自然流產，持有合法證明文件，雖未完成新生兒戶籍登記者，仍得申領。 四、生育婦女如於產後已故者，得由其家屬附具除戶後戶籍謄本代為申領。	
桃園縣	配合中央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		
	桃園縣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兒營養品代金補助作業要點 未滿一歲嬰兒：一人一次，補助金額新臺幣五千元	設籍本縣之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兒未領取政府其他同性質補助且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之。 孕產婦：婦女於妊娠過程中及分娩後兩個月內因醫療需求，經醫師診斷認為需營養補充者，以每兩個月申請一次為限，每人每次申請補助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二千元。	
新竹縣	配合中央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		
	竹北市三至六歲幼兒每年發給三千元、湖口鄉每年發給二千元。		
苗栗縣	配合中央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		自101年16日正式受理
	苗栗縣辦理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實施計畫 生產成功，單胎兒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整、雙胞胎一萬二千元、三胞胎二萬一千元。 懷孕滿五足月以上之死胎或自然流產之生育婦女補助五千元。	補助對象： 一、本縣列冊之低收入戶，具合法婚姻關係，於新生兒完成戶籍登記為本縣縣民之產婦或其配偶。 二、本縣列冊之低收入戶，具合法婚姻關係，懷孕滿五足月以上之死胎或自然流產，持有合法證明文件之產婦或其配偶。	核定日期：98年12月04日
彰化縣	配合中央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		
	婦幼營養補助每一新生兒每月二千元。	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未滿一歲之嬰幼兒	
南投縣	配合中央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		
雲林縣	配合中央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		101年1月1日起
	未婚媽媽新生兒營養補助每1新生兒每月以政府上1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一倍核發。	凡設籍本縣未滿二十歲未婚懷孕至分娩二個月者之新生兒。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	以補助3個月為限
	雲林縣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作業要點 產婦每次分娩，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整	補助對象為設籍本縣之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未領取政府其他同性質補 助且自申請日起算，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分娩三個月內之產婦。 二、出生三個月內之嬰兒。	
嘉義縣	配合中央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		
屏東縣	配合中央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		
	未婚媽媽新生兒營養補助每1新生兒每月以政府上一年度最低生活	凡設籍本縣未滿二十歲未婚懷孕至分娩二個月者之新生兒。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	以補助三個月為限

	費標準一倍核發。	全家人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2.5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者。	
臺東縣	配合中央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		
	未婚媽媽新生兒營養補助每1新生兒每月以政府上一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一倍核發。	凡設籍本縣未滿二十歲未婚懷孕至分娩二個月者之新生兒。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2.5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六	以補助三個月為限
	102年（中）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實施計畫 補助標準： 一、（中）低收入戶產婦營養補助：每人五千元（一次性）。 二、（中）低收入戶嬰兒營養補助：每人五千元（一次性）。	補助對象： 一、本縣當年度列冊在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妊娠滿24週（6個月）之孕婦或分娩三個月內之產婦。 二、未獲政府同性質補助，一經查獲重覆申請同性質補助追繳該補助款，但已領取政府其他同性質補助仍可申請補差額。 以上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可一併申請。	
花蓮縣	配合中央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		
	未婚媽媽新生兒營養補助每1新生兒每月以政府上一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一倍核發。	凡設籍本縣未滿二十歲未婚懷孕至分娩二個月者之新生兒。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2.5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	以補助三個月為限
澎湖縣	配合中央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		
	未婚媽媽新生兒營養補助 遭受性侵害未婚懷孕之婦女，每月按當年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倍核發，每人每次補助三個月，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設籍本縣之婦女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 補助項目及標準： 1.實際前往臺灣本島及發展遲緩兒童評估中心接受評估鑑定之兒童及陪同者一人，補助來回全額交通費，一年最高補助二次。 2.實際前往臺灣本島接受療育服務者每人每次補助交通費新臺幣一千二百五十元，一年最高補助十次。 3.實際居住於本縣離島地區至本島接受評估或療育服務，補助符合補助對象之兒童或其陪同家長一人之來回全額船費或半額之機票費用，每人每月最高補助八次。 4.符合補助對象之兒童至公、私立早期療育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早期療育特約醫療單位或其他	1.未達就學年齡之兒童，持有經行政院衛生署輔導設置聯合評估中心或本府認可之醫院開具之綜合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或發展遲緩兒童證明書（有效期間以1年認定之）之兒童。 2.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齡前兒童。 3.已達就學年齡之兒童，經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同意暫緩入學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經本府同意之機構或單位接受治療或托育得申請療育補助費;已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或教育單位核發之相關補助,不得重複請領托育費補助;若有溢領之情事;申請人應將款項予以繳回。列冊低收入戶者,每名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以實報實銷方式辦理。非低收入戶者,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元,以實報實銷方式辦理。		
基隆市	配合中央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		
	未婚媽媽新生兒營養補助每1新生兒每月以政府上一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一倍核發。	凡設籍本縣未滿二十歲未婚懷孕至分娩二個月者之新生兒。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2.5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	以補助三個月為限
新竹市	配合中央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		
	未婚媽媽新生兒營養補助每1新生兒每月以政府上一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一倍核發。	凡設籍本縣未滿二十歲未婚懷孕至分娩二個月者之新生兒。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2.5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	以補助三個月為限
嘉義市	配合中央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金門縣	配合中央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金門縣父母照顧子女津貼自治條例 一、照顧子女一人者，每月發給本津貼新臺幣三千元。 二、照顧子女二人者，每月發給本津貼新臺幣五千元。 三、照顧子女三人以上者，每月發給本津貼新臺幣六千元。 申請人同時符合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之規定,應優先申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僅得申請本津貼之差額部分。	一、設籍條件：現設籍且實際居住本縣之父母，其所照顧之子女亦設籍本縣，並符合下列各目之一者： （一）夫或妻之一方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設籍本縣連續滿五年者。 （二）夫或妻之一方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曾設籍本縣且累積滿五年者。 二、照顧對象： （一）照顧未滿五歲且未領取政府托育補助、未就讀於公私立幼兒園子女者。 （二）照顧未滿十二歲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者。 三、照顧者未進入就業市場並未領有報酬者。	
	金門縣政府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補助費用： （一）療育費用： 1.符合補助對象之兒童至行政院衛生署或本府認可之早期療育特約醫療單位或經本府同意之機構或單位或立案身心障礙療育機構	補助對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補助 （一）設籍於金門縣（以下稱本縣）。 （二）未達就學年齡，持有經行政院衛生署輔導設置聯合評估中心或本府認可之醫療院所開具之綜合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或發展遲緩證明書(有效期間為一年)。（三）	

	或醫療機構等接受治療或早期療育等相關訓練 2.符合補助對象之兒童接受在宅療育服務者。 （1）列冊低收入戶：每人單次最高補助新臺幣六百元,每人每月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五千元,以實報實銷方式申請。 （2）非低收入戶：每人單次最高補助新壹幣六百元,每人每月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三千元,以實報實銷方式申請。 （二）交通費用：於臺灣醫療機構（包括小兒神經科、小兒遺傳科、兒童心智科、兒童精神科、兒童復健科），所作治療或早療訓練。可申請交通補助費(檢具醫療單據申請）。 1.列冊低收入戶：每人每次最高補助臺金來回機票乙次（實報實銷），每年最多以十次為限；由兒童父母、養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或經本府指定之療育單位為申請人，陪同診療者（限一人）每次補助臺金來回機票之半價(實報實銷）。 2.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次最高補助臺金來回機票乙次（實報實銷），每年最高以六次為限；由兒童父母、養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或經本府指定之療育單位為申請人，陪同診療者（限一人）每次補助臺金來回機票之半價（實報實銷）。 3.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具有低收入戶證明者有持本縣弱勢族群交通券購買機票者,僅補助其自付之差額,惟不得超過本案補助之額度及次數。 4.長期於臺省地區接受早期療育，且未申請臺金交通補助者，且未申請臺金交通補助者,得檢具定期接受療育之證明文件,按實際接受療育次數，申請交通費補助，每次補助新臺幣二百元,每月最高以補助十五次為限。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齡前兒童。 （四）已達就學年齡之兒童，經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同意暫緩入學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連江縣	配合中央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369」養育津貼方案 生育一胎、二胎或三胎的家庭，在小孩滿二歲起，依序可月領三千元、六千元、九千元的養育津貼，至四歲為止。	一、設籍條件：現設籍且實際居住本縣之縣民或外籍與大陸籍配偶，其所照顧之子女亦設籍本縣，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夫或妻之一方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設籍本縣連續滿六個月者。	

	不可與「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重複領取	（二）夫或妻之一方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前設籍本縣且累積滿六個月者。 二、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2.5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者。 三、照顧對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照顧未滿四足歲且未領取政府托育補助、未就讀（托）於公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子女者。 （二）照顧十二足歲以下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子女者。 四、照顧者未進入就業市場並未領有報酬者。	

三、托育措施

縣市	具體措施	補助對象	備註
新北市	配合中央之「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但金額較中央多) 補助項目： 一、一般家庭：補助每位幼兒每月新臺幣二千至三千元不等。 二、中低收入戶或弱勢家庭：補助每位幼兒每月新臺幣三千元至八千元不等。 三、三位子女以上家庭：補助每位幼兒每月最高新臺幣五千元，本項補助無財稅條件之限制。	同中央	
	配合中央之「未就業者弱勢家庭臨時托育費用補助」		
	新北市公共托育中心 一、日間托育服務 1.服務對象：兒童與其法定代理人一方設籍新北市之未滿二歲兒童。 2.服務項目：以平價之托育費用提供兒童日間托育服務，並視家長需求提供臨時托育、 延長托育及假日托育等服務。 3.收托名額：每處收托四十至七十五名兒童，將視場地規模調整。 4.收托方式：依兒童發展分齡收托。 二、社區親子服務 1.空間規劃：公共托育中心部分空間規劃為社區親子服務空間。 2.服務對象：社區民眾及親子。 3.服務內容：結合政府及社區相關資源，辦理兒童成長及親職教育、兒童健康發展、 育兒指導及社區保母系統、保母托育資源服務，並規劃各項友善社區之親子活動。		
臺北市	配合中央之「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 兒童就托於本市保母、私立托嬰中心、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費用可申請補助： 一、就托於保母者，學齡前兒童每人每月最高補助八千元，學齡兒童每人每月最高補助四千元整。 二、就托於托嬰中心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八千元整。 三、就托於幼兒園者（含緩讀生），每人每月最高補助六千元；以特殊境遇家庭兒童身分申請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一千五百元。 四、就托於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國小一至二年級兒童，每人每月最高補助四千五百元。 五、就托於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國小三至六年級兒童，每人每月最高補助三千五百元。	設籍本市十二歲以下兒童，符合以下補助資格之一者： 一、本市列冊低收入戶。 二、經本局委託安置於寄養家庭之學齡前兒童。 三、經本局委託安置於育幼院。 四、危機家庭兒童。 五、特殊境遇家庭六歲以下兒童。 六、經本局評估需緊急轉托之兒童（係指兒童托育之照顧者未適當照顧，經本局評估必須立即轉托者)。	101年11月21日
	臨時托育服務，以提供兒童基本飲食、衛生及安全環境為原則，區分為： 一、幼托機構臨托：兒童於幼托機構內受托。 二、保母定點臨托：兒童於保母家中受托。 三、保母到宅臨托：保母至兒童家中提供托育服	設籍本市零至十二歲之兒童，且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 一、本市列冊低收入戶。 二、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 三、父母一方為原住民。	102年1月至12月

	務。	四、父母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五、家中同住兄弟姊妹之一持有本市身心障礙手冊或申請日起一年內之醫院發展遲緩證明。 六、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者，其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 七、單親家庭。 八、雙（多）胞胎。 九、父母一方因非自願性失業且須謀職者。 十、其他經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本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或接受本局委託辦理之福利機構、方案之單位轉介有臨托補助需求之家庭，並經本局核定身分者。	
	危機家庭兒童托育補助 「危機家庭兒童」可申請以下托育服務及補助： 一、優先就托本市公立幼兒園／及減免月費 二、本市私立幼托機構托育補助 1.就托於本市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或托嬰中心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八千元整。 2.就托於幼兒園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六千元整。 3.國小一至二年級兒童就托於課後托育中心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四千五百元整。 4.國小三至六年級兒童就托於課後托育中心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三千五百元整。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本人、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經本局所屬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或本局委辦之其他福利機構轉介，得申請「危機家庭兒童托育補助」： 一、設籍於本市。 二、兒童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 1.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疾病、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致生活陷於困境。 2.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 3.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致生活陷於困境。 4.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而無經濟能力。 5.未滿18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18歲之非婚生子女，經評估有經濟困難。 6.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 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市平均消費支出80%（102年度為20,406元）、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	

		人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全家人口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或有事實足以證明最近1年生活陷困，需要經濟協助。所稱全家人口，係指與兒童及少年實際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及直系血親。 ※就托機構條件限制於本市本局立案之托育機構及本府教育局立案之幼兒園，補習班不符補助要件。	
臺中市	配合中央之「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津貼 具有特殊境遇家庭，符合各項規定，且有未滿六歲子女或孫子女就托本市立案之私立托教機構，並符合機構法定收托年齡，得申請本津貼，每人每月最高補助一千五百元。	凡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未獲政府其他項目生活補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2.5倍（25,758元），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動產平均每人不超過新臺幣309,090元，不動產全戶不超過新臺幣650萬元），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65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 二、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三、家庭暴力受害者。 五、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能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 六、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安全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申請期限：每年6月底及12月10日前提出申請
臺南市	配合中央之「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弱勢家庭兒童臨時托育服務 （1）托育機構臨托：補助弱勢家庭每名兒童每小時100元。 （2）保母在宅臨托：補助弱勢家庭每名兒童每小時100元。 （3）保母到宅臨托：補助弱勢家庭每名兒童每小時120元。	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市家有二至十二歲以下兒童之弱勢家庭，其弱勢家庭界定如下： （1）列冊低收入戶家庭。 （2）中低收入家庭（領有兒童少年生活扶助之家庭）。 （3）兒童本人為身心障礙者或	

		發展遲緩者。 （4）符合高風險家庭、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等家庭。 （5）其他經社工人員評估遇有困難需協助兒童臨托之家庭。	
高雄市	配合中央之「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101 年 7 月1日起
宜蘭縣	配合中央之「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桃園縣	配合中央之「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新竹縣	配合中央之「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苗栗縣	配合中央之「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彰化縣	配合中央之「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南投縣	配合中央之「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雲林縣	配合中央之「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嘉義縣	配合中央之「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屏東縣	配合中央之「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臺東縣	配合中央之「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花蓮縣	配合中央之「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澎湖縣	配合中央之「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特殊境遇家庭兒童托育津貼 有未滿6歲子女就讀私立托教機構者，每月補助托育津貼新臺幣1,500元。	申請條件： 1.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 2.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3.家庭暴力受害。 4.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 5.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基隆市	配合中央之「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新竹市	配合中央之「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配合中央之「未就業者弱勢家庭臨時托育費用補助」	設籍並實際居住新竹市之市民	
嘉義市	配合中央之「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配合中央之「未就業者弱勢家庭臨時托育費用補助」		
金門縣	配合中央之「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配合中央之「未就業者弱勢家庭臨時托育費用補助」		
連江縣	配合中央之「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附錄二　中央政府友善婚育各項措施

類別	適用階段	名稱	補助對象	補助條件	補助金額	主辦機關
結婚生子	懷孕生產	國民年金生育給付	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者	分娩或早產者	按當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1個月生育給付(目前為1萬7,280元)。雙胞胎以上按比例增給。	勞保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結婚生子	懷孕生產	勞保生育給付	女性勞工	參加保險滿280日分娩或滿181日早產者	按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30日生育給付。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
結婚生子	懷孕生產	農保生育給付	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者及其配偶	分娩、早產或流產者	分娩或早產者按當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2個月生育給付(目前為2萬400元),流產者減半給付(目前為1萬200元)。雙胞胎以上按比例增給。	勞保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結婚生子	子女未滿0-3歲	勞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	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子女滿3歲前,依法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	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60%計算,於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津貼,每一子女最長發給6個月。	勞工保險局
結婚生子	子女未滿0-3歲	公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公保被保險人	參加公保年資滿1年以上,養育3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	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保險俸(薪)給之60%計算,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津貼,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6個月。	所屬機關人事單位
津貼及補助	子女未滿0-2歲	育兒津貼	2足歲以下兒童之父母	父母至少一方因育兒需要,致未能就業者,且兒童的父母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補助5,000元; 中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補助4,000元; 父母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每名兒童每月補助2,500元。	兒童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區、市)公所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

類別	適用階段	名稱	補助對象	補助條件	補助金額	主辦機關
				的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者		（處）
津貼及補助	子女 0-未滿 2 歲	保母托育補助	2 足歲以下兒童之父母	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 2 歲幼兒，而需送請保母人員照顧者	一般家庭：補助每位幼兒每月 2,000-3,000 元。 中低收入戶：補助每位幼兒每月 3,000-4,000 元。 低收入戶、特殊家庭：補助每位幼兒每月 4,000-5,000 元。	托嬰中心或保母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
津貼及補助	子女 2 至 15 歲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補助	2 至 15 歲兒童之父母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並有 15 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者	每名子女或孫子女每月補助最低工資之 1/10（101 年度補助 1,878 元）。	內政部社會司
津貼及補助	子女 2 至未滿 18 歲	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少年	生活陷於困境的兒童及少年	每月補助約 1,900 元至 2,300 元的生活扶助費。	兒童少年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區、市）公所
津貼及補助	子女 2-5 歲	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	中低收入戶幼兒	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且就讀公私立幼兒園的兒童	每學期最高補助 6,000 元。	內政部兒童局
津貼及補助	子女滿 5 足歲至小學前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補助	5 歲兒童之父母	滿 5 足歲幼兒，且就讀公立幼兒園或私立合作園者	公立幼托園所每名幼兒每學年最高可節省約 1.4 萬元； 私立幼托園所每名幼兒每學年最高可節省約 3 萬元。	教育部國教司
托育及教育	子女 0-未滿 3 歲	托育資源中心	未滿 3 歲幼兒之父母	無特別規定	親子活動、托育服務諮詢、幼兒照顧諮詢、臨托服務、親職教育訓練及社區宣導、設置兒童玩具及圖書室、外展服務	直轄市、縣（市）政府
托育	子女	公私協	未滿 3 歲	提供未滿 3	托育服務、托育服務諮	直轄市、縣

類別	適用階段	名稱	補助對象	補助條件	補助金額	主辦機關
及教育	0-未滿3歲	力托嬰中心（公共托育中心）	幼兒之父母	歲幼兒之照顧服務，弱勢家庭為優先	詢、幼兒照顧諮詢、臨托服務	（市）政府
賦稅優惠	子女0-5歲以下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扶養5歲以下子女之納稅義務人	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20%以下者	從出生至滿5歲之各年度，每人每年可扣除25,000元之幼兒學前特別扣除	財政部
賦稅優惠	子女就讀大專以上	大專以上院校子女之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扶養就讀大專以上院校子女之納稅義務人	無特別規定	每人每年扣除數額25,000元。	財政部
醫療補助	懷孕期間	產前健康檢查	孕婦（含未納健保新住民）	無特別規定	補助懷孕婦女10次產前檢查； 提供新住民未納保前產前檢查補助； 懷孕滿35週至37週前，接受1次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服務。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醫療補助	懷孕期間	孕產婦關懷中心	孕婦、產後婦女、新手爸媽	無特別規定	提供全國性免付費電話諮詢與必要的資源轉介；孕產婦關懷網站。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醫療補助	懷孕期間	妊娠醫療給付	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孕產婦	無特別規定	醫療照護諮詢服務； 提供院所照護孕婦每人900~1200元管理照護費； 提供照護孕婦每人500元品質提升費。	中央健康保險局
醫療補助	生產期間	生產醫療給付	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孕產婦	無特別規定	給付全民健康保險醫療院所照顧孕產婦生產費用。	中央健康保險局
醫療補助	子女0-3歲	3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	3歲以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的兒童。	無特別規定	減免全民健康保險門（急）診、住院時部分負擔費用。	內政部兒童局
醫療補助	子女0-6歲	7歲以下兒童預防保	7歲以下兒童	無特別規定	兒童預防保健服務。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類別	適用階段	名稱	補助對象	補助條件	補助金額	主辦機關
		健				
醫療補助	子女0-未滿18歲	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健保費補助	中低收入戶內的兒童及少年	無特別規定	按月全額補助兒童少年自付的健保費。	內政部兒童局
保險補助	托嬰中心及托兒所	兒童團體保險	托嬰中心及托兒所收托之幼兒	無特別規定	當學年度保險費之1/3。	各縣（市）政府及兒童局
子女保險	高級中等以下學生	學生平安保險	高級中等以下學生	無特別規定	就讀學校主動加保，家長只需於學期初繳交保費。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親職相關假別	懷孕期間	安胎假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	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	治療或休養期間，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最長可達1年）； 普通傷病假1年內未超過30 日部分，工資折半發給。	行政院勞委會
親職相關假別	配偶生產	陪產假	男性受僱者	無特別規定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3日,陪產假期間工資照給。	行政院勞委會
親職相關假別	生產後	產假	女性受僱者	無特別規定	分娩前後雇主應給予產假8星期； 妊娠3個月以上流產者，給予產假4星期； 妊娠2個月以上未滿3個月流產者，給予產假1星期； 妊娠未滿2個月流產者，給予產假5日。	行政院勞委會
親職相關假別	子女未滿3歲	育嬰假	受僱者	任職滿1年後，於每一子女滿3歲前	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至子女滿3歲止。	行政院勞委會

類別	適用階段	名稱	補助對象	補助條件	補助金額	主辦機關
親職相關假別	子女未滿12歲	家庭照顧假	受僱者	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	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7日為限。	行政院勞委會

資料來源：內政部兒童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cbi.gov.tw/CBI_2/internet/main/doc/doc_detail.aspx?uid=18&docid=2319。

附錄三　焦點團體座談會題綱

一、第一、二場次焦點團體座談會題綱

（三）您認為形成晚婚與不婚現象的主要原因為何？

（四）您認為該如何改善晚婚與不婚現象？

（五）您們認為目前婚育政策及宣導措施是否可達到促進婚育的目標？

（六）面對晚婚少子化的趨勢，政府應該採取哪些措施來鼓勵結婚及生育？

（七）問卷架構與題項建議？

二、第三場次焦點團體座談會題綱

（一）除現有政策外，政府還可採取哪些合宜的住宅方案以減少年輕人成家的經濟壓力？

（二）對於現代人就學期間的延長，政府可以採取哪些具體的作法以保障在學生的婚育權益？

（三）政府應該提供哪些誘因或配套措施，促使企業願意在工作場所建置托育（托嬰）中心和推動彈性工時？

（四）政府應該如何加強社區保母系統與托嬰中心安全性與透明度，以提高民眾托嬰的意願？

（五）針對政府現有育兒津貼和就學補助政策，有哪些改進方向可提高民眾的生育意願？

（六）從長期來看，政府該如何倡導「性別平等觀念」，以改善社會普遍存在的男高女低之婚姻觀？

附錄四　第一場次焦點座談會逐字稿

時間：102 年 4 月 12 日（五）10：00-12：00

地點：臺灣大學社科院貴賓室（臺北市徐州路 21 號行政大樓 2 樓）

主持人：彭錦鵬、劉坤億

與談人：A1、A2、A3、A4、A5、A6

A2：

我先提供幾個資料，監察院在這兩年對這個議題有多的討論，也已經出書了，方便的話就跟他們要一份，因為這已經是國家安全議題了，我是內政部人口政策委員會的委員，羅老師和我都是行政院性平會委員，我們也一直在追蹤這些議題，今天有一個很好的架構是從社會心理學的角度，社會心理學的角度過去比較少被探討，過去經濟學量化的東西多一點，這次放進社會心理學的觀點，我覺得是一個很大的突破，如果在資料上方便的話，可以再作一點認知，比如說我怎麼看這件事情，別人怎麼看我，我怎麼看別人，因為這裡面有很多互動的，今天社會心理學的參與比較沒有，建議你們後續的焦點座談會可以找一些社會心理學在這方面探究的人，藉由他們給另外一些的意見，這是提供參考的。我覺得這個架構中有一個有點被忽略的就是把時代的烙印，有一個很重要的就是網路興起後所產生的改變，尤其是色情網站產生很大的衝擊，因為過去青春期的色情訊息是很有限的，很多人對性的渴望，會很希望快一點進入婚姻，我認為這個部分你們比較少提到，也許可以注意一下色情網站這十幾年所產生的衝擊，因為色情網站它很大的一個影響就是現在很多的男性，他在兩性互動當中稍有挫折，就到色情網站上尋找他的機會，可以看到九把刀的那些年我們一起追的女孩那麼夯，那裡面有一大部分是對於手淫、自慰那樣的訴求，現在年輕人實際上去互動感到很挫折，那怎麼辦？他也不努力去改善這方面的困境，就在色情網站上尋求一種安慰，而色情網站對於兩性的差距非常大的，男性在色情網站的沉迷是非常嚴重，女性則認為是很荒謬和鄙視的，所以男性現在結婚的意願就大幅度的下滑，這可以就是時代烙印可以考量的。我們這些年作的追蹤，我的學姐王老師在這方面研究很多，這邊提供我的小小初步分析，臺灣女性平均的結婚年齡大概是在最後平均學歷後的七年，這個我們有大致算過，假如以前是小學畢業就是平均學歷，所以女生 20 歲就結婚了，那等到九年國教開始後，就是 15 歲再加 7 就是 22 歲，後來高中變平均學歷，再加 7 就 25 歲，我們在 25、26 停了一陣子，接下來到大學是普遍學歷後，就再延後 7 年，後來另外一些人有算過，通常剛進就業市場前 2、3 年都在變動、不穩定，差不多第 3 年穩定了，然後詢問結婚的人，他與另一伴平均認識多久，幾乎是 1 年 7 個月，假如他是 28 歲結婚的話，他是 26 歲多認識對方，換言之，以後的談戀愛都是練習賽，那些基本上結婚的機會不高，為

什麼會這樣，後來發現有一個很重要的因素是地理上的接近，兩個人如果相聚太遠，臺灣現在交通很方便，地理應該縮短，後來發現有一個問題是流動增加，以前是製造業為主，通常大家都守著一個地方，現在服務業占百比之六十幾，人就開始流動，一方流動已經不容易了，兩方都在流動，女性又是服務業的主要人口群，教育之後就是就業，我覺得還有一個是值得大家好好思考的，就是大家都講說是錢的因素，其實不是錢的因素，我跟很多人都辯論，如果是錢的因素，我們當年更沒錢，還不是很開心結婚，主要有一個很關鍵因素是自信心，我們整個 N 世代就是欠缺信心，因為結婚是很需要信心的，那生小孩更是需要信心，那為什麼以前的人信心很強，昨天還在辯論募兵制在怎麼調整，為什麼呢？因為美國平均結婚年齡特別早，剛彭老師有提到原因，後來有一個研究很重要，就是教育的內容有沒有讓男人學習去冒險，他願不願意很勇敢，因為結婚是一個勇敢的決定，生小孩也是一個勇敢的決定，如果他從小都不勇敢，所以美國和歐洲都有推一個 program，這個方案就是說要結婚就要先有好男人，因為好女人絕對是不缺的，缺的是好男人，好男人大量缺貨，這個是很明顯，那好男人從哪裡來？後來他們得到一個結論，他小時候是被愛的、在比較完整的環境中成長，先成為愛子，但現在這樣的小孩已經很少了，然後成為勇士，勇士是勇冒險的，勇士結婚通常都會成功的，然後再成為情人、成為丈夫、成為父親，到彭老師和我這個年紀就成為哲學家，我們就開始對人生有更開朗的看法，臺灣的教育少什麼？少那個成為勇士，我們男生很不特別，越來越沒有勇士的彩色，反而女生冒險的精神越來越強，最後請問大家是否有看臺視「王子的約會」，庾澄慶主持的，我太太非常愛看，我每次都在那邊作功課，她都在那邊狂歡，三個禮拜以前，有一個叫「錢錢」的，她配對成功了，她在那邊二十幾集，每一集都很努力的參加，有三次她進入二選一，王子的約會要看一下，這個節目每次都五個男生，有好多人男生都摃龜，大家都滅燈，去研究女生為什麼滅燈、不考慮你，滅燈的現象我注意到第一個是家人出來說話，有媽媽出來講話的就滅燈了，第二個是很喜歡運動的，這很奇怪，男生喜歡運動，女生卻滅燈，這個可以研究，然後是有留鬍子的，我覺得這些女生說話也很有意思，他們很多都會講「你不是我的菜」這些話，我從當年臺視的「我愛紅娘」就當顧問，當時是教育程度高的三個女生一個男生，然後教育程度低的是三個男生一個女生，這個節目是民國七十六年到八十一、二年，後來就有「非常男女」，這個大家比較有印象，到現在的「王子的約會」，這中間其實是一個世代的足跡，大家有空可以去作個探究。

彭錦鵬：

給大家一個數目字，前兩個禮拜工研院董事長來我們跟領域專班上課，他提到工研院近五千八百多人，有一千五百位男士和五百位女士想婚但還沒有對象，近三分之一的人，這很恐怖，而且相對的他們都是高收入，接下來我們請鄭小姐與我們分享。

A6：

我先自我介紹一下，我來自臺中，我們協會是社團法人幸福快樂家庭城市推動聯盟協會，目前成立第二年，我們是在大臺中策略聯盟底下，由各個教會組成的協會，主要是要排除比較宗教性的色彩，經由各樣的家庭教育走入社區，我們就是看見臺灣有許多核心問題都是從家庭而來，所以我們就組成這樣的協會，我自己是教育部認證是專業家庭教育員，我從事家庭教育工作大概十五年，今天我是抱著學習的態度來的，今天很高興和各位前輩在這兒學習，我們本身是從事實務，在學理經驗是比較少的，我今天主要是以自己在實務上接觸的和大家一點點分享，剛彭老師有提到「王子的約會」，現在在禮拜六我一定推掉八點到十點的約談與工作，因為我發現那個節目裡面還滿有趣的，就如剛彭老師所說的，在他們的對談裡面，就可以發現他們現在的選擇和我們那時是不大一樣，以前我們女生在選擇和言論兩性都是比較保守的，現在的女生比較敢講，他們會直接的表達出對方是否符合我的需求，我也有發現如果男生出來表示和媽媽關係特別好，那很多女生就會滅燈，如果媽媽出來推荐的話，通常他們都會滅燈，或者他們特別愛運動的話，女生就很怕，不曉得為什麼，很多時候以我的眼光來看其實這個男生是滿優的，可是到最後竟然沒有速配成功，我就在想現在女生的觀念是不大一樣，但從幾個現象可以看出男女的差異是很大的。

彭錦鵬：

你能否想像一下哪些原因是比較吸引現代女生？我們現在知道問題了，但不知道怎麼解決？

A6：

比較吸引？我覺得經濟上。

彭錦鵬：

但你剛又講說經濟不是問題。

A6：

我覺得女生和男生在選擇對象上差很多，根據調查男生比較容易一見鐘情，相反女生會經過比較多的考慮，才會去選擇對象，所以女生很多時候在選擇對象上是比較偏理智的，並不像傳統的印象認為女生比較情感性，反而當她要進入婚姻時，其實他們的選擇想法是比較理智性。因為主要我們是作社區的婚前輔導，我們現在和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有配合和市政府有配合，因為現在家庭教育法有推出四個小時的婚前輔導，所以我們主要是作婚輔前的培訓，另外我們也作婚前輔導，在輔導的過程中，現在男女對於婚姻的價值觀是比較快餐式的戀愛，在他們填寫資料中，很多大概只認識一年，像彭老師說的一年七個月，認識大概是在兩年以內，是他們進入婚姻的時間，輔導過程中可以知道現在年輕男女比較不想受束縛，然後他們比較沒有承諾的觀念，他們比較看淡婚姻和家庭觀念，然後另一個因素是社會價值觀的改變，現在女性的教育程度提高，對男性的依賴是相對減少，女性的自主觀念也比較高，我們都知道現在臺灣的離婚率是很高的，尤其

是我們臺中市，除了社會價值觀的改變，我想身旁沒有很好的婚姻模範或學習的榜樣，這也是為什麼我們要投入作家庭教育的原因，我想先作預防教育是有幫助的，我們也發現現在年輕男女比較自我中心，比較不願意委屈自己，還有他們對婚姻有一些不信任和不安全感，很多時候和媒體的操作是有關係的，現在都把負面的和藝人的婚姻家庭問題搬上檯面，通常好的都不會拿出來講，都是那個八卦是大家比較有興趣的，尤其是最近在炒的于美人新聞，炒得翻翻騰騰的，這樣對年輕人來說是不好的示範，另外，我們在談婚前輔導有很多層面，第一個如果他們到最後沒有辦法走到婚姻裡面時，會有來自幾種的壓力，一個是財務上的壓力、經濟上的壓力，現在都是雙薪家庭，根據他們的資料發現他們的經濟水準，我們二十幾年前的薪水都比他們好，可是他們仍然維持這樣的水準，當必須兩人都去工作時，就會考量萬一未來進入婚姻、有小孩時，他們如何去承擔這個責任，另一個是生活習慣和個性相處、磨合，這是一個很大的壓力，第三個是姻親相處的壓力，有一些即將進入婚姻的，可是有時會卡在彼此原生家庭家長雙方無法協調好時，尤其是宗教信仰不同時，在婚禮籌辦時就會卡住，甚至是我們發現好幾個案例是因為聘金要給多少，兩個人的感情已經走到婚姻程度，但因為雙方家長談不攏，就這樣卡住，進不得也退不了，第四個就是生養子女的壓力，通常我們會詢問婚後預計何時要生養第一個小孩，生養孩子的壓力對他們來講，現在年輕人認為的經濟壓力是和這個是很大相關的，經濟壓力會讓他們對生養子女却步，生養的子女數他們也會去考量，另外一個就是家務分工的壓力，在作協調的過程中，我們要去幫助他們瞭解未來進入婚姻，兩個人都是有責任分擔家務的，常常這部分沒談好，會造成很多糾紛，另外一個是信仰方面，信仰不同就牽扯到價值觀和為來處理事情的態度，剛有提到經濟壓力，現在的高房價是讓年輕人却步的原因，我記得在 2009 年時，我們中部教會有承接內政部營建署一個青人成家專案，那時有規定要獲得補助，必須要上四個小時有關婚姻的課程，教會把這個專案標下來，當他們去上課的時候就可以獲得這個補助，我們有發行一本護照，如果把護照跑完，教會界就提供兩百萬免利息的優惠補助，我想如果要鼓勵他們可以從房價和房租的補助著手，在女性方面，我想對女生來說會考量生產後孩子的托育怎麼辦？是否有育嬰假？前天我看到一則新聞提到現在公務人員提倡育嬰假是全薪補助，關中好像也想推動企業亦是如此？我想這個是不容易，因為全薪補助對於業主來說是很大的成本負擔，另外托育部分，政府在這部分是否有更好的托育計畫，讓女性在就業時，可以知道我的孩子有很好的托育機構，可以把孩子放在那邊，這個會讓他們很有安全感、生育更多小孩，這是我的分享。

彭錦鵬：

非常感謝實務上的意見，我今天看到臉書上的朋友，她原本想要準備生小孩放三個月的假，結果她生完小孩的第二天就開始接 email，天天在小孩子身旁工作起來，其實工作上的壓力滿大的，接著哪一位要分享？

A4：

我提供一些我聽到的或者是我瞭解的，現在很多女生結婚的條件，我上個禮拜才跟朋友碰面，他們跟我講的，很多女孩子開出的條件第一個不要跟公婆住、第二個一定要有房子和車子、第三要沒有貸款，這樣的條件之下，我想這大概不是個案，其實有相當程度的普遍性，這種婚姻條件我把它叫作經濟理智，在經濟層面上她很理智，可是它不是婚姻或家庭心理的理智，這種條件一提出，我看特別是男性父母的心裡面就已經開始就會有防衛機制產生了，從談戀愛到進入婚姻是要經過非常多的妥協，所以我覺得在大家的家庭課程裡面，因為現在大學這種普遍，很多人都上大學，能夠在大學的家庭課程裡面去推動婚姻教育或是家庭教育，讓這些年輕人怎樣去面對將來擇偶條件的想像，當然所有結婚都會是有條件的考慮，但是不是要對另外一半剛踏入社會的男生要求這麼高的 status、經濟條件，我想這對於男性不敢接受婚姻、走入婚姻的一個很重要原因，即使他很喜歡這個女孩，一聽到不跟公婆住，後續的很多動作，我看都會停頓下來，這會造成很多男生家庭環境比較好的和家庭環境比較不好的會產生很大的差異，而且男性的這種婚姻資本很難在年輕的時候達到這種水平，其實很多人說要有房子才能夠結婚，我們很多的父母親都是一路租房子，孩子陪著父母親到處租房子成長長大，這種婚姻品質或是家庭成長是夫妻雙方共同在這個家庭建構歷程，一起奮鬥出來，而不是說去找一個條件來框另一個男生，因為它沒有感情基礎，這也很容易造成後來婚姻容易說分手的原因，所以如果沒有把原來的這種家庭價值重新被塑造的話，我想這樣的婚姻已經變成是一種條件的結合，而不是真正感情的結合。另外我想提出來一個是以前我在學校常常上人口學，一開始常問學生你們要不要結婚？大概幾歲結婚？結婚後要不要有小孩？等到人口學課程上到要結束時，這個題目再問一遍，發現他們都改變了，原來說不要有小孩、不要結婚的，到最後都變了，其實在大學這個教育階段，他不知道自己的行為建構一個家庭和社會、人口總會、國家發展的連動性是相關的，他有時候想得很單純，我就是我，我喜歡、我不喜歡就決定了，一旦把他放在一個大社會脈絡下去思考時，他會開始重新整理自己的想法，這是我的經驗，我覺得人口學教育後，這些人不期待百分之百改變，起碼有一大半的學生會去思考他自己的家庭建構和社會、經濟、生活品質間的連動性，他開始會有一些思考，所以走入家庭和婚姻的可能性，他會有一些調整，另外一個我想要提的是我們現在的家長，實際上很需要接受為子女建構家庭的教育，而不是只有年輕這一代需要教育，父母親也是需要接受教育，因為介入太深，讓年輕人很難自己去作自己決定的事情，這個連慣下來一個就是我們很多人都到國外去唸書，發現很多研究生都結婚了，臺灣我們看各大學幾乎沒有提供有眷屬宿舍的，我曾經在很多年前在一次經建會的人力規畫會議上談過這個事情，當然也有很多人很同意，大學應該推動有眷屬宿舍，特別是研究生的有眷屬宿舍，免得讓已經進入婚姻年齡也有好的對象，可是就是沒有好的條件來支持他在這個階段建構家庭，要不就條件不好的渡過，要不就是錯過了很好的人生階段，那時候很多人同意，但經建會不列入記錄的理由是太難作了，我說就是因為難作才要你經建會出來作呀！我覺得應該要作的起碼應該從教育部、從各個

大學，因為人口的問題既然是國安問題，就不應該不只是一個部門在考慮這個問題，應該是全面性的，你從教育部、從各大學去討論，甚至是結合民間一起來，有眷宿舍應該不是件困難的事情，不要讓我們的研究生每一個都是一路唸到畢業才考慮婚姻的事情，我剛提到家長教育，我們始終把念書、就業、成家，這種很刻板式的排列方式是需要改變的，因為太決然了，我在美國念書的時候，同學全部都是結婚了，在臺灣的博士生除了在職的公外，幾乎都是沒有結婚的，這個差異非常的大，一個二十幾歲在念博士班有家庭，人家一樣念得好、念得那麼出色，為什麼我們認為家庭會影響學業呢？這是觀念的問題，這個我就不深入講，那麼蓋有眷宿舍會不會造成性關係的混亂，我想不至於到這種程度，而且這些宿舍的搭配如果學校願意和社會作這件事情的話，我們有很多獎學金的配套，還有學校的幼稚園、托兒所的設施，學校自己作或是委託，臺灣這麼小也可以和業界合作，學校也可以有 babysitter 的制度，學生也可以打工，這些制度的配套，我們應該要有完整的系統來處理，而不是談的話內政部想的人口這麼少，學校根本動不了，完全沒有搭配，所以我覺得這些是可以考慮的，年輕人不一定要有房子才能結婚，剛我已經說過，但我們有什麼制度協助這些年輕人，除了貸款，貸款兩百萬，在鄉下還 ok，在臺北市兩百萬連動也動不了，隨便一出去臺大旁邊也有一坪兩百萬的，你說你不要住臺大旁邊，你要他住哪裡？所以有時候我們在考慮這種問題時，不見得太實際，不是每個人在這個二十幾歲的階段就要擁有一棟房子，我們可以讓他在四十幾歲的時候再擁有一棟房子，可是二十幾歲的階段我們協助他們成家，我們有很好租屋市場、透明化的租屋市場，租給他們的房子透過一個很好的運作機制，每個都是品質很好的房子，而不是說他們不敢去租房子，沒一個安定的市場，每個人去租房子就怕搬家，隨便一通電話過來就是你明天搬家、你下個月搬家，所以所有沒有房子的人都不敢結婚，能夠把這些問題解決的話，起碼壓力解除，在學或是工作的有條件來談進入婚姻，那麼家長的部分如果能有一些調整的話，我想還是滿有希望，這是我的一點意見。

彭錦鵬：

謝老師剛說的其實就是我之前在美國就是用 marry housing，看起來沒什麼太大問題，但是有 maintain 的問題，我記得我在念喬治牙大學時，後面的維修系統還滿不錯的，如果一出狀況大概當天就會來處理，大致上沒有問題，要有一點規畫。

A3：

我其實和謝老師一樣，我在十幾年前教書的時候，不管是我們系上的還是外系的通識課，我都會在期初時問你們有否想過畢業後要結婚的？有確定會生小孩的？我記得十幾年前的光景是女生考慮的比較多，那男生呢！尤其是大一、大二的手就舉起來了，就是勇往直前，可是後來又隔了五、六年，我再問同樣的問題，就看到改變了，慢慢的有決定結婚生子計畫的越來越少，等到這幾年，我已經不敢問了，真的是沒有人敢把手舉起來，尤其是女生更是。

彭錦鵬：

我最近都還問呀！平均下來如果以單位人口，平均要生一個，舉手生兩個的沒幾個，三個的話偶爾有一個，我感覺下來平均能生一個就很了不起了。

A3：

我可以很明顯感覺到這十幾年來，臺灣年輕人如剛彭老師說的，他對未來的不要說是自信，茫然感越來越大，我到底會不會或願不願意、有沒有能力？對他們在大學這個階段，他們已經不像以前有按部就班的規畫，所以以前在我們那個年代常喊的青人的四個大夢，我現在他們越來越不敢有這個夢想，第一個先看不要二一、能夠畢業，現在也不計較了 22k，就 22k，他們已經沒有辦法對自己的人生作一個長期的規畫，之前媒體有在形容臺灣現在的年輕人，臺灣現在其實應該需要的是像大陸的新一代年輕人，像老虎、獅子的人，結果臺灣現在的老虎、獅子都外移，臺灣只剩下很溫馴的無尾熊和貓熊，剛彭老師說的，我也很同意，臺灣現在不是好男人，是乖男人，而乖男人就不是現在女生所要的條件，那個燈就會暗掉，媽媽出來背書，反而是一個負面的指標，所以這一代的年輕人，我會發現男女在社會心理的發展其實是有一些改變的，可以觀察到現在的年輕的男女，所謂陰柔和陽剛的兩極化現象越來越少，兩性都趨中性化，男性就越來越好男人，且有溫柔的形象，女性就越來越中性，至於說陽剛，不再是以前那柔弱的形象，所以就剛彭老師說的敢冒險這件事的話，的確現在的年輕一代，女生會比男生更 敢冒險，照理來說婚姻也是一種冒險，那麼女生為什麼却步、不敢冒這種險，從我這幾年和研究生的研究，我發現臺灣現在多的是乖男人，也就是說他可能和父母感情很好，我們的 family type、intergenerational type 很緊，所以如剛謝老師說的女生提出不要跟公婆住這樣的條件，也就是說我們代間的連帶很緊，我們還是以父系的為主軸，在結婚之後，在經濟條件不允許下，通常是到男方家，和男方父母同住，反過來的模式現在其實很少，因為太惹人非議或是男方覺得面子掛不住，在這種情況下，對於那種很敢冒險的女生，她進入婚姻，冒這個險其實是需要得到一些 benefit，如果這個婚姻她評估之後，發現她要去作很多的妥協、放棄冒險後得到的甜美果實，結果反而是更多的責任和束縛，對她來說其實就會很審慎的評估，這個界限就不敢跨過去，另外，今天和研究生作一個晚婚、不婚的研究，他提出一個現在女生其實是想婚而不得婚，也就是說在意願上來說，和剛剛的數字是符合的，可能比那個數字還高，的確他們是很有意願，可是為什麼不得婚？女性現在擇偶的要求可能和過去是很不一樣的，中間就有一些 match 的障礙在，為什麼配對配不起來，照理來說，最近這十幾年來的變化，女生的教育程度也高、工作能力也高，本身的資本和資源也多，可是對男生來講，我所聽到的如果你的能力、社經條件、主觀和客觀條件都比較不理想的話，可能就會去海外的婚姻市場尋找比較可以配對起來的女生，可是對於社經背景不錯、職業也不錯，這些男性在找婚配對象時，通常還是會在比較傳統的模式當中，我想所聽的例子，比如醫生忙於工作，最後他要結婚配對，他要找的對象，配合度

要能高的，那些長輩他們就在形容、評斷再婚要找的對象，就說要"很乖"的女生啦，對於那些有能力的男性要找配合性高、乖巧的，跟他們能力相當的，其實他們不會考慮，對他們來說，他們就是要一個支持他們的人，變成說男生和女生條件都不錯，但就是配不起來，為什麼我和學生研究發現女性在婚姻市場尋求伴侶時，他們是很想結婚，不是說抱持獨身主義，可是都是尋尋覓覓多年，但沒有辦法找到適合的對象，我剛也很同意謝老師說的，經濟的門檻它可能是現代，尤其是這一代年輕人會覺得自己沒有把握、信心，再加上彭老師說的他工作的穩定度，沒辦法很確保，然後流動性高，這個流動性不只地理的流動，還包括工作的多樣性，不是典型的朝九晚五型的，非典型的工作型態非常多，這個對於他們是否有條件養育下一代可能也是一個很大的考量。可是關於考慮的住房，我覺得說至少臺北這幾年的交通建設，捷運的網路越來越密集，他們其實可以用交通的時間取代住房上的條件，如果以四十到六十分鐘的通勤時間，這個房價是這些年輕人可以成家和 affordable，我覺得是可以考量的，從地理經濟學來看，以便利的交通換取居住的選擇，不一定要侷限在寸土寸金的臺北市裡面，我覺得這是可以解決的，不用那麼悲觀，認為無法成家立業，我分享到這邊。

彭錦鵬：

黃老師剛說的最後一點，給我滿大的刺激，前些天我去參與政府服務品質獎，有一個研考會的男生剛好和我同時下車，他就提到他住土城，那邊的房價只要二十萬出頭，我問他從家裡到辦公室要多久，他說四十分鐘，他太太原本還滿反對的，因為他太太是臺北人，但實際上通勤時間只有四十分鐘，房價至少變成三分之一，所以你那點讓我感觸滿深的。

A5：

我想剛前面大家都提到不結婚和晚婚的意見，所以我就不再談那個部分，這個計畫應該才在初始階段，你們有大概給我們看一下這計畫的處理方式，我想既然我們現在在問晚婚、不婚和我們急於鼓勵的對象，不曉得你們的研究對象是全面性的臺灣人還是放在現在的青年階段？

彭錦鵬：

對，全面的青年階段！

A5：

那如果是青年的話，那我想研究的設定就滿明確的，因為已經不結婚的，三十後期到四十可能不會是目前真正考慮的對象，從現在現有很多研究可以看到，包括剛剛大家說的，包括自己的研究也反映出父母親可能是問題，不是現在的子女是問題，也就是父母親管太多了，這個管太多是從小如何去塑造他們這些價值觀，所以不管是要趕快念完書、趕快賺錢，我們很目前很多反映出來的現象，就是你念完書找到好的工作，自然就會有孩子、妻子、房子、車子，我們講的五子登科自然就會出現，可是我們大概看現在三十幾歲的人出來講，錢、車子、房子

大概會得到，可妻子和孩子是很難的，這完全是兩個完全不同面向的考慮，不過，剛各位談到一個，我剛好覺得互相矛盾的講法，就是我們到底是自信心不足還是自我中心，這兩個其實不是同一件事，我們差不多在臺灣社會看到這個現象就是大家很自我中心但又自信心不足，這好像看起來不會是我們教育裡面造成這樣結果， 因為如果教育是一致的，不管是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和正規教育，應該它會塑造一個比較一致性的東西，可是我們現在看到的就是不一樣，我想剛很贊成大家講的，就是我們的教育應該是出了問題，那麼教育的內容應該如何去改變，不管從正規教育裡面去改變，還是從社會教育，其實我覺得最嚴重的應該是家庭教育，因為家庭基本上把這個部分都丟出去了，丟出去可是之後他又要管，所以剛如黃老師提到的，父母就是一直想要去掌握這件事，包括剛講的「王子的約會」，我是沒有看，但從彭老師和鄭小姐討論的事情是滿好玩，我可以理解為什麼女生不喜歡運動的男生，不是因為他們體力不好，體力應該要最好，可是她會變成以男性為中心，他喜歡運動，他會有他的朋友，他反而就不喜歡待在家裡，現代的女生應該是經濟獨立自主，她需要的是情感性的支持，所以她需要的是一個完全跟在她身邊的先生，我們去看大學校園不是很有趣嘛！什麼樣的男生會有女朋友，天天接送女朋友的、每天買早餐和晚餐、跟著旁邊的，那絕對會有女朋友，那種宅男型的、天天打球的不會有女朋友的，所以它是反映在我們的現實生活面為什麼會是如此，我們在看這整個研究架構裡面，我想可能要提一個觀點，因為我看這個研究架構裡面最大問題是在婚育價值觀和婚育態度這部分，如果我們把它當背景因素，在我看來不太對，也就是說它其實一個是中間不斷社會化過程裡面，一直塑造出來的，所以它會和年齡、性別、教育、宗教、收入有關，這個塑造過程，我想也不見得每個人會是一樣的，剛剛我們有聽到平均結婚年齡，是每一個不同教育階段加七歲，我們看到目前情況，特別是高等教育來說，它是一個兩極化的分頁，也就是說教育程度比較高或是特別高這一段，持續在觀察就是說他們要不就是不結婚，也就是說我們生育率下滑，其實有很大一部分就是不結婚造成的結果，這個數據大概都看得出來這個結果，所以不管晚婚或不婚的現象，到底哪個生命事件是比較重要，其實這是比大的關鍵，也就是說他在教育結束之後，投入勞力市場或是走入家庭，或者兩者可以得兼，這在歐洲差不多可以看得出來，它是有一個完全分歧的現象，那她怎麼去作選擇，在歐洲們作的這個GGP 的計畫裡面，其實是很長期在觀察這個現象，你看計畫設計裡面是每三年要作一次調查，三年作一次調查的理由在於要知道歐洲國家在政策介入的時間點在哪個地方？那他就可以知道政策介入和個人在作決策時的時間先後轉變，個人的行為模式是否會受到政策介入影響？這部分的研究目前在歐洲作得最清楚的是德國，因為德國大概在之後作了比較明顯的勞動市場的改變，就是生育補助津貼提高，還有留職停薪津貼也同時介入，所以他們現在已經看到德國的生育率有一些變化，我也要提一個臺灣整體社會比較不能夠接受的變化，它比較容易去刺激中低社會階級的人願意去生育，反而是他們真正想鼓勵的，或是從亞洲國家來看，我們比較希望這些有高人力資本的人趕快結婚、生育，希望提高人力，這個

部分不見得有辦法透過政策達到改變，所以這個大概會是一個比較大的問題，其實瞭解臺灣人的婚育價值觀應該會是一個比較關鍵的部分，也就是說我們若從婚姻或生育的價直來看，大概不脫三個面向情感層面、社會規範、經濟安全，特別是老人安全，昨天我和學生討論到一個滿好笑的事情，我們從很多生育理論裡面來看，有所謂福利流動的觀點，我們之所以養兒就是為了防老，所以在不同階段裡面會看到整個福利支持、安養照顧的需求是你為什麼要生育的理由，可是現在的子女可能也沒有這樣的規範或是這樣的期待，所以父母親大概也知道對於養老安排，自己也要去準備這件事，所以對家庭的觀念、婚姻的觀念，其實變化非常非常大，不過回到剛前面講的，我覺得這可能也是父母塑造出來的，因為你一直告訴他，你不同作這些事、不要作那些事，所以我們現在的子女不作家事，因為每天都要補習，這也是父母親決定的，那什麼事都不要作的結果，等到他開始準備要結婚、要組成家庭的時候，你又需要他的配偶通通要會作，所以剛剛有講我們要乖的太太，因為養你的女生，你不見得要她會作家事，可是要的媳婦一定要會作家事，所以這完全是錯亂的情況，西方國家看臺灣的婚育，他們用了一個字高度理性化，其實華人社會是一個高度理性化的社會，所有的事情都是斤斤計較算出來的，這是華人社會的特性，儒家的傳統就是一個這樣的概念，但這是斤斤計較、高度理性化的特性，放到現在來講，因為我們透過其它制度，讓女性和男生的性別平權部分改變非常好，所以女性也變得像以前男性斤斤計較的態度，所以兩者放在婚姻家庭裡面來看，就會出現無法磨合的情況，像傳統完全性別分工的話，很好處理這件事，現在把傳統家庭制度安排和現代性別關係放在一起的話，那衝突就全部都出現，所以我想要改變晚婚、不婚政策因應的話，我也同意經濟真的不是問題，如果對高社經地位的女性來講的話，經濟是不是她真正的考慮，恐怖也不是，這個時候對這些人來說，她要如何找到她認為真的可以當成她伴侶的配偶，那個可能才是真正的大問題，所以在西方很多婚姻研究中，過去的結婚就是傳統規範性的結婚，生兒育女的很多社會責任都在裡面，慢慢的就變成是所謂有伴性質婚姻，有伴性質的婚姻才是我們看到許多女性需求的，記得前一陣子，我有機會和一個 NGO 團體的執行長談這件事，大家都在笑現在的男性和女性是二十一世紀的女性和二十世紀的男性在交往，這個才是大的問題，以上是我提供的建議。

彭錦鵬：

非常有意思，原本要女生乖乖的去念書，一下子又要乖乖的去作事，有點困難。

A1：

今天這樣的一個題目晚婚、不婚的因應對策，我在揣測說作這樣的研究，其實是不是最後的 concern 是人口 decline 的問題？

彭錦鵬：

沒有錯！

A1：

好，那如果是的話，這裡面可能有一個關鍵，結了婚是不是一定會去生小孩？所以鼓勵結婚是不是一定等於鼓勵生育？這裡面的等號可能是虛線的，就這個題目來說，婚姻是不是就等同於人口的增加？可能是另外處理的，我跟大家說，大家都看到學生不想結婚，政府也很擔心，可是我的學生都想結婚，卻不能結婚，我很多學生是同志，他們想的不得了，這種性少數，不管女同、男同、跨性別等等這些人，他們很想婚啊！政府不讓他們婚啊！所以這是另外一個議題，依照今天的主題是比較聚焦在異性戀的婚姻，當我們在問年輕人為什麼你們不結婚？他們問我說為什麼我們要結婚？結婚有什麼好處？在結婚有什麼好處，你可能要說服他們，他們才比較願意去作婚或是育的行為，結婚對於年輕人來說是弊多於利，壞處多於好處，在他們的思考裡面他們同居就好了，或是不用同居，現在交通很方便，就算是住在不同地方，他們各方面需求都可以被滿足的話，又沒有婚約關係的話，其實他們非常的自由的，因為臺灣通姦還是有罪的嘛！年輕人如果要主張他的性自主的話，我的性為什麼是由我的配偶來決定，結婚事實上是為他們帶來很多負面的影響和限制，對於年輕人、甚至是進步性和激進性的年輕人來說，這就非常沒有 incentive，第二個就是大家剛剛講很多的公婆問題，公婆問題實在是父母管太多這件事情，我不曉得在華人文化如何能解決，但這件事情對很多女性來講，是讓她却步的原因，即使不跟公婆住，至少過年去婆家的時候，就得演出一番，先生就會跟太太說平常在家我洗衣、燒飯、洗碗都沒關係，就那幾天拜託配合演出一下，就演個賢妻良母給爸爸媽媽看，這個狀況就是公婆對婚姻的介入，會讓很多女覺得非常的受限，接下來，對女性來說就是家務分工的負擔，也經常是讓他們不願意踏入婚姻的關係，因為進入婚姻後，很多的家務好像社會的期待會話女性來承擔，所以他們就會變會是蠟燭兩頭燒的現象，甚至是有小孩之後，雖然父親也是孩子的 parents，事實上，大部分的學校當小孩子生病時或有什麼狀況時，大部分都是打電話給媽媽，你看大部分是母職比父職實踐的更多，這方面如剛剛大家說的，對於中上程度的國人能夠勇於結婚、生子這件事，事實上他既然在中上程度，他要追求自我實現、要有個人成就等等，婚姻就變成是一個窒礙，對他來說是一個限制。因此，我們的重點是要人口增加，為了讓人口增加要讓我們的青年在合適的時間，在能夠生養的時間趕快去結婚的話，那可能真的要給他們一些誘因，剛剛先進也有提供如果用經濟作誘因的話，很可能是鼓勵到中下階層的國人，在經濟的誘因或協助之下進入婚姻，如果是國家比較希望的這個社群的人勇於結婚的話，那個誘因可能就要不同的去思考，我個人會覺得婚姻最後追求一個安定或是情感親密的正面想像，可能要去強化，剛剛先進也有提到婚姻的建構，尤其是媒體對婚姻的建構是非常非常另人沮喪，社會新聞也經常呈現的，即使不是公眾人物，是一般人家庭各式負面現象進入新聞，就會讓人對於婚姻和家庭的想像是比較負面的，那家庭是沒辦法的，但婚姻是可以自己決定的，要不要進入婚姻？我們的媒體或文化中對於行動者就是當事人，他建構

婚姻的想像或是賦權 empowerment 是匱乏的，大家想到進入婚姻後就是很辛苦、很悲苦、被公婆干涉那些等等的，如果想像是這樣的話，我們的年輕人是不認為他有能力去建構一個他想要的婚姻的，所以這方面剛大家有提過教育，不管是哪個層次的教育，父母不要管太多等等，或是社會教育，在這方面是不是能夠讓年輕人覺得進入婚姻的狀況，事實上是不用受到那麼多的結構性的壓迫，它可以是能動性，他可以去建構一個他想要的關係的，然後隨著這個關係而來，有一些政策上的誘因，剛有提到托育、住宿等等部分，不過，這對於經濟中下位階的人比較有影響啦！如果國家政策 target 這些高 SES、高社經地位的人，經濟上對他們來說不是太大問題的情形之下，那個誘因的提出和個人建構婚姻能力的提升，至少是一個想像可能要出來，否則的話，我的學生會一直問我說為什麼要結婚？接下來就是為什麼我要生小孩？還有如果我們的底線是人口的話，其實不結婚也不保證她不能生小孩呀？國外有很多單親，這個單親不見得是離婚的結果，也可能是她就是不要結婚、我要小孩，如果國家真的對於人口議題有燃眉之急的話，你鼓勵能生的人就去生，管她有沒有婚姻，是不是有這個可能性呢！這個就看我們的研究、我們的政府，希望政策上是怎麼樣，因為我可以大概預計到二十二世紀的時候，可能結婚和生子不是等同的概念，單單就英文字來講，以前講「childless」，現在講的是「childfree」，正面很多，不是缺憾，而是自由，文字上的改變，可能就是思考上在作改變，因此，可能政府的政策要想要各種可能的誘因，讓人們願意去生育，讓人們可能去進入婚姻，那政策或是法律的改變，比如離婚可能要讓它更容易一點，或是通姦這件事用民事來解決而不是刑事來處理，這些都是要一併來考量，否則我的學生永遠要反問我，為什麼要結婚？

彭錦鵬：

謝謝羅老師，其實剛在簡報裡面瑞典有早媽的制度，我想生小孩不一定結婚這個大家大部分都可以接受，為什麼有結婚、為什麼要生小孩，我想謝老師上人口學大概都會講到這些，如果都沒有人，我想這個社會也沒有辦法支持，退休金大概都沒有人要來幫忙繳。

A2：

關於後面研究架構的設計，我個人剛剛想了一些，可否多放一些社會心理學的架構，比如說自我感覺、自我辯解和行為歸因，這幾個都有一些不錯的量表，我也是回歸到剛剛說的，為什麼年輕人自信心強和自我中心的部分，在社會心理學來講，一方面他們自我感覺良好，在擇偶或婚配過程，遇到阻礙，那他就自我辯解，然後呢！在社會心理學裡面有一個最重要的關鍵，凡事碰到對自己有利的，他就內在歸因，他認為是我很好，如果是對自己不利的，他就情境歸因，都爸媽、都政府、都配偶，所以這個研究如果要和過去研究有重大突破，這個可以想一下，第二個剛剛陳老師也有提到，就是關於研究架構裡的自變項裡的婚育價值和態度，放在背景因素裡的可能危險，這個要稍加注意的，如果要適當調整的話，也許可以把能力和意願不是背景因素，可能是放中間，這個婚育行為是一個

結果，這個結果通常是三個東西組合的，是意願、能力和機會，機會本身是市場的，是人數、是 marry age up 的這些問題，那意願和能力的問題，是我願不願和我想不想，這是研究架構可以參考的。剛幾位老師都有提到的，也可以供大家參考，這個對策的部分，比如經濟誘因，若是對經濟社會低的人比較有效的話，那背景因素的社會經濟部分的評量是不是可以多一點，這個多包括兩個部分，第一個外國學者提到兩代的所得，不只是我這一代的所得，也可能是我原生家庭所得的狀況，臺灣很重要的部分還是有原生家庭的支持，剛羅老師提的一點也是很重要，就是戶籍登記性少數的問題，性少數的人怎麼作戶籍登記，因為戶籍現在是男性、女性嘛！可不可以在戶籍登記這部分就開始改變，這就代表國家機器認同有更多選擇的機會，所以在背景因素上的考量，假如這個研究想要有重大突破的話，就是把性少數也放進考慮，但這個要怎麼樣來測？你們的數目可否多到一個可以分析的程度，因為它相對在總數上，不會像男女性那麼多，到時候你們再評量，我們通常作研究，如果它可以多到百分之五的話，比如說一邊四十幾、一邊四十幾，另外一個百分之五，這個目前在統計上已經有方法來作，可能某些跑法再稍加修正，這是我聽幾位的意見後，再提供一些淺見供研究架構參考。

A4：

我再提供一些意見，看我們列出來這些研究架構的想法，其實我們在釐清這個問題裡面，比較著重在個人因素的考慮，那麼個人因素和我們的總體目標，實際上它是一個很大的轉換系統，因為這個系統看起來都是如何決定個人要不要結婚，個人要不要生小孩，如果這個計畫的總目標是如何促進臺灣人口的下一代生育可以提高等等，這中間的轉換如環境因素都不這裡面，如果要談多一點的話，要更加一些環境的因素進來，比如說這裡頭的因素家庭那一塊，父母親怎樣影響小孩子的那一塊都不見了，當然，也許我們都把它放在壓力那一塊，年輕人如何塑造家庭壓力，我們可否更明確的去看看不一樣的家庭、不一樣的社區條件，如何協助這些年輕人去展現個人層次的模型，所以若能加一些環境因素考量、家庭的條件進入的話，會比較容易理解，或者是說加國家層次的部分也能多一些考量，會讓這個模型更完整，這是一個參考。

A1：

很高興可以針對研究架構作一些 input，有關於剛剛彭老師所提到的，對於非異性戀者是不是能夠收集到一些資料，這邊提供一些具體的操作方式給研究團隊作參考，以我們性別平等教育中心在作任何的 survey 或是任何的意見回饋時，在性別上面，通常都會分成兩項問題來問，我會問他的生理性別，再問他的性別認同，這裡面將來就可以作很多的統計了，接下來，因為婚姻是和他的性愛對象是有關的，所以性傾向的話，異性當然是一個選項，第二同性是一個選項，第三可能是兩性都是，那認同的部分，基本上認同男性、認同女性，另外一個還有可能叫不分，他沒有認同男性也沒有認同女性，我們在講性別研究時，這些選項可能就變成應該是一個標準化的選項，以便讓匿名者可以比較有選擇性的去 review

他的性別的類同、認同和他性傾向的對象，這是第一點提供給研究團隊參考，第二，婚育價值觀、婚育態度這方面可能是這個研究裡面重要的部分，我們基本上還是相信態度會影響到行為，那婚育價值觀和態度這方面可能做為中介變項，前面剛剛講的環境因素，或是這些年輕人比較有以國家為己任的概念，他有這個結構性，他有這個生育子女為國民應盡之義務等等，放在這個地方也能夠抓的出來，是不是說當然我們給學生較宏觀社會學訓練的時候，他會比較願意為了國家的存續、永續生存，他會願意進入婚姻，甚至進入婚育這樣的狀況，所以這樣子的話，對於政策未來要制定的時候，提供的參考價值會更高，以上謝謝。

A3：

我最後在對於政府婚育政策的部分提供一些建議，我覺得政府在想要找一個著力點，然後來提升生育率或出生率，但總覺得資源沒有花在刀口上，上次祭出百萬徵了一個口號，什麼傳家寶的？！

彭錦鵬：

我參與的，我也很生氣，跟大家 review 一個歷史，也可能是因為我講的，我跟江部長講人口問題非常嚴重，過不多久他就弄一個百萬口號，百萬口號也沒有好好規畫，我很清楚，我也當委員，當天評審的最後，我也講了很多話，鼓勵評審委員等一下要多講一些，很熱鬧、也出來了，可是最後領獎那個女生，她是不生小孩的。

A3：

非常諷刺。

彭錦鵬：

私部門絕對不會作這種事，要不的話，就要追回她的獎金，怎麼會是這個樣子，一百萬就白花了，如果是環球小姐，她要是有什麼不好的名譽，立刻把后冠拿回來。

A3：

我覺得我們好像都著很在「生」這塊，只要你生出個子，可是問題是為什麼現在大家不生，是因為後面那個育，生育的重點是後面那個育，也就是說，我一旦開啟了之後，我之前常講我生小孩之前我的人生是彩色的，生完之後人生就黑白的，你要付出的不管是在財務上還是心力上，我之前剛好和玉華去瑞典開會那次，我後來到瑞士，我就發現歐洲對於小孩子是一個非常友善環境，我們的捷運是四歲、五歲開始收票，可是在歐洲坐火車，他們是十六歲以下都算兒童，是有優惠的，包括到各地參觀的交通、門票、餐廳，整個環境對未成年小孩、沒有經濟獨立的是非常優惠的，父母不用從自己的口袋掏太多錢出來，不管是政府還是企業給你這個 support，讓你覺得在整個養育過程中不會有那麼大的壓力，我們常是著眼在生出來，給你三千塊，可能吃幾頓麻油雞。

彭錦鵬：

苗栗縣三萬塊。

A3：

對，三萬塊買尿布半年就穿完了，沒有一個比較長遠的，它除了教育，還包含整個社會更多層面的友善環境，我認為這是要有一個更長遠的想像和規畫，在政策上可以著力的。

A5：

這是一年的計畫，大概是要採用電訪，如果採電訪的話，這中間限制就非常大，剛剛提供很多社會心理因素，大概都是電訪不太容易問到，不過是可以考慮如何適度加進去，既然是電訪的話，剛像黃老師也提到，事實上大概從馬總統提出這是國安問題之後，其實陸續都政策出現，可是我們的政策最大問題是不一致，就是說我們有中央級的政策、有地方的政策，有錢的城市給更多，沒有錢的就隨便給，可是事實上也不見得是在鄉下就沒有，因為臺灣現在怪的，就是怪在地方自治有時候它有一些補貼的經費，反而會給很多高額的獎勵金，所以像有一些是在水庫地區是有非常高額的獎勵金在給生育補助的，可以到六萬塊，三萬不是最高的，我們也常聽以前的薛正為講，金門馬祖才是最高的，所以是這樣的話，我倒建議考慮一件事情，既然我們在看什麼樣的政策是有效的話，在抽樣上要適度去反映這件事，我們可以去比較有政策介入和沒有政策介入，到底在這些地方施行幾年的時候有沒有真正改變，如果有改變，應該會反映在一般人對這件事的看法和態度上，我倒是滿想知道這件事，因為我兩年前也問過，可是那時候是問臺北市的態度和意見，因為那時郝龍斌市長就提出祝您好孕，我們問完的結果就知道很多人不知道細節，也就是說大家知道祝妳好孕這四個字，可是細節是什麼就不知道，所以剛就像黃老師所講的，它是不是一個環境友善的城市，它不是剛生那一刻去幫助你，郝市長應該講的是五年內，每個月都可以二千五百塊的育兒津貼，育兒津貼事實上在臺北市不是個關鍵，因為如果今天要找全日托的話是兩萬塊以上，兩千五大概也是杯水車薪，如果今天又有公托的制度，這是目前陸續再加進來，所以不同的政策到底對個人的一些影響如何，如剛提到結婚是不是就生小孩？不一定！可是通常我們發現真正是很想生小孩的一定會去結婚，這兩者關係大概是這個樣子，可是結婚不一定有小孩，真的想生小孩會先結婚，這是我們的社會規範、社會禁忌，在整個華人社會大概還是這樣的驅勢，這是研究設計上可以考慮這點，如何把它加進去。

A6：

我們有作一個調查，曾經問過一些年輕男女，假使現在政府在你生一胎，給你兩萬塊，那你會不會想要再多生？他們的答案是不會。

A5：

那種一胎次的 baby bonus 是沒有用的。

A6：

對！然後她說我領了你兩萬，但我養孩子的成本後面不是政府可以負擔，是我自己要來負擔，尤其是剛如各位講的，如果我們是屬於比較白領階級的人，我們都很怕小孩子輸在起跑點，一定要從小幼稚園，現在有什麼蒙特利梭雙語，你知道那個成本是很高的，所以一般如果想說他的小孩子要往這個方向走的時候，他不會冒險去多生小孩，他不會為了領政府那幾萬塊，去損失他後半輩子，我們統計大概一個小孩到大學的話，甚至是到國外去念研究所，花下來大概至少都要一千萬吧！你知道這個一千萬和兩萬比起來是一個很大的差距，當然政府需要作一點東西出來給社會大眾看我有在作東西，因為現在我們的生育率是一點多，確實是很低，他們這麼作的話，第一個是杯水車薪，第二個我覺得是治標不治本，這樣並不會真正鼓勵中產階級以上的人去生育小孩，剛各位老師有提到一個很重要的是我們的價值觀和態度的問題，其實家庭教育是很重要的，尤其我們原生家庭父母的價值觀是深深的影響到我們下一代的看法，我在實務上輔導的男女生，他們的初婚年齡大概都是三十幾歲，年紀比較高又要進入生育，又會考慮到各種狀況的時候，其實我覺得生育的胎數是很難馬上有一個成果展現，另外回應一下，親子天下有一個友善家庭，它鼓勵企業在裡面組成友善家庭，那天我也看到一個友善企業，員工企業裡面上班是覺得很幸福的，在那邊上班的人都三十幾年、十幾年，他們都不想離職，在政府整個配套措裡面要考慮到第一個是家庭，第二個是企業，再下來是整個社區，另外是整個家庭教育，其實我們是有家庭教育法的，可是怎樣去落實，如羅老師說的，未來如何讓年輕人知道結婚的好處在哪裡？我生養孩子的價值在哪裡？那是真正從內心發起的源動力，鼓勵年輕人往那個方向。如果是以研究或政策的觀念，只是要看到人口的增加，那是另外一回事，可是我覺得更重要的是只是要看到人口增加嗎？還是我們要的是家庭價值是正確的，給年輕人的觀念是正確的，而不是在於多生，如果是多生的話，就如羅老師所說的以現在人的觀念來說，我不一定結婚才能生小孩，若是這樣的話，可以預期我們的社會會是很亂的，政府怎麼樣去看待這個人口政策，它要的是一個正確的價值觀，鼓勵年輕人看到正確的價值，這是我個人的一點淺言。

彭錦鵬：

企業這部分，現在我們一直都沒有處理，我前幾天去臺北市的勞工局，他們現在正在作幸福企業的認證，現在整個情況是惡性循環，一開始提到的人年輕人的薪資太低了，低到都不敢結婚，幸福企業的認證就包含待遇和工作條件能夠提高，我看到大金冷氣，他們加薪加的很多，他只敢講他們加薪百分之三，現在是一邊的工作條件和待遇一路往下調，讓年輕人不敢結婚、不敢生育，要上來不只是人口問題，其實包含整個家庭和企業，永續的觀念都要作改變。謝老師能不能來講講宏觀這部分顯然是很重要，聽下來不只是單純個人的問題，假如不是經濟問題的話，顯然是對於婚姻整體觀念、社會結構上的問題。

A4：

我覺得現代每個部門對於要不要生小孩、要不要結婚，其實都很清楚，可是政策很難達到效果那才是關鍵，剛玉華和朗文有在講，小孩子成為公共財這個觀念已經是談很久，可是在臺灣，因為我們的家庭制度非常的強，而且是社會的核心，要把小孩子變成公共財的概念，而就是養小孩不是個別家庭的責任。現在用的生育補助的方式都是一個點的效應，這個很難帶來影響，其實大家要不要生小孩最大的痛苦是在於一輩子的成長，他所需要付出的心力和財務的成本非常的高，這個部分公部門如果要作的話，必須設法作到剛剛大家提到的那些措施，必須要是全面性，小孩在小學未畢業前或是到國中階段，應該得社會去產生一些支持的政策，降低家庭的負擔，政府要帶頭作，不能因為它很難作而不願意作，帶頭作的話，企業應該怎麼加入，如果是少數幾個企業起不來太大的作用，不普及到所有的企業都願意伸手，認同員工是以公司和產業的命脈，願意把公司所有下一代的人當成是公司的人，這樣的理念無法深植在這個社會的話，實際上是非常困難的，政府必須出面，有正面的價值，然後去推動所有的企業願意投入這個工作，它已經是一個全面性的工作，包括學校也是一樣，學校常常這塊也是不理的，臺灣的各大學有多少在上人口學？沒有！太少！大家聽都聽過，但實際上在上的，臺灣大學也沒幾個系在上人口學。

彭錦鵬：

好像只有上談戀愛的，好像只有孫中興老師在上談戀愛，但談戀愛沒有到婚姻，羅老師這邊好像也不大談婚姻的樣子。

A1：

可是現在有些課在談婚姻與家庭，這個還滿 popularity，婚姻與家庭大部分學校會開。

A5：

現在最熱門的課是兩性關係。

彭錦鵬：

兩性關係也是談戀愛嘛！

A5：

不一定啦！它談的是全面的兩性關係。

A3：

不過很有趣的，我們系上有老師開比如女性主義或兩性的課，那是男同學都很却步的，因為他們通常在課堂上就會被當成箭靶，他們要非常有勇士的精神，才敢去修那門課。

彭錦鵬：

女性主義都會有一些主張，但我們沒有男性主義呀！我們現在的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消防員大概有二到三成是女性，結果我去評講時，第一個問站在門口那位也是消防員嗎？他們說對，我說她來多久，對方答兩年，再問那她打火打幾次？對方答一次，幾乎都是這樣子，女性占二到三成，但是從來都沒有去打火，拿得錢和男生一模一樣，很可憐。

A4：

臺灣沒有火災呀！她的轄區沒有火災呀！

彭錦鵬：

我跟你講哪裡都有火災，而且還很多。

A1：

可是說不一定男生就打那麼幾次而已呀！

彭錦鵬：

沒有、沒有，相對的多太多。因為當有火災的時候，全部都要出來，當警察發生同樣的情況，更不用講軍隊，軍隊比較敢講，因為美國也沒有女生去參加戰爭，有的話不多，但這部分男生都不會講話，不敢講，被罵死。

A4：

另外，我想再補充的是我們的媒體傳播，一陣子就在媒體發佈養一個小孩生要花多少錢，那當然媒體有媒體的自由，我覺得這是很多大眾不太唸書，只看報紙、只看電視，那種也不經過深入研究，很單純的一件事情就會變成民眾茶餘飯後傳送的條文，養一個小孩子若一千五百萬、二千萬怎麼算的，這對常民百姓來說是一種負面價值，小孩子是用這種方式來衡量的嗎？會讓這些家長的價值觀偏差的認為我要儲備好這麼多錢才能去養一個小孩，我每次回家我的母親都跟我講，你母親當年就是沒錢的情況下把你們生下來， 把你們一個一個拉拔長大，我就會回應您當時的環境和我們現在不一樣，她說有什麼不一樣，還不是一樣家庭，所以我們代間的觀念是差別很大，我們不會準備一千萬、兩千萬才來養一個小孩子，可是長期負面的訊息一直傳播，造成很多民間的印象，就認為要有那麼多錢才能養一個孩子，政府在如何協助家庭成長的過程中，都認為生小孩子是家庭的事情，只要給你生育補助三萬塊，以後都是你的事情了，誰敢生，然後再加上這些負面印象進來，我想那種效果會更明顯，另外，我想回應一下羅老師提的問題，不想生小孩而又有小孩了、想要小孩生不出來小孩，甚至是不想要擁有小孩就墮胎很普遍，我們得去面對墮胎這樣的問題，雖然沒有那樣公開化，你去站在某些診所前面，一天進進出出的那些年輕人有多少，大概就知道一個數據，這些問題國家不能不解決，若純粹從人口的角度，這些生命你要不要，要的話，有什麼樣的配套措施？協助這些孩子留下來之後有很好的領養制度，因為有很多人進入家庭沒有孩子，想要擁有孩子而不可得，也有很多人我不要婚姻，但我要小

孩，這一部分政府的制度好像是有人口政策，我覺得人口政策到最後談優生政策，我參加過幾次，都是在談優生，不是真正談人口，甚至是我們精英移民，到現在還是不願意面對移民的問題，剛彭老師提到為什麼美國生育年齡較低，它是靠很多外國移民進來，那些年輕的精英在美國社會留下來，臺灣如果要解決，我現在不談個人問題，談國家人口問題，這塊是不是也可以解決，我們的國籍法、移民法如何去搭配，讓願意到臺灣來的優質外國年輕人，我們不用自己訓練，人家已經訓練好好的，大學畢業了，到臺灣來工作，臺灣有環境可以吸納這些人，和臺灣的本地人結婚之後，在臺灣生育，這有什麼不好？！我們很多觀念要從總體的角度去看人口的問題，而不是從個人的角度去談問題，優生學的概念當然是很重要，為避免造成家庭負擔，但國家有要國家級的政策，我們現在是國家級政策完全沒有。

彭錦鵬：

歐洲在政策上的獎勵生育，如各位老師說的是針對中小階層，對於一個社會來講，中小階層也很重要，多生一些人才能提供勞動力，每個社會的經營基本上還是需要各種勞動力，美國正想要把過去十幾年拉丁裔的非法移民，將他們合法化，為何美國的生育年齡那麼年輕的原因也是在這裡，太多移民人生的小孩。謝謝各位的參與。

附錄五　第二場次焦點座談會逐字稿

時間：102 年 4 月 26 日（五）10：00-12：00

地點：臺灣大學社科院貴賓室（臺北市徐州路 21 號行政大樓 2 樓）

主持人：彭錦鵬、劉坤億

與談人：B1、B2、B3、B4、B5

彭錦鵬：

今天希望比較聚焦地針對上次座談會有所不足的部分，大家覺得上一場還有什麼作可增減的？對於問卷題目是否覺得該如何做？

B3：

你剛說的，我也很有同感，那時我剛聽到這個座談會的時候，想到的是我們要討論的是婚姻，不過，我想最主要還是談到生育的問題、少子女化問題，若從此事來看，去年大家可以看到一個現象，臺灣人會說尤其臺灣女生受到很高的教育，在思想上有很好進步，到去年你會發現根本不是這麼一回事，去年的龍年生了一大票，就像你的統計上，虎年、今年的蛇年整個就掉下來，其實有沒有受到傳統文化的影響，傳統文化絕對有影響，以文化上來說，跟你說你這個年代作什麼事情會非常好，上面講到孤鸞年結婚就會少，這些東西都存在，其實我們現在的年輕人，尤其是女性，她要不要進入婚姻？傳統文化的影響還是很大的一塊，那個文化是很友善、很正面鼓勵結婚、生小孩？還是說這樣子不好？這個禁忌我覺得還是存在，去年的觀察也很明顯，幾乎龍年我們都看到生很多小朋友，但若以婚姻這塊，我們鼓勵他們結婚，讓他們可以早點生小孩，倒是我比較建議用另外一個觀點叫「婚育脫勾」，結婚和生育脫勾，不要一定要結了婚才能去生孩子，因為這樣狀況下，生小孩這件事面臨兩個挑戰，一個是要不要去結婚的挑戰，她進不到結婚這條路，她就沒有機會走到生小孩這條路，我們就一直擋在前面這一塊，我看上次座談的記錄，大家講到晚婚不婚這些問題，包含經濟、文化因素，我自己在臨床工作，我們對於很早就結婚的，二十歲、二十一歲就結婚的，大家就會問你怎麼那麼早呀？你是否有什麼問題呀？你是不是不小心懷孕了只好結婚呀？那個負面印象是在的，因為我們有很長一段時間不希望未成年生育嘛，大家也覺得你要到某個年齡，那個年齡的東西有存在，也就是說大家都會說，你要到了幾歲會比較好，幾歲之前會說你太年輕，尤其是女孩子，你還要挑、多挑幾個，到了某個年齡會發現你來不及挑了，太老了，要生小孩太晚了，這些結婚前面的原因很多，我來之前，就把我的講綱拿給我的同事看，那些二十歲的同事們，女醫生也有、女護士也有，對你們來講你們有什麼想法？我聽到的想法是假如說環境很好，什麼叫環境很好？包括他們去生小孩，他們的薪水、工作不受影響，未來要去生小孩，她面臨的壓力不高，如果他們可以生小孩，他們幹麻還在這邊

工作，她認為有經濟、家庭上的壓力，或是發現在家當家庭主婦地位低落、形象不好，跟老公伸手覺得不舒服，所以她當然不要，回到職場上尋找正面的東西，第二個事情就是結婚，滿多不年輕的女生來跟我談，她說我可不可以存卵子，然後我不要結婚，我只要生小孩，也就是我前面建議的「婚育脫勾」的概念，就是因為我們傳統上結婚這件事對臺灣女人來說，傳統文化給的壓力太大了，她當了人家的太太之後，不是一個獨立自主的女生，這個臺灣女生來講要作很大的犧牲，我要去作很大的犧牲、去作不獨立自主的女生，之後才有機會生一個，大家認為合理的孩子，因為在婚姻狀況內，是合理的孩子，這些一關關的關卡對他們來講，太麻煩了，那天我問同事說如果不結婚直接生小孩這樣好嗎？他們說很好啊！如果有支持的話，我幹麻要結婚，我也遇過很多女孩跟我談借精蟲就好，我不要結婚，我不要男生來跟我結婚，就像前面研究提到女性去擔任母親這個職位，母親這個職位在臺灣不只是母親，還包含太太、妻子、媳婦這個職位，相較於就業市場，我常看到人家在講，臺灣任何一個行業工作，你有勞健保、年休、年終獎金，今天你不高興，可以跟雇主說不幹了，今天如果去當人家的太太、媳婦，你沒有年終獎金、沒有休息，全年無休，而且你所有的付出都是應該的，所有人都可以要求你，你還不可以跟你所謂的雇主公公、婆婆、先生說，我不要了、我不喜歡，我要休息，沒有！當這些女生有選擇權來說，她當然不要去選這條路。其實這邊我會建議，前面討論已提到包含經濟因素、社會文化概念等等，影響年輕人要不要結婚，如果結婚之後才去生孩子，那麼生育這件事絕對會被前面這個婚姻給掛死，生率率絕對會掉下來，第二個是傳統觀念，大家所認為你到底幾歲才能作什麼事情？應當作什麼事情？甚至是剛提到龍年生的多，我也遇到我的病人來問我，很多後來結不成婚的原因是她和她男朋友差三歲，男朋友家庭說差三歲婚姻家庭會失敗，不要結，就這樣沒了，大家都說現在女生很進步、很追求什麼的，我覺得這些傳統東西存在，傳統這些對於女性在婚姻、職場的不友善，或是女性的年齡、女性能不能生育這些事情的不友善還是很強，這些正面、積極鼓勵的東西不多，要讓年輕人跳進婚姻之後再去生孩子，我覺得關卡是很多。

彭錦鵬：

傳統觀念不只差幾歲，還有信仰的問題，也許我們真的要問問有什麼禁忌會阻礙婚姻。

B5：

我也滿贊成婚育脫勾這件事，今天要談不婚或晚婚都是個人的選擇，現在的婚姻觀念和過去很不一樣，婚姻現在變成一個契約行為，我們兩個人簽了這個契約後，要共同組織一個家庭，可能會有一些經濟上的分擔、彼此作伴，若是把它聚焦在生育這件事上，它反而變成是婚姻上的困難，所謂婚姻上的困難是指在諮商的過程中，看到很多夫妻有幾種狀況，一種是兩個人在一起，然後有小孩就去結婚，覺得有了小孩就應該結婚；或是有了小孩再去結婚，就變成因為孩子去結婚，另外一個狀況是兩個人結婚後，覺得要享受夫妻生活，暫時先避孕、不要生

孩子，甚至是有年輕的夫妻有了孩子，還把他拿掉，覺得經濟狀況不好、還不想那麼早有小孩拖累，等到他想要有小孩的時候，已經變成是生不出來、年齡到了，或是之前有過拿小孩經驗，現在生不出來，另一個狀況是他們夫妻關係不好，公婆建議去生一個小孩可以改善夫妻關係，常常是生出來後，小孩就很痛苦，不管是有了小孩才去結婚，還是為了改善關係而生小孩，或是年齡到了生小孩，這個小孩我們常常發現他不是很快樂，因為他變成是有目的而生出來的，可能有了小孩去結婚，婚姻關係不好，父母會覺得說就是因為有了你才去結婚，或者是為了改善關係而生小孩，但生了小孩後關係更不好，因為多了一個變數在婚姻裡面，我想要把不婚、晚婚和生育這事去討論的話，可能它是需要被分開討論的，若是要促進婚育這件事，不見得是要和婚姻綁在一起，這是剛剛承接林醫師的部分，另外，我建議要建立一個公共托育的觀念，很多夫妻不想生小孩、不願意生小孩，覺得生了小孩沒人帶，在臺北市，很多夫妻是從中南部上臺北的，他們沒有上一代的支撐，他們變成把小孩送回中南部，給公婆或是太太的父母扶養，可是又看到隔代教養的問題嚴重了，因為隔代教養的孩子終究是要回到原生家庭，回到原生家庭造成的問題，他們發現嚴重太多，很多夫妻決定把孩子送保母，又發生很多保母虐嬰的新聞，大家都很害怕，這樣的情況下，他們選擇不生，因為他們覺得生了之後，這個孩子一方面沒人帶，另一方面帶的品質不好，所以寧可就不生，如果要解決這個問題，我看到前面提到小孩是公共財的概念，也許不到公共財，可以去作一個公共的托育，以國家力量進到托育過程中，讓夫妻可以比較放心的生孩子，如果要把婚姻和生育這兩件事放在一起談，必須去考慮這個。

B1：

我們是婚姻家庭成長協會，我們作的是未婚這塊，發現到這些未婚的，他們很想結婚，參加我們活動的年齡以三十到四十歲居多，這群男性、女性都很想結婚，其中有一個男性，他考量到要養小孩，他不敢結婚是因為他想到要面對養小孩，他設定一個小孩從小到大要五百萬，所以他認為至少要存到五百萬，他才敢結婚，甚至於他考量到他不要有小孩，如果他結婚，他不要有小孩，我們在幫助一對男女，在認識的時候在作一些溝通、訓練，這個男的說他不要有小孩，女孩子大部分都要有小孩，後來慢慢幫助他們的過程中，男性慢慢可以調適先生一個，然後再看看，發現在結婚和生育有時是綁在一起，讓很多人晚婚或不婚放在那裡，就剛剛陳諮商師所說，我們希望提高生育率，但沒有配套，如公共托兒，如果父母都是上班族，小孩交給保母，下班後他們就要照顧小孩，他們幾乎沒有夫妻生活，如果有公共托兒的地方，將小孩放在那裡，夫妻去辦事或是去約會，我們現在的托育中心，幾乎是下班之後就不托育了，所以這些父母想到很多事情，要不然生一個就不敢生第二個了，受我們幫助的一個夫妻，太太在 FB 寫一些心得，她說照顧一個小孩要花她很多的力量，照顧兩個小孩不是要花兩倍，是要花三倍的時間，就是她後面沒有一個支持性，如果有公部門這樣的支持性，可以讓生育、生養問題沒有阻力。

B2：

首先想問有關生育率長期的高中低推估是哪單位作出來的？

彭錦鵬：

應該是經建會。

B2：

我認為三條線都是過度樂觀，基本上臺灣的狀況沒有那麼好，連低推估都有一點點難到達，為什麼會這樣子？我曾經在德國作過人口研究，和以前的同事作了三十七國的生育率推估，臺灣和南韓、葡萄牙一樣是會長期直直跌落的國家，若認真去看為何會發生這件事，我們發現所有在歐洲，比如說北歐法國現在出生率 1.9、2.0、2.1，2 點多靠近替代水準，所謂替代水準為什麼是 2、2.1 呢？因為我們假設一對夫妻生了孩子，之後離開人世間，需要兩個人來補這兩個洞，這樣人口才不會下降，多那個點一呢，是要考慮進去，不是每個孩子都可以活到成人，大概是這樣的一個背景，所以我說這三條件都太樂觀。歐洲一些國家的生育率開始有反轉了，為什麼會這樣？若把它的年齡別生育曲線拆開來看，他們反轉有一個很特殊的原因，在於年輕的、晚婚的推遲的生育回來之後，三十五歲之後的 fertility 也在上升，這是所有反轉國家看的到的，而且是強烈上升，三十五歲以後的是臺灣認為生不出孩子的女性，在歐洲一個很重要讓他們生育上升的 important component。在臺灣若把年齡別生育曲線拆下去看，二十歲拆到四十九歲，我們發現三十五歲以上的曲線，三、四十年從來沒有動過，永遠都是平的，為什麼會這樣？我們的實證資料沒辦法完全支撐我的假設，但我覺得一個很重要的假設是大齡女性在臺灣的婚姻市場，一定被認為三十五歲，大家覺得 you are out of market，就不用玩了，你去看什麼大醫院小醫師、媽媽婚友社，他會限制男性入會條件可以到四十幾年次，女性六十五年次，這是幾年前我曾經看過，所以當三十五歲的女性，她完全被排斥，她覺得也感受的到，排斥之後她不結婚，她就沒生育了嘛，歐洲為什麼三十五歲以上的生育那麼多，可能是很多已婚的生第二胎、第三胎嘛？我不認為！我認為應該有很大一個 track 是晚婚，但是他們 go on 去生小孩，他們 38、39、40、41 歲都還是生，風險高不代表一定有問題，只要作過妥善的檢測，還是有很高機率生出健康寶寶，臺灣那個非常強列的父權、封建的想法，就覺得女人過了一個年紀 expiration date，這個很難擺脫，我認為什麼生育率會這樣跌跌跌，三十五歲以上完全不見起色，然後年輕的二十歲到三十幾歲又一直跌，跌到只有起一點點，這個完全沒希望，我覺得連低推估要達到都有一點難度，要很強力的全民自覺，開始有些不一樣的行為出聲才有可能，撇開這個，為什麼大家會很介意出生率那麼低、覺得臺灣會完蛋、人口老化和少子化是個大問題，只有兩個很重要的重點，少子化到一個程度後人口會負成長，這個我們在德國已經看到了，比如德國今年的人口數已經比去年下降了，這是人口部分，第二是我們的勞動人口無法支撐越來越龐大、活得很久、很健康的老人族群，小的部分比較少，沒有生那麼多，怕支撐不了，但其實要有一個想法，就是被出

生來的那一個、兩個孩子，在少子化的世代中，他們是被 highly invested（00：23：35），他們的教育程度會比二十年前高很多，最近歐洲開始作一個研究，以歐盟二十六國作 human capital 的研究，他們把少子化問題納進教育的 component，他們預估在 2050 年歐洲二十六國，女性的勞動人口當中有 50%，幾乎二十六國 48-51% variation 就在這邊，二十幾國裡頭，女性勞動人口中有五成是有大學學歷，這告訴我們當五成大學學歷的女性，她的勞動、產出的 GDP，她可以 support 的會比她媽媽那代 support 的人更多，投入勞動市場的人口是高產出的勞動力，男性也是，男性滿有趣的，變成 40%是大學以上學歷，2050 年在歐盟二十六國是這樣子，如果我們不考慮總人口會下降的問題的話，就產出而言，我們好好 invest（00：25：55）那些出生來的少數孩子，其實不見得經濟會整個垮掉，這是不見得一定會發生，比如受好教育的人都能人盡其才，進到就業市場，發揮他該有的專才，對社會有貢獻產出，可能不一定要執著在人變少，因為人變少，產出變大，它可以彌補掉一些人變少的問題。怎麼鼓勵結婚？我會覺得是很 private（00：25：48）的事情，政府要介入辦聯誼，整個亞洲儒家文化思維就是所有的年輕人、小孩子要符合很多期望，很多人來帶領，爸爸媽媽最懂 what is best for you，我不認為我們該介入，如果他真的覺得這不是他想要的人生選擇，那就這樣吧！我們該是要讓想要結婚、想要孩子的人有辦法去實現這些願望，如果他真的不願意的話，不應該歧視他們，比如說我們會歧視同志伴侶，身為一個人選擇怎麼過人生有一個基本的權利，另外，講到不婚、單身的理由，作實證研究分析下去，把它按照教育程度下去切，發現單身理由是因為找不到合適對象，這是大學以上學歷的女生在講的，臺灣好像是用社會變遷調查或是某個調查，我有點忘了，我前陣子才作過的一個分析，80-90%的大學學歷以上的人，說他單身的原因是找不到合適對象，經濟因素是從高中、專科，across 所有教育類別，大概三成的人認為經濟因素是單身的原因，最有趣的是第三高被選出來的單身原因是害怕婚姻不幸福，這是什麼人在勾的，是低教育程度，高中以下和高中學歷的女性會勾選的原因，為什麼會這樣？這牽扯到一個大家都一直有的迷失，事實上不是這麼一回事的問題，是離婚率，臺灣的離婚率是整整上升四十年了，從 1970 年後半一直到現在，2005 到 2010 年有稍後停了一下，基本上它就這樣衝了四十年，大家都覺得這是因為整個高等教育程度擴張、女性經濟自主，然後有獨立工作後，婚姻對她沒有吸引力，或是進入不快樂婚姻後，她有能力、自主性可以離開，所以大家都認為離婚率那麼高是因為女性受太多教育，仔細看從 1990 年後大學學歷婚姻率是平的，衝上去的是高中以下和高中的，臺灣離婚率上升四十年的主要推動者是低教育程度的女性，這是和大家的想像完全相反的，這個現像其實很多國家都有發生，美國是不用說，歐洲很多國家也是這樣，歐洲離婚率以大學教育比較高的是義大利和西班牙那種比較傳統的南歐國家，才是我們想像的高教育高離婚的狀態，像亞洲韓國、日本和臺灣，發現其實都是低教育高離婚，這都是最近五年內的研究，為什麼會那麼多低教育程度的女生，認為我今天單身是因為我害怕婚姻不幸福，她身邊和她差不多教育程度的人，太多

是離婚的，而且離一定是 nasty divorce，什麼狀況？可能是先生已經失業很久，她除了所有事都該作，還變成家裡主要經濟支持者，為什麼會變成這樣子？因為臺灣進入後工業社會，整個產業外移，藍領勞工完全沒工作，這些藍領教育程度比較低的男性，沒有辦法把麵包帶回家，失業了，原有的家庭該怎麼辦？我想這是讓婚姻變得不穩定的很重要原因，你看很多人口指標，2000 年前後整個是天翻地轉，在臺灣是這樣子，進入後工業，整個產業以服務業為主的社會，被影響最大的是社會裡面最弱勢的那群人，如果政府今天真要提高人生幸福指數，聯誼要辦在弱勢農村、辦在藍領勞工多的地方，高教育程度的人 they are ok ，他們就算不結婚，以他們的收入，他們可以過一個很好的人生，我會覺得藍領的、低教育程度的人，沒有一個家庭來 support 他，他的工作又這麼的高風險，他們整個受到臺灣這幾十年來人口劇烈變遷，對他們人生衝擊其實是更深遠，我覺得他們是最該被照顧的一群，可是每次在講什麼低生育率、不婚晚婚，通通忘記這一群人，覺得他們一定很愛生、很愛婚，高教育程度的人完全揹黑鍋，完全錯！為什麼會這樣子，我們需要一些實證研究，讓我們知道所謂的 common sense，到底真的是 common sense 還是 common nonsense，研究出來我發現很有趣，很多都是 common nonsense，我是 2010 年才回臺灣的，在之前對臺灣的很多東西沒有什麼接觸，後來才接觸，作些人口方面的分析，覺得奇怪為什麼會是這個樣子，認為政府單位很多政策應該要再多作一些研究，才不會下力下錯地方。

B3：

剛提到 35 歲之後的婚育少，這真的是現況，我自己平常就會看到二十幾歲的女孩子，她是意外懷孕，意外懷孕我們也覺得你的狀況可以生小孩，你就生，可是她會遵從傳統文化所認為結了婚才能生小孩，她的男朋友要有好的工作才能生小孩，她的家人要覺得這個男是 qualify 能當她老公，才能跟她結婚、生小孩，就算這個女生現在很想生這個小孩，她面臨到的社會文化環境，會讓她被迫作這個決定，她放棄這個懷孕，在她最容易懷孕、生養小孩最健康的狀態之下，她放棄這個懷孕，運氣夠好，可能過個幾年，在家人認為適當的時間和男生結婚、生小孩，狀況如果不好，再拖晚一點，晚一點就三十多歲了，就進入剛鄭老師所講的，臺灣婚姻市場裡面不要說三十五歲，三十歲以上的女生婚姻市場狀況就很差，我們身邊再婚的男性，他們的女伴通常只有二十幾歲，也就是說如果今天是初次結婚，三十幾歲以上的女生市場已經很差了，二次結婚她根本沒有市場，這樣的女生如果在上一次婚姻沒有生孩子，或是年齡已經到了三十五歲以後，根本很難去結婚、生小孩，除了就像我剛說的「婚育脫勾」，打破那個要有一個適當的男人跟她結婚，才能生孩子，這個打破了，這些女人有機會單身狀況下，現在經濟狀況和社會給的支持都夠，我常諮商那些未婚懷孕、打算放棄的女生，我會問她你的家人能不能支持你，如果她的家人可以協助她，願意幫她帶孩子，她為什麼一定要有先生，她不能面對的問題不是沒有人幫她，而是社會文化會用異樣眼光看待這個未婚的媽媽、這個單親媽媽，所以她的形象不漂亮，她的家人也不願意支持，認為這樣會很辛苦，我們也知道這個女生進入婚姻狀態，她不會比較

不辛苦，她先生還是在工作，沒人幫她帶小孩，一模一樣的狀況，甚至這裡面講到的傳統觀念還包含男性這邊的家人，臺灣的婚姻市場男性是不是很有得挑太太，我至少在 PTT 看到不是這樣？

彭錦鵬：

這句話是什麼意思？

B3：

在年輕人使用的網路上面，男生都講他們年紀大了一點就很好挑，另外一群會跟他講並沒有，現在女生也很挑，上次好像是天下還是哪個雜誌，那篇文章在網路上流傳，一堆男生壓力很大，那個女生說男生三十歲以上，就應該具備多少錢的存款、要有房子、車子，她要嫁給這樣的人，對男生來講也有壓力，男生的人家也會覺得一個男生幹麻和四十歲的女生結婚，明明可以跟二十歲的，我真的很認同鄭老師所說的，這一塊臺灣明明有很好的生育率的這群女生，這些社會傳統文化讓他們沒有機會再去生小孩，就算醫療上可以給的協助很多，他們根本沒有這個想法，我問我的病人，他們說可是我都幾歲、幾歲了，我覺得那樣很不好，大家不是說三十四歲以上不能生小孩，誰跟你說不能生小孩，她的觀念就是這樣。剛鄭老師說到比較高階層教育程度的女性，他們的婚姻困難原因是沒有適當對象，這適當對象還是社會文化的問題，他的適當對象男大女小、男生的職業要比她好、男生的經濟狀況要比她好，我常覺得很好玩，我們在作性別平等的人，一直強調女生可以負擔自己的責任，可是這些女人一旦要進入婚姻這件事時，馬上反轉變成傳統，你就是那個比較弱的那個，男生是比較強的那個，臺灣女生真的很厲害，我只要大學教育程度出來，都可獨當一面，我要找到比我強的男生真的不容易，她就一直無法符合這個，除非她自己打破那個觀念，家人也打破這個觀念，她的男人也打破這個觀念，不然她就進不了傳統的結婚這件事，現在的狀況傳統文化對於結婚，給了很多重重阻礙，你今天要願意放棄現在舒服的生活、理智的想法，我最近很多朋友要結婚，她要放棄很多現況很平等的情形，她才有辦法進得去現在的婚姻，我們看看現在所有婚姻的習俗依然男尊女卑，我每次去作性別演講，很多男醫生都說臺灣性別很平等，我就跟他講，你農曆過年是回你媽媽家還是你老婆媽媽家，你如果都是回你老婆媽媽家，或是你們是討論過每年都可以跳來跳去，那我跟你說很平等。

B2：

不過在東亞，我們性別平等真的是最高的，高於韓國、日本、新加坡、香港，但生育率是最低的。

B3：

對，我們的那些性別平等指標是外在國家政策給的支持，所以現在很好玩的是，我覺得我們國家很多國家政策和思想跑的很前面，可是假設我們走到結婚這事件，它馬上掉入傳統文化，就像我剛說的到龍年會生很多，這個真是莫名奇妙，

任何一個人用正常的腦袋想，這一年大家都在生孩子的時候，我的孩子以後考試的時候怎麼辦？競爭特別多，去年我們的很多媽媽沒有床可不躺，因為太多人來一起生，沒有病房，它的 quality 很差，大家竟然會在它的推波助瀾下就去作了，我們的傳統婚姻裡面莫名奇妙東西給了他，你要能接受這些莫名奇妙的傳統文化，你才去，你被那個莫名奇妙的傳統文化 quantify 你是適合的、你是 ok 的，你才進得去，現在我遇到很多年輕女生都跟我說，我覺得那裡面太痛苦了，我不想要去，很明顯，只要現在接觸的到、問的到的，願意進去的，她就會給你很多理由我可以想辦法 modify 它。剛鄭老師說的那個聯誼很好玩，臺灣對於婚姻，我們不是講伴侶，我們是講配偶，國外通常是用 partner，你的婚姻共同努力的伴侶，我們用的是配偶，配偶其實就是一個很好玩的詞，紅樓夢裡面常常有嘛！配那個詞就是長輩給你配一個人，我配一個人給你當配偶，這個詞本來就是一個很父權、封建的思想，除非我們可以把它打開來說，這些人無論你有結婚、沒結婚，願意一同帶小孩或是願意自己一個人帶小孩，這兩個男生、女生之間的關係是伴侶關係，我覺得可能會比較舒服一點。

B5：

所以才有人在提倡伴侶婚，我們都簽名了，伴侶婚姻他們不用配偶的。

B3：

對對，它不見得一定是要在法律上的婚姻。

B5：

對對，而且男男、女女的。

B3：

也牽涉到同志。

B5：

因為我在大學裡面教婚姻與家庭，剛聽完兩位的，我就覺得好可惜，唉~為什麼我要離開通識中心，我應該繼續教的，因為我當初在民國八十六年，就幫班上同學作實習夫妻，鬧的是滿城風雨，才讓我一直有機會在媒體曝光到現在，李四端的爸媽冏很大、沈春華的愛情敲敲門，前幾天才開剛始，沈春華小姐很有心，她二十五年前主持我愛紅娘，她已經經歷過這麼多歷練，她禮拜一開了一個新節目叫愛情敲敲門，專門幫三十到四十五歲的男女「婚」，我不敢講「配」了，「婚伴」就這樣子講，實際在作的，我非常認同兩位的，所以從去年到今年，我已經大概莫名奇妙參加了四、五場，有公家單位的、有私人的辦的這種「油桐花下定情」、什麼「櫻花樹下定情」，我說連成大校友會畢業校友，那些長輩們要替新的、剛畢業沒有久這種適婚年齡的，就開始幫忙辦聯誼了。

B2：

鳳凰花下。

B5：

對對對，也可以，最近最新的，剛剛有一個最新的案例，去年配成功，四月的油桐花，在牛耳石雕公園，配到今天一月他們要結婚，開始去挑日子，男生說配了八次，男生說就只有這天，沒有第二天，那天是我死黨要結婚，我有去當伴娘，早就說好，男生說沒有，就只有這天，你要不要，女生居然妥協，都是成大研究所畢業的，還從國外拿學位，女生居然說好吧，我也難得遇到這麼喜歡的，她就妥協，她跟死黨說我去參加你另外一攤好不好？而且我不能當伴娘，就這樣講了，第一個妥協就開始去看餐廳，這一家一萬五、這一家一萬三，那個男生居然說差兩千耶，那我們二、三十桌差五、六萬耶，我要回去問我媽，媽寶就來了，哇~媽媽就出面，就變成兩家人，你真的很浪費！一萬三的不挑，挑一萬五的，然後全部就沒了，那個女生就很傷心，我就從一月、二月過農曆年前輔導到現在。

B2：

就不結婚？

B5：

就不結婚呀！

B2：

差兩千塊？

B5：

差兩千塊呀！那個婆婆就出來罵，你們是怎麼教的，教女兒教得那麼浪費。

B3：

那麼強勢最好不要嫁他。

B5：

所以，我就說很好，重點是她是七十年次的，我三十二歲了，我還有機會嗎？我說機會多的咧！你跟老師上愛情敲敲門，一個女生海選二十個男生，你怕什麼，走！跟老師去，上個禮拜六她陪我錄影，從第一場錄到第四場，四個所謂條件很好的，我們就是實際在作了，我的演講裡面一年大概有近五、六百場，大概百分 之六、七十都是以婚姻為主的，所以我覺得這個觀念很好，我今天才聽到鄭老師的話，我才知道不要在著力於大專院校，因為我們在大專院校教書，甚至是從媽媽的觀念、親子講座很多，也許應該讓他們去帶，這問題的根解應該還是在教育，雖然它很緩慢，可是要看到那個趨勢，我是很早就在電視上提倡可不可以經過協商，今年的農曆年到夫家去，明年農曆年除夕可不可以在我們家過，像這種生到一個女兒、兩個女兒，我是兩個女兒的媽媽，人家都笑我，你在提倡性別平等，一年三百六十五天，你三百六十四天很高興，你除夕夜很慘，因為你兩

個女兒都不在家，我說這個實在很不公平，為什麼要這樣，我也可以妥協，要不然兩年到男生家過年，逢三或是三的倍數到女生家，我好早就提倡，我提倡好多，我認為觀念都要改，很努力希望能夠落實，從教育開始，我今天來聆聽請益，否則我不會這麼有心，從臺南跑上來。

彭錦鵬：

工研究的董事長在我們的跨領域專班，提到一個數字，是很驚人的，他那裡大概有六千名的研究員，有一千五百個男生是想婚還未婚，五百個女生是想婚還未婚，他們現在只好說看看是否弄個網站還是什麼工作來作媒合工作，這些是高經濟高教育的，都這個樣子了，你說要去新竹，特別跟你講的。

B5：

對對對，我很樂意，我身邊一堆從六十五年次的到七十五年次都想婚的女生，可是男生卻寥寥無幾。

彭錦鵬：

其實很少人這樣子講，我大概是少數的，我講說現在最大的原因是過去這十幾、二十年來的來演變，我們的適婚的男性，全部都跑到大陸去了，這是最重要的原因。

B2：

有這麼多人喔？

彭錦鵬：

有！絕對有。

B3：

十幾、二十萬有吧！

彭錦鵬：

絕對有！每年至少是幾萬人，我沒有那個數字，如果我們男女是相等數目字，只要每年都挖掉精英的部分，那就完蛋了，整個 balance 就通通不見了。

B5：

可是他們會回來呀！

彭錦鵬：

No~No~No！他們都在中國去，他們可以找到很漂亮、素質很高的，然後又很聽話的，why not？

B2：

很聽話嗎？上海就很悍。

B5：

我有很多大陸女生都很強勢，不過要看教育。

彭錦鵬：

因為他可以挑的太多了，我們的人一進去以後，他週遭可以挑的人太多。

B2：

而且來自臺灣多了一個光環。

彭錦鵬：

對呀！對呀！這是最嚴重的，我都不敢講，我只敢對我的學生講，太嚴重了。

B3：

我現在在門診幫忙產檢，看到這些男孩子帶著從大陸帶回來的太太，每次看到都很擔心。

彭錦鵬：

這是整個婚育裡面最嚴重的問題，沒有辦法解決，我也同意呀，我們看那條線，那是從六十二年吧，從家庭政策兩個小孩剛剛好開始，生育率一下就下來了，然後下到 1984 年吧，我們就掉下 2.1 以下了，那兩個指標就是太明顯了，而現在是一路往下，我也同意，那個低推估好像是比較現實一點。

B2：

基本上，該整個積極介入是 1990 到 2000 年那時候，2000 年之後整個臺灣經濟完蛋、產業外移，整個就急速下降，我覺得已經很難了，而且低於 2.1 已經整整快三十五年了，到最近五年才在作事，我就覺得很不可思議。

B2：

不過我要說的另外一件事，是除了離婚和教育斜率是反過來的外，是高教育低離婚，其實結婚現在也是這樣子，在 2000 年的時候，高教育程度初婚率是比低教育程度的低，但是到 2010 年，整個是反過來了，現在真的不結婚也不想結婚的是低教育程度的，高教育程度的人想結婚，但很多沒結婚，整體初婚率是高於高中和高中以下學歷的，這個其實在美國已經發現了，已經十幾、二十年了，大家都覺得有大學學歷的女性，在美國的一個 Gary Becker 的理論之下，當婚姻對你的吸引力變低了，因為你的經濟獨立，然後男生賺錢、女生持家這個平衡被破壞之後，他們的結婚率應該會比較低，事實上發現不是這樣，為什麼會這樣？因為現在支撐一個家所需的經濟被提太高了，隨便說一對夫妻有一個人賺錢，月薪五、六萬，在臺北生活，你能養孩子嗎？大概沒有辦法，男性雖然還有一些父權思想，但真的要有點現實概念，我娶一個完全不會賺錢的的老婆，基本上我會很辛苦、會老牛拖車，或許卡在他要一個會賺錢又很聽話、沒有想法的，所以才

會結不了婚，我亂猜的！

B5：

有有有！

B2：

這個沒有 base，我要說的是，其實我這邊有個圖，初婚率你看 1980 年顏色最深的這條線是專科以上學歷，它其實是高於顏色比較低的高中和高中以下學歷，男生一直是高學歷結婚比較多，女生剛好整個反過來，女生為什麼低教育的初婚率陡陡降，降了三十年，到了 2010 年，初婚率的算法是當年結婚的人在這個教育程度當中除以每一千個單身的人口，分母是單身人口，發現整個是反轉過來，女性如此，男性也是，整個配對看起來是高教育程度的結婚率反而是比較高的，原因不在於他們比較多人結婚，而是低教育程度的人降太多，讓整個關係反過來，我覺得現在整個政策著力點，當然高教育程度要顧，其實社會當中最弱勢的那群，是要關照的，我相信會上這些節目的應該都是大學學歷的。

B4：

我在想臺灣的生育有一塊是外籍配偶在支撐起來，十個裡面大概有三個會是外配生的小孩。

B2：

但他們平均的生育率沒有比臺灣人多很多，大家都以為他們生很多，但沒有。

B4：

對，但可能在某些區域，全臺灣最多外籍配偶的是在新北市，再來是桃園縣，再來是臺北市，外配最多的反而是在北部，在北部他們不是真的屬於低收入戶，其實那個是沒有辦法去娶外配的，反而是比較中產的、不是高學歷的，也許他在工廠裡面擔任作業員或是黑手、領班這樣的工作，他去娶外籍配偶回來後，不知道大家是否有看到網路上流傳越南新娘如果六個月逃跑的話，再補一個給你。

B5：

而且有些是保證是處女。

B2：

如果生不出來也可以退貨。

B4：

變成是一個生育市場中的一個因子，我在桃園工作，甚至一個班級裡面大概三分之一以上是外籍配偶生的孩子，這些外籍配偶還沒有記錄，還沒記錄中國籍配偶生的孩子的記錄，因為中國籍配偶在我們統計上是另外算的，我在想說剛鄭老師提的生育率部分，和今天的不婚晚婚其實是有一個很大的落差，那個落差會

出現在女性這塊，因為外配絕大多數都是女生，剛彭老師也說了，臺灣的男生跑到中國大陸去，留在臺灣的男生反而不見得娶臺灣的女性。

彭錦鵬：

那兩端都去掉，所以難怪我手頭上好多女生要介紹的。

B5：

可是你是一千五比五百。

彭錦鵬：

他那個是特別的，他本身就是男生多。

B4：

可是這個一千五幾乎不會去娶外籍配偶。

B2：

我再說一件事，又是一個迷失，大家會覺得外配或是東南亞來的新娘搶了臺灣女生的配偶，但這個論述跟在美國講說墨西哥非法移民搶了美國人的工作經驗一樣，這完全是一個 paradox 或是（00：54：00），Mexican took the job that American don't want，會娶外配的這些男性，他們一定在某些地方特別，臺灣很多女性我們不要講高教育，因為女性自覺獨立，很多高中、專科學歷，她也非常有想法、非常能幹，她可以自己一個小攤子，一個月業積十幾、二十萬的收入，對於她的人生、伴侶，她也很有想法，把她和一個會去娶外配的男生，這兩個人兜的在一起嗎？我會覺得去娶外配男生是否占到臺灣女性婚配市場當中想要嫁的人的缺，我很懷疑啦！這個沒有實證研究，但大家都一直這樣講，我覺得這些外配很無辜，第一他們已經非常沒有人權的來到臺灣，這個人生地不熟的地方，面對這所有的一切，她如果嫁的好就算了，第二被冠上一個莫名奇妙沒有證據的頭銜，我覺得這不是很公平。

彭錦鵬：

不過數量上它確實是。

B3：

這個男生是娶不到適合他的臺灣女生，而去找外配，還是這男生對他而言，我娶外配，我會輕易很多，這個輕易包含我不用跟你溝通，因為外配都很直接的都知道來臺灣是要生孩子，對臺灣男生來說，我娶一個臺灣女生要溝通我們怎麼處理我們的婚姻、怎麼處理孩子，這個工作太辛苦了，今天這些男生當然會希望娶臺灣女生，也有可能臺灣女生不願意嫁給他，因為可能溝通不來，你的要求我不願意負擔，所以這個男生娶外配，這個結果上是存在，只是原因在哪裡不知道，就我們有沒有改善空間，我覺得跟剛鄭老師提的，您提到臺灣教育程度比較中下的這群女生，她的婚育反而是少，再拉回來我剛聽的過程，就會覺得是文化裡面

所認為的，還是回到前面所說的，對這些臺灣男生、女生來說，尤其是黑手男生，我們都知道黑手賺很多錢耶，他只社會文化形象不夠好，對於一個臺灣女生的媽媽，你要嫁給一個月入二十萬的黑手還是月入六萬在辦公室吹冷氣的男生，這個媽媽可能不見得願意讓她家給一個月入二十萬的黑手，她會說你再等一等，搞不好有更好的，事實上那個媽媽不知道婚育市場三十五歲之後就很差，最後這個女生也 delay 了，月入二十萬的黑手也娶不到臺灣太太，月入六萬的男生也娶不到臺灣太太，我覺得它的現況可能會是這樣。我也認同剛鄭老師說的，如果我們的婚姻市場流動性很高，婚姻和生育的伴侶流動沒有刻版東西，像我剛講的那個『適當』，那個適當其實很好笑，大家認為的適當女生二十五歲到三十歲結婚是適當，然後三十四歲以前趕快生小孩是適當，跨過這兩條線前後都不適當，然後女生和什麼樣關係的男生是適當，結了婚是適當，不結婚就是不適當，這些適當我覺得應該把它打掉、打破，讓它很 free、多樣化。

B5：

我們的工作好重要喔！我覺得我們就是要打破傳統、跟它抗衡，因為那個帽子太大了，我太多的女學生說她願意有小孩，可是她不要婚姻，她說老師我這種理論去跟誰說，我說我可以接受，但是你的爸媽、社會眼光就不會過，我覺得越來越多了，你看金友莊、于美人，太多的事件了，都讓我們有很多的啟發，你看于美人她有一句話說原來去基督教家庭協談中心，談完的結果是她老公要當主人，要當家裡的主人，我要去作好多反傳統的，甚至是反宗教，我們也是要很有力量，一直不斷的鼓吹，讓它脫勾，傳統文化的世襲觀念太多了。

B3：

您剛講的于美人事件，我看完就會覺得那我還是不要結婚，連于美人溝通能力這麼好、經濟狀況那麼好，和老公本來都商量好好的，最後都還是打的亂七八糟，社會大眾聽到這個故事，認為于美人你太強勢了，你太沒有讓你老公有面子了，所以你的婚姻會破壞，這種狀況之下，在臺灣只要是能力比較好的女生，誰敢進入婚姻，我沒有好的 model，社會文化沒有好的 model、沒有好的討論，就算最後是離婚，我們知道那是各種相處上的困難。

B5：

不過，另一對可以當典範就是陶晶瑩。

B3：

其實，大家都等著看他們的笑話。

B5：

喔！真的喔？！怎麼會有這種幸災樂禍的心態？

B3：

就今天假設發生什麼事，大家一定會說看吧！就跟你說這個男生他會是…

B5：

那我們社會眼光實在太不友善了，每次小 s 就很挺她先生，一關過一關

B3：

我再講另外一個，剛提到勞動那塊，臺灣現在勞動市場狀況非常非常辛苦，無論男性或女性，每次看到政府辦公務人員聯誼，我就覺得不用聯誼他們很有時間，可是其它的勞動階層，是很難有時間約會的，比如說我們醫院的護理人員，護理師是八個小時制，從她去上班交班完了可以回家，大概要十個小時以上，然後她要輪班，有時候上班時間是半夜，休息時間是白天，你覺得這樣的女生，她什麼時候去約會？她根本沒有力量和時間約會，加上我們給的婚育期又很短，她剛出社會認真工作，想說我有一技之長認真的工作，反正還找不到人，工作快要到三十歲的時候，她已經發現她沒有時間約會了，再多一點年齡，她就說算了，打消這個念頭吧，因為我已經沒有機會結婚、生小孩了，她已經超過社會認為好的年齡了，這個狀況之下，對於這些女生來說，她經濟狀況當然不錯，她回頭去想我經營好我的職業、專業，我有房子、有錢，生活夠了，這些女生就在這個狀態裡，我覺得另一個問題，是我們勞動市場和臺灣的觀念，像鄒老師提到的，男生會說我要賺到五百萬才要結婚，八百萬才能養小孩，很傳統的我們走那麼久之後，大家都覺得我們要給孩子是物質上的東西，不是陪伴，你要給孩子的是陪伴，爸媽雖然沒有辦法給你很多的錢、上很貴的學校，我看到我們很多的藥商，小孩都是念私立、很貴的學校，爸爸要開名車去接小孩才會有面子，我們都知道孩子需要的是陪伴，事實上，臺灣的經濟讓大家很辛苦，你要養兩個小孩看你要用多少經濟狀況去養，如果爸爸媽媽的態度是陪伴，不用賺很多錢、不用讓你念很貴的學校，他就可能沒有那麼大的經濟壓力，他就可以有機會選擇去結婚生小孩，或多生一個孩子，我常常遇到病人問我說，她明明就能懷孕，也就懷了，但她要拿掉，她沒有辦法再養第二個，因為她覺得經濟狀況不夠好、養不起，連我自己的學妹，老公和她都是醫生，她跟我說她養不起第二個，莫名奇妙！

B2：

我覺得其實有另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整個臺灣的價值很單一，然後大家在作什麼我也要去作，沒有去想為什麼要作這件事，就拿補習這件事來說，我從高中、國中沒有補過一天習，我的朋友就會跟我說怎麼會不補習，我是臺南出生的，我沒補習也能考上臺大政治系，你如果在學校上了課，回家寫參考書，我不認為上了八個小時的課，你累的要死，到補習班你能吸收多少，我發現像我來到臺北念書，我發現我們班上北一女、建中畢業，整群就算在北一女、建中不是同班同學，在南陽街也是同班同學，補習不是為了學業，那是 peer pressure（01：05：15），你不去作這件事，你很奇怪，然後你就常聽到很多補習班老師的名字沈赫哲，然後誰誰誰怎麼樣？那是一個文化在那邊，如果不去作這件事，會變得很怪，這只

是一個小小的例子，講到爸爸媽媽養小孩，如果今天所有的小孩在小學就要會拉小提琴、要會水彩、會彈鋼琴，我是一個有高等教育的，我的小孩這個都不會，我讓他玩泥巴、玩積木，都沒有一些 fancy 的才藝課，好像很遜，我們無法掙脫眼光。

B5：

單一價值觀要打破。

B2：

單一價值在很多地方存在，在你該念什麼樣的學校？你要念多高？你該娶什麼樣的人？你該嫁什麼樣的人？結了婚後該有什麼樣的生活叫作令人羨慕？要有什麼樣的孩子叫作好爸媽？太多我們要去屈服的，你不去屈服就變的很奇怪，不是所有人生來就有那麼多 mental power 去抵抗這些跟人不一樣，然後我們的教育從來不教我們思考，要我思考的時候，我們已經不想念書了，就是進入大學之後，在之前全是填鴨式教育，我真的覺得是這樣子，衝擊最大的是我出國念書之後，我看到我那些大學部的美國小孩，他們最辛苦、最拚命是大學那四年，很辛苦，那他們高中時其實是非常自由的，我二十四歲開始念研究所，我都說我的同班同學的美國學生，他們開始作研究不是從二十四歲開始，他們十五歲就開始作研究，我二十四歲才開始學作研究，我真的晚人家九歲，為什麼？他們 high school 的 project，不會要你背歷史課本三千年、五千年的歷史，他要你去找一個 project，do search，告訴我要你問一個什麼樣的問題、找到什麼答案，他們十五歲開始作研究，我們是完全沒有思考，一開始背、背、背，背到進大學後。

B5：

您說的兩個醫生不敢生第二胎，我們在大學教書，國立大學的兩個夫妻檔，也一句話，如果他們的孩子想去美國，我剛想問你說當初去美國是有獎學金的？不然那個錢又哪來？我們的單一價值觀還是覺得念來來來，去臺大、去美國，有沒有？！所以我們大學裡面流行一句話，兩個都是大學教授，也沒有辦法送第二個孩子去國外念書。

B2：

那又是一個迷失，美國博士班很少人自費，念博士班念全套的，那要八百到一千萬臺幣，沒有人這樣子花的。

B5：

沒錯！還是要給孩子很好的教育，大家的資源都放在孩子身上，所以現在又生的少，這是另外的議題，所以有關上面作的這些研究，像單身的理由，建議問的問題負面評價，我們平常真的真的聽到很多，問題是怎麼把這個訊息，不管是透過什麼管道傳播的、平面媒體，應該都有必要讓大家知道，是不是我們被束縛了太久，是不是有一些新的觀念，我個人覺得這樣子比較積極，所以我以後會更

努力，因為我的演講場次實在太多了，可以接觸到很多爸爸媽媽，最近的演講大概有兩百個家長，我問他們請問有大學學歷的請舉手，兩百個家長舉手不到十個，因為它在屏東，它在東港，我反而可以接觸很底層的，我說你們現在對孩子的教育，因為是親職講座，可能就有這一塊，如果我們可以更怎麼樣去教小孩子，我自己是一個教育工作者，我今天有感觸，有 touch my heart，I will do more，我自己的兩個小孩就在奧瑞剛洲，我們很辛苦，所以我們成大的教授都在調侃我，饒老師金主媽，賺那麼多幹麻？！我說我願意把我的存摺給你看，那個學費真的很貴，一年一百二十萬、一百五十萬，他馬上說難怪嘛！我們都沒有辦法送第二個， 你兩個都在美國，我說小朋友對不起，媽媽要出賣你們，因為我專門講他們的故事，賺取鐘點費支付你們昂貴的學費，我就只好這樣一個 cycle，他們最愛問，饒教授如果你們沒有經濟能力把孩子送出去，我說那就跟各位說，我的老大就會讀文澡外語專科學校，因為她英文好，在美國出生，我的老二只好去讀那個三流、四流的高中，可是沒關係，我要看他們的興趣在哪？我照樣可以培養她，她愛畫畫，我們就讀高工什麼建築科，都可以的，很多可以選擇的，只是因為有這個條件，出生在國外，我不是故意，我每次被人家問到，是我的孩子為他們選擇前途，倒不見得什麼高知識份子賺多少，他們自己要作決定，可他們真的受剛剛您所說的臺灣那種比較教育，所以教過我孩子的老師只講兩句話，第一句沒問看教授的孩子讀書讀這樣的，第二哪有博士的女兒讀書讀成這樣子，因為他們都最後一名，永遠敬陪末座，他們在臺灣沒有機會，我不騙你！因為輸在起跑點，有得必有失，所以我自己感觸很深，我說兩個小朋友他們很感恩，媽媽還好我們投胎在你家，投胎在別人家，如果又沒有機會出國，我們大概死定了，我說那是有因就有果，你們是出生在國外的，我們硬把你們帶回來，你們的適應力最重要，多元文化從這邊看，我們有別的才華，老大超優，因為很會跳舞，都參加舞群，我就想說我們臺灣有去注重這塊嗎？老師們都沒有看到她的才華，老師都說你太差，還把我們都拖下水，虧你爸媽還是留美博士，還都是國立大學的教授，一直碎念，我覺得我的孩子能夠活到今天，阿彌陀佛~

B2：

壓力太大！

B5：

幸存，真的壓力太大了，我覺得父母親的觀念還要改，望子成龍、望女成鳳通通打掉，功成名就、揚名立外通通打掉，只要孩子活著好就好，活的開心、活的快樂，就像你說刺激他，我的小朋友一去美國作個 project，得 F，他從九月開學就作到 Christmas，我看她都在作，結果人家老外要看創造力，我女兒找了好多資料，然後看哪個比較好，他就學著作，結果得 F，被當掉，她說媽媽你去看人家那個得 A+，那個我想都不會想到，所以很多就被扼殺，她去的時候才不過十四歲、十五歲，他們就開始作 project，那是真的，而且我的小孩是他們同儕裡面唯一不用打工的，因為我們是臺灣父母，幫孩子把學費都準備好，她是因為同

儕壓力，哇~你還敢來問我問題，老美這樣跟她說，你是我們班唯一不用打工的，你還念那麼差，我女兒說好丟臉，只好趕快去打工，所以她是被迫去打工，一直在星巴克打工，作了十年到現在還在打工，這是另外的故事，所以我看到那個單一對多元，我們真的要去鼓勵，父母親的工作還滿長的，只是我年紀有了，快六十歲了，我不曉得還能夠作多久，一直都以張老師為榮，張德聰是當年幫我寫推荐函去美國念書的，感觸很多，因為我很重視實務面，我們超高興有研究員在作研究，作的結果讓我們來講，我們超會講的，我們可以把那個觀念散播出去，讓父母親洗洗腦。我自己是臺南市中華真情關懷家庭協會理事長，所以我正好可以換個頭銜，我們現在專門從國小、國中、高中、大學，一路作兩性教育，加上親子爸爸媽媽和孩子一起來，來的我們就準備獎品，我們很鼓勵他們，我們一直在作，力量很小，那個叫作財團法人的，他的願望也是中華，我說我們在臺南作就好，他說不，我們有機會要推廣，我的秘書、執行長這麼講，我們一直在作這一塊，每年我們都是趕快發信出去，我們的理事長 B5 要義講多少場，一發出去不到一個鐘頭回傳，就把我的名額搶光，我每年只能貢獻五場、十場，然後我們就會去配活動，不要先講，那些孩子太小，先講沒有用。

B2：

請問一下你們有跟說教育部推動應該全程一直到高中，男女混班？

B5：

對啊，應該呀，誰在幫我推荐晉見。

B2：

我覺得長程來講，結婚率要提高，這是很重要的，臺灣整個男女授授不親、性別隔離太長了。

B5：

你是南女中？

B2：

對。我要說的是不應該是這樣，到了大學之後，那個互動...

B3：

很難適應。

B2：

對！太奇怪了，我其實一直都沒有什麼感覺，比如說男生女生互動到底臺灣是多麼的奇特，很多時候是出國之後，發現國外你的同班同學白人、黑人、各國籍男性，他可以輕鬆自在的跟你聊天，可是在臺灣比如是同班很多年，認識的同學，認識也不見得會講話，我的一些女性朋友大家會開玩笑說，在臺灣的年輕男生當中，在他們的眼中女生只有兩種，一種是他要把的，一種是陌生人，他沒有

辦法和你當普通朋友，我覺得是一個很根本的問題，我們整個學校，甚至是要推動大學宿舍混居，就是 no bid deal，你到歐洲任何國家去，青年旅館都混在一起呀。

B5：

你的混是一層樓一層樓吧？

B2：

你可以分房間，但一個 building 裡面就是有男生有女生，大學的宿舍也是這樣，我們這種出去看到為什麼宿舍是男女混居，像我以前出去背包客旅行，想說 mix-sex dorm？你的腦袋已經那麼多年是這樣子了，會無法接受，饒老師如果有機會的話，其實要全面推動。

B5：

很願意！

B2：

我在這個地球上，不是男的就是女的，為什麼從小要把你這樣隔開

B5：

那個叫 separate and unequal，我們的教育始終是這樣

B1：

依據大家所分享的，就覺得真的整個要再教育

B5：

對呀！reeducate

B1：

因為現在是多元化，我們現在都是單一、僵化，你說婚姻和生育，若是僵化在一起的話，如果能從教育體系著手，像我們現在作的這塊是未婚、婚前，我們就給他們一些教育，講到情緒管理、溝通，我們這一期在上的課叫作男人與女人的對話，讓他們可以瞭解彼此的差異，其實是整個教育體系要重新再教育，再重新給一些觀念，比如你自己不能養小孩，我們可以安排寄養家庭來幫助，把你的問題解決，就不需要墮胎，若你的家人可以支持，其實它整個是配套的，不是單一的，如果單一講生育，鼓勵生育，問題是生來下後，或者是實際要面臨的婆媳問題，其實于美人就是婆媳問題，接下來記者就要去訪問婚姻專家，怎樣幫助他們婚姻溝通、婆媳問題解決，結果我們都停留在她賺多少錢，記者若再深入探討，就應該探討婆媳有問題怎麼幫助先生、太太，因為這個問題是隱藏的，只是透過媒體把問題突顯出來，藏在社會各個角落，藍領也有婆媳問題，這也和夫妻角色有關，我是建議如饒老師所說的從小學教育，其實我們的兩性教育要從小學階段

開始，教導兩性、婚姻價值觀、認識探索自己，或是健康的情緒管理，在國小不用講夫妻角色，在國中講兩性互動，再加上鄭老師說的混在一起。剛說到公部門在辦聯誼活動，都希望從聯誼活動讓他們彼此認識，我們協會針對工研院那些未婚的，一日營會有兩個主題，掛活動，一般公部門在辦聯誼活動，只是在辦活動，沒有講說婚姻的價值觀，然後我們副理事長有去工研院辦過這樣的活動，大概兩百人上下，就是讓他們有機會互動，互動有兩個課程，一個是建立健康的婚姻關係、婚姻生活，結婚沒有那麼困難，有人講是經濟問題，其實是你沒有自信，我們副理事長就講這一段話。

B5：

最近推出一個建案大概會很賺錢，叫作海洋都市心嗎？口號是你為什麼不敢結婚？為什麼不敢生小孩？好像好 powerful 的感覺。

B3：

我剛看到題目才發現，我們剛提到那麼多，其實我們的討論題綱寫的是現代年輕人，如果像剛鄭老師的意見，說不一定不是現代人。

王麗容：

No~No~No~要不一定年輕人，應該在 versus age，應該不一定要年輕人，那時候我們有想過這個調查對象，應該是四十五歲以下，差不多超過四十五歲是超過生育年齡，我簡單作個 summary，各位再作一些補充，其實一開始我們和其他兩位老師的設計，是看這個圖，因為去年我在牛津大學和一位人口學者一起作研究，那時我們有想到 behavior 就是人要不要選擇婚姻還有個人的 factor（01：22：30），所以他有個人性因素、社會性因素，這裡面你們可以看的出來，有些是社會性的因子，有些是個人性因子，大家的 focus 非常多，我先講第一部分，其實大家都提到的有助於婚姻的政策，比如性別平等政策，這裡面有很多，我就不再贅述，第二個各位提到非常重要的家庭支持政策，可能不只是小孩，老人照顧也是很重要的，害怕走入婚姻有部分也因為我們都生長在 sandwich family，就是三明治家庭，家庭支持是非常重要的，第三個是勞動市場的友善政策，各位知道現在勞動市場非常的單一化，如果你要請個育嬰假，可能回來工作就不見了，還有一些 part-time 和 job sharing（01：23：23），所以這塊我們會花一點時候在這上面，各位可以再幫我們想一下，那第二塊就是各位提最多的，關於傳統婚姻的角色規畫問題，各位提到理想家庭的迷思，比如說理想家庭就是要怎麼樣、怎麼樣，才會是一個理想家庭，萬一你怎麼樣，就不是一個理想家庭，所以我們講戀愛、結婚、生育，這是所謂理想家庭，不會說我先生小孩再結婚，或者說我結婚後不生小孩，類似這樣一個理想家庭迷思影響很多人對婚姻的選擇，第二各位提到非常多的是，就是鄭老師提到的 life course 的迷失，我必須要幾歲才是適合結婚？幾歲才是適合生小孩？幾歲可能就是 out of date？這個對女性，尤其是在生育年齡的壓力之下，就不敢選擇結婚了，或者說我超過了，我就不想要去嘗試，

或覺得我不應該再作，因為會對我的下一代不好，其實現代科技的發達，我是很晚生小孩，我都覺得拜科技之賜，可以鼓勵女人多嘗試。第三個就是理想婚配的迷思，剛鄭老師也提到，婚配迷思是什麼？女生就要上嫁，嫁一個比較好的，男生就要下娶，或者是女生就是要嫁一個年齡比她高的類似這樣的，她的婚姻選擇空間越來越小，我想各位提到幾個所謂社會文化所帶來婚姻角色的迷思或選擇的迷思，還有一個男性的迷失，你要怎麼樣才是一個好男人，你才可以結婚，不要五子登科啦，要有三子，要有金子、要有房子、要有車子，你才可結婚，那男生壓力也很大，為什麼要作這樣才可以結婚，很多女生和男生一起打拚的家庭，其實可能是更好的家庭、更永遠的家庭，這是第二部分各位也提了很多，第三部分是關於個人的、主觀的婚育選擇的預測因子，比如你為什麼會害怕？會害怕一個是各位提的非常多的，是養育孩子的壓力，這個擔慮的價值觀，孩子就是要怎麼樣？才是一個好的孩子的教育模式，我以前養我的雙胞胎時候，看到很多書，我都要瘋掉了，還回來我就不敢再看了，為什麼？如何當一百分的媽媽，我說我等著作六十分的媽媽，那你就瘋掉，她是家庭主婦，我怎麼作家庭主婦，那你都不寫個如何兼顧工作與家庭的女性，所以我都不敢看，我先生說你看你看，買回來你都沒看，看了你就會害怕，因為我作五十分就很了不起了，其實我已經作八十分了，我覺得啦，你看早上要很早起，晚上很晚睡，白天上一個班，晚上又上一個班，清晨又要上一個班，這個很清楚的小孩子的教養壓力，其實這是一個很大的，大家都提到的婚姻預測的恐懼症，是孩子養育的恐懼症，第二是婚姻經營的困難，大家都害怕，婚姻好難喔！好難經營喔！因為我們整個社會真的給年輕人的壓力太大了，我坦白跟各位講，臺大已經過世好幾個老師了。

B5：

平均年齡呢？

王麗容：

大概五十初頭，這個壓力大到什麼程度，我們系上還有一個老師，不是只有升等壓力，我覺得那已經超乎他們的承受了，所以這就是我們講的那個婚姻經營的部分，怎麼樣整體社會讓這些年輕人，我去英國一年才知道什麼是 life tone（01：27：00），要有高、要有低，你該很衝的時候，要很衝，該休息時，要休息，我和我的指導教授說九月份您能不能到臺灣，我剛的時候就跟他講，他說我已經安排好我的工作生活了，那個時候我應該是在渡假，人家已經是半年前、一年前就已經安排好他的生活，我會覺得我們不是，我每天衝衝衝，衝到最後，能夠衝的衝過去，不能衝就垮下來，所以我覺得那是屬於婚姻經營的壓力，不是只有個別的，是整體社會給一些人沒有一個比較 life 的、生活安排的選擇空間，不是有錢人才可以渡假，也不是有錢才可以過好的生活，我看歐洲的人大家都到波羅的海三小國渡假（01：27：55），我們去哪裡？我們沒有就窩在家裡，看電視啊！裝宅男，其實不對，那個安排不是這樣，一定要有錢的人才可以過生活、過好的生活，不是！我想這是一個問題，另外，可能在主觀婚姻預測裡面，各位也特別

提到就是男性和女性的角色問題，進去生活以後，女人我買了一個二十四小時的服務，因為我二十四個小時要照顧我的家人、小孩、先生，男生說喔！對不起、很棒了，我結婚了，有人可以照顧我，這個預測是很不一樣的，你得 prediction 是不一樣的，還有一個很不一樣的，我們現在結婚生小孩，是想說以後是不是要來照顧我們，不是了，這個 children preference 因子也不在了，以前說我要傳統接代，我要多生，因為可以養兒防老，當這項因子不在的時候，你大概對婚姻的意向就會減弱。最後一個就是 last moment decision making，為什麼要結婚？你們也提到將來要怎麼改 profamily 的概念，其實將來我們要怎麼改，就是 partnership，不只是配偶的概念，我去英國人家裡，他說 this is my partners，我不敢用我們的價值觀來衡量說他是誰？有沒有婚姻關係？其實都不是最重要的，但是他們就是，這個小孩 this is my son，我也不是問說這個 stepmother、stepfather，不會這樣想，我覺得這個很重要，他們的婚姻決定的過程裡頭，或許會讓我們想不能用傳統的觀念，一定是要怎麼樣才是適合的，你看看那個晚婚的這麼可怕，晚婚也不見得不好，在歐洲就是這樣，她晚婚之後還是照生小孩，晚婚是因為她前面可能是以事業為主，可是晚婚不一定就是做為生小孩的重要依據。有時候她晚婚，先生了小孩，不錯喔，才選擇結婚，所以婚姻選擇是不是一定要在生小孩之前，還是要什麼樣狀況才可結婚。

B5：

○○○醫生你鼓不鼓勵未婚的女性又趨近高齡，我有六十四年次的學生，她居然已經去找李茂盛，把卵子冷凍起來，可不可以多一點提倡。

B3：

很多人問我，學妹問我說，學姐我先存卵好了，因為現在我還沒空結婚、生小孩子，當然這個 technology 是可以作的，這個技術是可以作的，可是我聽到這樣的故事，我問的事情就是為什麼我們的社會，會讓一個女生先把卵子冰起來，而不是我現在 quality 很好，就去生小孩，等我生完了，再回來 finishing 我的事業。人工生育你不可以作，但現在你可以把卵凍起來以後你找到好的男生就可以用。

王麗容：

未婚女性不能作人工生育，我先生是婦產科醫生，有些護士尤其是四十歲的時候，會說能不能幫我拿一點，幫我一個忙。

B2：

可是凍起來不見得成功受孕。

B3：

我會覺得她為什麼要經過這個程序，當然這個程序可以幫的了她，在臺灣的女生可以選擇把我的卵在它還年輕的時候，先凍起來，等我完成了某些事、找到

某個人，再來用這個年輕的卵，很多人是這個想法，技術上可以作，學理上說起來也合理，可是我覺得我們這樣的政策，政策執行的人或制定人，要想為什麼會讓臺灣年輕女生變成作這種選擇？

B5：

後面被迫的原因。

B3：

她為什麼不可以是我就去生了孩子，要不要婚姻是一件事，我可以去生孩子，我的事業、我的社會支持是好的，我是沒有污名的，沒有人會責怪我的，當臺灣女孩子有這樣的聲音出來的時候，就是我們該檢討，為什麼讓女孩子這個樣子。

王麗容：

這個我倒很想聽聽○醫師的想法，在國外也有些研究，他們說國家應該支持所謂的 medic-model 的思考，我們怎樣幫助這群人她想要生小孩卻不能生小孩，這個有很多考慮，另外一部分是她想要生小孩，但她又不想要用傳統婚姻模式來生小孩的時候，國家又要如何用什麼樣的看法來幫助她。

B3：

就像你講到的人工生殖法，人工生殖法已經通過，代理孕母法正在修，臺灣立這兩個法，一個是已經過了，一個還沒過，它的前提第一行都是夫妻，我也認為贊成老師的想法，臺灣所有跟生小孩有關的法，它在一開始的設定就是正常的一男一女，在正常的婚姻關係之下，你才可以生小孩，國家只允許這種小孩。

B4：

收養小孩也是啊！要在婚姻的狀況下，而且是一男一女，就限制了很多，包括生小孩、養小孩。

王麗容：

你知道家庭暴力防治法一開始也是，後來修法，所謂親密關係就可以了，其實我覺得將來也要修法到盡可能親密、有親密伴侶為對象，就應該是，親密伴侶認定上當然有很多種，長期親密關係其實應該做為考量，今天各位提到很多關念，我都覺得非常寶貝。

B3：

臺灣這兩個法，我們一直覺得這兩個法是非常父權的法，它說是對女人好，滿足女人要生育的願望，根本不是滿足女人生育的願望，是滿足傳統文化裡面認定，一個家庭裡面，一男一女夫妻，你們一定要有生小孩，這件事、這個責任國家在這個法律上滿足你，其它事情都不滿足。我遇過很多女同事來問我，他們怎麼樣自己想辦法去懷孕，醫生這條路不能走，她說找一個男孩子，願意精蟲給她，

然後我們教她怎麼算排卵期，然後自己置入，身邊女同事有這樣的動作。在人工生殖法的草案中，我就一直跟他說，如果你真的讓這條法過，讓你乾脆全部開放，包括男同志、女同志通通都可以用，不要跟我說只有合法夫妻之內的，才可以用這個法，不過這件事情，我想老師你也知道根本就過不去。

B2：

所以，我覺得臺灣在第二次人口轉型的所有症狀每一個都有，就唯一一個沒有：非婚生子女 4%，一百個 baby 裡面四個，北歐是六十個，法國也是 40、50%，我們就 4%。

王麗容：

其實數字應該不只這個，但因為未於前面去登記的，大概是後來補婚姻登記的，為什麼離婚率會這麼高？可能有一塊也因為你未婚懷孕，還沒想結婚，結婚後就變成一個記錄，記錄後又變成是離婚，所以現在你看離婚族群，其實有一塊是低齡離婚很多，低齡就是說未成年，婚姻不穩定、經濟不穩定，然後又有小孩，她的離婚率就會比較高，剛我非常支持這個想法就是說，那如果像是歐美國家，它真的是主要生小孩的人是並一定是在婚姻中的人，不能這樣說，那一塊成長很快，而且是高齡的也成長很多，那表示什麼？我們可能要看看是什麼原因。我有讀的一些 paper，有一塊是和我剛說的婚育政策是有關的，婚育政策越好，社會越穩定，國家支持越多，其實生小孩不是我的事嘛！我問英國人為什麼我要生小孩，她說生小孩又不是我的事，我生小孩後，國家要養我，你要我去 child care，一生下來，就有人教我怎麼去餵母奶，有人教你怎麼幫小孩 massage，都到你的家裡來服務你，我想想對吼！我們臺灣的在哪裡？有啊！只會告訴你要去打預防針，其它的養育、教育都沒有。

B3：

臺灣光托兒所、幼稚園，公立的便宜一點的你進不去要抽簽，私立的非常貴，都可以比大學貴，而且我們婦權會有一次，2010 年或是 2011 年，有和那時的吳敦義行政院長跟他說，那時我們有委員講，為什麼你法律裡面可以規定大學的學費，可是你不管幼稚園學費，因為幼稚園就是最基本的，你怎麼會讓它由市場機制法決定，然後大學你管，大學你管，為什麼你不管幼稚園，就像老師剛講的，其它國家政策好的人，她生小孩，她不用想那麼多，她生完了，國家自然的後來他什麼時候念書，這些經濟都是很簡單的，臺灣父母親我要生小孩，想的是生出來之後，如果陳老師說的誰帶？哪裡找保母？哪裡安心？幼稚園會不會把我的小孩放在車子裡面悶死？然後就是幼稚園學費好貴喔！幼稚園下了課，爸爸媽媽都還在上班，沒有 friendly 的勞動環境，他再找安親班，對一個爸媽來講，我生了孩子，我就要花好大一筆錢，去保證我的孩子狀況是好的，誰敢生小孩啊！這真的是一個問題，我再補充一個，就是很多學者提到我們晚婚就會有不孕症這件事情，其實我自己在看臺灣的不孕症到底有沒有那麼嚴重？

王麗容：

對，會不會是製造出來的。

B3：

我是很照著標準，書上不孕症的條件是這兩個人要有性生活，沒有避孕，他們兩個有足夠數量的性生活，一個禮拜要兩次到三次，這樣的話，一年大概會有80-85%會懷孕，這樣的一套數字，每次我的病人女孩子來，她都是很緊張，我生不出來，我說想懷孕多久，她說三個月！為什麼？因為婆婆一直問啊！天天問啊！又不是母雞每天都排卵，可是她天天問她，你到底什麼時候懷孕？你為什麼這個月還沒有懷孕？一直問，她壓力非常大，再來我會跟這些女孩子講，如果你要很 nature 的去懷孕，你的 frequency 要這樣，幾乎大概五個女生中有四個，她會跟我說，林醫師你知道那樣會很累嗎？你知道我老公回來，我們一個月大概只能兩次，臺灣現在的勞動狀態，男生去上班，上到回來可能十點了，這個太太可能也是上了一天班，沒有力氣。臺灣很好玩，就是理論上 sexual life 之後去懷孕生小孩是很 nature 的事情，臺灣是把它當成一個工作在作，我的病人會說哪一年幾月之前，我不能懷孕，理由我老公沒空、錢存不到，然後幾月之後我就要懷孕，對於他們來說要懷孕是馬上立刻! 我就覺得好奇怪，生小孩不是兩個人很開心 sexual life 嗎？然後就生小孩了嗎？他們不是，要算排卵期，而且女生還要先調養身體，如果你結婚之後一段時間沒有懷孕，家裡所有的人都叫你去調養身體，都覺得你一定是有問題，然後她也不敢跟婆婆說，其實我們兩個現在不想生，因為講了會被罵，所以她一定要講有，我們有在試，然後就開始給她吃中藥，一定要帶去吃中藥、帶去打針。之前臺灣有一個名主持人，後來四十五歲懷孕，都說是吃中藥調出來的，他也不會相信是人工生殖出來的，這些女生就要開始承擔這些壓力，她可能是還沒有計畫，或者根本是先生累的要死！再來就更慘，當她照表操課後，我常跟她說先生好可憐喔！先生你就跟他講，你今天晚上就要給我，那個先生又累的要死，其實婚姻關係或者兩人關係就為了這個懷孕變的不好，非常非常奇怪，我的勞動市場或臺灣對於結婚生小孩，已經把它責任化了，它不是很開心的事情。我不是開開心心和那個人決定要過一輩子，他是我的 partner，我也不是開開心心我們來生孩子、來圓滿我們的關係，而是我有責任我要結婚，我年齡到了，我不結婚，人家說我是怪人，然後我結了婚之後，我不生小孩，婆婆會罵我，所以我就一步一步照步來，那我要結婚了，我就算排卵期，剛老師說我們的社會壓力和主觀壓力，我很少看電視，上次我看電視就看到，綜藝節目他們在談婆媳過招，這邊的女明星就談曾經談戀愛，男生的媽媽怎麼要求她、怎麼羞辱她、對她多久的不好，然後男生這邊也是講，他以前的女朋友，媽媽怎麼羞辱她、怎麼對她不好，後來覺得我媽媽講的是對的，結論是我媽媽講的是對的！女生那邊的結論，就是我就這樣子耶，所有在場的專家就跟她說，我告訴你，你要用什麼方法和未來婆婆講話，你要用什麼方法討好她，這樣子她才會開心，剛老師講到的，進入婚姻的壓力，對很多現代的女生來說，像我妹妹，她也還沒結婚，

也是高齡，她所有結婚的同事都跟她講，你千萬不要結婚，結婚好痛苦、好麻煩，然後他們會抱怨他們的婆媳關係、和先生關係，所有未婚的女生聽完就是，我寧可來上班也不要結婚！

B4：

現在已婚的幾乎叫未婚的不要結婚。

王麗容：

對啊，婚姻是道城牆，城裡城外的差異。

B4：

就像鄭老師說的，婚姻是非常個人的事情，如果你覺得 ok，你就去結婚，它是一個選擇，有伴侶和要結婚不是對等的。

彭錦鵬：

可是現在的問題是這樣，上一場的謝老師特別提到，你從微觀角度通通都可以，要同性戀要幹麻通通可以，但你只要看那張圖，你就知道說，完了！除非我們去大量移民進來，除非我們有補充性，否則剛提到，就算新生代的產值都很高、都可以負擔，最後一個還是沒辦法負擔的。剛我們在講說要要有政府政策，比如說公托等等，那還是都要人啊！你最後還是需要有人來提供，你不可能創造很多財富，但沒有人來提供養老的、養小的，所以你還是要有人，剛講到不見得「婚姻」底下，但你還是要有人，這個是沒辦法解決的。

B3：

您的意思是要有人來結婚？

彭錦鵬：

你一定要有人來結婚或者有人要能夠生，這是沒辦法避免的。

B3：

那天蘋果日報不是才說有六十二萬的適婚女性是沒有結婚的，那六十二萬只針對女生，它的意思是你們這些女人不負責任。

B1：

但是蘋果日報也登男生有七十九萬未婚。

王麗容：

其實我覺得人可能不是沒有，是因為他們不願進入婚姻。婚姻的恐懼症剛講很多，可能是影響他們走入婚姻，我不覺得說婚姻市場中，男生女生找不到啦！當然還可以再研究一下，是不是真的有那麼大的 gap，男性是因為我們產業外移的關係，其實我比較擔心的是那一群已經結婚，但到大陸去的，產生的對家庭或

是對女性來講，她不敢再生小孩。為什麼？因為先生不在啊！生不到小孩，或怕萬一怎麼樣，那就不要生。

B4：

我們有一位當事人，她先生是在大陸，他們要生小孩，之前算排卵期，她早上搭飛機去大陸，作了之後，晚上再搭飛機回來，後來就發現說時間太短，她就改成一次去兩天，她去那邊，先生還是要上班，她就是每天就等著作這件事情，作完之後就回來。

B2：

她找你諮商是什麼原因？發生什麼事？

B4：

是別的事，是談她一個人在臺灣生活的事，可是提到這件事情，她不覺得這是個問題，她覺得這是解決問題的方法，想生的還是很多啦，想結婚的還是很多啦，只是對這些人來說，他現實因素造成他沒有辦法結婚或是現實因素造成他沒有辦法生孩子。

彭錦鵬：

因素很多啦，但結果很明顯，結婚少了晚了，再加下來是這個生也少了也晚了。

B2：

其實婚育率下降最主要的原因是結婚的人，尤其初婚大大下降，因為有結婚的都還是有生孩子。

B3：

這個初婚的下降，好像是二十年來一直都在降。

B2：

降很多。

B3：

內政部資料男生降的比女生還多。

王麗容：

我們資料裡面有，初婚率也相對減少，大家談到一個因為職業上的因素，所造成的不婚，這個也是值得研究，比如說 commuting couple 太多，因為產業上的關係，都是要分居，就像剛林醫師提到的，其實生小孩是要工具化嗎？還是要感情化？那如果完全工具化，真的是很不容易懷孕。

B3：

也會因為這個懷孕讓她很痛苦，非常辛苦。

王麗容：

這也是我們要想的問題，為什麼那麼多人很難懷孕，現在不孕症大概是多少？

B3：

那個不孕症的統計，我覺得那個可能不是真正的數字，我剛講的那個條件達到，它才能夠定義叫作不孕，可是在臺灣，很多原因包含頻率不夠、兩個人根本不住在一起，所以當然不會懷孕，因為她的現實環境沒辦法改變，現實環境他先生工作上還是很晚回來或他先生還是很累，她沒有辦法用我們說的自然方式，她就轉到人工去了，如陳老師說的，她就可能要飛到大陸去了，他們沒有住在一起啊！我在臨床上看到情況都是對這個女生來說，你告訴我說正常的方式、正常的性生活、我的結構都正常、老公精蟲也正常，我用這種自然的方式就會懷孕。她的想法是太慢了，太麻煩了，我們沒有那個時間這樣 sexual life，我們沒有那個時間這樣順其自然，你就告訴我，我哪天吃排卵藥、哪天打排卵針，然後我就跟老公說今天和我發生關係，一個月一個月這樣子作，是這樣子的。

彭錦鵬：

科學一點就對了！

B3：

對，因為我很嚴格的覺得你就不是不孕症的人，為什麼要搞成這樣。

B4：

把它反過來了，正常是你想要有小孩，去作這件事情，現在是變成一定要有小孩，所以要去作性行為這件事。

B3：

結婚之後的性行為會明顯下降，結婚之前的性行為是比較多的。

B4：

可是結婚之前的性行為，造成你生小孩的話，就很多人是不生的。

B3：

這造成懷孕的話，又是剛講的不在標準的狀況之內的懷孕，所以她就拿掉。

B4：

以前我們作未成年未婚懷孕的社工案，未成年未婚懷孕她就幾個選擇，一個是結婚生下來，一個是不結婚把他生下來，但是就要把他出養，另外一個是生下來家裡養。最多選擇的是把他拿掉，因為他們覺得這些選項都太困難了，還有看

到那種結婚了，可是過了沒有很久就離婚了，因為小孩子想像的結婚和真的結婚是非常不一樣的，今天講說養小孩這個問題可是國家多負一點責任，或者包括說把他出養的話，是不是一定要有所謂剛講的正常一男一女的家庭，還有其他人，其他人不一定結婚，但他想要養小孩，也有一定的經濟基礎，那我們能不能給他這個機會，讓他去照顧這個小孩，因為我們今天的目的就是要，如果臺灣覺得小孩太少的話，可能就要多創造一些可以友善養小孩的環境或是家庭或是個人。

王麗容：

對，我覺得這是非常好的結論。

彭錦鵬：

我想的是內政府要花點錢，結婚的節目要多作一點，系統性的，甚至是出一本書，到底要怎麼辦？

B3：

我覺得我們現在的政策都跑錯方向了，前幾年弄口號，那個口號真的不會讓人生小孩。

B2：

一百萬，孩子是個傳家寶，中獎的。

彭錦鵬：

然後她還不生，重點是我是裁判，我不同意，但他們決定是這個樣子，有什麼辦法！結果發了以後最大的效果是一問那個女生，你要不要生小孩？她說她不生，這一百萬就完全是…

王麗容：

完全毀掉嘛！

彭錦鵬：

人家那個環球小姐，他給你錢給你義務的，你作了什麼壞事的話，立刻拿掉的，我們的一百萬就這樣花掉了…

B3：

我們現在真的要作是不可能短期有效果的，它一定是一個很長期、大量、很大的過程，是教育的過程。

王麗容：

不知道各位有沒有想過一個問題，因為我某些場合有聽到，就是女性在結婚以後，她的傳統社會角色壓力會不會大到，讓她就不生小孩，或者角色壓力大到，讓她連婚姻也不要選擇，你進入婚姻其實對女性來講是 much more burden。

B4：

不划算的啦，如果從經濟學角度來看，進入婚姻那個機會成本是太高了，她寧可選擇自己生活。

彭錦鵬：

所以這個就是微觀，我們上一場就是宏觀，從人口學的角度，你怎麼會支持大家都不結婚？大家不生小孩？因為那樣的話是不行的，如果你都不生、不結婚，他最後的結果，到了老年了，五十以上或六十以上的話，那誰來負擔？

B3：

國家來負擔。

彭錦鵬：

No~No~No！國家就是人呀！國家就是所有的這些公民呀！一定垮掉的。

王麗容：

我回到剛剛的機會成本論，我覺得最近有幾個國家政策倒是包括臺大也一樣啦，如果你生小孩，你升等的壓力緩兩年，類似這種，其實夠不夠這個大家可以再討論，mix-sense，因為確實是會影響到很多你生涯的發展，你的課業會 slow down，整個身體狀況也會不一樣，可能還不只是這一個，我相信很多人不只是需要緩兩年，壓力還是很大，那應該要倡導男生不要期待娶一個老婆，就像娶一個 7-ELEVEN 一樣，因為這個很重要，彼此要 share。

B3：

就是那個 partner 的觀念，我們是伴侶。

王麗容：

我覺得那個家庭角色的概念還是要，男生、女生應該要 share family responsibility，那這個 private sphere 的部分，私領域的部分如果不扣除的話，我相信很多女生對婚姻也是恐懼，那當然男性也是一樣，怎麼去思考這個觀念，男人還是要願意改變這個價值觀才行。

B3：

其實剛○老師有講了她的例子，要準備結婚了，就開始說我媽說要怎樣、怎樣，我覺得臺灣男生很好玩，他在和女生相處交往的時候，我常講一個比較那個的話，「你和這女生上床的時候，你都沒問你媽，可是到了要結婚，什麼都是我媽說」，我媽說你要這樣，你要那樣，我媽說你不可以這樣，我媽說你該生小孩，到了要結婚或結婚進去，這個男生突然又變成人家的兒子了，他和他當人家男朋友的時候，其實就是男朋友，一對伴侶，就是一對夥伴，當他進入婚姻體系，這個女生願意進入婚姻體系，因為臺灣的婚姻體系不是這兩個人去成立一個家庭，

而是這個女生進入這個男生的家庭，傳統文化也是這個樣子，你說有沒有住出去，那又是另外一回事，她進入這個男人的家庭，過年在這裡過，遵守這個家庭的規範，臺灣在長那一輩的所謂爸媽，他並沒有把觀念打開來說，我的孩子成家之後就是一家，傳統更老的年代是這樣，成家，我們就不管你們了，你們就去，現在的狀況是好像是獨立了，可是你結了婚之後又回到這個原生家庭，這個男生的原生家庭繼續管理你們，所以這一對夫妻就被原生家庭管的，今天爸爸媽媽有什麼意見，這一對夫妻就要去承擔，除非這個先生是很敢跟自己的爸媽溝通的很好，不然的話，太太要承擔非常多的壓力，我的門診裡面常常遇到，女生生小孩是一件事，她的婆婆跟她講的，女生的爸爸媽媽也會站在一個我要負責的立場，我就把你嫁給她，你若沒生小孩，我對人家難交代，所以你一定生孩子，女生就在我的門診哭，因為壓力非常大，婆婆給壓力，自己爸爸媽媽也給壓力，她好像不生出來就對不起人家，老師剛剛提到要不要進入婚姻，或進入婚結會不會因為要不要生小孩，讓她不願意進入，我反而認為說她願意進入婚姻，她就是有心理準備，就是進入婚姻我要生孩子，所以為什麼我說要婚育脫勾，因為當她想到要生孩子，她會怕的時候，她就不進入婚姻了，臺灣的婚育是一條線的，進了婚，大概就要育，不育，要不就是分手，然後先生去娶另外一個會生小孩的，這個女生一旦進入家庭，她承受的壓力就在這裡，像我很多產婦生完小孩回來，那個坐月子的模式亂七八糟，夏天你看她穿太空衣、包毛帽來，因為婆婆說不能吹到風，然後婆婆叫她吃什麼，她就含著眼淚也吃了，就算她不想吃、快瘋了，還是吃，我說你為什麼要這樣，她就一直哭說我不敢跟我婆婆說我不要，她就這樣子，我說你是大人耶，你是一個三十歲女人耶，你是人家的媽媽，可是你婆婆說什麼你就作呀，可是我媽媽說的呀！就當她成為別人的爸媽的時候，我現在的解釋是認為，臺灣的女人當她決定進入婚姻，就代表她決定順從臺灣的傳統文化角色，她順從這個傳統文化角色、進了這個角色，她就只好完全違背她原來的想法，就順著她，她如果願意順，她才會進入這個婚姻，她如果不願意順傳統文化角色，她就不會進入婚姻，進入之後，她就要照這些規矩，從坐月子、要不要生小孩、生幾個小孩、要不要生兒子，夫家的那個壓力一定會下來的。

王麗容：

所以結婚不是嫁給一個人，嫁給一個家庭。

B3：

她不是兩個人成家，是嫁進這個家庭。

王麗容：

很多男生跟你在一起的時候，都說好，我會作家事，當媽媽出現的時候就不作。

B3：

不能作，因為婆婆會罵。如果進到婚姻狀況，然後先生作家事，先生可能是

很樂意作家事，可是婆婆會生氣，為什麼讓我兒子洗碗。

B4：

有些是在家裡作，但回到婆家就不作了。

B3：

對對，回到婆家媳婦一定要去作，自己兩個人在自己家裡面的時候，先生會作、作得很高興，兩個人溝通的很好，但到婆家就不行，傳統那一大塊是很大的問題。

B2：

那個家務投入的時間，很有趣，從教育來看，高中以下到大學，男生全部都五十幾分鐘，然後女性是一百八十幾分鐘，平均，每天。

B1：

兩性其實沒有真正的平權，女性會犧牲比較多，如果兩人都上班的話，同樣的擔負家裡的經濟，但是女性會承擔比較多的壓力，比如說家務事、生養小孩、照顧小孩還有婆媳問題，那我們在作夫妻婚前輔導的時候，每次都會輔導他們討論家務事、分擔家務事，剛剛鄭老師所講的，真的是這樣，每對夫妻他們平均分擔，丈夫大概分擔五十分鐘，那太太大概是一個半小時，這個情況是每周只在家裡吃飯兩到三次，而且還是沒有小孩，有小孩就更多了，丈夫如果不分擔家務事，那太太幾乎回家又加另一個班，要生育小孩，她到晚上就累攤了。

王麗容：

那個還是客觀指標，應該還是比較合理，我有一次作調查，男生和女生的 perception 是不一樣的，男生認為我已經作好多家事，女生認為我先生沒作什麼家事，所以我覺得這是很有趣的問題。

B4：

男生覺得他是幫太太作家事。

王麗容：

對！幫！

B3：

真的我們現在這個現況，我真的覺得很不好，結婚狀況也不好、生小孩也不好。

彭錦鵬：

看起來是整體通通都要檢討。

B3：

然後夫妻兩人負擔這麼大的經濟壓力之下，其實孩子也沒辦法被好好照顧。

王麗容：

小孩壓力也很大，因為你們把所有重心都放在我身上，我也不希望這樣，隨便帶搞不好他很快樂長大，而且搞不好發展的更好。

B4：

而且小孩出問題，父母會覺得是小孩的問題，不會覺得是他們造成小孩的問題，父母都帶孩子來，叫孩子和我們談話，談一談都是父母親給他壓力太大，或是者他一個禮拜五天，每天晚上都排滿那些行程，他覺得他都沒時間和朋友、同學玩，有些時候我們和家長講這些事情，家長說那不然怎麼辦？孩子就應該要這樣子，他覺得孩子要去面對他的壓力，想辦法去管理這些事情，不然跟其他孩子是沒辦法競爭的。

王麗容：

其實大家都提到的有助於婚姻的政策，比如性別平等政策，這裡面有很多，我就不再贅述，第二個各位提到非常重要的家庭支持政策，可能不只是小孩，老人照顧也是很重要的，害怕走入婚姻有部分也因為我們都生長在 sandwich family，就是三明治家庭，家庭支持是非常重要的第三個是勞動市場的友善政策，各位知道現在勞動市場非常的單一化，如果你要請個育嬰假，可能回來工作就不見了，還有一些 part-time 和 job sharing ，所以這塊我們會花一點時候在這上面，各位可以再幫我們想一下，關於傳統婚姻的角色規畫問題，各位提到理想家庭的迷思，比如說理想家庭就是要怎麼樣、怎麼樣，才會是一個理想家庭，萬一你怎麼樣，就不是一個理想家庭，所以我們講戀愛、結婚、生育，這是所謂理想家庭，不會說我先生小孩再結婚，或者說我結婚後不生小孩，類似這樣一個理想家庭迷思影響很多人對婚姻的選擇，第二各位提到非常多的是，就是鄭老師提到的 life course 的迷失，我必須要幾歲才是適合結婚？幾歲才是適合生小孩？幾歲可能就是 out of date？這個對女性，尤其是在生育年齡的壓力之下，就不敢選擇結婚了，或者說我超過了，我就不想要去嘗試，或覺得我不應該再作，因為會對我的下一代不好，其實現代科技的發達，我是很晚生小孩，我都覺得拜科技之賜，可以鼓勵女人多嘗試。第三個就是理想婚配的迷思，剛鄭老師也提到，婚配迷思是什麼？女生就要上嫁，嫁一個比較好的，男生就要下娶，或者是女生就是要嫁一個年齡比她高的類似這樣的，她的婚姻選擇空間越來越小，我想各位提到幾個所謂社會文化所帶來婚姻角色的迷思或選擇的迷思。還有一個男性的迷失，你要怎麼樣才是一個好男人，你才可以結婚，不要五子登科啦，要有三子，要有金子、要有房子、要有車子，你才可結婚，那男生壓力也很大，為什麼要作這樣才可以結婚，很多女生和男生一起打拚的家庭，其實可能是更好的家庭、更永遠的家庭，這是第二部分各位也提了很多。關於個人的、主觀的婚育選擇的預測因子，比如你為什麼會害怕？會害怕一個是各位提的非常多的，是養育孩子的壓力，這個擔慮的

價值觀，孩子就是要怎麼樣？才是一個好的孩子的教育模式，大家都提到的婚姻預測的恐懼症，是孩子養育的恐懼症，第二是婚姻經營的困難，大家都害怕，婚姻好難喔！好難經營喔！因為我們整個社會真的給年輕人的壓力太大了。

附錄六　第三場次焦點座談會逐字稿

一、分組座談 I（6 位專家）

時間：102 年 9 月 25 日（三）14：30-15：30

地點：臺灣大學社科院第一會議室（臺北市徐州路 21 號行政大樓 2 樓）

主持人：彭錦鵬

與談人：C1、C2、C3、C4、C5、C6

C4：

那題綱部分是包含住宅，跟企業的托嬰中心，還有社群方面是一個今天的部分，以我們市政府的立場來說的話，我們提升這幾個，就市政府延伸題綱這邊的話，在住宅再生部分，出發點主要是，臺北市希望透過租屋、住屋的部分，都市可以省掉很多很多的麻煩，搭配一些其他的政策；在新婚夫妻的部分，經濟上面的負擔，這部分是基本上是持續回頭講這個方案，那其他部分像社區的運動是這部分，在目前是一般區作為中心，在市政府這邊社區再生的辦理。

那第二個部分，關於企業這個部分，我們之前有曾經詢問過勞動局啦，就是我們其實也希望在企業能夠增生一些托嬰中心，或者上班族可以就近做一個托嬰的服務，但是企業在這邊會表達一個意見是說，在這些托育的設施，他的那個標準上，設置的標準是很高的，他的門檻不是那麼容易做進入的，就算他們有意願，可是在這個部分可能是沒有辦法說，因為在市政府或是中央勞委會，都有一些補助的的方案，但是有企業有表達說是可以有想要做，但實際上，一定坪數的面積或是相關的消防設備等等，造成進度的障礙，這是我們有得到一些這樣的反應。如果其他企業是有意願的，可能要中央在部分去做一個配套方案，讓大家可以給一般上班族做這樣一個托育的措施！

C3：

我先針對我們這個家扶直接比較有相關的，就是托嬰中心，其實 C4 也有提到，托嬰中心也是大家滿期待要能夠來興建的，目前那個其實托嬰中心 400 多所，那我們也在鼓勵民眾辦、自己來興建，尤其現在是大家公、私協力來做，目前政府的財源問題，大部分也都會運用現有的那些閒置空間做一個改善，改善之後再修繕提供民間團體、民間非營利組織來經營，政府做一些稍微的補助，由公私協力來設托嬰中心的話，保母費用是滿低的，大概 9 千到 6 千。

假設他符合保母托育費用的托育管理及托育補助的實施計畫，就是雙方都有就業，雙方就業她就沒辦法照顧孩子，她就要請保母照顧，那我們這些保母，都是社區保母系統，從 90 年開始成立這個社區保母系統，就開始要訓練保母，然後幫她做媒介，並讓家長容易找到那個保母，這個是當初保母的限制上，就已經這樣，因為保母一般在我們臺灣，其實是一個比較自由業的，他並沒有一個規範，

私下就是親朋好友介紹，她就可以直接找到照顧她，這樣一直延伸下來，我們托育政策配合的時候，保母托育政策加上托育中心制度建立之後，到我們公私協力托育中心來的這些孩子們，就由我們這裡面保母來照顧，如果是合格保母，就直接從她的費用扣掉，這個方式是在新北市或是臺北市實施的結果。

每一個點一開辦之後，就是爆滿，後面要抽籤排隊，只有符合條件的才有。育兒裡面要分兩塊，一個是津貼補助，那津貼補助有兩項：保母的費用和育兒津貼，我們這兩個，在實體上的部分就是提供托嬰中心跟公司托育資源中心，托育補助費用大概應該有到 2 萬多人以上，那育兒津貼已經到達了 20 幾萬，占所有的名單大概 50%，55 多啦，所以幾乎每一個，兩個孩子就有一個領政府的育兒津貼，所以這樣的一個補助下來，如果沒有要領津貼，就有可能到申請托育費用補助的這部分，那，到公私協力托育中心，或是到托育資源中心，這兩個地方，托育中心就把我們孩子送到我們場所來，由民間經營的保母會來照顧她，那托育資源中心通常就是阿公、阿嬤或者是說我們家長，她帶小孩的時候，想要得到一些育兒的知識，就可以到托育資源中心來，那這裡面也有一些可以提供書籍呀、童書繪畫繪本等等的給他們做使用，也可以在這裡呢，我們也可以知道，孩子在成長過程中，發展遲緩的處理、或是怎麼樣去照顧孩子的等等育兒知識，都可以在這個地方得到，這個是在整套的托育政策裡面的提供。

C5：

首先感謝我們戶政司還有這個競爭力論壇學會來辦理這樣一個研究的一個課程喔，那我想從主席有提到說，在整個做這樣電話問卷的時候，打的一個通數，匯集到 2 千多筆的意見顯示出來，從這裡面我們可以看到大部分會影響我們結婚跟生育的主要因素都跟經濟一定有關係，所以我想這部分經濟因素的解決，比較能夠來對於我們這些未婚，或是說已婚者，在不管說是結婚或是生育的這個部分問題能夠去獲得解決。那我想在我們因為現在人口政策是在我們戶政司這邊，我們各縣市政府來講，就是在民政局處這邊來負責，其實人口政策基本上是跨很大的一個領域，從這樣的一個研究報告我們可以了解到，他涉及到現在的衛生福利部，或是整個社會局，或是包括房子這個一個都發政策都有關，所以我是覺得做今天這樣一個研究，基本上都是我們行政單位來談我們這方面的一些論點，我們比較沒有辦法說更全面性地做一個了解，或是說有其他的，當然這次有邀請到我們可能有分組，那其他局處的來做一個座談。

C1：

因為那個我國少子化的問題那是非常嚴重，其中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就是晚婚跟不婚，那這個研究主題是晚婚跟不婚的研究現象，然後我們當然進而延伸到說不婚還有其他相關的問題，那我就針對我們這個研究主題提供一些我的看法。

這個研究主題是晚婚跟不婚，那因為我們根據我們最新的這種研究，晚婚跟不婚的趨勢在臺灣還在變化之中，因為我們大家都認為說，我們臺灣的人就是不

喜歡結婚，或者說很晚婚，但最近的這個研究的結果，所謂的晚婚，他晚婚的這個結果，他不是不婚，他還是會結婚，然後這個不婚的現像他在改變這種，我們通常以為是高學歷、高教育的人不結婚，其實，我們現在發覺，在我們社會中，第一，弱勢的族群，低教育程度的，不論是男、女生，他們都是不婚的，因為這些人沒有能力進入這所謂的婚姻市場，這婚姻市場產生婚配的結果，這種時候我們在臺灣做的研究，我們做網路部分的研究，其實我們社會的這種晚婚、不婚的現象在改變，受過高等教育的這些女性、男性，他們最後都會結婚，他們還是會進入婚姻，他們不會不進入婚姻，但是不婚的人這是誰呢？其實這些人在南部的這些農業的這個縣市，還有的在我們都市裡面，沒有經濟能力的人，不論是藍領的，他們好像現在都是很難結婚，我們最近一次統計的數據出來，根據內政部統計數據，根據主計處統計數據呢，我們都發覺說，是低弱勢族群的人，他們有不婚的現象，我們當然以為說這些受過高等教育的這些女生她不婚，其實沒有，因為現在他們是晚婚，但他們最後還是會結婚，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一個，在我們社會中我們所看到的一個，從實際的數據我們看到一個現象。

那我們另外看一個，就是說這晚婚跟不婚，自然就會產生一個它所謂的遲育的問題，就是說她最後不生育的問題，但是不生育的問題我們要把它 qualify 起來，也要把它 qualify 起來，就是說，這些進入婚姻的人，他們不是不孕，他們只生一個，他們不會生第二個，所以我們生育率的這些政策，我剛才先前已經講很多政策上面的補助啊，其實這些補助它們是有幫助到，他們有受惠的人，這些人他們是有產生這個所謂生育的現象，但這些生育現象的結果是他不生第二胎，但不生第二胎的話，我們臺灣的生育率還是無法提升。那這為什麼不生第二胎呢？問題就是剛剛我們所講的，第一個問題就是說我們房價太高，那大家房子居住的這個空間很小，那當然不會生第二胎。那如果生了第二胎呢？她生完第一胎的時候，那有可能會限制不讓她生第二胎，就是我們剛所講的，這些甚麼育兒的成本，我們講說這些托育呀，托嬰呀，而且呢，他們女性這種工作的機會成本都太高，就是他們在家裡面照顧小孩，然後他們放棄他們工作呢，這種機會成本太高了，讓女生她不願意生第二胎。所以我們現在臺灣的一個問題就是說，我們婚姻的現象跟我們過去想法在改變，而且跟著我們實證的資料，其實一向以來，受過高教育程度的女生他們沒有不要結婚，他們會進入婚姻，而且他們生的小孩子不一定比較少，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是說呢，結了婚以後，她生育她只生第一胎，她不生第二胎，她不生第二胎就是說我們生育率一直沒有辦法提升，這個東西就是我們現在一個很大的問題喔。

那我最近我在韓國開的會議，現在韓國他們的這種生育喔，已經不做所謂的收入薪資的測驗，那一胎補助已經是兩百塊美金了！就是說生一胎，就補助兩百塊美金，他們大手筆，就像我們看到，韓國他現在打腫臉充胖子，或是怎麼樣也好，都是一個大手筆，因為他們覺得說這是個問題，這個問題他們需要政府投入很大的資源，對，一個月兩百塊美金，他們現在就是大成本喔，來做這個東西。那他們說這個，這個生育補助呢，就是說他們研究結果，這個育嬰假，對於生第

一胎有幫助，但是生育補助對生第二胎有幫助，他們有做出這種研究的成果來，那我只是我分享一下，目前韓國跟我們在競爭嘛，那我們不能夠輸給韓國人，就是說韓國人他們現在已經不斷的加碼，那我們臺灣人是不是也應該要加碼喔？

那我今天就是說，這是題外話，但是就是說，我們現在就是說，晚婚、不婚這個觀念喔，已經是跟我們想法已經不是那麼近，在改變，另一個就是有關生育政策這種時候，那你要的生育政策是你要的是讓人家生第二胎，不是生第一胎，你生第一胎沒有用，你以為以前都會生第一胎，我結婚幹嘛，我結婚就是要生孩子，你生完孩子生第一胎不生第二胎，生育率沒有辦法提升，這是我們現在面臨的一個問題，當然我剛剛講的就是說，居住空間的問題，還有所謂的這種育兒成本的問題，那還有機會成本，這些問題，都是我們現在必須要面對的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呀，但是在這個研究裡面也有做這樣一個陳述，就反映了這個結果，但是說我們觀念上的話，就是說觀念上是我們要做某種程度這個調整，我覺得也許對未來我們生育率的提升，對我們晚婚、不婚的這個現象因應對策，還有生育率的提升，多半有非常重要的角色，謝謝。

C2：

剛剛○老師（C1）還有各位先進講的，大概都已經呈現目前這個問題的趨勢，那我在昨天提到的一個回應的一些方面，其實就有提到，當然整體聽起來臺灣的人口政策或鼓勵婚育政策，其實有點複雜，就是說各式各樣的政策都有，那相對來講，一般人確定了解每個細節部分有點困難，所以這也是為什麼像日本、韓國他做一個比較整合的整理，讓他變得比較單純，所以我講這是未來可以改進的空間，就是說讓政策變得比較簡化，我想這是未來應該要提供的。

讓政策變得比較明確簡化，那我也提供了一個意見就是說，我們應該要有一個中央層次政策，不要各個地方自行其事，因為，其實這就是造成混亂最主要的來源，所以大家可能在媒體上面，會知道有哪些補助、哪些津貼，可是回到各地方政府去的時候，就會讓一般人出現一些混淆的狀態，因為每個地方做法不一樣，所以我想這個也是可以去加強的部分。

不過剛剛○老師（C1）提了一個很有趣的意見，就是說高社經地位的人，傾向晚婚，那我想這個也是臺灣目前在推估整個生育結果比較不明確的地方，就是他會多晚婚，那他牽涉到多晚婚的時候，我們目前可以看到都是鼓勵生育政策，可是他的假定都是這些人應該沒有生育上的困難，我是講生理上，可是如果說對於比較晚婚的人來講，大概到 30 歲後期，我們都已經知道，你們必須要借助很多人工生殖科技，可是這個部分事實上臺灣法令都還沒有真正通過，要不要去補助，或是補貼這個部分，目前在整個政策建議上，大概都還沒有觸及，不過過去衛生署也都辦過幾次公聽會，但當時在擬定人口政策白皮書的時候，就有提到人工生殖科技的補貼，這部分大概還沒有定案，不過我想因應未來晚婚的趨勢，絕對不會改變，晚婚、晚育，那這個部分可能未來在整個政策的建議上面，制度上適度要考慮加上這個部分的政策上的建議。

那我想，這個是我目前初步看到的情況，不過昨天我建議的問題裡面，最後一個，我寫了一個無解，這事實上是我在學校的時候，跟比較年輕的學生在討論裡面反映出來的一個問題，就是說，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不是直接連結到婚育的問題，而是在於我想在各級學校裡面，教育部一直都在做一件事，就是要提供性別教育，性別平權教育，可是我想這個部分可能不是那麼成功，然後學生反映出來的是誤解越來越嚴重，今天下課的時候有個學生跟我說，他們覺得臺灣的女性基本上是不喜歡臺灣的男性，可是他也提到，這是媒體造成的效應，因為媒體一直在講臺灣的女生喜歡跟外國男性交往，不管是怎麼樣，就是臺灣的男生就是不好，可是這個部分，我想媒體是有責任的，媒體永遠不去凸顯正面部分，或者說，媒體喜歡凸顯比較有趣的部分，可是甚麼是有趣，如果說今天真的政策是要做一體、全面的執行的話，我想除了去加強為什麼婚育是一件重點以外，兩性之間的互動或是互相了解，我想是政策在介入的時候應該也要考慮這個部分，不管是日本或者是韓國，你看他們多麼用力的把他們這種想法，放到他們的文化產業裡面，這是過去臺灣有做的，但臺灣現在因為這些產業發展不是那麼好，反而不太容易把所謂婚育的價值或人生的價值甚麼這類的價值觀放進去，可是如果要做比較全面性的改變的話，或許在這個部分應該又加強的可能，不然的話我覺得男女生互相猜忌的心理，也是滿...滿奇怪的，只能說我們這樣看是滿奇怪的，學生也直接反映出來，沒錯呀，錢不是真正的問題，互相誤解可能是真正的問題。

彭錦鵬：

我們在研究的過程裡面，其實我已經聽到了非常多，大概大家一般的在社會上都沒有聽到的想法，包含這個性別裡面，性別觀念裡邊我們都發現到有這個男高女低的問題，那這個如果你若不反轉的話，就很糟糕，因為再加上年齡的因素，永遠都是男生 20 歲到 60 歲都始終如一，都要找 25 歲的，那就很慘了，再加上男高女低，就是社經、年齡等等的，都應該要比女生要高，那這兩個因素下來的話，你根本就不用結婚了，這個是很嚴重的一個問題，性別的教育等等可能我們也要想想這個怎麼樣有 command response 的 core idea，核心的觀念。

我們家庭生育政策裡面喔，最棒最棒的口號就是講「兩個孩子恰恰好」啦！那個修正法案後就出現問題了，大概是這個樣子，那我們第二輪有沒有哪位？

我跟你講我是在過去這幾年裡面，幾乎是想要當月下老人，我十幾年來都跟女生講，這個大一進來，我就跟他講說你趕快要跟我交男朋友，最少最少男朋友的經驗一定要有，不然從全世界來看，都發現是同樣的問題，就因為女生太晚離開學校，所以她的生育就變差，以臺灣來講的話，我們大學裡面，到現在為止，就我所了解，還沒有有眷宿舍，我在美國唸書的時候都有啊，都有有眷宿舍，我們那邊，所以我們有些觀念，根本都沒有配合我們整個一個教育體系的發展。

C2：

我們提過啊，沒有用...

彭錦鵬：

不成主流啊，所以就是我們希望能夠在這一次把他整理出來以後，就是找一些比較重要的，像「兩個孩子恰恰好」這種口號，都還是要有，要不然的話，這個還挺麻煩的，那各位還有沒有第二輪的。

C3：

我補充一下，剛剛提到我們的這個人數上，雖然說我們花滿多錢的，但剛聽說人數那麼少，我實在覺得很汗顏吶，事實上來講，在保母的這一塊，我剛請問了一下，大概有 43,863 位，到今年 8 月的時候，今年就已經有這樣多的人數，這是保母方面的；

那在育兒津貼的這一塊來講，去年整年是 21 萬 2,582 人啦，去年我們大概出生的人數大概 23 萬，已經將近 21 萬人有領過，然後到了今年的 1 到 6 月，已經有 20 萬 8,300 人有領過，有領就會一直領到底了，這個數字是這樣來的，這部分在人數上可以看得出來，約有一半人都有領到，那我們目的不應只是在為了促進生育來給津貼，我們應該要減輕家長負擔，由國家來分擔家裡的照顧責任，減輕家裡的負擔，大概我們主要在從這裡。

剛剛 C4 那邊有提到一個就是企業在蓋托兒所的這塊，我們也應該要說明一下啦，在托嬰中心或者托兒所這些都有一定的標準，那很多企業其實，為什麼會蓋不出來這種原因是他找的地點也不是很適合，當然這裡面也有一些考慮的，像我們說托嬰中心、托兒所這種是在 3 樓以下，是為了考慮安全，可是有時候企業能提供的，是在 3 樓以上的，4 樓以上的，這種很可能就是在安全上，或者是品質上的管理會跟實際上有一些差距，也是一個問題所在，這個我一併說明。剛才○老師（C2）有提到一個滿好的意見，就是說能夠政策簡化，就是讓民眾容易知道，但這裡我們有同樣有一個困擾，就是說政府，在中央級層是有做人口政策是有統合的，統合的真的很多啦，該怎麼情況我們就提供哪些要素都在裡面，可是這些問題就會產生，因為很多項、多元，就會 confuse，所以同樣也會有那種問題，陷入一種兩難的階段，我們也提了相當多，各種情況都把你考慮進來了，可是回過頭來，好像項目這麼多， 民眾搞不清楚我要去申請哪一項，會有這樣一個兩難問題。

彭錦鵬：

我針對最後一項的，其實滿重要的就是縣市政府啊，大家通通都在那邊加碼，然後弄得大家眼花撩亂的，而且隨時可能調整，他造成了，如果我們從政治上來看的話就是用腳投票，是不是我們要搬個家到哪個縣市去領高一點的這種，反正沒有甚麼成本嘛，我只是搬家而已，那都可以，那這樣的話，很顯然是不太妥當啦，不過我只講一個例子，比方說我們戶政事務所要做電腦化，是從鄉鎮公所、縣、然後省政府，然後在中央，大家通通都弄，哇，都弄得亂七八糟的，反正花很多錢，最後呢，中央一套，全國就可以通用了，那生小孩跟鼓勵這個結婚，

其實也應該啦，要有一些，比較重要的幾項，大家都肯定說一定要結婚啊等等。

C2：

這個延續剛剛講的，應該要有一個一套整體的中央級政策，其實我想在人口政策裡面，現在還有一件事沒有確定，就是財富這件事，就是說，如果今天國家的政策確實就是要鼓勵生育，先不談婚姻這件事，鼓勵生育是因為從人力觀點在看這件事的話，可是我們到現在都一直還沒有捨棄排富這件事，所以才會有怎麼樣的條件之下做甚麼事，這是讓政策混淆的最主要原因。所以我想這個未來應該是在整個人口政策重新在做一次檢討的時候，在中央層級應該要確定去考慮這件事，我是不支持排富，也就是說如果生育應該是每個人都應該要做的事，你不能因為他有錢就不能拿錢。我覺得理念上是不對，我想○老師（C2）應該更了解從政治理理念上不應該做這件事。

彭錦鵬：

我想問一下那個，今年的生育率到底狀況怎麼樣，你們最新的統計，

C4：

我們是預估，應該可以達到 20 萬，目前預估，差不多會到 1.17%、1.18%啦，這是非常低的。

彭錦鵬：

不是啦，最少要 1.5%啦，沒有 1.5%就很慘啦，

C2：

臺灣離 1.5%還非常非常遠，

彭錦鵬：

這樣子要加油呀，江宜樺當部長的時候，我就跟他講，吃飯的時候我就：噯，這個很嚴重，趕快看看幫忙，這個很嚴重，你趕快幫我，然後他就馬上想了一個叫做 100 萬人口，那 100 萬就丟到水裡面去了，被罵死了

C4：

應該...我本來是想澄清啦，媒體對我們這個...

C2：

其實那是好的...

C4：

對啦...

彭錦鵬：

我知道啊，可是人家不懂...

C2：

讓大家了解...

彭錦鵬：

現在只是說嚴重的怎麼救，不是不救...

C4：

所講那個...發布那個...你如果不講...

C2：

今天國安問你，他就講出來啦，不結婚的已經變國安問題，今天他講...

C4：

我的意思是說，政府機關辦的時候活動，延伸、鼓勵的那個...

彭錦鵬：

那個 100 萬的沒有錯，但政府做太少了，如果是民間喔，他一定會怎樣做，你在這一年、兩年之內，不得有甚麼行為，不得有甚麼言論，我拿了 100 萬我不生，那就傷腦筋了！

二、分組座談 II（8 位專家）

時間：102 年 9 月 25 日（三）14：30-15：30

地點：臺灣大學社科院第三會議室（臺北市徐州路 21 號行政大樓 2 樓）

主持人：王麗容、劉坤億

與談人：C7、C8、C9、C10、C11、C12、C13、C14

C9：

其實這個案子我們當初在對動的時候，就年輕人來講會有幫助的，那我就研擬了七大方案。

第一種方案就是生育獎勵金，你只要生小孩，無論你結婚了沒，我們就給你兩萬塊，表示恭喜你要當媽媽了，並直接匯到媽媽了戶頭，當然這個過程當中裡有很有趣的事，有些爸爸抗議啊，但我們還是匯兩萬塊到媽媽戶頭。中間有一段插曲，我們是爸爸媽媽設籍一年，新北是十個月，那時候有些爸爸媽媽從新北移到臺北，新北領不到臺北也領不到，導致兩個都沒有了，所以我們有一陣子政策剛推動的時候我們光市長信箱、1999，抱怨電話都接不完。可是他們為了那兩萬塊，你很難想像他們激烈到什麼程度，我們有一些市長信箱信件的內容說難道你要我們先把小孩拿掉，然後再申請，而且不只一個這樣講，表示現在這些年輕人對於孩子的觀念不是很正確，像我們一般比較成熟的人真的不會去講這種話，而且不只一個人這樣講，他們對小孩子的觀念感覺上好像比不上那兩萬塊，就他們信件上的內容，大概是這樣的狀況。

另外是育兒津貼是兩千五百塊一個月，我覺得育兒津貼給我的感覺是補貼再多也沒有用，他也覺得不夠，他們的抱怨很多，我們很難想像助你好孕政策支持率還不見得很高，一種是沒有領到的當然會抱怨，很難想像花了很多錢支持率不見得很好。

那另外就是我覺得還不錯的就是五歲的學費補助，就是我常在講的，幼稚園階段不論是讀公立或私立的給你一些學費補助，一學期是一萬四千五百多，然後另外就是爸爸媽媽最頭痛的就是課後輔導，有擴大在辦理，幼稚園到六點，小學到七點，讓爸爸媽媽的時間更充裕一點。

就整個的生育政策來講，現在太多人不孕了，其實不孕的原因晚婚是一個，可是可能很多人對婚後孕前健康檢查是沒什麼概念，我們有這個補助，可是很多人不知道要去申請這個補助，因為他們沒有這個概念說我要去做這件事。

我們現在比較大的問題是，我們現在是有辦聯合婚禮，我們有要求他們一定要上家庭教育課一小時，很多人都哇哇叫，其實我們在那當中會跟他講一些你們該注意什麼事，我們還有規定到說你沒來參加就不能參加聯合婚禮，是用這樣強迫的狀況來讓他們了解一些事情，可能很多人其實可能資訊也不是很充足。

我剛剛有在跟老師說我們現在有幸福臺北人手冊，幸福臺北人手冊現在算是一個普通的資訊，這都有點晚了，這是辦結婚登記的時候才送。那這個是辦出生登記的時候才送給你的。當然我們都有放在網站上。

這些東西已經從 96 年到現在，一直彙整、改版到現在，所以現在的版算是蠻完整的了，很受歡迎，非常受歡迎。其實，我發現現在的學生在學校比較重視專業，他們自己專業領域上的東西，其實反而一些像家庭、健康、性平…等等，在通識教育課程裡面該上的課是沒有的，我每次在想這種書，如果裡面有談到一些問題，像懷孕、家庭教育、新婚適應的問題，或是兩個人世界要準備什麼，或是你要懷孕要處理什麼，或是有小孩要怎麼辦，或是你跟父母親一起住有什麼好處或是沒有什麼好處。一些相關的資訊在大學階段裡是完全沒有的。現在連操行不是都要取消了嗎？我看到的時候都有點驚訝！我覺得他在讀大學的時候至少要在教育上面真的要給他們一些資訊，我覺得這個問題真的還蠻大的。我們當時也有鼓勵一些企業去設一些育兒的設施，最後我們有做育兒友善園，像市長最愛的親子館是規定一個行政區要一個，大概今年年底 12 個可以做完，很難想像那個是非常受歡迎的。其實對一些政策來講，終歸一句話，政府你願意做一件事情，基本上民眾要願意買單。

王麗容：

我想這是從實務還有國家政策出發來看，目前推動的狀況，其實我非常訝異，現在人的價值觀可以影響國家政策，特別提到現在年輕人不知道在想什麼，比較功利取向，而非情感取向，很糟糕。能夠賺錢的最重要，專業最重要，其他維繫家庭的能力和知識，或是家庭的永續發展甚至不在他們生涯規劃的一部分，這也是會影響到，難怪我們國家離婚率這麼高，我想這是我們教育上有先偏失。像我們臺大這麼多通識課程好像也不太重視。

C7：

臺大的話可能我們社會科學相關的系還有這方面的課，我在臺大開過家庭社會學，我們系改了名字後這些課都被拿掉了，也都沒了。我昨天在回書面意見的時候我就寫了，其實有很多意見跟剛剛 C9 提的觀念是很相近的，所以可以參考後面我有寫一個書面的。

剛剛主持人在報告時有一點就是，我們的臺灣的房價，房價跟結婚率之間的關係我們沒有去做。我覺得我們要去推動一個觀念，就是成家不要就是等於買房。這種觀念如果不去推動的話，現在年輕人在這種房價之下，要馬上擁有第一棟房子是非常困難的，所以我就提出來第一點，政府應該推動一個租金合理，而且要穩定租房，穩定租房就包括租金的穩定和租期的穩定，不要被房東趕來趕去的這種的條件，如果你保證租期有十年的話，那這當然需要政府和企業共同的來協助這塊，讓年輕人在初建家庭的這十年有一個穩定的階段。像我個人從國外回來的時候頭三年搬了三次家，那痛苦的經驗就讓我覺得不擁有房子是一個很痛苦

的事情。所以我第一點就很感概的寫下了，我現在在學校碰到很多年輕人考慮結婚的時候沒有房子不用談，找的對象男生如果沒有房子女生一律不嫁，我說哪有這麼現實的，我結婚的時候租房子租了十五年才買房子，為什麼年輕人現在房價這麼高一定要在結婚的時候就擁有房子，難道租房子就不能生育孩子嗎？這種觀念我們要鼓勵年輕人，家庭是漸進的，所以房子擁有房地也是漸進的，不能在結婚年紀輕輕初踏入社會就想要擁有一棟一、兩千萬的房子，這很困難。可是社會要幫忙，社會一定要幫忙，所以我就提出公部門你要去尋找空屋也好，你要重新蓋都可以，一定要提供一個穩定，多給年輕人十年，讓他們在建構家庭的十年多累積他們的財富，去建構他們自己的住宅的準備，而不是在結婚的那霎那就該有房，太多人多是從沒房帶著孩子一起租房一起成長的啊！所以這個在家庭學裡的家庭建構我們就要推廣這種概念，但是推廣這種概念我講過，年輕人接受了不代表政府沒有責任，政府要知道年輕人的艱難，政府要將心比心的把它當作政策來運作，這才有辦法。

第二點，我非常同意剛剛 C9 有提到，我們的年輕人沒有受過人的教育，或是成人的準備教育，全部都是在受專業、職業、就業的教育，這是很可怕的事情，一出來就是要找工作，而且我們現在不只是要找工作，讓所有學生都沒有創業的準備，每一個一出來就是要給別人雇用，沒有人雇用就沒有工作了，就是失業，所以我們在大學裡面不只要是要學生具有專業，還要讓他們有做為領導人的準備，而且更重要的是要讓他們成為人，成為家庭的成員該有的準備，我們都沒有。

剛剛王老師（王麗容）問我有沒有開人口學，前陣子我去參加人口學會，我提了一個概念給商業保險公會的理事長，我說我們現在最缺乏的事在大學就推動一種課程叫作長照，就是人口老化會帶來的長照需求的一種課程。長照保險賣老年人是賣不動的，要讓年輕人來買長照保險才是對的。可是年輕人哪會有這種概念，那不屬於我嘛！所以像這種觀念一定要我們這些學校老師要走在前面去推，讓他們很早就知道，讓他們知道人口老化的速度是這麼的快，那我是生為這個社會的一份子，我有我的老化問題，我有面對社會老化，我的父母、鄰居、朋友面臨老化都要有準備，怎麼開始，就類似我們要成家要有一些準備，就像男女交往都只談性，沒有家庭溫情或是組合，甚至於兩個如何一起生活、一起去建構一個家庭，如何去面對孩子如何教育...的都沒有，甚至家庭預算準備要買房或預算應該要怎麼省的這種教育都沒有。好像一切就是結婚的時候男生準備好，不然就是女生準備好，要不然就是父母親要替我準備好，我想我們的教育太缺乏這一塊，全部都是在講你如何去找工作、如何做工作、如何做專業，那都缺這塊。所以我前面的兩點提到這些都是要做。

後面的其實很多點提到的就跟在座同仁們觀念都很接近，我覺得有些事情政府應該出來做，尤其是在大學裡面，特別是研究生這塊，我覺得很多研究生都很可惜，我看到好多優秀的年輕人，一直唸書唸書唸書，拿到博士學位，結不了婚，不是他不結婚，而是他錯過了那個黃金時間，找不到對象然後結不了婚，而且女

性居多，很可惜！並不是說她想要單身那也就沒話說，而是她想要結婚找不到對象，太忙壓力太大，學校現在給很多不合理的要求，讓這些人疲於奔命。而且國外在研究生這塊都有建宿舍，但獨獨我們臺灣沒有，而且我們要推動一種觀念，學業跟家庭不要把它斷開來，不要說你完成學業才能建構家庭，為什麼不能一起來呢？我好多美國同學都是一邊結婚一邊有孩子在唸書，活的好好的，程度也很好，為什麼我們臺灣要這樣斷呢？所以我們臺灣要推動這種觀念，而且配套要做，其實我在十五年前就把這個觀念推動給經建會，然後他們雙手一揮，就是做不了。我說民眾做不了就是政府該做，你要從行政院去協調教育部各大學，光有建宿舍還不夠，還要有獎學金的配套，你不能一個月四千塊五千塊，你叫博士生怎麼活，起碼要一萬五千塊，你說這個拿不出來嗎？其實我不相信。其時我們很多問題，是配套要做好，還有校園裡面要有 baby sitter 的制度，我們學校要有專門的社團來培養，這些人有如果要上課兩個人都不在家的話，還有 baby sitter 可以到家裡來，這種制度我們要在大學裡面去建構。而不是每天都在拼 paper 數，好像有 paper 數就搞定一切了，讓大家的生活沒有人性、沒有家庭、沒有生活。我簡單的講這樣子，其實我有很多意見，只是我沒有辦法全部都講，那我就在這裡打住留給其他同仁。

王麗容：

謝謝○老師（C7）幫我們上了兩堂課，講的都是非常重要的點，我想教育本身就是一個問題，社會大眾的問題就更多了，我非常感謝喔，我們看資料就知道，很多都是觀念上的問題，有一些是校園裡面課程的問題，學生的價值觀的問題，還有整個教育體系中的配套，現在博士生已經很難招了，臺大現在已經要兩階段招博士生，只剩下六成很可憐。配套不夠，國外都能有配套兼顧。

C10：

民政局在高雄市政府裡面，其實我們相關人口，我們比較負責的是統計面，相關人口的統計，提供數據、提供分析，所以今天很多議題在市政府裡面，它是由相關社會來主政的是社會比較多（社會局），我有簡單整理一些資料就在這裡提供一下：

在住宅的部分我們現在是有輕年首次購屋的優惠利息補貼，主要是鼓勵在本市任職的年輕人，年輕人是 20 歲到 46 歲，他們在首次購屋的代款利息的補貼。現在也有一個移居津貼，對在高雄市工作，專科以上的人提供的一個津貼。當然高雄市政府也有提供生育津貼，但它的金額比較少，所以當然效果沒有那麼強烈，另外今年四月開始我們有坐月子的到宅服務，針對新手媽媽，第二胎也有，給時數 48 小時，一個小時 250，大概是 12000 左右；那也有提供支持服務，有父母未就業的家庭育兒津貼，也有 0~6 歲的保母的補助；那還有社區保母系統的服務，現在有六個保母系統，有三千多個保母在裡面，那有公托，預計兩年要設 15 處，那今年已經啟用 4 處了，幼兒遊戲館也啟用 17 處了，那另外還有學齡前的補助，我們現在也有夜間工作的家庭托育補助，六歲以下的幼兒的夜間托育，

教育局的部分也有一個四歲以上未滿五歲，一個學期補助五千塊，五歲的話是免學費。0~4 歲目前還沒有完全補助，大概就先講這樣。

C9：

我補充一下，我們臺北市是全臺灣第一個成立人口政策科，所以我們有人口政策科，所以助你好孕才會在民政局，是因為我們有人口政策科。

C14：

有關於房子的問題，之前中央政府內政部營建署有推動青年安心成家方案，但它在 101 年結束了，因為經費的問題，那目前是有一個整合住宅補貼支援方案，針對租金的補貼還有自購住宅代款利息補貼，這兩方面。

另外，財政部也有青年安心成家的住宅優惠代款，營建署現在也在研擬一個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就是由剛剛○老師（C7）有提到的，要幫助在就學或是剛踏入職場的年輕人，提供一個比較便宜的房子讓年輕人先租，在他們經濟還沒有那麼穩定的情況下，可以先有一個安居的場所，那希望是利用閒置的校園，或是公有閒置的建築物改建來進行，那這還在研擬當中。

另外有關心推動婚姻家庭教育的部分，教育部有跟縣市政府合作，在每個縣市都有成立家庭教育中心在推動，但不可否認的是人力真的是很缺乏，就我所知有些縣市的家庭教育中心好像就只有兩個人，那要推動很多工作其實是有很大的困難，看他們即使他們的熱情很高，但限於人力與經費的因素確實是很不容易。

王麗容：

謝謝帶來很多房屋津貼、房屋政策上的資訊，我只是很好奇，青年安心方案為什麼結束了啊？它推動幾年了啊？

C14：

三年，從 98 年到 101 年。

王麗容：

那時候很響亮啊！現在後來又不見了

C12：

我補充一下，因為這是在我的專業是在住宅發展，那其實我們會把剛入社會的青年把他當作一個經濟弱勢，所以社會住宅在興建的這個面向我們是有容納青年，特別是剛入社會他的所得會比較低，不過剛剛○老師（C7）有提出它的租期可能需要長一點，不過因為現階段的資源比較不夠，所以是希望循環去運用，可能租期在這個量不足的情況下，怎麼樣去有效地去運用，可能就是政府要去考慮的面向。

那剛剛我們也有討論到，青年的購屋和租屋的補貼一直都有，那青年的安心

成家方案，因為內政部有一個住宅基金，大概也沒錢了就停掉。不過購屋這個就有個趨勢，在購屋的壓力很大，我們以前貸款的年期是很短的 20 年，那現在已經延長到 25 年，有一陣子在談可能會繼續往後延 30 年、35 年，當然在付的年期會比較長，但是它的壓力相對會減輕，另外購屋貸款的金額，像財政部有提供五百萬，內政部營建署提供兩百二十萬，它現在以前是不能重複去運用的，那現在給年輕人的優惠是一生一次，他可以搭配去使用，所以現在提供給他首購的代款可以提高到七百七十萬，如果他符合 20~40 歲，然後他新婚的話他可以補助到七百多萬的購屋代款，利息的話有分很多類，第一類比較弱勢的部分，大概是兩年期的郵局利率加上 0.535，大概都在 1.5 左右。當然你所得稍微高一點，其實他設計上稍微會比較高，但是也還好，大概二點多甚至在 1.8，所以在降低青年購屋壓力，其實政府是有做這樣的政策上面。

年輕人可能對住屋的需求品質，可能也會希望買就要買好的，所以他的慾望可能也跟不上口袋的狀況，就我們現在新北市在做的也是有考慮到這個狀況，核心地區他的房價已經高了，我們是不是可以引導年輕人往所謂的次核心區去，我們要做的是新的開發，去建構比較好的交通、路、生活機能，建構好讓年輕人進來，我們現在目前我們會比較著重在這點去做。這是針對住宅的部分，其他的比較偏向社會系統。

王麗容：

我非常喜歡這兩位分享，要怎麼去看他們是社會中的弱勢，因為他們剛剛進入社會，所以國家的政策裡頭要考慮到他們也是弱勢的一環，還有就是剛剛○老師（C7）講的，價值意識也是要考慮，年輕人只要享受好的，出社會我們都是苦過來的都知道，你要住的那麼好很難，我想這是社會價值觀念要慢慢去調整。

C11：

就我們新北市有推一個一生幸福專案，它是從孕前保健一直到醫療補助，懷孕前的醫療補助到小孩的醫療補助，到一個生育獎勵金的發放，那跟臺北市一樣原則上一胎是兩萬塊，一個小孩是兩萬塊，雙胞胎是四萬塊，再來會有一個保母托育管理和托育費用的補助，還有一個設公共托育中心，還有一個學前補助，接下來的育兒津貼，它等於是一系列的補助。

像我是在戶政科裡面都是辦活動的，我想分享給大家的是隔局比較小的一些活動，像我們最近辦了很多未婚聯誼，辦了五場，他們民眾很渴望公家機關提供未婚聯誼的平臺，每次都很踴躍，因為他們很信任公家舉辦的，外面的婚友社他們會被騙，他們會怕被騙，他們會認為說公家機關舉辦的就是會有一個品質保證，不會有騙人的詐術在裡面，所以每次參加的都很踴躍。只要活動辦完，如果有上報，他們就會一直打電話來詢問下一次的辦理時間，這些詢問的人員很多都是這些未婚的父母，甚至是祖父母，他們有這種面向，可是我們辦這種未婚聯誼的話，參加的很踴躍，他們玩的也很高興，可是配對率不高，三百四十幾對，配

對十幾對而已，事後我們再去調查，有再繼續交往的剩三對。那臺北市很成功有一對是結婚的。

王麗容：

我能不能問一下成本要多高，三百多對裡面，然後我們花了多少錢，從宣傳開始。

C11：

宣傳就是一些資源進來的宣傳，我們自己貼的費用，我們有跟他收錢，當初會考慮跟他收錢是因為怕他報了名然後沒有來，因為沒有繳交費用所以沒有來，所以我們有跟參加者收五百塊，但跟外面的婚友社比起來，那還是一個相對低的費用。

然後他們來了以後收了費用，我們自己會去找業界去合作，去互相行銷互蒙其利，我們幫他行銷他提供場地，我們會去跟業界這樣結盟辦理，所以我們每個場次大概貼個一萬多到兩萬塊，因為說實在我們沒有編列這個經費，那為了要推這個友善婚姻的環境的話，我們會去做，租車的話剛開始我們是租遊覽車，但發現費用太高，後來我們請交通局協助去租客運車，那費用就降低一半，而且我們的據點都會在新北市境內，我們要行銷我們新北市的觀光和產業，所以我們的範圍不會到新北市以外的範圍去，所以我們的租車費用我們也省了，我們就是用比較經濟的方式去製造他們接觸的機會。接觸的機會有一個很有趣的現象，男性參加者會要求要換桌，然後換桌到最後我們發現有一個現象很有趣，年紀大的人要跟年輕的女孩子在一起，他們強烈要求一定要全部換桌換完畢，他們一定要把一輪的女孩子桌數都坐完，辦了幾次都這樣，你不讓他換桌，只要活動辦完我們就開始接陳情信了，就男性部分，他們會喜歡年齡比他們小的異性。

王麗容：

那女生怎麼辦啊…

C11：

對，所以說換桌就很困擾，每次怎麼換就會有人不願意去換，後來他甚至告訴你，我不要照你的遊戲規則，我要自己找空位，大概是這樣子。

活動的時候會有一個換桌，他們很強烈要求一定要一輪，而且他們很希望政府機關去辦這種活動。

王麗容：

我們應該要去做一個研究，如何最有效的配對方式

C11：

而且我們還做一個事情，我們還查婚友社，如果那個婚友社被申訴，我們會去查那個婚友社。

王麗容：

那你們做得太徹底了，商品化的所謂聯誼，政府應該要相對來協助他們。

C11：

可是你只要被申訴，我們就會去了解。婚友社沒有什麼立不立案，所以是站在消費者保護的範圍，有些相親排了多少次沒有成功，就去告人家婚友社，可是這是主觀性的。

C8：

我先分享一個數據，因為我們在近二十年的出生人數，那 99 年那一年出生人數大概是十六萬，大概到了龍年也就是去年是二十二萬人，那今年到七月的數字是十三萬一千左右，我自己推估的話大概會回到 2011 年的數字，大概是十九萬六千人上下，這是我們推估的，這三年以來，應該說從 2011 年開始推動好幾個政策，包括就業津貼和獎勵生育的一些措施。那我們一直在思考說，這三年以來到底這些措施，到底有沒有真的鼓勵到我們解決少子化的問題，一直以來我們都希望能解決少子化的問題，如果按照今年出生人數的趨勢來看的話，我覺得似乎這三年的政策好像還沒有出現效果。特別是譬如說，民眾對於友善生育政策政府提供生育補助的調查，第一名是五歲幼兒學費的補助，第二名是育兒津貼，第三名是育嬰留職補助，第四名是保母托育補助。

那其實我會覺得說育兒津貼這個部分，那這是調查民眾，那我們會考量政府的負擔，在育兒津貼的這個部分政府也沒有辦法發很多錢，我們自己跟民眾面對面，他們都會抱持可以領兩千五那我們就去領兩千五，有總比沒有好，但不會因為這樣子去生小孩。反到是育嬰留職補助跟保母托育補助，這個是比較友善的生育政策，只是很可惜的是育嬰留職停薪，國外的數據也說良善的育嬰假確實是可以讓父母願意生養小孩，其實我們也不是很建議說，小孩剛出生就馬上交由他人照顧，如果能夠育嬰至少他可以育兒一段時間後再交由保母，我們會覺得是比較好的。

我們有去研究北歐的友善婚育的政策，像丹麥他們有托嬰中心，可是他們托嬰中心的年齡大概是八個月上下的小孩，那我們有尋問過當地的人說，為什麼是八個月，而不是像臺灣一樣三個月就可以送去托嬰中心，根據他們的回答是，他們良善的育嬰假是很長的，所以他們可以先請育嬰假再回去上班時再把小孩交給育嬰中心來照顧。

五歲幼兒零學費補助的話，聽起來是免學費，可是我們也有一些家長在抱怨說其實好像有一些會巧立名目，因為我們的政策定是免學費補助，但是有什麼才藝費、雜費…這樣巧立名目加加減減，有的家長會覺得好像也差不多，所以我們會覺得說比較支持育嬰留職補助和保母托育補助。

以大方向來講的話，我們會希望說包含托嬰中心或托兒中心，幼兒園是托育

2~6 歲的幼兒，那我們會覺得說那 0~2 歲的社區保母系統，可以增加就業。托嬰中心希望可以是非營利式的支持家庭就業，那 2~6 歲，托兒中心的話我們也希望說是不是可以走公私合辦的模式，因為我們完全的公立價格非常的貴，包括很重的老師人事負擔，會覺得說公立對國家未來的選項，應該是一個公共化的概念，透過非營利的模式來建構這樣的系統。

我們有做一個調查，250 人以上的企業願意在工作場合建托育設施，大概是五到七成左右，那也就是說剩下的企業願意跟附近的育兒機構去談合作。如果想要改善母親在社會的地位的話，我們會覺得還是要提倡男女雙方共同育兒的家庭方式，我們還是會比較期待，雖然說已經經過了十幾二十年，現在已經慢慢可以接受，可是其實還是有很多時候，還是會覺得照顧是女人的責任，女人必須要回家照顧小孩，同時我們還是要相關的配套。

那剛剛○老師（C7）有提到宿舍的問題，我們也看到了幾個學生他結了婚，但沒有類似的宿舍可以提供給他住，我們覺得這個問題也蠻大的，學校應該要優先提供已婚的學生幫忙他解決住宿的問題，應該要去思考。還有我們之前發生一個很好玩的事情，有些學生在求學階段已經生育了，生育之後他想要聘請保母，他申請保母托育補助，可是他的資格不行，因為保母托育補助的訴求是要有工作的，雙薪家庭或是單親有工作，所以我們要開始思考，為什麼學生的身份不能夠申請，可以思考看看，那我們也有建議他如果不能領保母托育補助，那你可不可以去申請父母未就業津貼，結果好像也就是不行。我們會覺得平心而論，學生這個身分所帶給他的問題，我覺得國家給他的支持是很薄弱的，這是我們最近的發現。

王麗容：

非常重要，又回到一剛開始講的學生問題，我們很多福利政策一直沒有好好去思考不同的族群，整個研究裡面我們也發現，早期可能是女性照顧，雖然現在慢慢是家庭照顧，其實還不夠要社會照顧，這跟我們整個社會的許多價值觀很有關係，如果你重視的是個人照顧，可能就退成女性照顧，現在慢慢變成家庭男女應該要共同來照顧，這其實還是不夠的，還希望能夠由整體社會來照顧，社會不是只有社會局、民政局的工作，其實教育甚至整個國家，很多系統需要整體來思考這個問題，因為社會照顧絕對不是想到只是家庭需求的問題，還包括教育體系、經濟體系還有住宅體系，還有婚姻所有的相關系統來思考，我覺得這是我們研究非常需要去思考怎麼發展的照顧政策或是托育政策。

三、集體座談（14 位專家）

時間：102 年 9 月 25 日（三）15：40-16：45

地點：臺灣大學社科院第一會議室（臺北市徐州路 21 號行政大樓 2 樓）

主持人：彭錦鵬、王麗容、劉坤億

與談人：C1、C2、C3、C4、C5、C6、C7、C8、C9、C10、C11、C12、C13、C14

C8：

針對有助生育政策這個部分，我今天想要提的一個意見就是說，社區保母系統和保母托育補助應該是在一起的一個政策，因為透過社區保母去管理現在一般的保母，並且配合社區保母去做育嬰補助，將來會透過社區保母系統來申請補助跟諮詢等等相關的問題。就我們來講社區保母系統跟保母托育補助應該是在一起的，政府應該有配套的措施。那再來是育嬰留職津貼也覺得應該是一個互相配套的措施，如果請育嬰假沒有一個經濟上面的支持的話，恐怕國人可能也不會很想要請育嬰假，這兩個應該是要在一起的一個方式。

再來是托嬰中心，我會覺得現在托嬰中心，好像最近一直在開托嬰中心，托嬰中心是不是能夠解決家長的問題，這個我們也在關切這個部分，為什麼會這樣提出是因為，托嬰中心其實它的成本很貴，剛剛也有提出，成本那麼貴的話是不是可以普及到每一個家長，家裡有人生小孩都可以進入到這個托嬰中心，假設沒有辦法普及的話，我們就覺得是不是要去思考要去調整政策方向，因為成本過高沒有辦法普及的話，就會好像以前的公立托兒所或是公立幼稚園一樣，可能家長會擠破頭去公立比較省錢但又進不去，還有我們從托嬰中心裡面，最近有發現，好像政府有重覆把資源給托嬰中心的現象，那為什麼會這樣子呢？

我舉一個例來講，一個托嬰中心的一個小朋友，他可以得到政府的保險補助，幼兒平安的保險補助，他又可以領三千塊的保母托育補助，各縣市政府，假設是公辦民營的模式話包括場地、人事補助、設備補貼等等。我們有稍微推算大概一個托嬰中心的小朋友，把這些東西通通都加上去大概可以拿到兩萬多塊錢。相對是有差距的，加上我們有發現說到底誰可以來唸？

目前有發現，他現在明明在請育嬰留職停薪的假，但他的小孩可以來讀托育中心，那我們會覺得那也是一個資源上面重覆的浪費，應該要再去思考發展的模式還有補助的對象和成本。

再來是托兒中心，我們希望的是說不是去辦公立的幼兒園，而是去辦類似公私協力的幼兒園，就是民眾去就讀幼兒園，然後幼兒園跟家長收的是成本價，所謂的成本價就是扣除所得相關的支出，老師的薪水等等的，然後政府就補助它一點點錢，然後它跟家長收一個比較平價的價格，而不是以營利為目的這樣子的育幼兒園的模式，這是我們會比較希望的。

再來是回到第一張 ppt，建立婚姻諮詢服務的機制，我們會覺得說，當然結婚之前藉由這樣子相關的諮詢，可能會有法律相關等等的諮詢，可是我們會覺得說，婚姻之後如果有生養小孩的話，如何去教育你的小孩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那其實我們有去看過臺灣目前的家庭教育中心，它其實好像是比較偏向婚姻破裂的諮詢或諮商的部分，反而就是對於像小孩比較少可以這樣的支持。這兩年來，我們發現其實年輕人在教養小孩，很喜歡透過一個管道就是 google，他很喜歡問 google。我們也遇到過一個保母，他可能服務了十年，他可能有帶過十年小孩的經驗卻輸給 google，年輕的家長跟保母說 google 上的多數人都說這個小孩的奶粉比例應該怎樣怎樣…。我們的保母可能已經有十年育兒的經驗卻輸給 google，年輕人在教養小孩的這件事上其實沒什麼概念，所以他可以唯一尋求的就是網路上這樣的支持，建議婚姻諮詢的夫妻應該也要這個部分，其實我覺得網路是一體兩面的，當然大家都喜歡用網路的服務，可是網路的服務是這樣，因為我現在看到公共提供的網路相關的資訊，其實不太合於現在年輕人使用的方式。

我舉一個例好了，孕婦關懷中心相關的資源，裡面其實我覺得他討論的很不實際，因為現在的媽媽可能需要的是說哪邊有便宜的嬰幼兒用品，他們會去討論，或是哪邊的媽媽教室會去交換資訊，或是哪邊的醫生比較好等等的。結果我後來發現，公共的孕婦的網站好像都會輸給 FB 的媽媽社團，討論的還比較熱烈，年輕人都會覺得那個社團裡提供的東西非常的實用，或者是 baby home 裡面的討論區有太多太有趣的寶藏了，而且他們在小孩子出生出來之後還可以一起相約出去玩等等的。那我們會希望的方式是簡單的，但是要怎麼去吸引年輕人注意也是一個問題。

彭錦鵬：

所以這個平臺如果要建立也不能夠官方自己做，應該要跟民間像 C8 這樣的聯盟一起來，就既有的經驗來做會比較好一點。

C3：

可以看的出來，生育這個部分大家蠻重視托嬰的這個部分，剛剛大家這樣提他們期待的是一種公私協力的家庭托嬰中心，確實是一個比較理想上的模式，但目前來說確實是機構去提供，那我們要程清一下，剛剛托嬰中心私人的大概四百多個，目前我們在推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大概才三十幾個左右。也就是說剛剛想要鼓勵大家往這個方向走，這種公私協力托嬰中心事實上不是很足夠，雖然說這邊收費比較大眾化，一般民間的托嬰中心收費就會比較高，這裡可以給大家一個思考方向。到底是說因為公私協力機制還是要公部門要投資進去，公部門投資進去他當然是一個比較成本概念他要團體經營，所以這個地方他會注意場地或者數量都會顧慮比較多，至少要使用上會希望能夠長久，機構上會希望永續經營的這個概念。所以成本放在機構能夠造福的人數會比較多，但是一般私人的會有考慮到營利的目的這個部分，營利會靠市場競爭，這個部分就要靠民眾去選擇，這個方向提出給大家去思考。

我提到這個地方必須要再回頭去看托嬰中心和社會發展系統，第一個托嬰中心是機構式的，那保母是居家式的，也就到你家裡面或是送到保母家去照顧，以這個的比例上來講，政府目前大概是八十九點多是屬於居家式的保母，只有百分之十是機構式的，所以這個裡面還有一個蠻大懸殊的比例，大家可以看得出來，希望給保母照顧民眾比較放心，這個也會比較好，因為在保母家會接觸到一個家庭的環境，當然目前的托嬰中心他有一個侷限，所以我們會推一個公共托育資源中心，也就是說在這個托育中心新北市大部分的做法就是會把這兩個整合在一起。

另外像剛剛提到的諮詢的服務，到底怎麼照顧小孩，我要怎麼幫他洗澡，奶粉要怎麼泡，那這些小技巧可以到托育中心去學。或者是說他也可以在這個所謂的育兒親子網，這個又是另外一個問題，跟剛剛我們的婚姻諮詢，我會有一個同感，同樣的大概好像政府做的官網，上網的次數好像不像 baby home 那種大家那麼踴躍會去看，這確實是一個需要去檢討的地方，怎麼樣吸引民眾來看，我們都請專家學者來幫忙做，大家怎麼去編這個教材內容，怎麼樣來教導新手父母讓他們知道這些新知識，可是這些做出來竟然使用上比不上，可能他們比較生動活潑，這個是我們可以做的下一步的檢討。就做這樣的譬喻，大概知道這兩個差別，方向應該怎麼走。

彭錦鵬：

有關於幼兒園的事情，我們在研究上有發現一個很重要的差別就是，公部門其實他的土地跟房屋是比較沒有問題的，也不需要什麼成本，但是私部門來講的話，所負擔的成本裡面非常重要是土地房屋的部分，一定要把它賺回來，所以不管是托嬰中心或是幼兒園，其實如果政府能夠在現階段提供更多的土地跟房屋的話，應該會解決蠻多的問題。

C7：

生育政策我稍微做了一個思考，我把這裡面的分成四大類。第一大類是家庭第一，工作跟育兒時間衝突的政策。第二大類是，提高托育品質的政策。第三類是，提供經濟支持的政策。第四類是，提高家庭生活品質的政策。其實如果仔細思考一下，我們要推這樣的政策的話，這幾個面來講是不是已經足夠，我們要不要再思考其他的面。當然，這是經過大家這樣子選，我們研究的教授所提供的選項裡面勾出來的，其實可以想想，我們剛剛提到很多生育政策恐怕年輕人在養成教育裡面，也需要教育去協助的，我們的教育政策不會去配合，這個部分在這裡面是沒有的，如果能同時考慮不是短期內去解決這個問題，起碼在長期上面對於臺灣的人口是有一些協助的。

彭錦鵬：

新北市能不能講講你們的托嬰中心，因為看起來你們是二十二縣市裡面走在最前面的，現在很多都要學你們。

C11：

我對托嬰中心本身不是很了解，但是我就我們新北市的托育補助來講，新北市的托育補助和公共托育中心的方式，是保母托育管理和托育費用的補助，他補助的金額一般家庭是兩千到三千元不等，單親、中低收入戶、弱勢家庭的話，補助每一位幼兒每月是五千到八千不等，三位以上子女的家庭補助每位幼兒是每月幼兒是三千元到五千元不等，那本項補助的話我們採取條件限制。

然後有關公共托育中心的話，他的申請資格兒童法定代理人設籍新北市的話就可以申請日間托育，那符合保母托育資格者，由中心代為申請再由社會局撥助每月三千元到家長帳戶，那家長實際支付六千塊，那未符合補助資格者家長支付九千塊。大概他的托育補助和托育中心的處理情形是這樣。托嬰中心有數額限制，只要是公家機關辦的很快就額滿了。

C3：

剛剛是有提到說資源重覆的這部分，我想應該不會有這個現象，不曉得剛剛三位是不是可以幫我們再去了解，像保險的話幼兒園也要保險，托育中心也要保，由縣市政府來幫他們補助，但當然這裡面到底政府要把資源放在哪裡，這個變成大家可以去思考說，就像保母托育費用補助也不給保母那還是給家長。新北市這邊提到的，其實是在他進去托育中心就把他的錢是扣掉的，那等於是要交九千，九千裡面有三千是我們保母托育費用補助，所以他是要實際繳六千塊。

C8：

我再補充一個東西，今年八月份，親子天下有做一個幸福城市的評比，那其實我也不是覺得托育中心多好，但他做出來的數據就是這個樣子，但平價托育這個的話，第一名是臺中市，因為他推了公私協力保母，所以他可以提供的平價托嬰的數量一下就竄升，比例是多少我有點忘記了。但是我記得他是可以提供參加公私協力保母計畫可以提供這樣子服務的好像有四千多人，那一個保母可以帶四個小孩，那兩歲以下的幼兒可以兩個人算的話，其實他一下子就可以提供八千多個名額，遠比托嬰中心，新北市好像是 72 人，所以比新北市還要來的多很多，所以新北市在這個項目是排名第二名。那顯然我會覺得說，以政府今天的資源有限的話，我會覺得全部都放在托育中心的話，我會覺得沒有辦法平價普及，因為我們會希望說還是能夠平價普及的政策。

C3：

會比較是說本來一個保母可以帶四位，但是如果是全天的保母，我們現在是限定只能帶兩個，因為上次有一個新聞案件之後，我們有發現他其實沒有那麼大的照顧能力，所以我們限說他最多只能照顧兩個。

彭錦鵬：

那個有沒有月份的分野？因為我看到如果是六個月內的話，帶兩個都已經夠

累了，但是如果是六個月以上的嬰兒還是很累，但他也許可以三個啊！我的意思是說我們有沒有比較精細一點的分野？還有就是說在美國的保母，他們對於保母的要求訓練好像比較嚴格一點，但是我們在臺灣，我們到底有沒有政策說以後要怎麼辦。

C3：

一般說法我們會有勞委會，保母證照要考照過，加入我們社區保母系統的一定要是考照過的，前年實施育兒津貼以來就會產生阿公阿嬤帶孫，這個部分上來說比較育兒津貼的這塊，我們育兒津貼是要提高就業率，保母托育是希望雙方都就業，雙方父母都在就業沒有辦法照顧小孩，所以他必須把孩子給保母帶，所以我們補助他津貼。一方就業一方未就業，一方未就業回來照顧自己的子女就是育兒津貼，當然是包括阿公阿嬤，那有很多反應就是其實很多都是阿公阿嬤在照顧，那這部分裡面我們就想說祖父母在照顧其實跟保母那塊蠻接近的，就補助他兩千塊，這是誰照顧的問題，至於人數上以四個為主，因為五個就成立一個機構了，所以最高是照顧四個，但是如果是照顧兩歲以下，未滿兩歲的大概是只能照顧兩個，大概是這樣子的性質，那如果超過兩歲的話，人數就是在四個以下的限制，大概是這樣的區隔。

剛剛提到的這個問題是平價普及，我們也很期待往這方面走，但其實各縣市政府的走法卻是不一樣，像新北市是托嬰中心加托育資源中心兩個一起併行，那臺北市走法是走托育中心為主，各個打的都是不一樣的地方，那臺中是打的是公私協力保母，凍漲保母價格，那這塊他可以得到好評是這個樣子的。

C10：

我分享一個作法，剛剛有一個是建立婚姻諮詢服務機制這個部分，就由社會局去調查民間團體有提供這樣服務的，就把這些團體彙整起來，然後做成教育系統，教育系統我們的家庭教育中心就把他整合變成一個平臺，最後讓市民使用，這樣就很完整，高雄市的諮詢網絡，現在在建構中還沒有上網，希望可以趕快上線讓大家知道。

彭錦鵬：

所以我們也是透過這樣子的機會，讓大家能夠來交換經驗做的更好。

C1：

當中其實我覺得大家討論的意見非常的有建樹，我剛剛有想到一個建議，那把這個建議做一個分類讓大家參考。因為在這樣的一個所以模式之下，他其實有一個概念這個概念也是歐盟的一個概念，我跟隨○老師（C7）這樣的分類，你怎樣來提供一個家庭工作之間平衡的機制，那我覺得托嬰中心的概念應該涵蓋在社區保母系統這個概念之下來提供服務，我們臺灣未來的人口老化或是生育下降，我們未來的人口父母勞動力的參與，勞動力的參與可以彌補勞動力的不足，

或者說彌補我們因為生育下降所帶來的勞力短缺的問題，他是一個非常重要補充人力的作法。為什麼歐盟重視工作與家庭的平衡，因為女性要參與勞動市場，他必須要取得養育之間的平衡，他才能夠來產生一個勞動參與的狀態，我跟隨○老師（C7）的說法，來變成所謂概念式的，讓大家來思考怎麼來進行。

我覺得還有一個很重要的，我們現在政策，我覺得很多東西都是都市的，都市要去想照顧跟托育體系，但是我就在你們的調查裡面，都市跟鄉村之間他所需要的差異在什麼地方，因為都市跟鄉村差異我們所做的政治介入都不太一樣，譬如說都市裡面社區保母中心，或者說托嬰中心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但是在鄉村的時候他是祖父母或是工廠體系裡面的所謂的托育體系就比較重要，我覺得我們應該建議一個適合我們臺灣所謂的托育體系，讓我們臺灣的托育體系能夠在未來能夠提供服務機制的時候，我們有什麼特色。最後我在你們將來政治建議書裡面，看看說都市裡面他們需要什麼，在鄉村裡面他需要什麼，因為我覺得這個東西我們不是非常的了解，都市跟鄉村的需求是非常不一樣的，在鄉村裡面可能祖父母他們托育補助他嫌少，可是在都市裡面他可能沒有辦法跟祖父母在一起，所以說我的建議一個就是說如何建立一個工作與家庭之間的平衡，這是我們的一個體系，另外一個就是我們怎麼樣在都市跟鄉村裡面建立所謂的保母或托育的特色，也許說在你們的報告書裡面是不是能提供這樣的建議。

C2：

我想從學界的觀點來看都蠻接近的，工作跟家庭之間平衡確實是現在做政策上面討論都在這，譬如說剛剛有提到生完第一胎之後，還有沒有鼓勵第二胎，西方的研究，尤其歐洲的研究大家看到，第二胎的孕育出現，經濟刺激有效果都是在中下階層，這個部分已經嚴重呈現這樣的狀態，因為他基本上跟生育率有關係，所以我想這個是，推動這樣的政策的話，他是有這種階層，他是有鼓勵這樣子的趨勢。

那至於○老師（C1）提的一個，我覺得滿有趣的，當時我們都沒有認真想過，城鄉之間會有差異，那前面剛剛不是說如果不願意跟公婆同住，然後我們現在又發現，公婆可以幫忙照顧小孩，這是一個剛好完全相反的概念，所以事實上我們現在比較缺乏研究的是在這一塊。

我覺得我們前面還有提到一些，譬如說：居住政策，過去臺灣三代同住的國宅的規劃政策，其實都有，那他們現在其實也是有排優先順序，因為跟父母親同住的他才可以在前面，那只是說我們現在的住宅政策已經沒有這一塊，所以說勢必要改變一般人結婚，如果說跟公婆同住是這麼困難的事情，那這個我覺得我們在這個部分的討論確實要想，我也不認為年輕人不要跟公婆同住，如果公婆有提供房子，高級的房子，所以中間確實有一些衝突的問題，只是說我們很少在研究時重視這件事情，可是跟自己的父母跟母系的父母住在一起，我覺得這已經是趨勢了，尤其都會區，這個部分已經慢慢出現了。那如果是這樣的話，其實在很多生育或托育補助下，整個都會考慮到這部分。

彭錦鵬：

很有創意，很有創意，非常有創意，因為這個跟太太跟媽媽一起住，然後幫忙帶小孩，一點都沒有隔閡，而且男生、爸爸好像沒有甚麼喘息空間，這個好像跟我們整個 tram 很相像，而且還有遭遇到世界性的問題，這一期的經濟學人有提到，中亞地區的男生跟女生比例失衡的情況已經比印度都還嚴重，那我們也很嚴重，這時候生女孩就不應該…應該要從社會體系來思考，先聽聽○老師（C7）？

C7：

因為快結束了，那我就長話短說，就是說其實剛那些政策，我覺得都滿好的，也跟現在現行的制度有很好的連結，但我有另外一個思考，就是說這種服務，這種政策不普及的話，其實會用的人還是會受到一些限制啦。我一直在思考一個是不是可行的問題，是不是育兒服務的 7-11 的話，用加盟的方式來讓企業投入，你只要設計育兒服務該有的規格，你只要用加盟的方式讓她普及到社區跟企業可以結合在一起，我一直強調兩個概念就是要普及，不普及的話，你不 7-11 化的話，如果我今天夫妻想要去看個電影，如果孩子想要有人幫忙的話，沒地方放，啊你要說我的大環境裡面，有一個這樣的組織，但是太遙不可及了，我送到那邊已經電影演完了，我就不要了，所以能不能把他社區化或是把他 7-11 化，一個是信譽化，一個是時間化，這個服務提升也很重要，那要公部門做我看是很難，所以設法讓他跟私部門去結合，7-11 通路可以做到這麼好，我們為什麼不能跨越去結合做這些事情？內容怎麼設計，我們有的是專家，問題是我們應該設法想這些問題。

C9：

其實再解決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因為父母親年紀其實也大了，因為我們現在不是只有小孩子的問題，還有老人家的問題，所以現在變成說，老人家可以照顧的到，我們小孩子也可以被照顧，那其實我覺得真的是推三代同堂，真的是滿好的方式，只是說我們的住宅沒有設計過，既可以住在一起，又可以獨立的空間，對，其實不見得要住在一起，像我們是住附近，那這樣子其實是這樣對我來講是很大的支持，不然我工作非常忙，沒有時間去做飯，所以我結婚到現在二十年了，還沒做過飯！

C12：

我大概做一下建議，剛有提到三代同堂的建議，其實那個我們在國宅設計的規範裡面，就有限制國宅的坪數，也就是說他是最經濟實用的，而不是舒適實用，那所以現在的三代同堂，真的不適用國宅，舊的國宅其實是標準設計，所以不要去推翻那個東西去做那個想要做的。我是建議說，其實我在住宅發展這個業務，我比較訝異大家有時候結婚政策提供新婚夫妻購屋的優惠會這麼前面，這個給我很大的壓力，其實現在沒有適用新婚夫妻的這個購屋的優惠，但是我可以建議就是說，如果這個政策要推行的話，應該要在既有的住宅政策以外。因為現在的住

宅政策，他把需要住宅的各種屬性全部混在一起，他給的資源是有限的，那他對各種屬性去做逐年給付，如果說新婚夫妻要去購屋的話，他是要獨立在住宅政策之外，你只要結婚、未婚，不要進到那個體系區裡面，這樣會比較好。謝謝。

彭錦鵬：

其實非常遺憾，我還是非常遺憾，因為我們已經知道結果了，我們非常希望說營建署有人，我們非常希望經建會有人，我等一下一定要跟，馬上就要去跟經建會副主委見面， 我們要跟他強烈的抗議，你們都不派人來…因為很明顯的嘛，新加坡做得很好嘛，新加坡那個有困難嗎？

對我們來講我知道是有困難，但是絕對是可以做的，因為我自己對建築有一點熟悉呀，我知道蓋房子本身是很便宜的啦，都幾萬塊，最多十萬塊，我自己也有建築的專家啦吼，那大概十萬塊錢就可以了，國家有的是土地啦，絕對沒有問題的啦，把他蓋出來，甚至於呢，不要弄三代同堂，只我們可以三代同鄰都可以，其實我們都知道嘛，我們大家都心知肚明嘛，不要住在隔壁，不要住在同一家就可以了，我就弄一個社區，裡面只要隔個 100 公尺大家就覺得很舒服呀！就不會一天到晚來敲門呀！來檢查啊！而且那個坪數上都可以設計，都可以突破的，不是這麼困難嘛，那只是我們不想做嘛，那最後有沒有硬要講的，非講不可的？

C3：

在這裡我是想，不知道符不符合○老師（C7）剛提到的，現在失業率之間的衝突啦，我們現在所有的工作時間幾乎都是超時啦，女孩子哪有時間，或是男孩子哪有時間去談對象，就工作時間，我們有沒有可以再做處理，因為我們可能性改變就是法治，沒有時間，請問他們是怎麼樣要去做聯誼呀？他們沒有約你搞不好下個月結婚，這下都免談了啊！

C6：

這麼多寶貴意見，希望營建署可以將這些寶貴建議，做報告，但是在裡面準備因應對策，那結果出來，我們討論的這些建議項目，當然生育政策、服務也有關係，但是我們是在結婚、不婚男女，能夠多去見識一下，那在我了解裡面，結婚大部分，是有一些困難點，所以我還希望是說，對於結婚政策能夠深入思考一下。

彭錦鵬：

對，我們一定會，因為我們像來都是針對研究計畫的目標，我們一定就要提供完整的，比較綜合的東西弄起來，就是幼兒園現在大家還不太清楚，現在還停留在托兒所、幼稚園的階段，剛好我們團隊太熟悉啦！我們從北到南差不多都走一圈了，然後對剛剛三代問題非常熟悉。沒有問題，好，如果還有甚麼意見，非常歡迎你們提供我們書面的，讓我們的研究報告更完整，我們希望說最後能夠集建議越完整、越多，但是我們也會強調甚麼是綜合的，甚麼是有效的，甚麼是最

少可能，但是效果會是最大的政策建議，所以感謝、感謝再感謝，我們今天的會到此為止，謝謝。

附錄七　本研究調查問卷

一、A 問卷（未婚者）

過濾題

S1.請問您的出生年次是否介於民國 66 年到民國 80 年次之間？

□ 1. 是（跳答 S3）
□ 2. 否（續答 S2）

S2.〔S1 回答「否」者〕請問您家中有介於民國 66 年到民國 80 年次之間出生的人嗎？

□ 1. 是（可以請他／她來接電話嗎？）（來接聽的受訪者回到 S1 開始訪談）
□ 2. 否（結束訪問）

S3.請問您是民國哪一年出生？民國_____年 □95 拒答 □98 不知道

S4.請問您是否已婚？

□ 1. 是（使用 B 問卷，含離婚者）
□ 2. 否（使用 A 問卷）

A：給未婚者的問卷

主觀婚育預測（內在因素影響）

A1. 請問您目前未婚的原因有哪些？以下選項中我唸給您聽，請您從中選出最重要的一項。（以隨機方式顯示全部選項）

□ 1. 怕成家的經濟壓力（含工作尚不穩定）
□ 2. 怕要做太多家事（含家事分工不公平）
□ 3. 怕子女教養的壓力
□ 4. 怕和另一半的父母相處的壓力（含怕公婆不好相處）
□ 5. 擔心婚姻不美滿（包括離婚、分居等）
□ 6. 仍在求學中／還不想結婚
□ 90. 其他，請說明：_____
□ 95. 拒答
□ 96. 不一定／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婚姻價值觀

A2. 以下有關結婚觀念的敘述，請問哪個最符合您的想法？以下選項中我唸給您聽，請您從中選出最重要的一項。（以隨機方式顯示全部選項）

□ 1. 結了婚人生才是圓滿的（我覺得一定要結婚）
□ 2. 結婚是為了有一個伴（有安全感）
□ 3. 我覺得人生不需要結婚
□ 4. 同居或有個伴就可以
□ 5. 結婚是為了生小孩（傳宗接代）
□ 6. 結婚是為了給父母及親友交代
□ 90. 其他，請說明：_____
□ 95. 拒答
□ 96. 不一定／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社會規範的壓力

A3. 您目前尚未結婚，是否和一些社會可能存在的壓力有關？以下選項中我唸給您聽，請您從中選出幾個。(複選，可以選兩個或兩個以上)(以隨機方式顯示全部選項)

□ 1. 結婚要找到門當戶對的對象
□ 2. 女性結婚要找條件比自己好的嫁比較好
□ 3. 男性不適合找條件太好的女性
□ 4. 結婚之後必須傳宗接代
□ 5. 要負擔許多的家務工作
□ 6. 年紀太大不適合結婚
□ 7. 婚後要與父母同住
□ 92. 沒有感受到壓力
□ 90. 其他，請說明：_____
□ 95. 拒答
□ 96. 不一定／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外在環境影響

A4. 您目前尚未結婚，是否跟以下的外在環境因素有關？以下選項中我唸給您聽，請您從中選出最重要的一項。(以隨機方式顯示全部選項)

□ 1. 高失業率
□ 2. 房價太高，無法解決居住問題
□ 3. 育兒成本很高
□ 4. 個人經濟不許可的時候，國家無法協助照顧
□ 5. 家人無法幫忙照顧小孩（生育小孩後無法兼顧工作）
□ 6. 媒體報導養兒育女不易
□ 90. 其他，請說明：_____
□ 95. 拒答
□ 96. 不一定／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友善結婚政策

A5. 您認為政府舉辦的以下措施，哪一項最能增加國人結婚的可能性？以下選項中我唸給您聽，請您從中選出最重要的一項。(以隨機方式顯示全部選項)

□ 1. 舉辦婚友聯誼活動
□ 2. 多舉辦集團婚禮
□ 3. 提供新婚夫妻購屋優惠
□ 4. 延長婚假（兩週）
□ 5. 建立婚姻諮詢服務機制
□ 6. 贈送婚前健康檢查
□ 90. 其他，請說明：_____
□ 95. 拒答
□ 96. 不一定／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友善生育政策

A6. 您認為在上班場所，以下措施哪一項最可以增加國人生育的可能性？以下選項中我唸給您聽，請您從中選出最重要的一項。（以隨機方式顯示全部選項）

□ 1. 安胎假或流產假
□ 2. 產假或陪產假
□ 3. 育嬰假
□ 4. 增加兼職性質工作（不是全時上班的工作）
□ 5. 彈性上下班
□ 6. 工作場所托育（含托嬰）中心
□ 90. 其他，請說明：_____
□ 95. 拒答
□ 96. 不一定／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A7. 您認為政府設立的以下機構或制度，哪一項最可以增加國人生育的可能性？以下選項中我唸給您聽，請您從中選出最重要的一項。（以隨機方式顯示全部選項）

□ 1. 托嬰中心
□ 2. 托兒中心（收托三歲或三歲以上幼兒園或是幼稚園等）
□ 3. 托育諮詢和服務中心（提供未滿三歲幼兒之照顧諮詢及服務）
□ 4. 孕產婦關懷中心（全國性免付費電話諮詢）與服務
□ 5. 保母證照制度
□ 6. 社區保母系統
□ 90. 其他，請說明：_____
□ 95. 拒答
□ 96. 不一定／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A8. 您認為政府提供的以下補助，哪一項最可以提高國人生育的可能性？以下選項中我唸給您聽，請您從中選出最重要的一項。（以隨機方式顯示全部選項）

□ 1. 保險生育給付（生育補助）
□ 2.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3. 育兒津貼
□ 4. 保母托育補助
□ 5. 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
□ 90. 其他，請說明：_____
□ 95. 拒答
□ 96. 不一定／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婚育態度

A9.整體而言，請問您同不同意在人生過程中結婚比不結婚好？

□ 1. 非常同意
□ 2. 還算同意
□ 3. 不太同意
□ 4. 非常不同意
□ 95. 拒答
□ 96. 不一定／看情形
□ 97. 無意見

A9-1. 請問您未來會不會想要結婚？

□ 1. 會
□ 2. 不會
□ 95. 拒答
□ 96. 不一定／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A10.整體而言，請問您同不同意在人生過程中有小孩比沒有小孩好？

□ 1. 非常同意
□ 2. 還算同意
□ 3. 不太同意
□ 4. 非常不同意
□ 95. 拒答
□ 96. 不一定／看情形
□ 97. 無意見

A10-1. 請問您未來有沒有計畫生育子女？

□ 1. 有計畫（續答 A10-2）
□ 2. 沒有計畫
□ 95. 拒答
□ 96. 不一定／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A10-2. 請問您計畫生幾個？_____個 □95.拒答 □98.不知道

政經社氛圍

A11. 請問您覺得臺灣的整體大環境會影響您結婚的意願嗎？

□ 1. 是（續答 A12）
□ 2. 否（跳答 A13）
□ 95. 拒答（跳答 A13）
□ 96. 不一定／看情形（跳答 A13）
□ 97. 無意見（跳答 A13）
□ 98. 不知道（跳答 A13）

A12. （A11 題回答是）請問政治環境、經濟環境、社會環境您覺得哪個影響最大？

□ 1. 政治環境
□ 2. 經濟環境
□ 3. 社會環境

□ 90. 其他，請說明：_____
□ 95. 拒答
□ 96. 不一定／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基本資料

A13. 請問您目前居住在哪個縣市？

□1. 臺北市	□2. 新北市	□3. 臺中市	□4. 臺南市
□5. 高雄市	□6. 基隆市	□7. 新竹市	□8. 嘉義市
□9. 桃園縣	□10. 新竹縣	□11. 苗栗縣	□12. 彰化縣
□13. 南投縣	□14. 雲林縣	□15. 嘉義縣	□16. 屏東縣
□17. 宜蘭縣	□18. 花蓮縣	□19. 臺東縣	□20. 澎湖縣
□21. 金門縣	□22. 連江縣	□95. 拒答	□98. 不知道

A14. 請問您的教育程度？

□1. 國小及以下	□2. 國（初）中	□3. 高中（職）
□4. 專科	□5. 大學	□6. 研究所及以上
□95. 拒答	□98. 不知道	

A15. 請問您目前的宗教信仰是什麼？

□1. 無宗教信仰	□2. 一般民間信仰	□3. 佛教
□4. 道教	□5. 基督教	□6. 天主教
□7. 一貫道	□8. 回教（伊斯蘭教）	□90. 其他，請說明____
□95. 拒答	□98. 不知道	

A16. 請問您目前從事的職業是什麼？

□1.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2. 專業人員
□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4. 事務支援人員
□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6.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7.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8.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9.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 軍人
□11. 學生	□12. 已退休
□13. 家管	□14. 未就業（待業中）
□90. 其他，請說明：_____	□95. 拒答
□98. 不知道	

A17 請問您目前個人平均月收入是多少？

□1. 沒有收入	□2. 未滿 1 萬元	□3. 1 萬至未滿 2 萬元
□4. 2 萬至未滿 3 萬元	□5. 3 萬至未滿 4 萬元	□6. 4 萬至未滿 5 萬元
□7. 5 萬至未滿 6 萬元	□8. 6 萬至未滿 7 萬元	□9. 7 萬至未滿 8 萬元
□10. 8 萬至未滿 9 萬元	□11. 9 萬至未滿 10 萬元	□12. 10 萬元以上
□13.無固定收入	□95. 拒答	□98. 不知道

A18. 請問您目前家庭平均月收入是多少？

□1.沒有收入	□2.未滿 2 萬元	□3. 2 萬至未滿 4 萬元
□4. 4 萬至未滿 6 萬元	□5. 6 萬至未滿 8 萬元	□6. 8 萬至未滿 10 萬元
□7. 10 萬至未滿 12 萬元	□8. 12 萬至未滿 14 萬元	□9. 14 萬至未滿 16 萬元
□10. 16 萬至未滿 18 萬元	□11. 18 萬至未滿 20 萬元	□12. 20 萬元以上
□13.無固定收入	□95. 拒答	□98. 不知道

A19. 請問您目前有沒有固定的交往對象？

□ 1. 有
□ 2. 沒有
□ 95. 拒答
□ 98. 不知道

A20.受訪者性別？（訪員自行勾選）

□ 1.男性
□ 2.女性

謝謝您的配合！

二、B 問卷（已婚者）

過濾題

S5.請問您的出生年次是否介於民國 66 年到民國 80 年次之間？

□ 1. 是（跳答 S3）
□ 2. 否（續答 S2）

S6.〔S1 回答「否」者〕請問您家中有介於民國 66 年到民國 80 年次之間出生的人嗎？

□ 1. 是（可以請他／她來接電話嗎？）（來接聽的受訪者回到 S1 開始訪談）
□ 2. 否（結束訪問）

S7.請問您是民國哪一年出生？民國_____年 □95 拒答 □98 不知道

S8.請問您是否已婚？

□ 1. 是（使用 B 問卷，含離婚者）
□ 2. 否（使用 A 問卷）

B：給已婚者的問卷

主觀婚育預測（內在因素影響）

B1. 請問當初您結婚的時候，有擔心過以下這些因素嗎？以下選項中我唸給您聽，請您從中選出最重要的一項。（以隨機方式顯示全部選項）

□ 1. 怕成家的經濟壓力（含工作尚不穩定）
□ 2. 怕要做太多家事（含家事分工不公平）
□ 3. 怕子女教養的壓力
□ 4. 和另一半的父母相處的壓力（含怕公婆不好相處）
□ 5. 擔心婚姻不美滿（包括離婚、分居等）
□ 6. 仍在求學中／還不想結婚
□ 90. 其他，請說明：_____
□ 95. 拒答
□ 96. 不一定／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婚姻價值觀

B2. 以下有關結婚觀念的敘述，請問哪個最符合您的想法？以下選項中我唸給您聽，請您從中選出最重要的一項。（以隨機方式顯示全部選項）

□ 1. 結了婚人生才是圓滿的（我覺得一定要結婚）
□ 2. 結婚是為了有一個伴（有安全感）
□ 3. 我覺得人生不需要結婚

□ 4. 同居或有個伴就可以
□ 5. 結婚是為了生小孩（傳宗接代）
□ 6. 結婚是為了給父母及親友交代
□ 90. 其他，請說明：_____
□ 95. 拒答
□ 96. 不一定／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社會規範的壓力

B3 請問當初您結婚的時候，有沒有感受到社會普遍存在的壓力？以下選項中我唸給您聽，請您從中選出最重要的幾個。(複選，可以選兩個或兩個以上)(以隨機方式顯示全部選項)

□ 1. 結婚要找到門當戶對的對象
□ 2. 女性結婚要找條件比自己好的嫁比較好
□ 3. 男性不適合找條件太好的女性
□ 4. 結婚之後必須傳宗接代
□ 5. 要負擔許多的家務工作
□ 6. 年紀太大不適合結婚
□ 7. 婚後要與父母同住
□ 92. 沒有感受到壓力
□ 90. 其他，請說明：_____
□ 95. 拒答
□ 96. 不一定／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外在環境影響

B4. 請問當初您結婚的時候，有擔心過以下這些因素嗎？以下選項中我唸給您聽，請您從中選出最重要的一項。(以隨機方式顯示全部選項)

□ 1. 高失業率
□ 2. 房價太高，無法解決居住問題
□ 3. 育兒成本很高
□ 4. 個人經濟不許可的時候，國家無法協助照顧
□ 5. 家人無法幫忙照顧小孩（生育小孩後無法兼顧工作）
□ 6. 媒體報導養兒育女不易
□ 90. 其他，請說明：_____
□ 95. 拒答
□ 96. 不一定／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友善結婚政策

B5. 您認為政府舉辦的以下措施，哪一項最能增加國人結婚的可能性？以下選項中我唸給您聽，請您從中選出最重要的一項。(以隨機方式顯示全部選項)

□ 1. 舉辦婚友聯誼活動
□ 2. 多舉辦集團婚禮

□ 3. 提供新婚夫妻購屋優惠
□ 4. 延長婚假（兩週）
□ 5. 建立婚姻諮詢服務機制
□ 6. 贈送婚前健康檢查
□ 90. 其他，請說明：_____
□ 95. 拒答
□ 96. 不一定／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友善生育政策

B6. 您認為在上班場所，以下措施哪一項最可以增加國人生育的可能性？以下選項中我唸給您聽，請您從中選出最重要的一項。（以隨機方式顯示全部選項）

□ 1. 安胎假或流產假
□ 2. 產假或陪產假
□ 3. 育嬰假
□ 4. 增加兼職性質工作（不是全時上班的工作）
□ 5. 彈性上下班
□ 6. 工作場所托育（含托嬰）中心
□ 90. 其他，請說明：_____
□ 95. 拒答
□ 96. 不一定／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B7. 您認為政府設立的以下機構或制度，哪一項最可以增加國人生育的可能性？以下選項中我唸給您聽，請您從中選出最重要的一項。（以隨機方式顯示全部選項）

□ 1. 托嬰中心
□ 2. 托兒中心（收托三歲或三歲以上幼兒園或是幼稚園等）
□ 3. 托育諮詢和服務中心（提供未滿三歲幼兒之照顧諮詢及服務）
□ 4. 孕產婦關懷中心（全國性免付費電話諮詢）與服務
□ 5. 保母證照制度
□ 6. 社區保母系統
□ 90. 其他，請說明：_____
□ 95. 拒答
□ 96. 不一定／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B8. 您認為政府提供的以下補助，哪一項最可以提高國人生育的可能性？以下選項中我唸給您聽，請您從中選出最重要的一項。（以隨機方式顯示全部選項）

□ 1. 保險生育給付（生育補助）
□ 2.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3. 育兒津貼
□ 4. 保母托育補助
□ 5. 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
□ 90. 其他，請說明：_____

□ 95. 拒答
□ 96. 不一定／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婚育態度

B9.整體而言，請問您同不同意在人生過程中結婚比不結婚好？

□ 1. 非常同意
□ 2. 還算同意
□ 3. 不太同意
□ 4. 非常不同意
□ 95. 拒答
□ 96. 不一定／看情形
□ 97. 無意見

B9-1 請問您會不會後悔結婚？

□ 1. 非常後悔
□ 2. 有點後悔
□ 3. 不太後悔
□ 4. 非常不後悔
□ 95. 拒答
□ 96. 不一定／看情形
□ 97. 無意見

B10.整體而言，請問您同不同意在人生過程中有小孩比沒有小孩好？

□ 1. 非常同意
□ 2. 還算同意
□ 3. 不太同意
□ 4. 非常不同意
□ 95. 拒答
□ 96. 不一定／看情形
□ 97. 無意見

B10-1 請問您目前有幾個子女？_____個 □95.拒答 □98.不知道

政經社氛圍

B11. 請問您覺得臺灣的整體大環境會影響國人結婚的意願嗎？

□ 1. 是（續答 B12）
□ 2. 否（跳答 B13）
□ 95. 拒答（跳答 B13）
□ 96. 不一定／看情形（跳答 B13）
□ 97. 無意見（跳答 B13）
□ 98. 不知道（跳答 B13）

B12. （B11 題回答是）請問政治環境、經濟環境、社會環境您覺得哪個影響最大？

□ 1. 政治環境
□ 2. 經濟環境
□ 3. 社會環境
□ 90. 其他，請說明：_____
□ 95. 拒答

□ 96. 不一定／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基本資料

B13. 請問您目前居住在哪個縣市？

□1. 臺北市 □2. 新北市 □3. 臺中市 □4. 臺南市
□5. 高雄市 □6. 基隆市 □7. 新竹市 □8. 嘉義市
□9. 桃園縣 □10. 新竹縣 □11. 苗栗縣 □12. 彰化縣
□13. 南投縣 □14. 雲林縣 □15. 嘉義縣 □16. 屏東縣
□17. 宜蘭縣 □18. 花蓮縣 □19. 臺東縣 □20. 澎湖縣
□21. 金門縣 □22. 連江縣 □95. 拒答 □98. 不知道

B14. 請問您的教育程度？

□1. 國小及以下 □2. 國（初）中 □3. 高中（職）
□4. 專科 □5. 大學 □6. 研究所及以上
□95. 拒答 □98. 不知道

B15. 請問您目前的宗教信仰是什麼？

□1. 無宗教信仰 □2. 一般民間信仰 □3. 佛教
□4. 道教 □5. 基督教 □6. 天主教
□7. 一貫道 □8. 回教（伊斯蘭教） □90. 其他，請說明___
□95. 拒答 □98. 不知道

B16. 請問您目前從事的職業是什麼？

□1.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2. 專業人員
□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4. 事務支援人員
□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6.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7.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8.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9.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 軍人
□11. 學生 □12. 已退休
□13. 家管 □14. 未就業（待業中）
□90. 其他，請說明：_____ □95. 拒答
□98. 不知道

B17. 請問您目前個人平均月收入是多少？

□1. 沒有收入 □2. 未滿 1 萬元 □3. 1 萬至未滿 2 萬元
□4. 2 萬至未滿 3 萬元 □5. 3 萬至未滿 4 萬元 □6. 4 萬至未滿 5 萬元
□7. 5 萬至未滿 6 萬元 □8. 6 萬至未滿 7 萬元 □9. 7 萬至未滿 8 萬元
□10. 8 萬至未滿 9 萬元 □11. 9 萬至未滿 10 萬元 □12. 10 萬元以上
□13.無固定收入 □95. 拒答 □98. 不知道

B18. 請問您目前家庭平均月收入是多少？

□1.沒有收入 □2.未滿 2 萬元 □3. 2 萬至未滿 4 萬元
□4. 4 萬至未滿 6 萬元 □5. 6 萬至未滿 8 萬元 □6. 8 萬至未滿 10 萬元
□7. 10 萬至未滿 12 萬元 □8. 12 萬至未滿 14 萬元 □9. 14 萬至未滿 16 萬元
□10. 16 萬至未滿 18 萬元 □11. 18 萬至未滿 20 萬元 □12. 20 萬元以上
□13.無固定收入 □95. 拒答 □98. 不知道

B19. 請問您是幾歲結婚的？ _____歲 □95.拒答 □98.不知道

B20.受訪者性別？（訪員自行勾選）

□ 1.男性 □ 2.女性
謝謝您的配合！

附錄八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覆對照表

編號	審查意見	回覆修正說明
1.	請研究團隊深入分析歐美及亞洲主要國家因應晚婚、不婚現象之對策與效益，並評估採行之可行性。	有關歐美及亞洲主要國家之因應晚婚、不婚現象之對策，本團隊將繼續蒐集各國資料資料，包括美國、瑞典（或其他北歐國家）、日本（或其他亞洲國家）等，並於期末報告進一步分析政策之效益以及評估國內參採之可行性。
2.	請研究團隊深入分析我國晚婚、不婚現象因果關係及造成之影響。	有關晚婚、不婚現象與相關因素之間的因果關係，本團隊在期中報告審查會議後經由內部會議多次討論、修正後，已擬具魚骨圖，並據以研提問卷架構及題目。在完成問卷調查及統計結果分析後，將可清楚地釐清各構面、變項之間的相關性。至於晚婚、不婚現象所造成的影響方面，本團隊將藉由文獻整理的方法，於期末報告中系統性地蒐整及呈現。
3.	第 3 場焦點團體座談會應邀請與婚姻、家庭相關科系之專家學者或研究目標族群參加，以深化座談內容的深度與廣度。	本團隊將依照合約，於第 3 場焦點團體座談會邀請 7 位（以上）的與會者，並包含審查意見所建議之學者專家或目標族群。據以深化座談內容，研提政策建議。
4.	有關問卷設計內容，請研究團隊先提供初稿，送請評選小組委員研提修正意見，並詳述抽樣方法，調查樣本應具代表性。	本團隊將於 7 月初提交問卷初稿，送請委託單位提供修正意見。
5.	本研究報告目前尚停留在分析相關背景資料，對於政策面並無太多的著墨，並未符合研究計畫企劃書之內容，建議後續應針對企劃書所列各項工作項目，包括研究方法、資料蒐集、文獻分析、研究發現及建議事項等項目進行相關論述。	有關研究方法、資料蒐集、文獻分析、研究發現及建議事項等項目之論述，本團隊將於期末報告完整地、系統地蒐整及呈現，並完全相應於企劃書所規畫之內容及合約所要求之事項。
6.	請研究團隊後續依照審查委員之意見及既定研究主題進行研究，提出具體可行政策建議，以供未來擬定政策之參據。	本團隊擬定於七月中旬前，在委託單位檢視調查問卷初稿後，託請臺北大學民意調查中心進行調查。完成後將可據以研提具體可行之政策建議，符合本委託計畫之研究需求。

7.	本司舉辦的「與新世代青年談心-展望幸福人生」北、中、南、東 4 區座談會，俟會議資料整理完竣後提供研究團隊參考。	感謝委託單位提供。
8.	本研究報告相關內容及統計數據請研究團隊切實重新檢視，避免錯漏。	本團隊將全面性地重新檢視報告相關內容，包括引證數據及缺、漏、錯字…等，使期末報告能具備正確性及完整性。

附錄九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覆對照表

編號		審查意見	回覆修正說明
謝委員美娥	1	建議研究成果應與其政策建議相對應。	本研究之建議全數係根據過程中所採用的各種研究方法，包括文獻分析、焦點座談專家意見、問卷調查結果等。為明確標示各項建議與研究成果之對應，已在研究建議部分增補文字，說明研提之依據，並以圖 6-1 之政策建議魚骨圖，提供清楚明確之對照。
	2	本研究建議提供婚姻諮詢平臺，建議應具體說明諮詢內容等相關資訊。	有關婚姻諮詢平臺的內容，已增補入「加強提供婚育諮詢服務的網絡平臺」之政策建議。
	3	本研究建議盡快召開記者會公布研究成果，建議研究團隊應撰擬具體可發表之研究成果、相關配套措施，以利委託單位說明。	研究團隊在委託單位決定採行此項建議後，再行與委託單位逐項研商記者會公布之研究發現內容與政府將採行的政策方案，以期獲取最佳之政策效果。
	4	有關縮短女性就學年限部分，建議可分為兩方面來做，一方面先行調查各國進入博、碩士新生之平均年齡，與本國比較後，方可確認是教育引發婚育延後；另一方面，建議應將博、碩士教育改制成回流教育，鼓勵先就業、成家，再回流學校。	原「縮短高等教育年限」之政策建議，已修改為「縮短高等教育年數並鼓勵回流教育」，並補充外國相關平均年齡之數據及說明。
	5	有關樣本部分，建議增加不同地域之分析、比較。	已增補於第五章第六節之內容。
	6	政策建議裡，建議增列大專校院舉辦大型活動，以鼓勵學生交友，也應於通識課程中，多開設兩性交友或家庭課程。	相關內容已增補入「加重大學教育在婚姻選擇所扮演的角色」政策建議。
楊委員文山	1	有關一般生育率及總生育率數據混淆的部分，檢視後更正即可。	已更正 p. 1 之數據。
	2	本研究之提要似乎過長，建議可精簡些。	已遵照委員建議，精簡提要內容。
	3	本研究多著墨在鼓勵進入婚姻後之生育，並提出短程、中長程等的政策建議，本研究是否可再補充如何鼓勵晚婚、不婚的人進入婚姻？	關於鼓勵不婚、晚婚者進入婚姻之建議，本研究已再增補內容，包括導正「上嫁下娶」的傳統觀念、縮短高等教育年數並鼓勵回流教育、加重大學教

			育在婚姻選擇所扮演的角色等項目。
	4	從第 150 頁數據觀之，建議分析這些擔心成家經濟負擔的已婚者，最終進入婚姻的促進因素，再跟未婚者做比較，找出其中差異性，這對研擬政策來說，是非常重要的。	邏輯上而言，擔心成家經濟因素的已婚者最後仍選擇進入婚姻，主要是不願意錯過成家生子的人生大事。而促進未婚者婚生的主要作法應從環境因素著手。其中，包括經濟、社會、政治等層面的大環境因素，以及個人薪資、所得等問題的就業環境因素。相關政策建議本研究已有研提供參，包括提供「新婚夫妻」購屋優惠、採取隨年齡差異而補助額度不同的「早媽制度」、顯著提高育兒津貼、有效解決北部高房價問題等。
	5	如謝委員所說，居住地的差異扮演非常重要的因素，可否針對偏遠地區或都會地區之差異，進一步分析、討論地域性之差異對於進入婚姻之影響。	已增補於第五章第六節之內容。
	6	於政策建議部分，或可增加鼓勵女性與比自己小的男性結婚，以破除婚姻中年齡迷思。	相關建議已增補為「導正『上嫁下娶』的傳統觀念」。
潘委員榮吉	1	在摘要中重要發現的部分，如何將文獻鋪排與探討轉化成本研究的重要發現，這部分請研究團隊再行斟酌，審查期中報告會議上也曾提過，是否可多分析各國相關政策背景因素及其效應。	本研究之建議全數係根據過程中所採用的各種研究方法，包括文獻分析、焦點座談專家意見、問卷調查結果等。為明確標示各項建議與研究成果之對應，已在研究建議部分增補文字，說明研提之依據，並以圖 6-1 之政策建議魚骨圖，提供清楚明確之對照。
	2	少子化與人口結構問題在目前社會是重要的議題（如研究團隊所言甚至是「國安問題」），我們的大學教育應該除重視專業／職業養成外，也應加強宣導家庭（婚姻）價值，施行家庭（婚姻／婚前）教育，幫助學子往後可順利進入「工作」與「家庭」並維持在經營的雙軌上，且現今許多政策（例：聯合婚禮與婚前教育等措施）並沒有做進一步的整合或完整後續配套。	相關內容已增補入「加重大學教育在婚姻選擇所扮演的角色」政策建議。

	3	「與新世代青年談心—展望幸福人生」4 區座談會的資料，從期末報告來看，似乎沒有進一步分析及運用，有些可惜。	經本研究團隊多次檢視，「與新世代青年談心—展望幸福人生」之座談會資料，與會發言者對於不婚、晚婚之現象確實有所描述，惟對具體政策建議之參考價值確實有限。衡酌本案政策建議之所需，逕於修正版內容移除。
	4	於政策建議上，是否可建議大學多增設一些類似婚姻社會學之類的課程，以鼓吹與傳遞婚姻價值、家庭價值。	相關內容已增補入「加重大學教育在婚姻選擇所扮演的角色」政策建議。
	5	前面基礎資料及其分析應該與後續的政策建議有比較強的連結。	本研究之建議全數係根據過程中所採用的各種研究方法，包括文獻分析、焦點座談專家意見、問卷調查結果等。為明確標示各項建議與研究成果之對應，已在研究建議部分增補文字，說明研提之依據，並以圖 6-1 之政策建議魚骨圖，提供清楚明確之對照。
楊委員文山	1	可否針對本研究附件一「內政部『與新世代青年談心-展望幸福人生』座談會北、中、南、東各區建議事項」之資料進行分析？	經本研究團隊多次檢視，「與新世代青年談心—展望幸福人生」之座談會資料，與會發言者對於不婚、晚婚之現象確實有所描述，惟對具體政策建議之參考價值確實有限。衡酌本案政策建議之所需，逕於修正版內容移除。
	2	於政策建議部分，建議增加研擬教育層面的政策或措施，或加強教育方面的宣導。	相關內容已增補入「加重大學教育在婚姻選擇所扮演的角色」政策建議。
委託單位	1	請研究團隊後續依照審查委員及本部所提之意見，增補及修正期末報告，以供未來擬定政策之參據。	本研究已依照審查委員及委託單位所提之意見，增補及修正期末報告。
	2	本研究應強化研究發現與後續政策建議之連結性，俾使前後相對應。	本研究之建議全數係根據過程中所採用的各種研究方法，包括文獻分析、焦點座談專家意見、問卷調查結果等。為明確標示各項建議與研究成果之對應，已在研究建議部分增補文字，說明研提之依據，並以圖 6-1 之政策建議魚骨圖，提供清楚明確之對照。

	3	研究團隊所提之政策建議，如已列在人口政策白皮書或為各相關機關（單位）已辦之措施，請建議如何加強；另請提供創新措施並作可行性評估。	有關目前已辦之措施，本研究建議已說明如何加強之作法，項目包括「加強提供婚育諮詢服務的網絡平臺」、「加強鼓勵企業增設工作場所托育（含托嬰）中心」、「加強鼓勵企業推動彈性上下班制度」、「進一步推動大學校園建造有眷宿舍（family housing）」等。
	4	於政策建議部分，除列明主協辦單位外，宜針對所提之政策建議排出優先順序，以利後續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有關政策建議的主協辦機關，以及優先順序，已增補於第六章第三節之內容。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內政部戶政司（2013a）。〈熱門主題服務—人口資料庫—離婚對數（率）及有偶離婚率〉，http://www.ris.gov.tw/zh_TW/346。

內政部戶政司（2013b）。〈各縣市人口結婚和離婚對數及結婚和離婚率按性別及結婚次數分〉，http://sowf.moi.gov.tw/stat/year/y02-13.xls。

內政部統計處（2013）。〈內政統計通報 102 年第 21 週〉，http://sowf.moi.gov.tw/stat/week/week10221.doc。

內政部統計處（2012）。〈內政國際指標—主要國家男女初婚年齡〉，http://sowf.moi.gov.tw/stat/national/list.htm。

方思文（1998）。《影響臺灣地區男女兩性家務參與因素之探討》。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農業推廣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王郁萍、余清祥（2008）。〈婚姻與死亡率：臺灣近年的趨勢分析〉。論文發表於「二十一世紀的臺灣社會脈動、婦幼人口發展與健康政策」研討會。

丘玲玲（1998）。《臺北縣市中小學未婚女教師單身壓力、單身壓力因應與單身生活滿意的相關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幸宜（譯）（Ernie J. Zelinski 著）（1997）。《樂在不結婚》。臺北：遠流。

吳明燁（2000）。《順境與困境之間：比較家庭系統中結構性與關係性資源對於青少年學業表現與問題行為之影響》。國科會委託研究計畫。

呂秀蓮（1990）。《新女性主義》。臺北：前衛。

李尚霖（譯）（山田昌弘著）（2001）。《單身寄生時代》。臺北：新新聞。

李國忠、高振源、賴建興（1998） 台北市郊區都市林管理問題之研究，中華林學季刊，31（4）：387-404。

沙永玲（譯）（C. Cowan & M. Kinder）（1994）。《何處尋找好男人》。臺北：遠流。

周光禮（2013）。《中國博士品質調查》。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邵麗芳（1988）。《單身生活意識—單身與一般社會大眾之比較研究》。臺北：文化大學家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唐先梅（1999）。〈雙薪家庭家務工作、公平觀與夫妻關係滿意度之研究〉。《中華家政學刊》，28: 16-30。

張春興（編）（1984）。《感情、婚姻、家庭》。臺北：桂冠。

莫藜藜（1997）。〈已婚男性對家務分工態度之研究〉。《東吳社會工作學報》，3: 117-156。

許敏如（2006）。《後現代家庭的家務分工：以臺北市雙薪家庭為例》。臺北：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俊全、李美玲（1997）。〈婚姻狀況對平均餘命的影響〉。《人口學刊》，18，頁 19-38。

陳信木、陳雅琪（2007）。〈教育對於結婚的影響：教育程度別女性初婚年齡分佈模式〉。論文發表於 2007 年臺灣人口學會年會。

陽琪、陽琬（譯）（Goodman, Norman 著）（1995）。《婚姻與家庭》。臺北，桂冠。

黃俊維（1995） 如何分辨臺灣國有林經營所極需解決之問題—德爾菲調查法之應用，國立臺灣大學森林學研究所碩士論文，3-25。

楊文山、李玉倩（2008）。〈臺灣年輕世代婚姻與幸福感的趨勢研究〉。收錄於黃紹倫、尹寶珊、梁世榮編，《新世紀臺灣社會風貌》，頁 115-132。香港：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

楊美慧（1991）。《單身女性之婚姻觀：現象學方法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茹憶（1996）。《未婚單身女性生活適應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舒媚（2001）。〈寄生時代—臺灣每 10 個人就有 1 個是單身寄生貴族〉。《新新聞週報》，764 期。

楊靜利、李大正（2007）。〈臺灣婚姻機會成本之變遷〉。論文發表於「建立永續發展的家庭、人口、健康、社區與勞動保障體系」學術研討會。

楊靜利、李大正、陳寬政（2004）。〈臺灣結婚率與婚姻配對模式之變遷〉。論文發表於「人口、家庭與國民健康政策回顧與展望」研討會。

楊靜利、李大正、陳寬政（2006）。〈臺灣傳統婚配空間的變化與婚姻行為之變遷〉，《人口學刊》，33: 1-32。

廖和敏（1991）。《不婚俱樂部》。臺北：方智。

廖珮琁、徐一萍、鄭淑美（2013）。〈國際頂尖大學（Top 20）博士人才求學及生涯途徑初探〉。論文發表於「2013 教育高階論壇學術研討會：數位時代之教育議題與發展」。

劉佩佩（1999）。《未婚女性休閒生活之研究》。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黎兒（2001）。〈一人主義時代來臨—女人一個人享受生活〉。《新新聞週報》，

763 期。

蔡文輝（1987）。《家庭社會學》。臺北：五南。

蔡淑鈴(1994)。〈臺灣之婚姻配對模式〉,《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6(2): 335-371。

薛承泰（2003）。〈臺灣地區婚姻的變遷與社會衝擊〉。《國政研究報告》，http://old.npf.org.tw/PUBLICATION/SS/092/SS-R-092-005.htm，瀏覽日期：2013/09/13。

謝佩珊（1995）。《國中未婚女教師婚姻態度及生活適應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謝潮儀（1983） 德爾斐（Delphi）專家學者問卷法之應用—以台北都會區為例，法商學報，18:109-132。

二、西文部分

Aldous, J. (1996). Family Careers: Rethinking the Developmental Perspective. Thousand Oaks, CK: Stage.

Atoh, M. (2001). Why Are Cohabitation and Extramarital Births so Few in Japa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EURESCO conference of “The second Demographic Transition in Europe.” Bad Herrenalb, Germany, 23-28 June, 2001

Axinn, W. G., & Thorton, A. (2000). The Transformation in the Meaning of Marriage. In Linda J. Waite & C. Bachrach (Eds.), *The Ties that Binds: Perspectives on Marriage and Cohabitation* (pp. 147-165).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Barnabas, Ruanne V., Laukkanen, P., Koskela, P., Kontula, O., Lehtinen, M., & Garnett, Geoff P. (2006). Epidemiology of HPV 16 and Cervical Cancer in Finland and the Potential Impact of Vaccination: Mathematical Modelling Analyses. *PLoS Med*, 3(5): e138.

Becker, G. S. (1974). A Theory of Marriage. In Theodore W. Schulze (Ed.), *Economics of the Family: Marriage, Children, and Human Capital* (pp. 299-351). Cambridge: UMI.

Becker, Gary S. (1991). *Treatise on the Famil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Blair, Sampson L., & Lichter, Daniel T. (1991). Measuring the Division of Household Labor: Gender Segregation of Housework among American Couples.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12: 91-113.

Bracher M., & Santow, G. (1998). Economic independence and union formation in Sweden. *Population Studies*, 52(3): 275-294.

Brooks, C., & Catherine, B. (2004). The Transformation of US Gender Role Attitudes Cohort Replacement, Social-Stractural Change, and Ideological Learning.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33(1): 106-133.

Cattan, P. (1998). The Effect of Working Wives on the Incidence of Poverty. *Monthly Labor Review*, March: 22-29.

CIA. (2012). The world factbook. Retrieved on 2013/1/9 from https://www.cia.gov/library/publications/the-world-factbook/index.html.

Coleman, M. Tolbert. (1988). The Division of Household Labor: Suggestions for Future Empirical Consideration and Theoretical Development.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9: 473-490.

Dhaliwal, J. S., & Tung, L. L. (2000). Using Group Support Systems for Developing a Knowledge-based Explanation Facilit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20,(2) : 131-149.

Dhaliwal, Jasbir S., & Tung, Lai-Lai. (2000). Using Group Support Systems for Developing a Knowledge-Based Explanation Facilit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20(2): 131-149.

Dixon, Ruth. (1971). Explaining Cross-Cultural Variation in Age at Marriage and Proportions Never Marrying. *Population Studies*, 4(2): 215-233.

Easterlin, R. A. (1987). *Birth and Fortune*.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Espin-Andersen, G. (2009). *The Incomplete Revolution: Adapting to Women's New Roles*. London: Polity Press.

Espin-Anderson. (2002). *Why We Need a New Welfare Stat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Ferree, M. M. (1991). The Gender Division of Labor in Two-earner Marriages: Dimensions of Variability and Change.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12(2): 158-180.

Giddens, A. (1992). *The Transformation of Intimacy*.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Goldstone, J. A. (1986). The Demographic Revolution in England: A Re-examination. *Population Studies*, 40(1): 5-33.

Goldthorpe, John H. (1980). *Social Mobility and Class Structure in Modern Britai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Hobcraft, J. & Kiernan, K. (2001). Childhood Poverty, Early Motherhood and Adult Social Exclusion.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52(3): 495-517 ‧

Hochschild, A. R. (1989). *The Second Shift: Working Parents and the Revolution at Home*. New York: Viking.

Hood, J. C. (1986). The Provider Role: Its Meaning and Measurement.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8(2): 349-359.

International Social Survey Programme. (2002). Family and Changing Gender Roles III. http://www.issp.org/

Jones, G. W. (2005). The "Fight from Marriage" in South-East and East Asia.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36(1): 93-119.

Jones, G. W. (2007). Delayed Marriage and Vary Low Fertility in Pacific Asia.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33(3): 453-478.

Jones, Gavin W. (2007). Delayed Marriage and Very Low Fertility in Pacific Asia.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33(3): 453-478.

Kiernan, Kathleen. (2002). Cohabitation in Western Europe: Trends, Issues, and Implications. In A. Booth & Ann C. Crouter (Eds.), *Just Living Together: Implications of Cohabitation on Families, Children, and Social Policy* (pp. 3-31). Mahwah,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Leslie, J., & McGee, M. (2000). *Invented Identities: The Interplay of Gender, Religion, and Politics in India*. New Delh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illard, L. A., & Panis, C. W. A. (1996). Marital Status and Mortality: The Role of Health. *Demography*, 33(3): 313-327.

Lillard, L. A., & Waite, L. J. (1995). Til Death Do Us Part: Marital Disruption and Mortality.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0(5): 1131-1156.

Lillard, L. A., Micheal J. B., & Linda, J. W. (1995). Premarital cohabitation and Subsequent Marital Dissolution: A Matter of self-selection? *Demography*, 32(3): 437-457.

Linstone, H. A., & Turoff, M. (1979). *The Delphi Method: Techniques and Applications* (3rd Ed.). Boston, MA: Addison Wesley.

Lipman-Blumenm J. (1976). Toward a Homosocial Theory of Sex Roles: An Explanation of the Sex Segregation of Social Institutions. *Signs*, 1(3): 15-31.

Liu, H., & Umberson, Debra J. (2008). The Times They Are a Changin': Marital Status and Health Differentials from 1972 to 2003.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 49(3): 239-253.

Mason, A. (2001). *Population Chang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East Asia:*

Challenges Met, Opportunities Seized.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Mcdonald, P. (2006). Low Fertility and the State: The Efficacy of Policy.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32(3): 485-510.

Miyamoto, M., Iwakami, M., & Yamada, M. (1997). *Parent-child Relations in a Late-marriage Society*. Tokyo: Yuhikaku.

Moffitt, R. A. (2000). Female Wages, Male Wages, and the Economic Model of Marriage: The Basic Evidence. In Linda J. Waite & C. Bachrach (Eds.), *The Ties that Binds: Perspectives on Marriage and Cohabitation* (pp. 302-319).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Moffitt, Robert A., Waite, Linda J., Bachrach, C., Hindin, M., Thomson, E., & Thornton, A. (2000). Female Wages, Male Wages, and the Economic Model of Marriage: The Basic Evidence. In Linda J. Waite,, C. Bachrach, M. Hindin, E. Thomson, & A. Thornton (Eds.), *The Ties that Bind: Perspectives on Marriage and Cohabitation* (pp. 302-319)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Mosesdottir, L. (2000). Pathways towards the Dual Breadwinner Model: The Role of the Swedish, German and the American State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Sociology*, 10(2): 189-205.

Mullen, Penelope M. (2003). Delphi: Myths and Reality. *Journal of Health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17(1) : 37-52.

Norris, P., & Inglehart, R. (2000). Cultural Barriers to Women's Leadership: A Worldwide comparis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World Congress, Quebec City.

Ono, H. (2003). Women's Economic Standing, Marriage Timing, and Cross-national Contexts of Gender.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5(2): 275-286.

Oppenheimer, V. K. (1988). The Theory of Marriage Timing.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4(3): 563-591.

Oppenheimer, V. K., (2003). Cohabiting and Marriage during Young Men's Career-development Process. *Demography*, 40(1): 127-149.

Oppenheimer, V., & Lew, V. (1995). American Marriage Formation in the 1980s: How Important Was Women's Economic Independence. In K. O. Mason & A. M. Jensen (Eds.). *Gender and Family Change in Industrialized Countries* (pp. 105-138). Oxford: Clarendon Press:.

Oppenheimer, Valerie K. (1994). Women's Rising Employment and Future of the Family in Industrial Societies.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0(2):

293-342.

Pinelli, A., & De Rose, A. (1995). *Italy*. In H. P. Blossfeld (Ed.), *The New Role of Women: Family Formation in Modern Societies* (pp. 174-190).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Raymo, J. M. (1998). Later Marriages or Fewer? Changes in the Marital Behavior of Japanese Wome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0(4): 1023-1034.

Raymo, J. M. (2003). Educational Attainment and the Transition to First Marriage among Japanese Women. *Demography*, 40(1): 83-103.

Raymo, J. M., & Iwasawa, M. (2005). Marriage Market Mismatches in Japan: A Alternative View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Women's Education and Marriag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70(5): 801-822.

Retherford, R. D., Naohiro, O., & Rikiya, M. (2001). Late Marriage and Less Marriage in Japan.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7(1): 65-102.

Rønsen, M., & Skrede, K. (2008). Fertility trends and differentials in the Nordic countries: Footprint of welfare policies and challenges on the road ahead. *Vienna Yearbook of Population Research*, 2008: 103-123.

Smith, Cristine A., Stone, R. Paulson., & Kahando, S. (2012). A Model of women's educational factors related to delaying girls' marriage.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Education*, 58(4): 533-555.

Smits, J. (2002). Social Closure among the Higher Educated: Trends in Educational Homogamy in 55 countries.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32(2): 251-277.

South, S. J. (2001). Time Dependent Effect of Wives' Employment on Marital Dissolu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6(2):226-245.

Spreitzer, E., & Riley, L. E. (1974).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Singlehood.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36: 533-542.

Sweeney, M. M. (2002). Two Decades of Family Change: The Shifting Economic Foundations of Marriag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7(1): 132-147.

Thompson, L., & Walker, A. J. (1989). Gender in Families: Women and Men in Marriage, Work, and Parenthood.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1(4): 845-871.

Thornton, A., & Young-Demarco, L. (2004). Four Decades of Trends in Attitudes toward Family Issues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1960s through the 1990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3(4): 1009-1037.

Tsai, Shu-Ling, (1996). The Relative Importance of Ethnicity and Education in

Taiwan's Changing Marriage Market.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Part C,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6(2): 301-315.

Tsay, Ruey-min. (1996). Who Marries Whom? The Associations Between Wives' and Husbands' Educational Attainment and Class in Taiwan.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Part C,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6(2): 258-277.

Tsuya, N. O., & Mason, K. O. (1995). Changing Gender Roles and below Replacement Fertility in Japan. In K. Maso & A. M. Jensen (Eds.), *Gender and Family Change in Industrialized Countries* (pp. 139-167). Oxford: Clarendon Press.

UNECE. Statistics (2013). Mean age at first marriage by sex. Retrieved on 2013/1/9 from http://w3.unece.org/pxweb/Dialog/varval.asp?ma=052_GEFHAge1stMarige_r&path=../database/STAT/30-GE/02-Families_households/&lang=1

Waldron, I., Hughes, M. E., & Brooks, T. L. (1996). Marriage Protection and Marriage Selection-Prospective Evidence for Reciprocal Effects of Marital Status and Health.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43(1): 113-123.

Waller, M. R., & McLanahan S. S. (2005). “His” and “Her” Marriage Expectations: Determinants and Consequenc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7(1): 53-67.

Wang, L. R. (2012a). Can family policy raise the fertility rate: A case analysis of Taiwan. Paper presented in EASP and Social Policy Association of United Kingdom.

Wang, L. R. (2012b). Fertility rate and gender equality. Paper presented in Conference of Chinese Social Welfare held in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ept. 4-5.

Xie, Y., James, M. R., Kimberly, G., & Arland, T. (2003). Economic Potential and Entry into Marriage and Cohabitation. *Demography*, 40(2): 351-67.

Xu, Xiaohe, & Lai, S.-C., (2004). Gender Ideologies, Martial Roles, and Marital Quality in Taiwan.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5(3): 318-355.

Yamada, M., (1996). *The Age of Parasite Singles*. Tokyo :Chikuma Shinsho.

Zuo, J. (1997). The Effect of Men’s Breadwinner Status on Their Changing Gender Beliefs. *Sex Roles*, 37(9-10): 799-816.